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61
貳、外交.....	23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163
參、國防.....	39	拾肆、客家事務.....	171
肆、財政金融.....	47	拾伍、蒙藏工作.....	177
伍、教育.....	67	拾陸、僑務.....	179
陸、科技發展.....	85	拾柒、兩岸關係.....	183
柒、文化建設.....	91	拾捌、衛生醫療.....	187
捌、法務.....	103	拾玖、環境保護.....	197
玖、經濟建設.....	111	貳拾、勞工.....	201
拾、農業建設.....	145	貳拾壹、其他政務.....	209
拾壹、交通建設.....	155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6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其他政務共 21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健全地方制度；落實選舉法制；改進戶政業務；推動社會福利；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落實移民輔導；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擬具「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取消鄉(鎮、市)自治、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配套規定、整併地方選舉期程、放寬縣(市)長人事任免及地方裁罰權限、縮短直轄市、縣(市)之差距，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並依 貴院 96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時所作附帶決議，於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適度精簡地方政府組織規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9 條條文亦於 96 年 8 月 22 日配合修正發布。

(二)推動政治改革：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配合「遊說法」草案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8 日公布，積極研擬「遊說法施行細則」草案等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俾確保遊說制度之有效施行。

(三)完善宗教法制，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賡續檢討宗教法制；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納入正規教育體制。

(四)落實殯葬改革：研擬「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加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

關規範，解決醫院、寺廟附設殯葬相關設施問題；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宣導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該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殯葬消費保護。

(五)加強禮制研究及推廣合時儀節：廣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工作；委託學術團體辦理褒揚及忠烈祠祀等榮典制度研究；弘揚孝道倫理，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表揚活動；持續推廣國民禮儀；倡導性別平權之婚喪禮儀觀念。

(六)推動祭祀公業法人化及有效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延續祭祀公業宣揚孝道、祭祀祖先之優良傳統；「祭祀公業條例」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2 月 12 日公布。

二、選舉工作

(一)落實選舉法制：

1、為期「單一選區兩票制」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實施，積極與朝野黨團協商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於 96 年 1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7 日公布施行；配合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並於 9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

2、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已完成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等 6 種法規命令，廢止「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等 3 種法規命令；完成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7 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等 2 種行政規則。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97 年 1 月 12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在全國 14,377 處投票所，動員 19 萬 8 千多位投票所工作人員，於當日晚上 9 時 30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選出立法委員 113 人。

(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已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並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完成，兩案之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四)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

(五)淨化選風及宣導：為提升選舉文化，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協同相關機關廣續加強辦理淨化選風宣導，另並製作海報、宣導短片、宣傳單、廣播帶，宣導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以擴大宣導效果。

三、戶籍行政

(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截至本期止，已發證數 1,873 萬 0,531 張，發證率達 99.35%；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民眾 68 萬 7,504 人免費拍照服務；提供患重病、行動不便等民眾到府換證

服務達 11 萬 7,586 人次；協助警政機關通報查緝通緝犯 858 人；清查人口、落實遷徙登記 3 萬 8,014 人；查獲協尋人口 1 萬 1,452 人、中輟生 241 人。

(二)改進戶政業務：

- 1、改進戶籍行政業務：因應儀式婚改登記婚，規範全國戶政機關作業模式，研議結婚登記配套措施，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並加強宣導結婚登記之效力。
- 2、改進國籍行政業務：完成「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改版工作；編印「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研擬「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加「財力證明」採認種類與範圍，減少「財力證明」提憑次數，提升行政效率，確保民眾權益。
- 3、編印全國姓氏要覽：為明瞭全國居民之姓氏狀況，依據 96 年 6 月 12 日戶籍登記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於 96 年 8 月 14 日編印完成，全國計有 1,542 姓，另「姓氏未符我國國民使用習慣者」計有 425 姓。

(三)積極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96 年 9 月 6 日成立「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撰寫小組」，撰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刻由本院審核中。

四、社會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2 億 5,360 萬元；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計核撥補助 685 萬 7,500 元；滿 3-4 足歲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計核撥 1,159 萬元；開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補助，計核撥 7 億 8,981 萬元。
- 2、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計 978 萬 2,636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13 億 5,488 萬 2,566 元；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計核撥 697 萬 3,678 元。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報轉介工作，並推動到宅療育、幼托園所融合教育方案，以及療育費、交通費補助等措施，本期計核撥 6,965 萬 4,420 元。
- 4、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本期協助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1 萬 0,209 人；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補助 23 縣(市)政府，並結合 65 個民間團體增聘 152 位專業人力辦理，計篩檢訪視 1 萬 2,054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1 萬 0,030 戶，協助 1 萬 8,457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96 年共協助 1 萬 1,263 戶家庭，照顧 2 萬 0,305 名兒童少年，社工員提供訪視服務

4 萬 7,079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有 5,020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有 1,246 人。

5、少年發展與輔導服務：推動 38 個少年社區參與關懷服務方案，計 3,268 人受益；設置全國未婚懷孕諮詢專線；針對高風險少年規劃辦理 35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計 1,284 人受益；推動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計 22 個方案，輔導 1 萬 3,542 人次；輔導設立 94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計安置兒童及少年 3,132 人；設置 56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1 處關懷中心、18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6、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內政部已研擬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二)婦女福利：

1、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督促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

2、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活動及社區服務據點，本期計補助 33 案、147 萬餘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及 23 個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截至本期已設立 29 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中途之家，協助單親家庭自立自強並增進其社會適應力。

3、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社會參與。本期計補助 261 萬餘元，服務 2,745 人次。

(三)老人福利：

1、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97 萬 9,100 元。

2、本期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累計 81 萬 1,428 人，核撥累計 42 億 2,879 萬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累計 3,310 人次，核撥累計 866 萬元；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84 萬 2,335 人，計核撥 150 億 2,447 萬元。

3、設置 1,59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4、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2 萬 5,000 人，並創造 4,325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老人安養護機構計有 1,002 家提供 5 萬 0,595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5、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中長程整合型計畫，

以提供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多元項目，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使用服務，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6、「國民年金法」業經 貴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於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預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將可使國民老年經濟生活獲得保障。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每月受益人數計 30 萬 8,600 人，本期計核撥 74 億 9,784 萬餘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54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已服務 1 萬 7,006 人(含住宿型態服務人數 1 萬 1,484 人，日間服務人數 5,522 人)。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350 案，核撥 2,486 萬餘元。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成長學習等活動計 820 案，核撥 5,216 萬元。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及宣傳推廣等計 49 案，核撥 460 萬 2,000 元。

(六)社會救助：

- 1、「社會救助法」業經 貴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可擴大救助範圍，預計有 4 萬 5,000 人受益。
- 2、本期提供低收入戶計 9 萬 0,682 戶、22 萬 0,990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 3、辦理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開設 1957 專線，共接獲通報個案 2 萬 6,367 件，核定急難救助 9,852 件，核發 1 億 2,834 萬 4,926 元，並提供短期緊急安置住宿庇護 88 戶、緊急醫療補助 1 萬 0,385 人、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369 人、就業扶助協助 5,530 人、助學措施 284 人、法律扶助 421 人、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118 人、照顧服務 743 人及創業與理財 813 人。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

辦法」，並於 96 年 9 月發布施行，促使防治網絡更加綿密。

- 2、辦理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務評鑑，以激勵經驗交流分享及思考因應對策。
- 3、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分赴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彰化縣等 4 個地方政府督導，並召開檢討會議，診斷問題，規劃願景。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本期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17 萬 7,262 通電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 17 萬 2,404 人次服務、性侵害被害人 3 萬 7,200 人次服務，提供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2 萬 6,462 人次。
- 2、規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性侵害防治專題」、「亂倫個案處遇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督導養成專題」等 7 項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推動教育輔導業務：

- 1、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透過廣播 910 檔次、平面媒體 20 檔次、電視廣告及節目置入 366 檔次、戶外媒體 360 萬 8,490 檔次、電影院 17 萬 7,600 檔次、網路 3,002 檔次。
- 2、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接線服務，截至本期計接線 6,985 通電話、開案 2,892 通。
- 3、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開發學齡前兒童預防性方案及婚前教育方案。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帶領人訓練暨網絡連結研討會共 4 場次，總計 540 人參加。

(四)加強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辦理「96 年性侵害案件偵(訊)問技巧研習」，提升性侵害案件網絡專業人員瞭解智能障礙者之心智發展與溝通要訣，加強保護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相關技能，計辦理 7 場次，警政、社政及醫事人員共計 615 人參加。
- 2、製發配送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社工人員等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使用，以增進與智能障礙者互動技巧與方法。
- 3、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種子講師工作坊，總計培訓專業種子講師人力 120 名，並建立講師人才庫提供各單位使用。
- 4、委託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6 日分 21 場次辦理，參訓之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計 1,680 人。

六、土地行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刻正研擬「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暨「地籍清理條例」相關子法。

(二)辦理地權業務：外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 477 件，核准 334 件。

(三)加速國土測量：

- 1、96 年度完成台灣省 16 個縣、17 萬 9,424 筆之地籍圖重測及南澳等 11 個國有林事業區，計 1 萬 2,025 筆，面積 13 萬 5,447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
- 2、96 年度辦理台灣西北海域 1,000 平方公里海域基本圖測繪。
- 3、96 年度辦理台北市等 10 個縣(市)，1,731 圖幅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以提供國土規劃管理及國土復育保安所需基礎資料。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興辦公共事業，本期核准撥用公有土地 160 件，面積 46.4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04 件，9,568 筆、面積約 473.9 公頃。
- 2、續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26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 5 區面積 1,075 公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地區 26 區，面積 2,229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 4 區，面積 555 公頃。
- 3、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 年(94-97 年度)示範計畫，完成先期規劃 8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8 區及工程設計 10 區、重劃建設 8 區。
- 4、配合高速鐵路興建，廣續辦理桃園站景觀標第 2 標、台南站景觀標工程及台中站機電標共同管道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施作，並辦理新竹站景觀標第 3 標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機電標 6 標、景觀標 8 標等工程施工監造。

(五)辦理方域行政：

- 1、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編印台灣省、直轄市、縣(市)含所轄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圖 358 幅。
- 2、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六)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完成「不動產服務產業評鑑制度規劃」、「住宅交易安全制度規劃」、「不動產交易糾紛產生原因及其處理機制之研究」及建置「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

(七)推動 e 化服務：推動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地政電傳資訊 2,105 萬筆(棟)、地政電子謄本 2,253 萬張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 455 萬張；推動地政資訊安全(ISMS)機制之建立與認定。

七、警政業務

(一)本期改善社會治安成效如下：

- 1、全般刑案：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25 萬 7,151 件，較 95 年同期增加 297 件(+0.12%)；破獲數 19 萬 4,995 件，較 95 年同期增加 1 萬 8,604 件(+10.55%)；破獲率 75.83%，較 95 年同期上升 7.16 個百分點。96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95 年度減少 1 萬 9,566 件(-3.82%)，破獲率增加 7.98 個百分點，全年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其中強盜案件、擄人勒贖、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等 4 類案件發生數，更為近 8 年來新低。
- 2、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4,835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649 件(-11.83%)；破獲數 3,612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22 件(-0.61%)；破獲率 74.71%，較 95 年同期上升 8.44 個百分點。
 - (2)本期偵破重大刑案 3,612 件，其中較受社會矚目者計有調查局前楊姓調查員涉嫌多起政府官員恐嚇案、雲林縣王姓學童擄人勒贖案、新竹縣峨眉鄉洪○○槍擊被害人陳○○等 3 人命案、林○○等 2 人涉嫌台北縣中和市土方業者槍擊案、蔡○○涉嫌加重強制性交罪案、楊○○槍擊殺人案、柯○○等 2 人雙屍命案、查獲槍聲光碟郭○○到案、查獲天道盟同心會涉嫌槍擊殺人、竹聯幫豹堂治平對象吳○○等 2 人恐嚇取財及暴力擄人討債犯罪集團案等。
- 3、打擊詐欺犯罪：
 - (1)本期發生 2 萬 1,927 件，較 95 年同期增加 1,235 件(+5.97%)；破獲數 1 萬 8,888 件，較 95 年同期增加 5,426 件(+40.31%)；破獲率 86.14%，較 95 年同期破獲率 65.06%，上升 21.08 個百分點。惟 96 年度詐欺犯罪發生數較 95 年度減少 647 件(-1.56%)，破獲率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 22.49 個百分點，全年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情形。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9,337 件。建置完成聯合服務平台，由各電信公司負責受理民眾諮詢電話，165 專線負責後續查證、停話、復話、被害案件交查、警示帳戶、人頭戶約制等工作，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起由中華電信公司試行，再逐次推廣至其他電信公司。
- 4、加強肅竊查贓：本期發生數 12 萬 4,621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1 萬 3,496 件(-9.77%)；破獲數 7 萬 8,404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4,156 件(-5.03%)，破獲率 62.91%，較 95 年同期上升 3.13 個百分點。另民生竊盜發生數 1 萬 8,627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1 萬 2,621 件(-40.39%)；破獲數 9,495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2,800 件(-22.77%)；破獲率 50.97%，較 95 年同期破獲率 39.35%，上升 11.62 個百分點。
- 5、加強邊境查贓：
 - (1)規劃關警聯合查贓：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 6 萬 9,377 只貨櫃，占總出口數 107 萬 8,053 只貨櫃 6.44%，查獲違規櫃數 120 件。

(2)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17 輛、贓機車 50 輛、贓汽車引擎 15 具、贓機車引擎 30 具。

6、全面檢肅槍、毒：

(1)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1,244 枝，子彈 2 萬 6,000 顆，槍枝較 95 年同期增加 13 枝(+1.06%)，子彈增加 1 萬 4,005 顆(+116.76%)。

(2)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8,820 件、2 萬 9,333 人，毒品總量 1,609.83 公斤，與 95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21.25%，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19.38%，毒品總量增加 50.74%。

7、打擊黑道幫派：

(1)本期規劃實施 3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7 件，犯罪組織成員 432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984 人；查獲制式槍枝 9 枝、改造槍枝 71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1,201.73 公克、海洛因 1,225.05 公克。

(2)本期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79 人、共犯 694 人；查獲制式槍枝 4 枝、改造槍枝 14 枝、各式子彈 172 顆。

(3)本期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3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流氓 237 人。

(4)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133 件，出動警力數達 4,645 人次，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361 餘人。

8、執行神補英雄獎勵專案：

(1)本期民眾尋獲失竊汽車 1,461 輛、機車 5,846 輛。

(2)本期核發績優民眾獎勵金 127 人次，獎勵金 284 萬 5,000 元。如汽車以每輛 20 萬元、機車每輛 2 萬元價值估算，本案已有效避免 3 億 2,356 萬元損失，進一步計算核發獎勵金所占比例，僅占損失值之 0.9%，成本效益甚高。

9、推動車輛烙碼工作：

(1)提供民眾免費烙碼服務，本期計完成 69 萬 9,211 輛。

(2)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國內產製車輛以出廠日，進口車輛以國外裝船日為準)，本期計有裕隆等 69 家汽車公司之加設申請案通過內政部認可。

10、查緝在逃要犯：本期查獲國內重大逃犯 3,124 人，一般逃犯 1 萬 3,881 人；轉請中國協緝遣返 25 人；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9 名。

11、落實婦幼保護：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7,084 件、執行保護令 7,520 次、違反保護令 618 件、逮捕現行犯 477 人。另本期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270 人、嫖客 85 人，媒介賣淫 64 人。

(二)確保交通安全：

1、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69 人，比 95 年同期減少 273 人，降低比率達 17.70%，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 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 6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上述惡性交通違規 69 萬 6,342 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6 萬 2,194 件、嚴重超速 2 萬 8,961 件、闖紅燈 53 萬 5,591 件。
 - 3、防制飆車事件：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292 件、車體改裝 4,288 件、依法移送法辦 82 件、211 人。
 - 4、因應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路權開放加強交通執法：訂頒「因應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路權開放加強交通執法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整備與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並分別於 9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導。
 - 5、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為強化事故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96 年規劃建置「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三)嚴密國境安檢：繼完成安康專案第 1 階段查緝工作後，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進行第 2 階段查緝工作，期間共查獲 502 件。其中走私農產品 7 萬 8,613 公斤，走私漁產品 7 萬 7,176 公斤，走私畜產品 1,855 公斤，走私菸 277 萬 1,088 包，走私酒 6,348 公升，走私動物活體 1,641 隻。
- (四)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 11 萬 5,000 元。
- (五)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96 年計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有照 2,790 件、無照 1 萬 7,805 件，占全部件數比例，其中有照占 9.7%、無照占 90.3%。
- (六)強化反恐工作：廣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前往美國等國考察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另實施不預警偵測，並辦理年度「平安演習」、「港安演習」及「櫃安演習」，以加強機場、港口及貨櫃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 (七)充實應勤裝備：本期計購置 9 公厘子彈、1,040 萬顆；購置電警棒 3,470 枝。
- (八)加強民防整備：
- 1、辦理民防團隊編組，計編組 25 個民防總隊、2,137 個任務中隊、365 個民防團、3,050 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42 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 55 萬 9,146 人。
 - 2、96 年度民防總隊、民防團、特種防護團及防護團計實施常年訓練 12 萬 8,957 人，基本訓練 35 萬 5,589 人，合計 48 萬 4,546 人，充實民防與災害防救常識，加強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3、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 0605 水災、帕布、梧提、聖帕、韋帕、柯羅莎等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工作，計動員警力 16 萬 8,243 人次、民力 1 萬 5,741 人次協助災害搶救。

(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情形：

- 1、全國各警察機關共蒐報賄選情資 7,208 件，獲檢察官核發指揮書件數 4,990 件、通訊監察書 784 案(2,355 線)。
- 2、查察賄選成效：台北縣 3 件，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台東縣 2 件，台中市、雲林縣 1 件。
- 3、防制暴力成效：高雄市 2 件，台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各 1 件。

(一〇)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研究所博士班 96 人、碩士班 447 人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672 人之教育。
- 2、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共計辦理警佐班、消佐班、警佐晉升警正官等班、警正班及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671 人次。
- 3、提倡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本期計舉辦「200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等 11 場次研討會。

八、營建行政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廣續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完成 50 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
- 2、推動民間為主之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400 案，已核定 167 案。
- 3、「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廣續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96 年度編列 20 億 9,944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670 項計畫；另編列 2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306 項。

(四)推動各項住宅補貼措施：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及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之補貼。

(五)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廣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源研究、保育及解說教育工作。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21.59 公頃，標售 394 億 2,100 萬元。

(七)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96 年度廣續編列 103 億 2,492 萬元，協助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7.47%，整體污水處理率 39.46%。

(八)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1、96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80 億元，廣續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 96 年底止，計建置 1,807 公里。
- 2、96 年度廣續編列 5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取得工作，取得土地 8 萬 6,650 平方公尺。

(九)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計 3,567 人完訓，並核准 18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
- 2、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本期計辦理 6 梯次講習，740 餘人次參訓。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及實地訪視：本期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由各地方政府就擬訂之評量項目辦理自我評核，並將資料依限上傳至「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以供辦理審查事宜；另鑑於 96 年 0609 及 0809 豪雨造成部分縣(市)有淹水情事發生，為實際瞭解地方政府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自 96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前往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並將訪評結果及縣(市)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強項、弱項與未來短、中、長期建議事項函知各縣(市)政府首長，俾為強化防救災能力之參據。
- 2、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96 年 10 月 30 日核准辦理中部及南部(近期、正式)備援中心等 3 案建置計畫，預定自 98 年至 100 年納入中程計畫預算執行。
- 3、舉辦「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為加強宣導「國家防災日」，於 9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中央相關部會機關共計 100 餘人參與演練。
- 4、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微波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27 班次、訓練 1,536 人次；義消 150 班次、訓練 15 萬 3,043 人次；救難團體 106 班次、訓練 1 萬 4,978 人次，合計 283 班次、訓練 16 萬 9,557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3,274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8,947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90.6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4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55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50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537 家、分裝場 120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891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477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1 件次、處以罰鍰 413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4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10 件次，儲存場所 20 件次，販賣場所 176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22 件次，包括處以罰鍰 19 件次、移送法辦 3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3 萬 9,884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9,255 家，達成比率為 98.42%；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57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493 萬 6,954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29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3,85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2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9,347 家，申報家數 2 萬 7,340 家，申報率達 93.1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9 萬 7,034 家，申報家數 8 萬 6,009 家，申報率達 88.64%。

4、火災預防績效：在有效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下，我國火災發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本期火災發生次數 1,584 次，與 95 年同期 2,009 次相較，減少 425 次，降低率達 21.15%；財物損失 5 億 5,328 萬 3,000 元，與 95 年同期 8 億元相較，減少 2 億 4,671 萬 7,000 元，降低率達 30.84%。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44 萬 4,886 件次，較 95 年同期增加 10 萬 0,027 件次；急救人數 31 萬 0,527 人次，較 95 年同期增加 4 萬 0,64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9,521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2.84%，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024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7,227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70 人。

(五)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8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290 件。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5 架次、市區巡邏 70 架次、治安勤務 19 架次、環保稽查勤務 27 架次、海空聯巡 318 架次、空拍任務 63 架次、火災搶救 121 架次、緊急醫療 130 架次、山難搜救 64 架次、海難搜救 169 架次、運輸勤務 32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538 架次、訓練維飛 1,383 架次，總計 2,939 架次，飛行時數達 4,352 小時 45 分鐘，救援人數達 158 人，載運物資達 3,065 公斤，載運水量達 493.1 公噸。

十、兵役行政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6 萬 5,969 人，補充兵 6,545 人。
- (二)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899 名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三)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有關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起實施，已訂定或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員額申請適用產業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已辦理超過 30 場次之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另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之審查與核配作業，已於 9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完成，並訂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受理役男之申請，7 月以後分梯次入營。
- (四)建置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及藥物濫用轉介戒治諮商機制：本期辦理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計 4 梯次、8,984 人，並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或有吸毒前科之役男造冊列管，加強追蹤輔導及檢驗。
- (五)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公益服務：截至本期止，共有 380 個服勤單位投入推動公益服務之行列，投入人力約 3 萬人次。
- (六)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撥付 8,365 萬 8,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及醫療補助費計 4,637 戶(次)；另動支 348 萬 5,000 元慰問死亡替代役役男家屬 2 人及傷殘役男 10 人。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改造及中央空調節能改善，96 年度計有 34 件完工；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1,604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90 件。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策略推動辦公室暨應用推廣」等 9 案期初審查；組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異業整合與交流。
- (三)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與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辦理「都市防災」、「火災預防技術」等有關都市及建築火災防制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共 27 案。
- (四)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建築材料設施與設備維護管理之應用等之研究。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建立「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建置海外移民相關資訊、執行協助國人移居海外輔導工作，以及建立協助旅居海外國人急難救助、法律協助機制。

(二)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1、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 56 案、8,017 萬 3,102 元，包括：

(1)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1,949 萬 3,988 元。

(2)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4,426 萬 8,107 元。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 萬 4,300 元。

(4)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1,633 萬 6,707 元。

2、「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列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定義，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相關處罰及管理條文，使異國婚姻媒合成為非營利、公益化之服務，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6 日公布。

(三)嚴密國境安檢：

1、查獲偷渡犯計 122 名(含中國 118 名，外籍人士 4 名)。

2、收容各機關移送之中國偷渡犯共 218 人(男 196 人、女 22 人)、遣返中國偷渡犯 2 梯次，計 134 人(男 121 人、女 13 人)。

3、撤銷依親、團聚、居留許可 85 件、98 人。

4、查獲行方不明 500 人、從事非法工作 481 件、525 人、從事色情工作 166 人、虛偽結婚 120 件、143 人。

5、查獲單純逾期停留 2,242 件、2,269 人。

6、查獲逃逸外勞 7,903 人。

7、實施中國配偶入境面談 1 萬 7,226 件，遣送出境 206 件，不予許可入境 2,060 件。

(四)善用資訊科技，防止偽變造證件：

1、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96 年度動支經費 5,079 萬 2,472 元，辦理系統建置、製證相關設備及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空白卡 12 萬 2,000 張，於 96 年 7 月 2 日開始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新領及補發作業，截至本期計發卡 11 萬 1,936 張。

2、導入「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本期動支 1,563 萬經費，進行結合公開金鑰、生物辨識技術之自動通關閘門規格確認、建置及相關測試，後續工作主要針對入境作業流程設計進行改善、軟體修改和功能擴充。

(五)打擊人口販運：

1、預防：

(1)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96 年共計召開 5 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獲致重要決議如下：

A、請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我國加入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

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與兒童)議定書」國際公約或議定書之相關事宜，並循法定程序積極推動，以宣示台灣打擊人口販運的意志與決心。

- B、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請法務部分行各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C、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統計月報表」，各機關按月填報，以呈現被害人庇護安置之現況。
- D、為落實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作業事宜，請內政部與勞委會會同各縣市政府盤點地方安置機構資源。
- E、請內政部全面檢視各收容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人力需求，如有必要，則研提專案計畫報院，使收容業務步上常軌，並提升收容環境品質，維護被收容人權益。

(2)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案，設置「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小組」，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

(3)辦理「人口販運案例討論會」、「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實務座談會」，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案件敏感度。

2、查緝起訴：

(1)查獲案件：本期查緝人口販運(含人口走私)案件共 93 件(其中 20 件屬勞力剝削、73 件屬性剝削)，查獲涉案嫌犯 723 人。

(2)起訴案件：本期人口販運(含人口走私)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 件、339 人，羈押 53 人，確定判決有罪 165 人。

(3)為有效打擊人蛇集團，內政部刻正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草擬「人口販運防制法」。

3、保護：

(1)「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6 日公布。該法就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設有專章明文規定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三面向之具體作為，將有效提升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

(2)本院於 96 年 7 月 4 日核定「防制人口販運三年執行計畫」，預計 97-99 年將於全國各地設置 18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場所」，以個案為中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庇護安置處所、醫療、經濟補助、法令諮詢等協助，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十三、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 1、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及加強非法入出國查緝工作，海巡署持續執行「安海專案」，全力掃除海域及岸際不法活動。本期計查獲槍枝 34 枝、彈藥 370 顆、炸藥 5 公斤、毒品 226.09 公斤(一級 2.49 公斤、二級 26.79 公斤、三級 33.97 公斤、四級 162.84 公斤)，非

法入出國案件共計查獲 100 案、緝獲偷渡犯 158 人、涉案國人 58 人。

- 2、為防範農漁畜黑心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維護國人健康及穩定國內市場經濟正常運作，持續執行「安康專案」，專案自實施以來，已造成走私漁產品減少及合法漁貨價格上揚等情形，顯示走私貨品已有效阻絕於境外，協力達成改善社會治安目的。本期計查獲走私案件 147 案，緝獲嫌犯 592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482 萬 2,704 公斤、私酒 1,536 公升、私菸 218 萬 1,000 包及動物活體 1,211 隻。
- 3、為樹立政府執法威信，積極檢討執勤案例，研析影響公權力行使之不利態樣，訂定相關強化措施。本期計有效處理「9 月 3 日 0315 時，第十三(澎湖)巡防區七總隊復興安檢所遭十餘名民眾滋事案」等 7 件影響公權力行使案件，對滋事者均依法究辦，落實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訂定「海岸巡防機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對依法執行公務廉潔自持人員，予以獎勵表揚，激勵同仁堅定執法立場及海巡署公正廉明執法形象。
- 4、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
 - (1)持續參與美國緝毒署「毒品鑑識計畫」，提供破獲案件毒品樣品予美方鑑定其來源，近期並持續與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泰國及馬來西亞警方合作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期能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2)為建立打擊跨國犯罪情報交流合作機制，於 96 年 9 月派員赴德國考察海巡與邊防制度、港口安檢、查緝走私及反恐等相關作為，借鏡該國之海巡執法經驗；10 月派員赴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進行國際情報交換，期建立海事案件協調及跨國走私情資交流機制。
 - (3)為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與多國駐台機構密切互動，並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中國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本期有關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1 案 21 件，有助於兩岸跨域犯罪之查處，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
- 5、為強化我國海域查緝走私，維護海域安全能量，補充基層人力需求，請辦 97 年海巡特考；另應業務發展需要，研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2 日公布；另研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2 日公布；積極籌建海巡基地及新(改)建基層廳舍工程。
- 6、為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機敏資料外洩，積極強化各級資安管理措施，依 ISO27001 標準建立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動「海岸巡防機關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計畫」，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並辦理「96 年度防制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測試演練」，有效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二)海事服務：

1、強化海域巡護能量，維護海域主權：

(1)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定期巡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他國重疊區，並應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調整執勤密度。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48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23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25 航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未發生我國籍漁船遭扣案件，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2)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特於重點海域加派巡防艦艇巡護，96 年 7 月 8 日澎湖籍「勝大和號」等 6 艘漁船遭中國漁政船扣押案，海巡署圓滿達成營救任務。另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漁船，本期計驅離越區船隻 4,539 艘次，留置調查 522 艘。

(3)為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並善盡國際義務，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共計 3 航次。另選派海巡人員支援農委會，隨「漁訓 2 號」船遠赴大西洋及印度洋公海，執行為期約半年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為強化東南沙海域巡護成效，派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2、為提升災害救護能力，辦理海難救護研習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80 人次。本期計執行救難、救生案件計 371 件、868 人，包括 96 年 10 月 6 日印尼籍「SAMUBERA PACIFIC 18」漁船於「柯羅莎」颱風期間失去動力救援案、11 月 20 日「寶馬三號」擱淺救援案及 11 月 27 日巴拿馬籍「MEZZANINE」輪沉沒救援案等，均順利完成任務。

3、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本期自行辦理及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訓練達 542 人次，並派員赴美國參加「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研習訓練」。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4 件，主辦及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4 場次。

4、為有效維護綠島海洋自然生態，調派人、艇集訓後，海巡署於 96 年 9 月 3 日成立「綠島生態保育小隊」，有助維護綠島海洋自然生態，並將持續辦理生態保育專業訓練，與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綠島生態保育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取締保育區內違法採捕等行為。

5、為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運用海巡服務座談、首長與民有約等機制，與漁民及漁業團體建立溝通管道，本期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33 場次，參加人數 2,675 人；「基層海巡服務座談」37 場次，參加人數 729 人，民眾所提建議已分案管制辦理，有效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6、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民眾報案共計 4 萬 3,321 件，經分析案情有效案件中除查詢服務外計有：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213 件、查緝走私 4 件、偷渡 3 件、中國漁船越界 122 件、其他查緝案 236 件，共計 578 案，均能落實管制、有效處理。

(三)海洋事務：

1、「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已於 96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

已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議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賡續推動執行。另為完善海推會運作機制及落實規劃方案管考工作，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行政院海推會運作機制檢討與策進」及「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管考作法修訂」進行討論，確認海推會各項會議功能及運作流程，提高工作分組之決策權力。

- 2、為強化我國與周邊國家海洋事務交流管道，於 96 年 11 月參加印尼舉辦之「第 17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另於 96 年 9 月及 12 月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相關會議；11 月 29 日受邀參加日本海洋政策財團辦理第 2 屆「台日周邊海域海上保安研討會」，藉台日專家學者之論文發表、學術交流，由點、線逐步拓展至全面的交流，保持台日間良好互動。
- 3、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從事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海洋政策建言，除訂定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預算鼓勵相關研究，並共同籌辦海洋相關議題研討會。本期計辦理 5 場次，包括「第 2 屆台日漁業發展與管理研討會」、「第 2 屆台日國際研討會-利用船舶支援緊急醫療」、「2007 年第 9 屆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第 14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兩岸海洋事務學術研討會」及「2007 青年國是會議」。另蒐集中國大陸海洋權益、海域使用管理、海上交通安全、航政、海洋漁業、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法規，編印完成「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 4、為應國際海洋事務發展需求，透過系列的基礎理論與專業實務訓練，積極儲訓海洋涉外事務人才，第 3 階段「海洋涉外事務人員訓練」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調訓人員計 65 人，有效提升海巡署人員參與國際相關事務及會議之知能。
- 5、為精進海巡人員專業素質，規劃各項專業訓練，包括甲級三等船副、管輪人員、二等航海人員、接艦人員、潛水、救生人員、動力小船等，本期計辦理 94 類型班隊，訓練 4,761 人次，有效提升各項海洋事務處理能力。
- 6、為喚起全民海洋意識，提高全民對海域生態保育、海域執法救難、海域觀光遊憩、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認識與支持，進而導引建立優質海洋文化，舉辦「2007 聚焦海巡攝影比賽」。本次參賽作品計有社會組 1,438 件、學生組 353 件，計 1,791 件，獲獎者已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公開頒獎完竣。

十四、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完成「中秋節消保嘉年華會」、第 2 屆消費者權益報導獎、製作 2D 動畫短片 3 支、刊登 Taipei Walker 文稿 1 篇、報紙 6 全 4 格消保宣導漫畫共 6 篇、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第 67 期至第 72 期；辦理志工講習會 3 場次、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志工及消保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計 25 場；與桃園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計 3

場；舉辦「96年度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會」、「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12期」教育訓練；印製「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3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14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8輯」文宣資料等。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對涉及眾多消費者的消費事件主動進行協調處理，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遏止消費問題的再度發生，計協調處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房屋瑕疵案」、「台灣屈臣氏打火機下架案」、「惟客爾麵包禮券回收兌換案」、「協助台東縣消保官處理颱風因素綠島、蘭嶼滯留旅客案」、「建築物屋內配線月租費(每月5元)可選擇取消，行政院消保會協商中華電信提出優惠回饋方案!」及「亞力山大健身中心無預警歇業案」消費糾紛事件等共計6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錢櫃、好樂迪KTV停收清潔費、提供消費明細會議」、「研商有關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之通話費率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研商有關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研商有關電信業務安全之防範機制、手機商品驗證與維修業相關管理權責之釐清」、「研商電話行銷簡易型保單易衍生消費糾紛事宜」、「研商悠遊聯名卡收取儲值及退卡手續費之消費者權益事宜」、「輸入食品及農產品之邊境管制相關事宜」、「進口及國內農產品、水產品含禁藥及重金屬殘留」、「寵物商品、食品管理及飼主權益等相關事宜」、「含保力達月B等指示用藥及中藥酒之酒精濃度標示」、「離島地區民眾之搭機權益」、「台北悠遊卡押金孳息之消費者權益」、「離島地區定期航班作業程序及改善國內航班準點率」、「學生餐廳漲價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逾15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電信公司合作廠商強灌收費簡訊案」、「網路帳號遭盜用衍生詐騙事件，影響消費者使用網路安全性及權益案」、「市內電話月租費分二區二價收費，且不能全抵通話費案」、「悠遊聯名卡電子錢包儲值所收取之手續費是活存利率2倍案」、「簡訊轟炸取刷族，銀行撒餌釣魚案」、「信用卡未開卡卻需繳年費，銀行作法不合理案」、「美進口豬肉、國產豬肉、鵝肉等含禁藥」、「網拍銷售膠囊與錠狀食品94%賣方資料不全」、「衛生署預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草案，增列瘦肉精之殘留容許量」、「市售嬰兒奶瓶經檢出含雙酚A毒物」、「市售寵物食品標示不清，廣告不實，且相關管理法規不明確」、「進口之流感疫苗含硫柳汞，影響嬰幼兒及老人之健康、安全」、「市售指甲油，經檢出過量重金屬鉛」、「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促請台鐵強化火車設備維修，以維持列車準點」、「請高鐵公司改善該訂票系統，化繁為簡，符合消費者訂票習性」、「督促國光客運應於網站提供各班次發車時間或離尖峰時刻表供消費者參採，並依規定行駛，勿擅自減班」、「請交通部查明中型巴士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擅自變更底盤前懸規格」等計84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計34則，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包

括：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通報之回收含鉛玩具、美喬治亞州製造商 Club Car Inc. 回收高爾夫車及其他輕便車、兒童體操平衡墊及越野單車等 3 則，以及「台北悠遊卡押金孳息回饋方案有譜了!」、「消保會關切水晶寶寶潛藏之危險」、「手機網內網外告知機制—消保會已於 8 月間督促業者上路!」、「卡費自動扣繳時點有蹊蹺消費者~您注意到了嗎?」、「落實肉品市場源頭管理，肉品藥物殘留情形不再」、「廣告代言人的責任有解，一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酒精濃度標示清楚，民眾飲用心知肚明!」、「法國紅酒愛好者請小心，部分法國紅酒疑含玻璃碎片」、「離島機位預先訂行程安排才搞定!」、「合法民宿、卡有保障!」、「物價齊漲下，只有郵局傳真降費用調降幅度達 4 成!」、「大專院校餐廳菜價調漲，教育部、衛生署及消保會合力來監測—不合理之調漲未改善將列入評鑑項目!」、「Lexus GS300 及 IS250 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通報!」、「『假安檢，真推銷』又死灰復燃」等消費資訊 31 則。

(五)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完成「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托兒所專案聯合查核」、「不動產定型化契約管理聯合查核」、「校園食品查核」、「溫泉品質及安全查核」等 6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完成「市售層積材標示及甲醛釋出量查核」、「市售竹炭商品及食品標示及品質檢驗」、「市售玉米品質檢驗」及「市售包裝烏魚子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等 4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1、96 年度計編列獎勵、補助消保團體經費預算新台幣 502 萬 9,000 元，已核定補助 347 萬 1,272 元，獎勵 133 萬 6,380 元，共計 480 萬 7,652 元。
- 2、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審查評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八)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9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共計 1 萬 1,874 件，較前期(95 年下半年)受理之 1 萬 5,085 件減少 3,211 件。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購屋類 1,319 件(占 11.11%)、金融保險類 1,233 件(占 10.38%)、家用電器類 1,075 件(占 9.05%)、運輸通訊類 1,045 件(占 8.80%)、其他商品類 956 件(占 8.05%)，結案率達 94.30%。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消保會本期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824 件；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36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391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78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63 件，總計受理 5,492 件。

(一〇)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9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派員赴澳洲雪梨出席「國際消費者聯盟」第 18 屆世界大會。
- 2、9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路(ICPEN)」舉辦之研討會。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1、推動加入聯合國(UN)：

- (1)96年我首度推動「入會案」，並由陳總統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正式以「台灣」名義提出入會申請。惟聯合國秘書處錯誤詮釋聯大第2758號決議稱台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而退回我申請函。
- (2)陳總統、外交部黃部長及我國友邦分別致函潘秘書長、安理會輪值主席及聯大主席等高層官員表達嚴正抗議外，我17個友邦並連署提出「促請安全理事會依據安理會議事規則第59、60條及聯合國憲章第4條，處理台灣之會員申請案」提案，要求列入第62屆聯大議程。秘書處嗣將該提案(包含我入會函內容)作成正式文件散發，我案訴求已獲充分宣傳。
- (3)96年9月19日舉行之第62屆聯大總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以「二對二辯論」方式討論我案，嗣主席以無共識為由裁示建議不將我案納入本屆聯大議程。21日召開之聯大第2次全會審議我案時，則有140個國家(其中我14友邦為我執言)以長達4小時15分討論我案，最後雖未獲納入議程，惟我案已獲充分討論，訴求亦有效傳達。
- (4)第2次全會討論我案時，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等均做出平衡發言，鼓勵兩岸和平對話；多數歐盟國家則僅就程序問題簡短發言，而美國、日本、加拿大等主要國家則保持緘默。

2、積極參與APEC：

- (1)參與APEC重要會議：我政府各部會均秉持積極態度參與各項APEC會議及活動，96年1至11月，我國出席之APEC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APEC經濟領袖會議、7次專業部長會議、4次資深官員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我國家利益。
- (2)參與APEC會議及活動：96年1至11月，我派員出席APEC各類工作小組層級會議共達160餘場。我對於APEC相關研討會、工作會議及活動，皆儘量派相關人員出席積極參與，以增進我與各會員體之互動、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與國際接軌，以及增加政府人員參與

國際會議經驗。

(3)在台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9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在台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包括「第 7 屆 APEC 企業私部門參與海洋環保永續性圓桌會議」、「APEC 市場監督研討會」、「第 25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工作小組會議」、「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國際研討會」、「第 29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 15 場。透過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的舉辦，得以宣示我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4)邀訪 APEC 重要訪賓：96 年 1 至 11 月，我邀訪之 APEC 重要訪賓計有：ABAC 泰國代表 Dr. Savaraj Sachchamarga 等 3 人、日本 APEC 資深官員水上正史與佐佐木伸彥、紐西蘭資深官員 Dr. Rubert Holborow、APEC 秘書處副執行長 Juan C. Capunay 大使(秘魯籍)夫婦、APEC 秘書處執行長 Colin Heseltine 大使(澳洲籍)。透過此類型邀訪，以分享渠等 APEC 寶貴經驗並進行相關意見交流，俾利我未來 APEC 業務之推展。

(5)96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我代表團提出兩項倡議：

A、「綠色 APEC 契機倡議」—我施領袖代表振榮於經濟領袖會議期間之第 1 次閉門會議 (Retreat I)中向出席之各國領袖表示，我倡議擬建立一區域平台，供 APEC 會員體分享專業經驗與意見交流以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問題。

B、「APEC 數位機會中心 2.0(ADOC 2.0)」—我施領袖代表振榮於第 2 次閉門會議中詳述 ADOC 2.0 計畫，並盼 APEC 經濟體所有人民能更享受資通訊科技所帶來之機會，以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進而為 APEC 發展成數位共同體鋪路。

3、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1)組團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屬之「科學次委員會」(SC)第 3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屬之「北方次委員會」(NC)第 3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屬之「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第 3 屆會議、「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4 屆籌備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4 屆年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6 屆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0 屆大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亞洲遠東及大洋洲區域委員會」第 24 屆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4 屆年會、「美洲國家組織」(OAS)第 37 屆年會、「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 41 屆年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39 屆理事會及「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等國際組織會議，深化我國實質參與，並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2)針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96 年年會通過第 20 號決議更改我國會籍名稱及貶抑我國參與地位一案，我政府及相關駐外館處仍持續力洽會方以具體措施保障我參與權益不變。

- (3) 96年7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0屆年會中，我國相互評鑑報告順利獲大會通過，凸顯我作為亞太地區負責任成員之能力及決心已受到國際社會肯定。
- (4) 協助交通部氣象局派員參加96年9月6至7日於印尼雅加達所舉行之第2屆「國際海嘯測量儀合作」(International Tsunameter Partnership, ITP)會議，進行先進科技之國際交流，有助於提高國際間對我海嘯監測之關注。
-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組團於96年9月24至30日來台慶祝「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成立週年，並舉辦「歐銀中東歐中亞俄羅斯商機研討會」，與我國廠商晤談，有利我廠商爭取歐銀各項商機。
- (6)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於96年10月第41屆年會決議邀請我方代表入座該理事會之計畫委員會，並同意由我主辦2011年ICA第45屆年會，我於該理事會之會籍地位已形同由目前之仲會員提升為正式會員。
- (7) 邀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秘書長Michael Muschick於96年11月11日至12日訪台，強化雙方情誼、爭取對我支持。
- (8) 協助法務部派員參加96年11月19至21日於澳洲舉辦之「邁向2020年國際警政會議」，增進我與澳洲相關警政單位之互動，建立打擊犯罪行動之合作與聯繫管道。

(二) 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 (1) 外交部於96年與美國慈善組織(Feed The Children, FTC)合作辦理糧食援外人道救濟，分別援助非洲肯亞及馬拉威各5,000公噸食米，合計10,000公噸，肯亞案已出口完畢，馬拉威部分改捐贈史瓦濟蘭。其中有關援贈肯亞案，FTC並與「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Players Association)合作安排若干位非裔美籍職籃明星擔任公益親善大使，於7月中旬赴肯亞執行「百萬賑濟」(Feed One Million)計畫，極具外交及文宣效益。
- (2) 尼加拉瓜於96年9月初發生Felix颶風，外交部協調我國內NGO六大團體協助提供賑災，其中清海無上師捐助2萬美元；台灣世界展望會亦提供10萬美元協助災區重建計畫，目標以協助200戶家庭受創屋舍修復，提供鋅板、屋頂材料、房屋結構及工具；另外交部已辦理援助尼加拉瓜300公噸食米，已於96年10月下旬啟運。嗣應尼政府請求，再增援5,000公噸食米。
- (3) 96年8月15日秘魯當地下午發生芮氏規模8級強烈地震，我政府除捐贈人道救助款10萬美元救災，「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亦立即組派5人醫療隊攜帶8箱醫療用品馳援，同時協助我國內NGO團體法鼓山基金會赴秘魯協助救援。另外交部協助「台灣路竹會」分赴蒙古、海地及多明尼加及菲律賓義診，合計看診病患人數約達8,000人次。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1) 國外部分：外交部於 96 年 11 月下旬選派 10 名 NGO 資深幹部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SE) 研習 NGO 組織管理與能力建構，NGO 與 INGO 間如何接軌並建立夥伴關係，自然災害、緊急醫療援助及資源分配之危機處理。另外外交部於 12 月中旬與國際知名培訓 NGO 國際事務人才機構「教育發展中心」(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EDC)合辦「NGO 公民社會菁英能力建構發展研習」，研習如何與國際 NGO 建立計畫合作關係並參與國際重要議題如愛滋病防治、全球暖化、濟貧、弱勢族群社會權、急難救助等全球合作計畫，以及 NGO 如何有效執行組織管理目標等能力建構課程，培訓 70 名 NGO 高階專業國際事務專才。

(2) 國內部分：

A、外交部 NGO 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與南華大學合作辦理「NGO100 第 4 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培訓種子人才，共有 60 名來自 NGO、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青年學子參加，研習課程包括參訪全國重要 NGO 並舉行研討活動。

B、另與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作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在新竹、高雄、花蓮、南投及金門舉辦「96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計培訓招收近千名學員。

C、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行政協助，鼓勵並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經辦個案 275 件。

3、建立及推動國際間民主基金會交流網絡：

(1) 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續辦第 2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強化與「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UNPO)對話與合作關係並於 96 年 11 月底派員出席該組織第 3 屆執委會。

(2) 協助民主太平洋聯盟(DPU)辦理洽邀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重要領袖如國際人權聯盟會長 Robert Arsenault、亞洲醫師協會理事長菅波茂、國際盆地組織網路常任執行秘書 Jean-Francois Donzier、國際綠十字會會長 Alexander Likhotal 等於 96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來台出席 DPU 第 2 屆大會。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1、東北亞：

(1) 台灣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在經貿方面，96 年 1 月至 12 月台灣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618.8 億美元：台灣輸日金額約 159.4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約 459.4 億美元。日本為台灣之第 2 大貿易夥伴，而台灣為日本之第 4 大貿易夥伴。我在日本設有 1 個代表處(東京)及 4 個辦事處(大阪、福岡、橫濱、那霸)。

(2) 我在韓國首爾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96 年 1 至 11 月，台韓雙邊觀光人數達 61 萬 9 千餘人次。96 年 1 至 11 月，台韓雙邊貿易總值計達 208 億 5,410 萬美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3.1%，其中我國對韓國之出口金額為 70 億 280 萬美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7.4%，自韓國之進口金額為 138 億 5,130 萬美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0.9%，貿易逆差金額為 68 億 4,850 萬美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4.9%。韓國為台灣之第 4 大貿易伙伴，第 4 大進口來源，第 5 大出口對象，第 3 大貿易逆差國。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等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胡志明市)。96 年 1 至 9 月底止，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高達 434.82 億美元，東協 10 國中有 6 國高居我 20 大貿易伙伴之列。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我在東協各國之歷年累計投資總額共 508.9 億美元，其中我係越南(1,737 件、總額 96.5 億美元)馬來西亞(2,210 件、總額 98.56 億美元)及泰國(1,918 件、總額 120.99 億美元)第 3 大外資國、柬埔寨第 4 大外資國(191 件、總額 5.43 億美元)、菲律賓(883 件、總額 13.52 億美元)第 7 大外資國、印尼(1,188 件、總額 135.18 億美元)第 7 大外資國。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 35 萬 7,705 人在台工作；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觀光人數則達 195 萬 3,874 人次。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 6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 4 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我與澳紐經貿關係密切，96 年曾在澳、紐舉辦台澳、台紐經貿諮商會議。此外，96 年 7 月我派遣商務人員常駐索羅門群島，以推動我與太平洋 6 友邦之經貿合作關係。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紐、吐瓦魯、吉里巴斯及諾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愛知和男眾議員、西銘恒三郎眾議員、山中燐子眾議員、矢野哲朗參議員、山內俊夫參議員、山本順三參議員、二之湯智參議員、秋原司參議員、岸信夫參議員、長島昭久眾議員、田村謙治眾議員、笠浩史眾議員、福島豐眾議員、島尻安伊子參議員、玉澤德一郎眾議員、藤井孝男參議員、大江康弘參議員、藤原正司參議員、川上義博參議員、松下新平參議員、坂本剛二眾議員、龜井亞紀子參議員、井上信治眾議員、堀內光雄眾議員、靜岡縣知事石川嘉延、宮崎縣知事東國原英夫、佐賀縣知事古川康一、北海道知事高橋晴美、香川縣知事真鍋武紀等。韓國執政大統合民主新黨國會議員丁世均、文錫鎬、吳泳食、尹元昊，在野韓國國家黨國會議員李康斗等。

(2)東南亞：菲律賓科技部長 Alabastro、勞工部長 Brion、緝毒署署長 Santiago、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Serrano-Riesland、貿工部資深次長 Aquino、新聞部次長、危險藥品防制委員會主席 Avenido、婦女角色國家委員會主委、巴丹省省長；泰國前副總理宋薩、

制憲議會議員米猜、民主黨副黨魁朱林；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局長潘友勝等；馬來西亞外貿部副部長吳立洋、婦女家庭與社區發展部政務次長周美芬及馬華公會總秘書黃家泉等；印尼前國防部長韋蘭托、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 Mr. Muhammad Lutfi、蘇希洛總統中東事務特使席哈布、國會交流委員會副主席 Mr. Ade Nasution 議員、國會第一委員會副主席 Dr. Yusron Ihza、Mr. Boy Saul 議員；東帝汶國會議員 Mr. Joao Goncalves、Ms. Quiteria da Costa 及 Mr. Clementino Amaral。

(3) 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執政黨蓋瑞·哈格瑞斯眾議員訪團、聯邦國會工黨爾蘇拉·史蒂芬參議員訪團、布里斯本市紐曼市長；紐西蘭國會毛利黨黨魁 Tariana Turia 眾議員訪團；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伉儷、副總理兼資源部長泰伊、議長拉達士、內政部長泰拉維夫婦、諾魯共和國交通、衛生暨運動部長桂達；馬紹爾群島諾特總統伉儷、資源發展部長 John Silk、外交部長查其奧、總統事務部長 Witten Philipo；吉里巴斯副總統歐泰瑪(Teima Onorio)、外交部次長 Elliot Ali、審計長雷蒙塔克(Raimon Taake)；帛琉總統雷蒙傑索、副總統陳嵌薩、國務部長徐慕、眾議長貝爾斯；索羅門群島副總理考烏瓦、外交部長歐提、蘇嘉瓦瑞總理夫人等。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員 Narayan Chandra Borkataky 夫婦、Tapir Gao 夫婦及 Arun Kumar Sarma 夫婦等 6 人；孟加拉前駐美大使 Shamsheer M. Chowdhury 夫婦。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經建會何主委美玥、高雄市陳市長菊、陸委會陳主委明通、亞東關係協會羅前會長福全、台東縣鄭縣長麗貞、嘉義縣陳縣長明文、國安會陳秘書長唐山、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民進黨游前主席錫瑩、宜蘭縣呂縣長國華、基隆市張市長通榮、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財政部張次長盛和、外交部張前次長小月、貴院謝委員文政、李委員鎮楠、李委員復興、劉委員憶如、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銀河、謝委員明源、徐委員國勇、江委員丙坤、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馬英九、亞東關係協會陳會長鴻基。訪韓重要人士有：貴院林委員岱樺、劉委員憶如、高委員志鵬、李委員俊毅、許委員德祥、劉委員寬平等委員；陸委會游副主委盈隆、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桃園縣朱縣長立倫、台南市洪副市長正中、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無任所大使吳運東、亞東關係協會羅前會長福全等。

(2) 東南亞：計有 貴院李委員紀珠、洪委員秀柱、廖委員本煙、民進黨游前主席錫瑩，經濟部陳部長瑞隆、教育部杜部長正勝、體委會楊主委忠和、蔡副主委煌瑯等人訪問菲律賓；教育部杜部長正勝、體委會楊主委忠和、蔡副主委煌瑯、貴院吳委員敦義、江委員丙坤、廖委員本煙、本院蕭前院長萬長、台東縣鄭縣長麗貞訪泰；台北市郝市長龍斌、本院蕭前院長萬長、謝前院長長廷訪新加坡；本院蘇前院長貞昌、蕭前院長萬長、僑委會楊黃副委員長美幸、公平會湯主委金全等訪問馬來西亞。

(3)南亞地區：經濟部施次長顏祥、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訪問印度。

(4)太平洋地區：陳總統率領我代表團(成員包括外交部黃部長志芳、經濟部陳部長瑞隆、農委會蘇主委嘉全、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環保署陳署長重信、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貴院羅委員志明、薛委員凌、張委員慶惠、陳委員秀惠、陳委員瑩、嘉義縣陳縣長明文等)赴馬紹爾群島出席「第2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經濟部侯次長和雄率團赴澳洲出席「第13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外交部張前次長小月訪問索羅門群島、諾魯及率團出席於東加王國舉行之第15屆「台灣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對話會議」；貴院劉委員寬平赴帛琉參加「亞太議聯大會」。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96年9月21日台日駕照相互承認制度開始實施，便利兩國人民前往對方境內觀光旅行商談時多一項可選擇之交通工具。
- 2、96年定位為「台日文化觀光交流年」，雙方人民就台日間文化、影藝、觀光及地方物產展等進行雙向交流，且該等交流活動將會每年持續舉辦，對台日實質關係之提升具正面助益。
- 3、96年10月簽署「台、吉里巴斯勞工合作事務瞭解備忘錄」。
- 4、96年10月30日華信航空公司首航台北-釜山，每週4班往返台北-釜山。
- 5、96年11月29日台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韓國國立防災研究所、日本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arth Scienc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簽署「三方合作協定備忘錄」。
- 6、96年12月13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韓國證券業協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7、96年10月12日在馬紹爾群島召開「第2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並簽署「馬久羅宣言」。
- 8、96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泰國蘇美島召開「第11屆台泰勞工會議」。
- 9、96年12月11日簽署「台菲海巡合作瞭解備忘錄」。
- 10、96年11月16日在菲舉行「台菲經濟部長會議」，並簽署「台菲智慧財產權備忘錄」。
- 11、96年11月20日舉行「第1屆台菲衛生合作會議」。
- 12、96年10月26日在印度舉行「第3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 13、96年10月31日在台北舉行第4屆「台印圓桌論壇」(Taiwan-India Round-table Forum)。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7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二)經貿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沙烏地阿拉伯衛生部於 9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派遣各省衛生局醫療保險單位主管，來台接受為期 6 週之醫療保險研習會。
- 2、復興航空夏季包機於 96 年 7 月 4 日直航台北海參崴航線。
- 3、基隆港與以色列艾拉特港於 96 年 7 月 31 日締結姊妹港。
- 4、沙國衛生部訓練處副處長拿奇提博士於 8 月訪台，並與榮總洽談針灸醫師代訓計畫，以及與長庚大學洽談護理學士課程等計畫。
- 5、蒙古外交部政策規劃司參事巴雅湖 9 月來台參加中華歐亞基金會舉辦之「台蒙論壇」。
- 6、外貿協會於 96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組團參加杜拜國際電腦、電子展及五金、建材展。
- 7、外貿協會於 96 年 9 月組團赴蒙古參加秋季展。
- 8、外貿協會組團於 96 年 10 月赴科威特舉辦「2007 年中東營建業展」。
- 9、邀請俄羅斯、蒙古、以色列、阿曼、伊朗等國組團參加 96 年 12 月之「台北國際旅展」。
- 10、96 年 10 月在台北舉行「第 6 屆台蒙經濟聯席會議」。
- 11、蒙古醫事人員 96 年 10、11 月分批來台參加亞銀與我合作辦理之公共衛生訓練。
- 12、俄羅斯托木斯克省副省長辛成科率貿訪團於 96 年 11 月訪台，並舉行投資說明會。
- 13、外貿協會籌組「2007 年中東油元投資貿易訪問團」於 96 年 11 月下旬訪問科威特。
- 14、法務部調查局組團於 96 年 11 月赴納伊夫安全大學參加第 1 屆阿拉伯鑑識科學/鑑識醫學國際會議。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重要人士：俄羅斯國會議員愛林保、瓦斯托洛金、尼費多夫夫婦、烏索澤夫、史托良洛夫、歐別科諾夫夫婦、薩福林夫婦、卡列尼斯科夫、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夫婦；蒙古國安會資深研究員穆克歐契爾；約旦科技發展最高委員會秘書長涂克夫婦、高等衛生委員會秘書長達希爾夫婦、外交部督察長羅喜丹、台約友好協會會長卡曼、約旦憲政報總編輯夏瑞夫；以色列科學文化部首席科技官泰瑟、工貿部總司長麥蒙、國會副議長薩爾、國會基督教聯盟小組主席艾隆夫婦、國會勞工福利暨衛生委員會主席夏隆尼、農業暨鄉村發展部總司長夏蒂莉、資深副總司長亞隆；科威特消防署副署長安薩里、塔凱特；沙烏地阿拉伯衛生部醫院管理司司長阿里、農業部國際合作司代司長哈比、農業部新聞中心主任夏蘭、衛生部基礎醫療中心管理司司長甘姆地、農業部水產養殖司長夏哈里、吉達水產養殖中心主任以薩、交通部鐵路局長胡克禮。
- 2、我國人士出訪者：貴院王院長金平及蔡委員家福先後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貴院蕭委員美琴訪問蒙古；國科會陳主委建仁分別訪問蒙古及以色列；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訪問約旦；高雄縣楊縣長秋興、高雄市邱副市長太三及國科會吳副主委政忠等人訪問土耳其。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台以兩國仲裁協會於 96 年 7 月 16 日簽署仲裁協定。

- 2、國科會陳主委建仁於 96 年 11 月 2 日訪問以色列，雙方同意補助兩國生物科技學者進行研究。
- 3、國科會陳主委建仁於 96 年 8 月 21 日率團訪蒙，與蒙古科學院院長恰拉德簽署科學合作協定；國科會並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於 8 月 24 日簽署合作協定。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非洲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4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大使館，我另在該等友邦派駐 4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負責執行技術合作與醫療合作；我另於南非、奈及利亞各設有代表處，並於南非設有 2 個辦事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1) 邀訪部分：96 年間計有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國家博物館館長沙瓦朵歌、和平聖母基金會主席韋塔國、科技暨職業教育權理部長、總統府施政承諾處代表團；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總理湯克魯伉儷、前總統陀沃達、國會議長范士華伉儷、衛生部長卡瓦流、公共工程部長戴維斯及駐美大使貝格諾；甘比亞總統賈梅、副總統賈莎迪、參謀總長湯巴、農業部長山內、高教研究科學暨科技部長強生、國家情報局長賈洛、司法部長聖弗道及大法官沙發吉；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觀光暨文化部長柯麗、國會眾議長古杜札親王夫婦、國防部政務次長庫內；馬拉威總統莫泰加、青年體育暨文化部長賈法雷穆沙、財政部長貢德威、「女議員聯盟訪台團」、外交部次長姆貝倫；南非屠圖總主教、國會議員恩庫魯；奈及利亞商工部副秘書長巴米德雷等訪台。

(2) 出訪部分：外交部黃部長志芳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馬拉威等 5 友邦；本院蘇前院長貞昌伉儷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馬拉威參加馬拉威第一夫人喪禮；考選部林部長嘉誠、貴院外交委員會及台灣與史瓦濟蘭國會議員聯誼會組團分別訪問南非、史瓦濟蘭及馬拉威等。

-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我國自 96 年起為期 3 年與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執行「市售食用油添加維他命 A」計畫，成效良好；96 年 9 月間我國與史瓦濟蘭雙方政府簽署「台史醫療技術合作協定」等。
-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協助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赴馬拉威及肯亞義診、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赴肯亞義診等。
-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促成新世紀文化藝術團赴甘比亞參加文化週活動、協助我自由車協會赴南非參加世界自由車大賽、促成南非龍舟來台參加台北市國際龍舟賽、協助鄉土曲藝研究學會赴南非進行巡迴演唱等。

(三)我與非洲多邊關係：「第 1 屆台非元首高峰會議」及「2007 台非進步夥伴論壇」分別於 96

年9月9日及10日在台北舉行，陳總統及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馬拉威總統莫泰加、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及甘比亞副總統賈莎迪等親自與會。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1個大使館、1個代表團、21個代表處及4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21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4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士等16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勞委會盧主委天麟赴芬蘭、瑞典、挪威考察、外交部張前次長小月一行赴英國愛丁堡觀賞北一女中樂儀旗隊參加「2007年愛丁堡軍樂節」演出、監察院陳副秘書長吉雄赴北歐考察、立法院「台德國會議員聯誼會」應邀訪德。
- 2、歐洲訪賓來台：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Sebastian 一行7人、前東德總理 Lothar de Maiziere 一行3人、西班牙眾議院主席團 Sainz Garcia 一行4人、希臘智庫學者團 Theodore A. Coulombis 一行5人、葡萄牙國會外委會副主席 Leonor Coutinho 一行4人、德國基民黨青年聯盟 Drach 一行7人、奧地利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Wolfgang Großruck 議員4人、愛沙尼亞國會第二副議長 Juri Ratas 一行3人、英國自民黨國會議員訪問團 Lord Dholakia 上議員一行9人、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一行9人、國際自由聯盟總會長 Lord Alderdice、愛爾蘭進步民主黨秘書長 John Huggins 一行2人、保加利亞執政黨議員一行5人、丹麥國會友台協會 Nielsen 議員一行6人、「羅馬報導新聞社」de la Cierva 社長一行3人、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副主席 Jean-Pierre Plancade 一行9人、奧地利經濟研究所 Dr. Karl Aiginger 夫婦及奧地利國際政治研究所 Dr. Otmar Holl 所長、捷克參議院副議長 Petr Pithart 夫婦一行6人、法國參議員 Michel Guerry 一行3人、芬蘭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Mr. Matti Saarinen 一行3人、斯洛伐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Ivan Stefanec 一行2人、匈牙利監察使 Dr. Attila Peterfalvi、瑞士國會下院國會議員 Reymond 夫婦、匈牙利青年黨友台小組 Dr. Gruber 一行3人、捷克安全研究協會(PSSI)學者 Ivana Oklestkova、捷克文化部次長 Jaromir Talir 一行4人、盧森堡「盧台友好協會」會長 Mrs. Astrid Lulling 歐洲議員、教廷及美國智庫 Acton Institute 社長 Rev. Robert A. Sirico、瑞士技術科學研究院院士 Neiryneck、歐盟執委

會行政官員團一行 10 人、歐洲議會自由黨團華生(Graham Watson)主席一行 7 人、捷克眾議院友台小組主席 Marek Benda 一行 5 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 Prof. Dr. Winfried Hassemer 暨夫人、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事務處處長 Ms. Marianne von der Esch、歐洲議員 Aldis Kuskis、捷克交通部次長 Ivo Vykydal 一行 8 人、奧地利國會文化委員會主席 Ms. Muttonen、教廷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團大使鐸瑪士總主教(His Excellency Monsignor Silvano M. Tomas)、荷蘭國會國防委員會主席 Hans van Baalen、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 Thierry de Montbrial、法國國會議員 Yves Abarelllo 一行 3 人。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陳總統於 96 年 9 月 13 日就我入聯案與歐洲議會議員進行視訊會議，該次會議與談議員包括人民黨團 Astrid Lulling 女士、Charles Tannock、社會黨團 Paulo Casaca、自由黨團華生主席 Graham Watson、獨立暨民主黨團 Bastiaan Belder 及歐盟黨團 Konrad Szymanski 等各黨團重要友我議員，另歐洲議會議員、我友邦駐歐盟使團、重要智庫及媒體代表約 120 人列席旁聽。該次會議我方順利洽獲歐洲議會各黨團重要友我議員共襄盛舉，於歐洲議會視訊會議中心內與我進行視訊會議就我「入聯」及「公投」等案及其他共同關切議題與陳總統深入交換意見，除已引起國際社會之關注與重視並提升我案之國際能見度外，亦有效擴大歐洲議會之友我支持力量，達致成功宣揚政府重大政策之目標。
- 2、台捷航空協議：捷克交通部次長 Ivo Vykydal 率領該部航政司司長等一行 8 人於 96 年 10 月訪台，並與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署台捷交換航權協定。該協定簽署後將提供雙方直航及其他航空合作之基礎，為我航空業者爭取更多經營空間及營運彈性。預期可帶動兩國航空公司、機場、貨運業者及旅遊業者間進一步具體的合作，強化雙邊經貿、投資、觀光與文化交流。
- 3、貴院德國國會聯誼會藍會長美津於 96 年 10 月下旬應德國國會正式邀請率團訪德，並接受德國國會全程官式接待，為兩國國會交流建立新里程碑。
- 4、台瑞(士)相互免試換駕照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5、外交部邀請鼎泰豐餐廳籌組美食廚藝團赴英國倫敦及法國巴黎舉行美食廚藝活動，邀請當地政要、媒體、美食評論家及知名人士參加，反應熱烈並獲媒體頻密報導。
- 6、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奧地利藝術史博物館雙方分別於 96 年 9 月及 11 月簽署交換展二項協議。奧方來展部分，「華麗巴洛克－偉大的哈布斯堡收藏家－來自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之鉅作」展期為 96 年 10 月 20 日至 97 年 2 月 24 日；故宮「物華天寶－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在奧地利藝術史博物館舉行回饋展。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修訂台美航空運輸協定刪除附約三換函、台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0 號執行辦法、台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5 號執行辦法、台美微脈衝激光雷達監測網及懸浮微粒自動觀測網合作協議、台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3 號執行辦法、台美雙邊農業諮詢委員會(CCA)備忘錄及工作規範、台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台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9 號執行辦法。

2、經貿關係：

(1)據我財政部海關統計,96年1至12月台美雙邊貿易額為585.9億美元,我對美出口320.7億美元,自美進口265.2億美元,我對美順差55.5億美元。美國為我第3大貿易夥伴,第2大出口國,第2大進口國。

(2)洽簽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A、本(110)屆國會由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Shelley Berkley(D-NV)等4位共同主席及眾院歲計委員會成員Jim Ramstad(R-MN)於96年5月1日提出友我之眾院第137號共同決議案,截至96年底止,共計有31位聯邦眾議員連署支持。

B、參院部分：財政委員會主席Max Baucus(D-MT)及參議員Jon Kyl(R-AZ)亦於96年12月18日於參院提出支持台美洽簽FTA之第60號共同決議案,並待參院財委會審議中。

C、各州議會方面：經我駐美各處努力推動,96年計有23州、35個州議會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支持台美FTA案。

D、第6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於96年7月10、11兩日在華府舉行,我方團長為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鄧總談判代表振中,美方主談為時任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巴提亞(Karan Bhatia)大使。雙方就農業、藥品、IPR、雙邊投資協定(BIA)、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政府採購協定(GPA)及紡品違規轉運等議題進行討論。Bhatia大使指出,台美TIFA係美國於亞太地區之TIFA中最具活力且重要者,未來我將以探索新的經貿諮商領域,擴大TIFA架構,並就個別議題進行談判及尋求簽署雙邊協定,以達到深化台美實質經貿關係之目的。

E、我環保署陳署長重信於96年8月11日至14日前往檀香山出席「台美環保會議」,嗣於15日至17日赴華府向美各界說明我國環保政策,並拜會美環保署長Steve Johnson、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Barbara Schrage)等行政部門官員、國會議員及美國企業研究院(AEI)等智庫學者,另於「威爾遜中心」舉辦演講會說明我環保政策,爭取美各界對台美未來洽簽FTA之支持。

3、相互訪問：

(1)聯邦眾議員法克斯(Virginia Foxx, R-NC)、美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 D-AS)(96年第2度訪台)、阿拉斯加州前州長穆考斯基

(Frank Murkowski)、前聯邦眾議員 Curt Weldon、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台第 25 團、聯邦夏威夷地區法院院長暨夏威夷地區最高法院院長、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波頓大使 (John Bolton)、「美國企業研究院」(AEI)之台灣政策工作小組訪台團共 2 團、「傳統基金會」傑出研究員費浩偉(Harvey Feldman)大使、「傳統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譚慎格 (John Tkacik)、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訪團、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台第 3 及第 4 團、美國前副國安顧問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民主黨政治菁英團(第 5 團)、美國國會助理訪台團共 3 團、內布拉斯加州 Dave Heineman 州長暨該州經貿訪問團、華盛頓州副州長 Brad Owen 暨該州議會領袖訪台團、蒙大拿州 John Bohlinger 副州長暨該州及愛達荷州聯合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羅德島州副州長 Elizabeth Roberts 暨紐英崙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國會助理訪台團(共 13 團)、全美州務卿協會訪台團、美國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主任訪台團、加州參議會助理執行議長余胤良率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紐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議會領袖訪台團、麻州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台第 1 團、第 2 團及第 3 團、科羅拉多州政府經貿團、美南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台團、加州助理共和黨領袖 Van Tran 率越裔民選議員及媒體代表訪台、美國關島及北馬利亞納群島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華裔民選官員協會訪台團、美國加州眾議會共和黨團主席 Bob Huff 夫婦等來台訪問。

(2)本期我國訪美之重要人士計有：考試院姚院長嘉文、陳考試委員茂雄、外交部黃部長志芳、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環保署陳署長重信、衛生署侯署長勝茂、退輔會胡主委鎮埔、林副主委文山、法務部顏檢察長大和、國安會劉副秘書長世芳、原民會鄭副主委天財、連前副總統戰、本院蘇前院長貞昌、陸委會吳前主委釗燮、童副主委振源、文建會邱前主委坤良、僑委會楊黃副委員長美幸、陳副委員長宗文、金管會張副主委秀蓮、原民會鄭副主委天財、台北縣周縣長錫璋、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南投縣李縣長朝卿、海巡署尤副署長明錫、桃園縣朱縣長立倫、高雄縣楊縣長秋興、基隆市張市長通榮、台南市許市長添財、台南縣蘇縣長煥智等率團訪美。

(二)加拿大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台加共計簽署台加教育瞭解備忘錄、台加通訊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台加促進雙邊投資備忘錄及台加通訊科技合作方案瞭解備忘錄等 4 項雙邊協定。
-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目前我為加國第 11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另每年超過 15 萬人次國人赴加觀光旅遊，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之數目估計超過 1 萬 5 千人。
- 3、相互訪問：
 - (1)本期應邀訪台之重要加國外賓計有：應邀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大會之加國 3 位國會議員、國會議員訪台第 2 團 7 位議員及國會議員訪台第 3 團 6 位議員等。
 - (2)本期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本院蘇前院長貞昌、民主進步黨游前主席錫瑩、考試院

吳副院長容明、本院林政務委員逢慶、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文建會翁主委金珠、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客委會邱副主委議瑩、衛生署陳副署長時中、立法院「文官美加國會考察團」、彰化縣卓縣長伯源及花蓮縣謝縣長深山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與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國及聖露西亞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均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洲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9 國。
-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投資：本期續落實「榮邦計畫」，並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如「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等，鼓勵我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國均有我商響應該計畫前往投資。近期內我與多明尼加將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第 2 回合磋商。

(三)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
 - (1)呂副總統率團一行於 96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訪問多明尼加、巴拉圭及瓜地馬拉。
 - (2)陳總統 96 年 8 月 20 日率團赴宏都拉斯出席我與中美洲元首高峰會議，並順訪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以鞏固邦誼。
 - (3)蘇審計長夫婦振平一行於 96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赴薩爾瓦多及貝里斯參訪。
 - (4)蘇貞昌特使 96 年 9 月 16 日至 25 日率團赴聖露西亞出席露國康普頓總理國葬儀式，嗣順訪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國。
- 2、轄內國家元首及政要應邀訪台：本期聖克里斯多福交通部長馬丁、外長哈里斯、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貝里斯穆沙總理女公子珍、亞賽及國家歷史文化協會主席亞瑟穆沙、宏都拉斯總統長女賽菴亞、尼加拉瓜副總統莫拉雷斯及外長桑多士、薩爾瓦多公共安全國家委員會主席玻尼亞及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葛萊絡、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外銷投資暨推廣部長馬丁尼茲、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及外長拉米雷斯、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瓦倫汀、薩爾瓦多國會議長歐雷亞那、瓜地馬拉國會議長莫納雷斯及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等人均曾應邀訪台。

(四)經貿及技術合作等：

1、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社會福利及民生計畫提供協助：

- (1)續執行第 11 屆外長會議之「加強中美洲各國外交部機構暨促進外貿及投資計畫」及「加強中美洲觀光推廣及整合計畫」等各項合作計畫。
- (2)為協助宏都拉斯解決電力短缺問題，我政府 96 年 7 月間洽獲台電公司同意赴宏都拉斯轉投資該國 PATUCA-3 發電廠，並以 BOT 方式進行，以協助其經濟發展所需電力及改善民生經濟。
- (3)尼加拉瓜遭受 Felix 颶風侵襲及連續豪雨成災，我政府除協助賑災外，並派遣地理資訊系統(GIS)考察團赴尼國與尼環境部、「國土監測研究管理局」(INETER)等機構就未來合作加強天然災害防治及預警系統之建置交換意見。
- (4)我自 2003 年起協助聖文森國興建橫貫公路，目前第 1 階段工程業已完工，第 2 階段工程亦已完成預訂進度之 40%，第 3 階段設計規劃工作於 2007 年 10 月間開始進行。
- (5)96 年 7 月 7 日巴拉圭利用我援贈款興建之貧民住宅 146 戶經陸續完工交屋，所建住宅分布全國各省，廣獲巴民眾好評。

2、本期赴中南美洲考察之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專家計有：

- (1)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中經社組團一行 9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赴墨西哥參加「墨西哥汽車零配件展」。
- (2)台灣區手工具公會組團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赴墨西哥參加「墨西哥國際五金工具展」。
- (3)2007 年 FTA 採購及投資團一行於 96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 日訪問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國。

3、訓練及合作：

- (1)派遣技術團及志工：本期內我續依據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所簽協定內容，派駐相關技術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進行各項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及訓練。
- (2)職訓及專業講習：本期內我續邀請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派員來台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土地改革訓練所、屏東科技大學及國合會開設之「WTO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及「人力資源與經濟發展研習班」等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
- (3)台灣獎學金：本期內我續提供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台灣獎學金，供派員來台進修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台灣國際經營管理(IMBA)、水產養殖與管理、國際科技管理、國際資訊科技、國際塑膠射出與精密模具、國際環境永續發展、台灣研究、國際衛生及國際人力教育發展等 10 項碩士學程。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 1、96 年 7 月初秘魯地震，我政府立即捐贈災款 10 萬美元，「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亦即時組派 5 人醫療隊，以及攜帶 8 箱藥品兼程趕赴秘魯地震災區協助救援。

- 2、96年8月10日至26日國合會義診團赴巴拿馬義診1千人次，並作37次外科手術示範。
 - 3、96年8月20日至28日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義診團一行赴巴拿馬偏遠鄉鎮義診3千餘人，普獲巴國朝野感謝。
 - 4、96年8月底貝里斯遭逢狄恩颶風侵襲，我政府立即捐贈貝國賑災款20萬美元，並於9月10日派遣國合會行動醫療團一行赴貝里斯為狄恩風災災民及偏遠地區民眾義診，並與當地醫院進行交流，駐貝里斯石大使定並代表政府捐贈醫療團所攜23箱醫衛藥品，提供貝國北部災區蔬菜、木瓜及稻米種子與醫療器材。另援助聖露西亞維多利亞省受災民眾修復受損屋頂。
 - 5、路竹會醫師團一行於96年8月27日至9月4日抵多明尼加及海地義診。
 - 6、96年9月初尼加拉瓜遭逢颶風費力克斯侵襲，我政府亦立即捐贈尼國賑災款45萬美元及食米300公噸，嗣再增援5,000公噸食米。
 - 7、本期內巴拉圭爆發登革熱疫情及森林火災，我隨即捐贈善款各10萬美元，並派專家協助舒緩登革熱疫情等。
 - 8、96年10月下旬諾艾亞颶風侵襲多明尼加及海地，我曾先後分別捐贈22.5萬美元及20萬美元賑災款。
 - 9、96年我與海地政府及「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進行5,000公噸食米援贈海地計畫，每月運送21只貨櫃食米，供海地教育部執行「學童熟食計畫」及FFP在海地之濟貧工作。
 - 10、96年11月至12月間我續轉贈宏都拉斯、貝里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及巴拉圭日本台商裕源公司捐贈之文具、廚具、季節性衣物、鞋、襪、學校用品等非當季商品貨櫃，並協助台大醫院派員赴貝里斯及尼加拉瓜，進行儀器操作教導、使用與後續維護工作。
- (六)簽署協定及續延協定效期：本期內我與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簽署之協定計有：「台、聖(文森國)瞭解備忘錄」、「台、瓜(地馬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及「台、瓜(地馬拉)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及「台、宏(都拉斯)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係以前瞻國家安全情勢為基礎，全般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目標與國防目的，結合政府整體施政需要審慎訂定，秉持「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基本理念，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國防，凝聚國家總力：

- 1、全力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法」宣教作為，96年已分赴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巡迴講習462場次，施教5萬3,524員；另完成「e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路建置，目前累計上網學習6,722人次，持續深化全民國防理念。
- 2、利用節慶及例假日，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開放營區65處，參觀人數58萬7,587人次；另於台北國際航太展實施「軍品展示」及舉辦「國軍歷史文物館專題特展」，參觀人數11餘萬人次，使民眾實地瞭解國軍進步現況。
- 3、開辦「暑期戰鬥營」活動，計施訓金門戰鬥營等5類型營隊24梯次3,106人。
- 4、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國人接觸國防事務之平台，傳遞「全民國防教育」訊息，上網瀏覽者達96萬餘人次。
- 5、完成「大學暨在職教育」、「高中暨社會教育」等2類教材研編等宣教作為；另結合社區學習，由各縣市政府(社區大學)及社教館等機關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共同宣導及推動全民國防理念。
- 6、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研討，發表論文6篇，相關成果已編製專冊(刊)廣發運用。
- 7、辦理96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總計78萬人次上網參與，增進國人對全民國防認知；另舉辦「神龍與民有約」等活動，計20萬餘人次參加，深植全民國防理念。
- 8、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績優團體及個人於「九三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慶祝大會中表揚。另自96年10月份起，訪問各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況，落實教育成效。
- 9、撥贈國軍汰除裝備34件，提供桃園縣等7個地方政府籌建軍史公園，發揮教育宣導功能。
- 10、配合教育部恢復高中(職)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96年度已於11月開始實施，迄今辦理嘉義縣縣立竹崎高中等78場，參加學生3萬2,132人。
- 11、實施「萬安30號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並以地方政府為演練主體，計動員警、消、民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國軍部隊3萬餘人，各式車輛、工程重機械4,550輛、船

船 17 艘、直昇機 8 架。

12、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講習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級動員業務主管計 110 人；另於北、中、南等地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巡迴講習」，計 653 人參加，有效提升基層動員業管人員專業職能。

(二)配合國家建設，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為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雙重目標，並協力政府提高經濟成長率與降低失業率政策，96 年規劃國防資源釋商額度為 673 億元，目前已執行 611 億元，達預期目標。
- 2、營地整體運用：為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在不影響戰備原則下，國軍營地已規劃自 94 至 98 年，區分近、中、遠 3 個階段，釋出 2,026 公頃土地，解除管制 2,937 公頃，近程階段已釋出營地、訓練場地 194 處 482 公頃，要塞及禁限建解除 6 處 1,003 公頃，達成率 100%，中程迄目前為止，已釋出 172 處 334.81 公頃，其中解除管制 3,873.5 公頃，達到預期目標。
- 3、協力國土復育：國軍秉持「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寓訓練於復育，96 年完成石門水庫羅浮橋段、濁水溪集鹿大橋、高屏溪攔河堰等地區第 1、2 期工程，計清淤 183 萬 1,428 立方公尺、投入兵力 3 萬 2,120 人次、各式車輛 6,087 車次，除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外，並超越原規劃目標，目前第 3 期工程正施工中。
- 4、執行自力排雷：為促進金門地方建設與發展，截至本期止，已清除雷區面積 13 萬 3,191 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4,626 枚。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爭取結合友盟，增進區域安全：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透過參訪、觀摩及研討會等方式，並以加強區域共同戰略利益，爭取、結合友盟，協力構建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二)推動軍事外交，增進交流互動：

- 1、參與各型研討會議，如「遠朋國建班」及「華美軍備交流」等會議；深化華美安全互助及推動高層對話交流，積極辦理雙方重要官員專案互訪活動。
- 2、執行各項軍事交流活動，如邀訪外賓及友邦軍事首長來華參訪、贈(授)勳、國外選訓及學生相互交流，對國軍建軍規劃、敵情掌握及敦睦邦誼等方面，殊有助益。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革新兵役制度，符合民意期盼：因應國家政、經環境變遷與社會民意期盼，兵役制度已朝向「募兵為主」的徵募併行制發展，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由 1 年 4 個月調降為 1 年 2 個月，另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提前徵集未具升學意願之役男、縮短待役時間」政策，

並考量「戰訓任務」、「新訓容量」、「退補適切」及「志願士兵招募成效」等因素，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義務役役期再調降為 1 年，適時回應民意期盼。

(二)招募優質人力，滿足部隊需求：提升國軍人力素質，96 年各軍事院校新生已甄試 1,045 員，獲得率 99.6%；另在志願士兵招募方面，亦已同步採取「招募結合社區」、「開放營區參觀」及「適切規劃招募期程」等配套措施；96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 1 萬 5,000 餘員(女性招募 2,893 員)，已達招募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精實兵力調整，強化演訓成效：

- 1、「精進案」第 2 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已由 29 萬餘員調降為 27 萬 7,000 餘員，經「漢光 23 號演習」驗證，運作情況良好，後續將在「確保基本戰力不墜」原則下，廣續朝「專業分工、權責相符」方向調整，組建現代化軍隊。
- 2、96 年國軍部隊聯合作戰訓練，藉由實兵演訓及測考驗證，廣續檢測各級部隊戰訓整備及武器射擊成效，年度執行「漢光」等 4 類 56 項次演訓，已達預期目標。
- 3、96 年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361 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 152 艘、飛行作戰隊 8 個，施訓成效良好。

(二)務實彈藥管控，消弭危安事件：為防範彈藥危安，處理超量與不適用彈藥等問題，研採多項精進措施，並獲致具體成效：

- 1、全面整建彈庫：計畫汰除本、外島老舊、不符標準平面彈庫 1,100 餘座，96 年汰除 689 間；另自 97 年起，於營區內興建半地下化彈庫 30 餘座，確保彈藥庫儲安全。
- 2、都會彈庫疏遷：土城彈庫彈藥業已移儲騰空，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9.7 公頃，爾後逐次檢討騰空南港等都會彈庫，改為後勤支援區，完成後可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38.1 公頃。
- 3、加速廢彈處理：96 年已銷燬 9 千餘噸，現有 2 萬餘噸廢彈將於 97 年底前處理完畢。
- 4、改善庫儲設施：全面改善彈庫除濕、靜電、避雷、防爆、警監系統，96 年已改善 1,061 棟、97 年規劃改善 547 棟，並加裝環控設施，全天候監控庫儲狀況，以確保儲存安全。

五、官兵權益照顧

(一)部隊安全：

- 1、國軍部隊將落實「科學化」、「人性化」、「合理化」管理作為，尤其在管教方面，更以人性化、正常化為目標，優化部隊管理，提升部隊戰力。
- 2、辦理「國軍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召集聯兵旅級高階軍官 131 員，研討「情緒管理與自我調適」及「戰場壓力認知與心輔作為」等課題，建立基本輔導觀念，妥處官兵心理問

題。

- 3、舉辦「國軍心輔工作研究成果發表會」，整合教育學術與軍隊實務，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知能；另為建立國軍人員正向思考觀念，辦理關懷活動 625 場、專題講座 67 場、巡迴宣教 1,096 場。
- 4、加強男女平權觀念，維護兩性基本權益，96 年辦理「兩性『新』關係」巡迴講座計 113 場次，計 3 萬 3,039 人參與，另實施「做個心靈 SPA」女性官兵座談 179 場次，參加人數 4,463 人。
- 5、申訴專線由原 10 碼改為 4 碼，並採簡單易記之「1985」專線(諧音為「你就幫我」)，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官兵、徵屬及一般民眾權益受損與性騷擾申訴、檢舉反映、反詐騙及各項諮詢服務，並恪遵「案案清查、案案管制」、「有問必答、答必中肯」原則，落實優質服務目標，維護官兵合法權益。

(二)軍人安家：

- 1、加速眷改及職務宿舍興建：
 - (1)老舊眷村更新改建作業，原計畫改建舊制眷村 78 處，現已完成 74 處，新制眷村 88 處基地，亦已完成 61 處，有效解決軍眷居住問題。
 - (2)結合國軍兵力部署狀況，已完成職務宿舍興建規劃，自 98 年度起，計劃於北、中、南及東等 4 處興建 435 戶，提供官兵配住，實質嘉惠官兵。
- 2、注重權益輔導官兵就業：
 - (1)96 年辦理「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12 場次，另舉辦「專案徵才活動」7 場次，提供屆退官兵與大型企業直接說明與徵才介面，參加廠商 184 家，嘉惠官兵 3 萬餘人次，提供 3 萬 6 千餘個工作機會。
 - (2)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96 年已施訓工、商業及創業班共 3 班次 82 員。

(三)軍眷安心：

- 1、多重管道加強役前宣教：
 - (1)為增進役男入營前先期瞭解國軍兵役制度及部隊概況，除運用多元資訊管道，報導國軍現況外，另新訓中心各梯次役男入營前，亦派員分赴役政單位宣教說明，期使役男及家屬安心、放心。
 - (2)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計舉辦「與徵屬有約」座談 368 場次，加強役前宣導，提供役男及徵屬正確訊息與服務，安定軍心、民心、眷心。
- 2、辦理官兵家屬懇親活動：為使徵屬瞭解子弟在營服役情形，配合節慶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活動，96 年計辦理懇親會 1,892 場，參與家屬 21 萬 5 千餘人次。
- 3、強化軍民福利服務工作：
 - (1)召開各級「民事協調會報」計 51 場次，針對「災害搶救」、「急難慰問」、「糾紛調

處」、「社會資源統合」及「演訓」等重大軍民議題，充分溝通與協調，發揮軍民溝通合作管道。

(2)於本院東、南、中部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受理請託、申訴、陳抗案件，辦理「民眾蒞站輔導」及「陳情諮詢」等案件 110 件，適時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

(3)辦理愛民模範、好人好事選拔，96 年計表揚愛民模範團體 15 個單位，愛民模範個人 50 員，樹立優良典型。

(4)辦理 96 年基層優秀官兵參訪旅遊活動 12 梯次 940 人次，提振官兵士氣。

4、適時實施傷殘急難撫慰：秉持「軍眷安心」政策，凡軍人因戰公傷殘殉職或急難傷困，均適時給予慰助慰問，96 年已慰問 49 人次 979 萬 5,000 元；另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即時、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年度計慰問 675 戶，並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 9 萬 7,231 戶，有效凝聚徵屬向心。

六、貫徹政治中立

(一)廣續研修法規，健全國防法制：為落實國防法制化，積極檢討國防法規，期程內計完成制(訂)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等 5 種法規、修正「兵役法」等 45 種法規、並廢止「陸軍服制條例」等 4 種法規，以符合「健全法制、依法行政」之目標。

(二)嚴守行政中立，貫徹軍隊國家化：貫徹「軍隊國家化」目標，明令國軍人員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之活動；另因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屆，除轉頒有關行政中立規範外，並運用青年日報等報刊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持續宣教，務求確遵憲法，貫徹「軍隊國家化」，嚴守「行政中立」分際。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加強就學宣導：透過榮光雙周刊、漢聲電台、退輔會網頁公告等方式，提供就學輔導及各項權益諮詢服務。
- 2、開拓就學管道：配合「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96 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入學，錄取 169 位進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6 所校院就讀。
- 3、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學雜費獎(補)助，計 4,998 人次受惠，核發獎(補)助金 8,460 萬餘元。研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提高弱勢榮民(眷)學費補助額度。

(二)就業：

- 1、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12 場次、計 2 萬 9,284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 1,792 人，現場徵才廠商 562 家。

- 2、辦理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技訓練：結合市場需求，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34 個班次，協助榮民(眷)4,339 人取得技能專長。於桃園、台中、高雄建置「訓練中心北、中、南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擴大辦理職訓工作。
- 3、辦理網狀多元進修訓練：22 個榮民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榮民(眷)就業需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209 個班次、計 6,279 人參加。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輔導榮民建立正確職場觀念、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是項活動 90 場次，計榮民(眷)1 萬 0,074 人、廠商 2,931 家參加，成功媒合 967 人次。
- 5、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評估服務 25 場次。
- 6、辦理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就業」系列活動 8 場次、榮民(眷)1,462 人次參加。
- 7、辦理「我來做頭家」創業系列活動：結合政府相關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創業專題研討會」等系列活動 22 場次、計榮民(眷)870 人參加。
- 8、就業輔導成效：協助榮民(眷)5,269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261 人次，會外就業 5,008 人次。

(三)就醫：

- 1、強化醫療服務：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置「榮民自殺防治網」，以及推動榮民「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自我管理」計畫。各級榮院本期實施社區衛生保健宣導 3 萬 2,931 人次、巡迴醫療服務 2 萬 8,426 人次、義診 1 萬 5,495 人次、居家照護 8,647 人次及群體醫療門診 5 萬 0,502 人次。
- 2、加強感染管控：配合推動國內防疫措施，落實禽流感、登革熱等防治作為，訂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實施流感疫苗注射 6 萬 20 人次；另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不定期實施環境清潔 108 次，傳染病防治宣導 42 次，飲用水塔清洗 76 座次。
- 3、推展醫學研究：3 所榮民總醫院持續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計有「老人腦部圖像辨識功能」、「神經造影在躁鬱症之應用」、「糖尿病家族遺傳研究」、「多切電腦斷層對於冠心病之臨床應用」等，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4、發展老人醫學：3 所榮院設置高齡醫學中心，各榮民醫院設老年整合性門診，本期共服務 1,867 人次。另廣續試辦中期照護計畫，減低住院醫療天數，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5、加強醫院管理：以 3 所榮民總醫院為核心，規劃地區榮民醫院「水平整合」，區域榮民醫療機構「垂直整合」，建構區域醫療網，朝「自負盈虧」目標努力，並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模式，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四)就養：

- 1、改善榮民頤養環境：完成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之整(興)建工程；另完成岡山、馬蘭榮家榮靈祠及雲林、白河榮家墓園整修工程。

- 2、提升榮民精神生活：18所榮家依「安養機構提升榮民精神生活作法指導原則」，分別辦理榮民才藝嘉年華會及中秋節文康宣慰活動 19 場次，並邀請外住榮民(眷)、地方人士、社區民眾及退休員工等，共約 3,544 餘人次參加；規劃為榮家內住及外住特需照顧榮民寒冬送暖添購衣物。
 - 3、落實安養護資源共享：18所榮家依「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辦理：
 - (1)規劃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專區 292 床，收置外住榮民(眷)及社區民眾，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九九重陽節)揭牌開辦，現收置 92 人；規劃榮家未來設置專區，收容社會失智(能)及精神疾病民眾。
 - (2)開放內部設施(備)提供社區使用 2,127 次，參與民眾 3 萬 8,651 人次；提供「保健組」醫療資源，服務民眾門診 5,684 人次，復健 1,284 人次；另馬蘭、屏東榮家開設 300 床，協助收容低(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現收置 183 人。
 - 4、加強精神疾病照護：各安養機構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照護過程，充分掌握榮民心理狀況。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目前住院 420 人，在家療養 926 人。
 - 5、輔導安置榮民就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安置榮民 8 萬 5,287 人就養。
- (五)服務照顧：
- 1、強化弱勢關懷照顧：以 22 所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台，整合各項資源，96 年訪視榮民(眷)120 餘萬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4,872 項，提供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 8 萬 5,253 人次、3 億 6,990 萬餘元；另近期針對特需照顧榮民規劃裝設「遠距照護系統」，現正由桃園榮服處、桃園榮家、桃園榮院試辦中。
 - 2、普設便民服務據點：於山地農場、偏遠地區及榮(總)院、國軍、署(私)立醫院普設服務據點 245 處，服務偏遠地區榮民(眷)16 萬 0,141 人次；配合「小三通」之開放，於金、馬地區設置服務據點，協助榮民(眷)2 萬 6,423 人次辦理出入境事宜。
 - 3、協助大陸(外籍)配偶適應在地生活：辦理「榮民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講座暨生活成長營」50 場次、計榮民(眷)1 萬 2,350 人參加；補助渠等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 1,550 人、414 萬 9,300 元；另完成 688 位「大陸配偶第 1 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作業，以防杜不法。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
 - (1)自 97 年元月起，除個別公祭外，每月分別集中北、中、南、東 4 區舉行聯合追思祭悼，並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以上官員主持，地區首長及榮民代表參加。
 - (2)實施「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操作輔導，以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強化控管機制；並積極辦理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作業，本期計解繳黃金 8 萬 2,724 公克、美金 79 萬 3,108 元、港幣 19 萬 4,896 元、人民幣 23 萬 0,031 元。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 5 億 3,505 萬餘元，已分批解繳；房屋 103 棟、土地 245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六)事業經營：

1、植生復育，加強國土保安：

(1)農業：依「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高山農場(武陵、福壽山、清境)所轄菜地 75 公頃已於 95 年底收回，果樹及茶園 128.88 公頃亦於 96 年底全部收回；收回之農地，除部分保留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辦理原生造林及自然復育，建構多樣生態環境。平地農場因應加入 WTO，將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2)林業：加強環境生態保育及厚植國家森林資源，完成育苗 10 萬 8,000 株，刈草撫育 283.6 公頃，除伐、修枝、切蔓等作業 31.48 公頃，防火線補修 10.94 公頃，火災地復舊造林 5.85 公頃，並辦理自然保留區管理及效益監測 2 項計畫。

2、企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1)觀光：整合退輔會附屬 8 個遊憩區，辦理行銷文宣、研習訓練及督導考核，本期遊客 173 萬 3,708 人次。另積極推行國土復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2)工業(程)：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除榮工公司外，目前已完成 17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榮工公司現階段已完成所屬環工處廢水處理業務、工材部楠梓工廠、高雄工廠及和平、大濁水、三棧 3 個礦場之局部民營化。

3、與民合作，促進公共建設：

(1)完成竹東、桃園榮院自費護理之家等促參案簽約，現正辦理整建及申請建照中。

(2)廣續辦理清境農場遊客休閒中心、屏東農場高雄遊憩區等促參委外案，期藉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節省政府投資經費。

(七)海外聯繫：

1、參與國際活動，交流退輔經驗：出席「美國三大退協」、「澳洲退伍軍人協會」年會，並參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及有關機構，交流退輔經驗與追求退伍軍人共同福祉。

2、聯繫互訪，拓展友好關係：本期分別接待「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前、現任總會長與太平洋區會長、「美退協」總會長、婦女會總會長、「外交事務委員會」前副主席等、史瓦濟蘭國王、以色列退協主席、「國際基督徒軍人團契協會」總會長等 17 國、106 位外賓，以及接待國防部代訓外交部遠朋國建班 77-79 期學員共 50 國、135 人與「高階人員班」18 國、28 人來台訪問。

3、強化海外服務，維繫榮民情誼：輔導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組織，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 40 個、會員 6,582 人，分布於美加(22 個)、中南美(4 個)、紐澳(3 個)、歐洲(6 個)、及亞太等地區(5 個)，期藉由服務聯繫，增進團結互助，凝聚海外向心，並拓展國民外交。

肆、財政金融

本期財政工作仍秉持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原則，加強公股管理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改善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執行反傾銷貿易救濟措施；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國庫

(一)加強公股管理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依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透過公開競爭機制及程序，持續辦理整併及釋股工作，期能改善國內金融市場結構，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俾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 2、成立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控)，納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採分階段完成整併，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除可發揮經營綜效、擴大經營規模及強化競爭力外，並可營造良性競爭環境，促進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之全面提升。
- 3、督促台灣菸酒公司積極進行企業再造，以改善經營體質，並就民營化方案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

(二)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財政部業會同主計處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大幅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落實均衡區域發展，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為協助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業據體委會所提運動彩券發行申請，辦理其發行機構甄選，於 96 年 9 月 3 日評決選定台北富邦銀行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告，預計可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順利發行。

(四)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1、持續檢討各級政府總決算書公共債務表之揭露內涵，並定期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綜計表，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
- 2、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96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4,563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0 億元，除償還到期債務 3,673 億元外，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950 億元，節省債務利息約 4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並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

(五)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米酒及料理米酒計有 8 家業者，45 種酒品取得認證；高粱酒計有 11 家業者，67 種酒品；葡萄釀造酒 2 家業者，6 種酒品取得認證，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2、為保護國人飲酒安全，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 4 萬 4 千餘件，增進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對酒類衛生之認識，並避免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酒品之進口。

(六)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業務需要，持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96 年度 12 月底止，已協助 574 個公務機關完成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並正式上線，有助國庫支付整體效能提升。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6 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 95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6 年 7 至 12 月累計與 95 年同期比較		
	96 年 7 至 12 月累計	95 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764,488	701,839	8.9
一、稅捐	740,177	678,769	9.0
(一)關稅	42,375	39,221	8.0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268,375	243,535	10.2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52,541	135,554	12.5
2、綜合所得稅	115,834	107,981	7.3
(四)遺產及贈與稅	15,409	14,378	7.2
(五)貨物稅	74,008	77,264	-4.2
(六)菸酒稅	24,903	26,084	-4.5
(七)證券交易稅	74,951	42,295	77.2
(八)期貨交易稅	3,610	1,871	92.9
(九)營業稅	128,353	123,411	4.0
(十)土地稅	90,053	92,146	-2.3
1、田賦	—	—	—
2、地價稅	56,024	51,942	7.9
3、土地增值稅	34,029	40,204	-15.4

(十一)房屋稅	2,546	2,599	-2.0
(十二)使用牌照稅	3,325	3,277	1.5
(十三)契稅	6,685	7,108	-6.0
(十四)印花稅	4,670	4,571	2.2
(十五)娛樂稅	911	1,005	-9.4
(十六)教育臨時捐	3	5	-40.0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4,211	12,834	10.7
三、健康福利捐	10,100	10,236	-1.3

(二)廣續推動各項稅法修正案通過立法：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 96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三)研修「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與稽徵作業簡便，一致規定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利息所得課稅規定，以及延長營利事業虧損扣除年限，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個人取得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以及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均按單一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採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上述利息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另將營利事業得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放寬為前 10 年，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使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切合現今社經環境需求，財政部以延續社會公平及提升經濟效率為基調，在不影響地方財政原則下，研擬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方案，其修正重點包括：調整稅率結構、整合免稅額度並提高遺產稅免稅額、改進繳納制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處罰合理化等內容。該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五)研修「土地稅法」：為因應民眾換屋需求及落實照顧中產階級政策，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 1 次為限之規定，以減輕換屋者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已研擬完成「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六)修正「使用牌照稅法」：96 年 7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將 250cc 以下級距之稅額由 1,650 元調降為 800 元，250cc 以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

(七)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規劃配套及宣導措施：依據 96 年 11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 5% 設算擬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

銷項稅額，財政部刻正規劃相關配套及宣導措施，以落實該條文之施行。

(八)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為解決外籍旅客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得否兌獎之爭議，財政部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相關規定，上述申請退稅者，不適用給獎之規定。

(九)建置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模式：為因應相關租稅法規及產業經濟環境變遷，並使選案模式能切合稽徵作業需要，減輕徵納雙方負擔，提升選案查核績效，於 96 年 7 月建置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新電腦選案系統，已運用於選查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一〇)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1、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96 年 7 月至 12 月間與 2 個美洲國家、1 個歐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談判；另與亞洲、歐洲及美洲各 1 個國家洽談磋商時程。
- 2、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除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外，並於 96 年 9 月間主辦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9 屆工作階層會議。

三、關 政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為兼顧通關便捷與合宜邊境管制，財政部正通盤檢討整併「關稅法」與「海關緝私條例」，將本「法制更新、法制簡化、國際接軌」之原則，研擬符合現代法制需求、簡化相關關務法規、確保人民權利義務，並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之法規。

(二)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履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經 貴院於 96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

(三)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等 7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並協助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於 96 年 8 月 3 日與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函報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玉米及大豆等 7 項貨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調降幅度訂為 50%，經本院核定實施日期自 96 年 8 月 6 日起至 97 年 2 月 5 日止。

(四)同意保稅區生產事業產製非保稅產品：9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增列相關條文，同意保稅工廠產製非保稅產品。

(五)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1、為積極推動與主要友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財政部除審慎研擬我方立場外，並配合整體談判策略，充分維護我國權益及力求協定之整體平衡，目前已完成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FTA 之簽署。另於 96 年 12 月與多明尼加進行第 2 回

合諮商。

2、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積極推動與以色列、加拿大、義大利、約旦、印度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並與越南及印度簽署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以加強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關係、擴展我國出口貿易。96年10月並與澳洲簽署「台澳海關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互助瞭解備忘錄」，提升海關查緝效能，維護貿易安全。

(六)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國內產業運用WTO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消除國內產業因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所致損害，財政部積極落實執行相關救濟措施，於96年7月12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並溯自96年3月16日起課徵5年，以維護公平競爭之貿易環境。

四、國有財產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自92年5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3,742筆，面積288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86筆，面積39公頃。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1萬3,054筆，面積1,705公頃。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5,204筆，面積549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6,880筆，面積910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4億4,839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15萬5,496戶，27萬1,026筆，面積8萬1,233公頃，本期收取租金14億8,025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3,687筆，面積75公頃，收入120億6,774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54案，收取權利金3,528萬餘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或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本期計收益2,494萬餘元。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使用監測：財政部與內政部合作，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非公用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狀況，提高國有

土地管理效能，已於 96 年 10 月完成第 1 次衛星資料(共 44 處變異點)接收及現場查證工作，共發現 14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涉有承租人違約使用及被占用情形，並作後續處理。

(五)辦理未登記國有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於 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間，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縣市地政機關等合作，分年研擬計畫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第 1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地及高雄縣旗山溪河川區域線外國有未登記土地面積約 300 公頃測量登記作業，每年約辦理面積 100 公頃，96 年度辦理土地共 673 筆，面積計 109 公頃。

(六)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計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342 件。

(七)廣續推動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為營造優質投資環境，財政部廣續推動國有土地租金前 4 年免收、後 6 年減半計收之優惠措施，已有台北縣政府就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內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經公開甄選 4 家廠商，國有財產局業與其完成簽約依規定辦理出租。另財政部亦篩選多處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俾利依其招商需要適時提供。

(八)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1、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調配 35 處，合計面積達 5 萬 8,539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另協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 15 個機關覓得 47 筆土地，面積約 8.69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節省其在外租購辦公廳舍經費。
- 2、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預定清查 1 萬 1,710 筆國有機關用地，已完成清查 1 萬 4,899 筆，達成率 127.23%。

五、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由於內需不強，資金需求難以大幅提升等因素影響，準備貨幣(日平均)由 96 年 7 月 1 兆 9,488 億元略降為 12 月之 1 兆 9,418 億元，1 至 12 月平均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為 4.71%。
- 2、貨幣總計數：96 年 7 月以來，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增加，致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逐月下降。96 年 1 至 11 月平均 M2(日平均)年增率為 4.52%，維持在 96 年成長目標區 3.5%至 7.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96 年 7 月以來，各月底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略趨下降，至 11 月為 26 兆 1,774 億元。96 年 1 至 11 月存款總額平均年增率為 4.33%。
 - (2)放款與投資：由於內需不強，資金需求成長有限，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

計價)總餘額由 96 年 7 月底之 20 兆 4,730 億元降至 11 月底之 20 兆 4,709 億元，年增率由 4.02%降為 2.78%。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1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3.61%，1 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4.02%。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鑒於國內經濟持續擴張，通膨壓力升高，且實質利率尚低，為避免資金配置不當，並維持物價及長期金融穩定，央行於 96 年 3 月 30 日、6 月 22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4 次合計各調升 0.6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375%、3.75%及 5.625%。
- 2、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96 年共計發行 13 兆 6,720 億元，到期兌償 13 兆 9,676 億元，9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4,603 億元。

3、其他重要措施：

- (1)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 1 兆 8 千億元。截至 96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91 萬 4,942 戶，受理金額 2 兆 8,812 億元；撥貸戶數 86 萬 7,587 戶，撥貸金額 2 兆 6,665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6,594 億元。
- (2)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為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央行訂定 921 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 96 年 12 月 28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435 戶，核准戶數 3 萬 4,856 戶，核貸比率 95.67%；核貸金額 618 億元，已撥款金額 592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70 億元。
- (3)鼓勵銀行收受民眾長天期定存：央行於 96 年 6 月及 7 月兩度邀集主要銀行負責人開會，重申銀行不得拒收民眾定期存款，如銀行長天期定存增加，央行將按比例收受轉存款，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收受此類轉存款共計 1,120 億元。
- (4)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為提升證券交割效率及降低款項清算風險，證券交割款項自 96 年 7 月 23 日起，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利用連線作業於證交所在央行開立之清算帳戶及證券商往來交割銀行在央行開立之準備金帳戶，辦理清算。

(三)外匯收支：9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348 億 3,7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304 億 1,0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4,652 億 4,7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252 億 7,6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334 億 0,3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4,586 億 7,9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65 億 6,8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703.11 億美元，較 95 年 12 月底之 2,661.48 億美元增加 41.63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96年12月31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32.443元，較95年12月底之32.596升值0.153元或0.47%。
- 2、96年7月至12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1,733億美元，較95年同期增加661億美元。
- 3、96年7月至12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8,811億美元，較95年同期增加1,902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96年8月24日首次核准全球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核准7家保險公司(全球、宏利、中泰、新光、巴黎、大都會國際、安聯)辦理。
- 2、96年11月15日核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截至96年底止，已核准3家(元大、華頓、瑞士銀行)辦理。
- 3、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承銷業務：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等19家證券商承銷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業務。
- 4、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自94年10月3日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96年12月底止，共買入人民幣6,612萬元，賣出人民幣3億9,063萬元。
 -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6年11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191億美元，較90年6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187.53億美元。
 - (3)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96年11月底止，達268.54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154.06億美元。
 - (4)96年11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90年6月27.95%增加為34.58%，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72.05%降為65.42%。
 -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96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414.25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96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26.73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96年12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逾99.8%；其在次級市場交易，亦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91.9%。
- 2、積極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及效率性，健全債市發展。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擬具法規修正草案，俟相關系統之整合測試完成，即可發布實施。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293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9,755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62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 96 年 12 月底之 1.83%，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持續督促外匯指定銀行確實遵循央行外匯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申報作業，提升金融統計之正確性。
- 4、96 年 11 月主辦「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金融穩定分析與報告研討會」，共有 13 國 36 位與金融穩定相關之人員與會，促進國際經驗交流，並強化我國金融穩定分析與報告能力。

(九)國際金融業務：

-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會中通過 2008 年於我國舉辦亞洲區域保險監理研討會；舉辦 2007 年第 3 屆美國期貨業公會衍生性商品研討會—主管機關會議，邀集美國、德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共同就亞洲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發展交換意見，強化期貨監理合作；舉辦世界貿易組織國家級研討會，加強國內金融業產官學界對我國加入 WTO 金融市場整體動態影響的瞭解。
- 2、與各國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完成簽署單業之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 3、派員赴國際組織工作：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工作，強化我對國際組織之參與及貢獻，並培育國際金融人才。
- 4、加強對外宣導我國金融市場：赴紐約、倫敦出席 2007 年台灣投資說明會，面對面直接向歐美投資人說明台灣金融市場最新的現況與展望，以及台灣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讓歐美投資人深刻瞭解台灣整體經濟、金融與產業市場的利基及未來發展的願景，以加深其投資台灣市場的信心，同時付諸行動將資金投資台灣並深耕台灣資本市場。

(一〇)金融監理資訊系統：

- 1、廣續加強金融資訊系統持續運作能力：持續建置金管會及督導主要週邊單位核心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存放備份、異地辦公、異地備援及資安事件處理機制，充分降低金融市場資訊系統服務風險，使金融資訊系統面臨重大災害時，仍能提供不中斷之安全服務，確保金融市場資訊安全及系統服務品質達最佳化。
- 2、擴大辦理金融市場公務訊息電子交換服務：擴大推廣並輔導國內銀行分行、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俾達到縮短金融市場 G2B、B2G 公文傳達時效、減少郵寄成本，除提升公文查詢及再利用率之效益外，更能有效整合運用各項業務資源，達到一致性、共通性及標準化的資訊交換目標。

(一一)金融法令制(修)定及規劃：

- 1、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放寬大股東對銀行持股 25%上限之限制，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強化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並加強跨業經營效益。
- 2、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工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放寬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修正工業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方式、放寬工業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限額、及增訂工業銀行具控制力之公司對生產事業之投資限額應與工業銀行併計等。
- 3、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健全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4、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2 條之 1，以使要保機構之存款人，不因金融機構併購案而影響其存款保險之保障。
- 5、研擬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草案，以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增進市場機制之充分發揮。

(一)銀行管理：

1、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1)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建立公平競爭環境，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創造大而好的銀行與小而美的銀行共存共榮；微幅調整方式開放銀行設立新分行，並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 (2)完成「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修正，為符合實質規範意旨，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就金控公司對轉投資持股屆滿一年之後續規劃相關措施及作業予以檢視增訂，並配合金融整併政策及整體金融環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 (3)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以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併購。
- (4)「信託業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主要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進一步健全信託法制架構。

2、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1)96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係首次開放票券金融公司經營外幣業務，可促進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分散其業務風險，俾利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參與者，並擴展外幣債券交易規模。
- (2)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並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96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12 件，金額為新台幣 987.2 億元，96 年 12 月底發行餘額為新台幣 4,174 億元。

3、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1)協助金融業全球化布局，96 年度完成與英國、菲律賓、印度、約旦、澳洲與埃及等金融監理機關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我國業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31 份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2)為強化 OBU 功能，擴大 OBU 客戶服務範圍，已開放 OBU 辦理外幣支票存款業務(人民幣除外)。
- (3)為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策略聯盟，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6 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融機構案，其中英商渣打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及荷商荷蘭銀行陸續併購我國銀行。

4、持續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的 4.9%，降低至 96 年 11 月底的 2.1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的 24.43%，提升至 96 年 11 月底的 54.76%，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5、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華商銀、中聯信託及寶華商銀財務惡化，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分別予以接管。其中花蓮企銀於 96 年 9 月 8 日概括讓與中國信託商銀，台東企銀於 96 年 9 月 22 日概括讓與荷商荷蘭銀行，中聯信託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讓與國泰世華銀行，另中華銀行已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標售，迅速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

(一三)信用合作社管理：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96 年 11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低至 1.4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95.10%。全體 27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均已降至 5%以下，其中低於 2.5%者更有 20 家。

(一四)其他金融管理：

-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於 96 年 6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並將於 9 個月後施行，金管會已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 (1)責成銀行公會訂定自用住宅借款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及法院外之前置協商機制。
 - (2)與銀行公會共同教育社會大眾有關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更生、清算程序之異同，促使民眾選擇適宜之債務清理方式，以獲重生機會。
 - (3)檢討相關金融監理法規。
- 2、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與商店合作辦理遞延(預付)型商品之消費性貸款時，如果廠商發生經法院宣告破產、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或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時，借款人得檢具買賣契約書、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向銀行申請停止繼續支付貸款。

- 3、銀行公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民眾債務諮詢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委員會專線總接聽件數為 3 萬 5,755 件，線上處理計 2 萬 8,885 件，需後續處理計 3,601 件。

(一五)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 1、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 16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 10 家金融機構，如奇異資融公司及私募基金 SAC 分別投資萬泰銀行 110.05 億元及 214.5 億元、日商野村、美商新橋及馬來西亞商 QE 私募基金投資台新金控 350 億元、新加坡淡馬錫投資玉山金控 4 億美元、日本新生銀行及 Integral 集團投資日盛金控 120 億元、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投資新光金控 70 億元、英商渣打銀行投資新竹商銀 505.97 億元、美商花旗銀行投資華僑商銀計 500 億元、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 230 億元、凱雷與 Gable 集團投資大眾銀行 215 億元等。
- 2、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於 9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要求增加有關資產品質、對關係人授信，以及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等揭露內容，以使投資人及閱表者更瞭解該等重要資訊及交易情形。
- 3、建立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之監理制度，除了對利害關係人及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管理外，對於經營健全之機構則以資訊揭露要求取代固定法定比率之管理。

(一六)執行金融檢查，健全金融業經營：

- 1、廣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除移請業務局核處糾正、警告、罰鍰、暫停職務或議處公司人員、賠付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之金額等處分外，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實地檢查計 869 單位次。
- 2、廣續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預計完成檢查 157 家。
- 3、防範民生犯罪，加強金融機構開戶資格審查及委外作業之查核。
- 4、落實金融檢查缺失追蹤，以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功能，促進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並審閱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內部稽核報告，適時就辦理缺失要求改善，俾作為金融檢查之參考；另就各業別稽核單位人力素質及配置情形辦理查核，適時提出相關建議，俾督促業者建構良好的內部控制及發揮內部稽核功能。
- 5、加強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金管會與中央銀行、農委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其他監理單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以強化綜合監理效能。

(一七)強化金融犯罪處理機制：金管會除定期審視金融環境現況及金融法規之增、修訂情形，適度調整檢查重點，以強化金融檢查及監理之效能外，並透過下列機制，預防重大金融犯罪，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 1、強化金融不法案件之查核，加強與司法機關合作，本期計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132 次，共使用 351 人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理，有重大助益。
- 2、打擊金融犯罪，強化疑似有重大異常不法案件之查核－對金融機構出售 NPL(不良債權資產)予 AMC(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非常規交易加強查核，並強化內線交易或炒作、掏空資產等疑似有重大異常不法案件之查核。
- 3、舉辦資金流向查核之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台北、士林、板橋等地檢署檢調人員計 87 人參訓，並安排學員至金融機構實際模擬查核，體認金融機構之實務作業，以提升檢調人員之資金查核及判讀金融機構帳務資料能力。

(一八)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

- 1、建構表報稽核分析制度－透過已建置完成之資訊系統，蒐集金融機構主要財、業務資訊，再將資料加以整合運算後，定期產出監理報表，據以分析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以作為擬訂檢查頻率及檢查優先順序之參考，俾有效運用金融檢查資源。
- 2、檢討修訂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依規劃完成之銀行業檢查評等制度，進行實地試評作業，並依據試評結果，檢討修訂之，以落實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提升金檢效能。
- 3、為達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繼陸續完成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業及金控公司金融監理單一申報資訊系統後，97 年廣續規劃建置「信用合作社監理資料表報處理」系統，以期建立更完整之金融監理資料庫與資訊共享平台。

(一九)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96 年度共舉辦 427 場次，參與人次超過 12 萬人，學生與民眾參與踴躍，宣導過程互動良好。
- 2、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96 年審核通過補助 20 所大專院校辦理 44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3、96 年度共舉辦 10 場次「小小金融家成長營」，讓都市、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弱勢家庭等學童，從遊戲中學習正確金錢觀念。另舉辦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宣導投資股市正確知識，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
- 4、舉辦國中、小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96 年度共培訓教師 1,399 人次，以落實推動金融教育工作。
- 5、舉辦金融知識嘉年華會，吸引 4-5 萬人參與，透過動態、活潑、及寓教於樂的方式，提供民眾認識新金融商品，建立正確金融觀念的機會，希望民眾藉此成為聰明的金融消費達人。
- 6、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編印「消費金融精選十問」、「使用網路銀行小秘訣」、「房貸 1 點靈」等摺頁、「快樂理財記帳本」2 萬冊、及「金融生活達人」20 萬冊，透過各縣市政府、

消保團體、學校、金融機構及相關宣導活動分送民眾參閱，藉以強化民眾的金融知識概念。另製播動畫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理財」、「珍惜信用」及「貸款應注意事項」等金融觀念。

- 7、完成全國首次「調查國民金融知識水準方法、架構及實地調查之研究」研究報告。
- 8、進行軟體開發「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透過 E-learning 讓金融教育向下扎根。
- 9、進行建置功能完善的網路學習平台，整合金融教育資源、工具，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基本金融知識，並開發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光碟，以吸引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學習基本金融知識。

六、證券暨期貨

(一)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1、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國際債券市場自 95 年 11 月 1 日推出到 96 年底止，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9,445 萬美元及 3,143 萬澳幣，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25 億 5,576 萬美元及 802 萬澳幣。
- 2、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完成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規劃書、市場需求調查，目前正依各界意見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
- 3、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發行外幣債券金額新台幣 168 億元。

(二)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1、96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赴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參加台灣投資說明會，並與英美金融機構會談，以加深英美機構投資人對台灣金融市場之瞭解，進而提升渠等來台投資意願。
- 2、96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列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3、96 年 6 月 10 日同意授權寶來投信以電子類指數及金融類指數為標的發行兩檔之 ETF，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上市。
- 4、已開放借券或融券賣出台灣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台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股股票、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賣出價格限制。
- 5、完成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核可境外私募型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金管會於 96 年 8 月 21 日函釋將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納入總量控管。
- 6、證交所於 96 年 8 月編製外資投資台灣指南，以吸引外資投資。
- 7、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法人交易比重 30.6%(較 95 年 12 月底增加 3.4 個百分點)、持股比重 58.9%(增加 1.2 個百分點)；外資交易比重 19.6%(增加 1.2 個百分點)、持股比重 32.9%(減少 1.1 個百分點)。

(三)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篩選符合上市(櫃)條件之公司，將其納入目標公司名單，並進行實地及電話拜訪，以擴增案源，截至 96 年底止，已實地拜訪 184 家；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96 年 7 月中、下旬、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2 日就上市(櫃)等議題與證券商舉辦座談會及進行授課；且業於同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31 日與會計師事務所合辦研討會及對承銷商宣導近期修訂之櫃轉市規章。
- 2、配合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舉辦「證交法相關子法、公司治理暨內部控制宣導說明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並於全臺舉辦說明會及透過網站進行廣宣。
- 3、96 年年初至 12 月 31 日止，已新增 38 家上市公司(含金管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8 家)及 45 家上櫃公司(含金管會已核備擬掛牌上櫃 10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7 家)，共計 83 家，已達成 96 年度目標 70 家。

(四)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持續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 1、訂定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修正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為推動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經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於 96 年 7、10 月中旬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簡化上市(櫃)申請書件、股票強制集保制度及作業程序等規範。
- 3、各上市(櫃)公司應增加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自 97 年起實施。
- 4、為強化董監經理人酬金及私募案效益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
- 5、為提升案件審查效率及配合法制作業，9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
- 6、為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暢通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管道，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集團企業控管小組，對於集團風險等級較高者，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俾採行必要處置措施。

(五)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使台股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來台投資，96 年 11 月 12 日開放台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及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融券或借券賣出。
- 2、為因應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整合趨勢，金管會將分 2 階段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整合，第 1 階段為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櫃檯買賣公司，由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櫃檯買賣公司 4 單位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控股公司，並配合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

修正草案，以提升經營績效，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促使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

- 3、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並透過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機制，持續主動與司法檢調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恪遵保密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協助偵辦，以維護市場紀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4、為使「證券交易法」有關短線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業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並於 9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
- 5、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國內固定收益基金總規模為 28 餘億元、類貨幣市場基金總規模為 7,900 餘億元，類貨幣市場基金流動性資產為 77.6%，流動性風險已大幅下降。

(六)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提高證券市場法人參與度並滿足金融市場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96 年 10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2、因應證券商已陸續開放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持續強化其金融商品之競爭力，並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於 96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將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調整為依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
- 3、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
- 4、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操作彈性，並兼顧與境外基金管理業者具公平競爭環境，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比照境外基金投資一定比率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及紅籌股。
- 5、為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彈性，增加投資標的，96 年 11 月 26 日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6、規劃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互兼營，以順應國際化、大型化趨勢及因應未來市場發展。

(七)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放寬措施，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匯入資金持續成長，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 1,376.02 億美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2.94%。
- 2、96 年 7 月 30 日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全權委託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全權委託管理機構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96 年 8 月 1 日開放外資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
- 3、鑑於資本市場日趨自由化與國際化，國外資本市場如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除在其主

板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海外企業上市外，並創設新興企業之證券市場，以較低之掛牌門檻，吸引國內外企業上市。另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海外參訪及與台商企業之座談顯示，多數均建議開放海外企業得來台上市(櫃)。爰此，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金管會刻正研議開放海外(台商)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方案，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行性。

(八)健全期貨市場：

- 1、為使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線更為完整，並改進交易效率暨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96年10月8日推出「台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等4項新商品。
- 2、為提升整體期貨市場資金運用效能，並吸引外資及法人機構從事我國期貨交易，96年10月8日推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及「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等5項新制度。
- 3、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並達成「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識，96年7月10日訂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我國期貨業者資產管理能力、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投資管道及吸引國際人才及資金。
- 4、另開放期貨信託事業等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參考期貨信託基金之管理規範，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操作委託資產之範圍，並配合於96年12月31日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九)以力霸事件為殷鑑，強化預警機制及公司治理：

- 1、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已建立包括公司聲請重整法院與金管會、金管會相關局處與周邊單位，以及金管會與相關政府單位之通報機制。
- 2、成立專責研究單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成立專責研究單位及監控小組，掌握個別公司及其產業相關市場情報及資訊，研判風險，以建立嚴謹預警機制。
- 3、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以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發揮預警功能。
- 4、建立財務重點專區及強化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立「注意財務資訊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管理機制。
- 5、降低財務報告空窗期衝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間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6、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公布，增修相關子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於96年12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26日公布，已增訂主管機關得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拒絕簽證

之通報機制，刻正修訂相關子法，以健全國內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財務資訊品質。

七、保 險

(一)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1、已於 96 年 3 月 6 日及 8 月 30 日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
- 2、96 年 8 月 29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藉由引進優體壽險商品及開放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期使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市場進一步成長。
- 3、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96 年 2 月至 11 月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強調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
- 4、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年金保險保費收入 1,465 億元，為年度目標值 640 億元之 228.91%；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 98.97 萬元，超過年度目標值 90 萬元；96 年度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260 件，超過年度目標值 160 件。

(二)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健全關係人間之交易：為促進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間相關交易之正常發展，除已針對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之行為，修正發布「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外，並進一步針對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發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另亦已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以降低保險業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交易所產生之過度風險，落實保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 2、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配合「保險法」修正及因應國際接軌之需，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並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強化清償能力管理機制；持續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並訂定「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以健全退場機制。
- 3、持續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自 95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新制實施後至 96 年 11 月底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新制實施前相同長度期間(94 年 6 月至 95 年 8 月)之比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91.56%及 69.91%，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訂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維持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並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使其與其他投資產品有所區隔。

(三)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為使保險業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及促進資本形成，並考量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流動性較差與投資風險較高等因素，已訂定「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投資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公司債，其發行人及保證人應有相當程度之獲利情況或信用評等等級；為提升保險業資金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透明度及運作效能，參考商業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訂定「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另為提升保險業資金對於社會發展之助益，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資金投資社會福利之相關規範。此外，為強化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控管機制及放寬其操作彈性，並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2、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積極鼓勵壽險業致力於各類保障型商品之開發，如優體壽險之開放；對保險業研發國外行之有年之新型態年金險種予以優先審查，以加速該等商品上市；開放外幣傳統型壽險及年金險以提供國人多元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另對於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績效優良壽險公司，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其發展多元化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保險需求。

(四)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廣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來，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53 萬輛。為使民眾更進一步明瞭本保險內容，金管會已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瞭解，保障其權益。
- 2、廣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87 萬 2,195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108 億 5,587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5,300 億 4,290 餘萬元，投保率已達 24.63%，相較於 92 地震時投保率 2% 成長甚多，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 3、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相關媒體及宣導說明會推展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 96 年 12 月底之 98.97 萬元。
- 4、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目標保險費及其費用率上限規範：96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7 點規定，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目標保險費及其費用率上限規範，以避免保險招攬人員為保戶規劃高額之目標保險費，致使保戶負擔過高且不合理費用之情況。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辦理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各項教育扶助措施；進行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計畫；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公布「快活計畫」暨具體實施作法；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學生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年度止，小一班級人數降低為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 (二)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 (三)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計畫，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室內運動教室、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及發展特色學校等，發揮教育資源之最大效能。
- (四)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6 冊、第 13 至 18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6 冊等共 18 冊教科書之編輯。
- (五)配合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另配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新增海洋教育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第 7 個重大議題，以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教育部訂定計畫從服務、協助、提供諮詢的角度出發，以輔導並推廣縣市海洋教育。
- (六)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課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計畫，受扶助之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
- (七)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海外華僑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及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等。
- (八)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教育部特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台，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學得到幫助，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九)持續督導各縣市執行「常態編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一〇)規劃及推動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編班事宜，使每個孩子均能有適才適所的發展。
- (一一)主辦 2007 年第 4 屆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並獲得國家獎。我國 6 位參賽選手全數獲得金牌，並拿下最佳理論獎、最高總分獎兩項特別獎，創下我國選手參與這項競賽以來最佳表現。
- (一二)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托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托服務水準。
- (一三)擴大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在 6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免費或免學費之補助。

二、高中教育

- (一)為實現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縮小教育落差、紓緩升學壓力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自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內容包含 13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除先行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外，其餘方案逐項定案實施。
- (二)自 96 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將做為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為分發依據，另研議基本學力測驗滿分調整為 400 分之可行性，預計將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95-98 年度 23 個學科中心持續辦理各學科教師各類研習、蒐整研發教學資源、參與新課程修訂等工作。
- (四)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進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修訂，作為各學習階段課程修訂之參考，持續檢核高中新課程綱要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以達課程縱向整合。
- (五)持續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強化中小學課程的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自主學習及實作的理念，著重與生活經驗連結，強化教師專業自主與創新教學，以及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 (六)因應 96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提供「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給全國公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 (七)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計有 184 校開設 873 班，共 2 萬 9,890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59 校開設 795 班、共 2 萬 6,289 名學生修讀之情形，其開班數及修讀人數均有增加。

(八)為推展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我國參加 2007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計榮獲 16 面金牌、14 面銀牌、12 面銅牌及 3 面榮譽獎；另我國學生參加美國第 58 屆英特爾國際科學展覽總計榮獲 6 項大會獎及 2 項特別獎，成績表現優異。96 年核定補助科學教育計畫共計 85 案，另發布「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96 學年度共計核定申請案計 17 件，期能充分運用大學豐沛之師資與資源，培養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實驗研究之能力。

三、師資培育

- (一)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趨勢，96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量應較 93 學年度(核定 2 萬 1,805 人)減量 50%，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 萬 0,750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0.7%，已達「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目標。
- (二)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持續編製「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令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104 科對照表，提供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業審查依據。另推動「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遴選師資培育卓越事蹟，計選出 12 個典範方案，藉由分享凝聚共識，俾提升師資素質。
- (三)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深化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及行政實習，並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96 年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5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1 名。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推動師範/教育大學成立進修學院，活絡教師在職進修，擬自 97 年起，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 (五)教育部與國科會合作，研訂「96 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科技競爭力，提升職前數理師資培育素質，增進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自 96 年至 99 年推動實施並結合研究與實務，以培育優質學碩士層級及特教資優數理師資，保障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強化其競爭力。
- (六)9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8,288 人，到考人數 8,016 人，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5,444 人，及格率為 67.9%，較 95 年及格率 59.4%略為提升。
- (七)參採世界各國實施教師進階制度，規劃適合我國國情之教師進階制度，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另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96 年度計核定補助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249 班、「領域教學學分班」2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24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2 班，補助在職進修教師人數逾 6,000 人次。

- (八)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95 學年度(自 95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86 班 2,180 人次，提供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途徑，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 (九)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中小學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及素養，96 年度參加英語教學進修之教師計 1,400 人；教育部每年補助優秀之中小學英文教師至英語系國家進行為期 5 週的英語研習活動，96 年度海外研習共分為國中、國小及高中(職)3 組，共計 60 名英語教師參加；為發揮海外研習之最大效益，自 95 年度起邀請海外研習之教師與國外代訓學校教授來台共同舉辦英語教學工作坊，96 年度參加此研習活動之教師計有 80 人。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為均衡城鄉發展，並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特將全國規劃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96 學年度共計 484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參與，透過專案經費補助的方式，加強改善學校設施以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加強教育資源的分享與整合，促進教育機會均衡化、落實教育資源均質化，以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及終身教育的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基礎。
- (二)開辦高職菁英班：為讓高職畢業具技藝技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6 學年度指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
- (三)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為縮減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由各高職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甄選就讀。96 學年度指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每校外加 1 班 50 名(台灣科大 2 班 100 名)，4 校共計招收 250 名高職學生。
- (四)建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主要目的係以完善的教學設備、優質的師資及有效的教學，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為主，學校應依「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強化產學互動及創新經營發展」等原則下提出優質計畫申請，期程自 96 學年度起，分 3 期辦理，每期依照學校所提之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書審核後核定補助，96 學年度核定補助 52 所高職。
- (五)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配合本院推動產業人力套案，辦理下列事項：
- 1、產學攜手計畫：由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透過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津貼補助，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採 3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

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年+2年+2年)、高職加四技(3年+4年)或五專加二技(5年+2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95學年度共計開設16個專班(596人)，96學年度核定開設111個專班(5,066人)。

2、產業二技專班：為培育業界所需的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5學年度技專校院產業二技學士春季專班共有12校提出申請18班，經審查後核定8校10班(招生名額計500名)，96學年度核定20校30班(招生名額計1,405名)。

3、產業碩士專班：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目標於96-98年培育4,800名研發碩士人才，並擴大培訓產業領域。自93年推動以來，已核定4,741名，吸引600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

(六)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除提升區域責任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外，並協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專業領域研發團隊，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

(七)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縮短產學落差：為強化學校與企業之連結，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持續透過各項獎補助計畫、訪視及評鑑，引導學校改善課程發展機制。

(八)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每年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護理專校之校務評鑑，受評為3等系科之追蹤評鑑及改名科技大學及改制專科學校之訪視作業。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擇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1梯次12校除在學校組織運作調整、教學卓越發展、基礎環境建設提升及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增加，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地位。另外，整體高教之世界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200大學評比，國立台灣大學由94年的114名進步至95年的108名，96年更進步至102名，離世界百大之目標不遠。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除以競爭性經費補助獎勵在教學品質提升卓有績效之學校；另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加強與產業之鏈結；並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台；另持續檢討整體結構面問題並擬訂因應措施，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推動「繁星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目標，96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台灣大學等12校辦理「96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786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675人。97學年度除擴大12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

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計有 505 個學系參與本招生，提供 1,742 名招生名額。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辦理為期 5 年之系所評鑑，96 年度上半年辦理中華大學等 10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對外界公布；96 年度下半年辦理國立中興大學等 9 所校院之系所評鑑；97 年度辦理大同大學等 17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含減招及停招)、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五)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另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將於 97 年 2 月正式合併。

(六)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預計比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 萬名)多照顧約 6 萬名弱勢學生，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六、社會教育

(一)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有鑑於「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業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由民國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6 年 2 月之 2.52%(47 萬 1,365 人)。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經費計有 7,406 萬餘元，共計開辦 2,415 班，將積極實現先進國家 2%之標準。

(二)積極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建構「繼續教育」體制：為提供社區居民學習機會，目前已設有 70 所社區大學，96 年度編列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有 10 萬 2,000 人。為連結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體制，目前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將促成國立空中大學採認經認證之社區大學學分課程，以擴展繼續教育之效益。

(三)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20 縣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完成家庭教育中心，為促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邀集 11 縣市政府參加，針對國中階段之中輟生及行為長期偏差之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輔導，預計有 1,000 個家

- 庭受益，97 年度將擴大辦理縣市，使更多需要關懷家庭受益。
- (四)加強推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目前除於桃園縣、南投縣及台南市設立 3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外，並依「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新移民學習中心，鼓勵更多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學習活動，落實多元文化終身學習。
-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96 年度補助辦理老人教育活動 1,105 場次，約 20 萬 3,325 人次參與；辦理「2007 年老人教育實務國際論壇」，計有 1,200 多人與會；依據「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完成設置 13 所高齡學習中心及 6 所社區玩具工坊，提供老人便利的學習環境。
- (六)增建社教機構，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921 地震園區籌建完工，於 96 年 9 月 21 日全區開放。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於 96 年 12 月底發包動工，「潮境海洋中心」於 96 年底完工，園區整體規劃於 98 年分期開館、100 年全區開放。國立彰化社教館遷建工程，於 96 年底完工，97 年開放使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建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工。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計補助 12 館所 47 項計畫，以活化改造社教機構硬體設備，並辦理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及競賽，甄選前 3 名最優人文科技與創意生活方案，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推動公共圖書館補助計畫：96 年度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經費 3,350 萬元，以充實各項圖書設備，分區訪視各縣市 20 家公共圖書館，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3 場次公共圖書館創新及成長活動。
- (八)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全民節能減碳：教育部已結合 32 家文教基金會，於 96 年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出「學習·行動·愛地球—由減碳開始，由自己做起」之各項活動，宣導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方案，以共同發揮社會影響力。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快活計畫：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 96 年 7 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規劃辦理 96 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鼓勵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採永業制，研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考核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草案；俾以制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獎懲、考核等規定。
- (三)全大運及全中運改革：研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其使提高賽會精采度，讓競賽規模精英化、賽制國際化、

- 作業流程標準化、種類恆定化、建立選手登記制度，並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賽之表現。
- (四)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辦理教材教法研習及創意體育教材教具競賽及展覽，培訓種子教師計 291 名，協助超過 800 位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提升體育教學專業知能；加強建置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編印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土風舞教學研習會。
- (五)辦理校園運動聯賽與校際運動：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辦理全國性拔河、啦啦隊、熱舞、圍棋及非大運會競賽種類之單項錦標賽。
- (六)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96 學年度有 30 所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10 月至 12 月培訓人數約 2,000 人，於 12 月完成授證近 750 位學生；已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 (七)推展學生足球運動：發行國中小學樂趣化足球教材；引進巴拉圭專業足球訓練法，促進國際交流，分東、南、中 3 區舉行「巴拉圭專業足球教練傳授訓練營」，提升國內足球運動教練專業水準；研擬「台灣與巴拉圭足球運動交流計畫」、「中華民國(台灣)與巴拉圭共和國體育教育合作協定」草案；辦理「96 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參賽隊伍達 1,232 隊。
- (八)校園用水衛生安全管理：學校應即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之檢查及維修；已接用自來水之學校，舉凡餐廳、廚房、洗手台、飲水機等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及清洗廚具、餐具者，應使用自來水；未接用自來水者，其用水需經適當處理程序，並視需要進行消毒，且應定期檢測餘氯含量；校園內地下水井與廁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之距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應達 15 公尺以上，未達者應立即改善；學校應持續重視衛教宣導並養成學生衛生習慣，若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應通報當地衛生局；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優先改善不符規定項目。
- (九)學校午餐相關工作：中央編列 8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並以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為優先。為確保每位貧困學生皆有午餐吃，訂定快速反應處理機制及查核機制。
- (一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核定 72 所大專校院及 77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以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等為自選議題，並運作輔導支持網絡、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教育訓練中心、健康傳播及媒體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監測與評價等 5 項支持系統。另為落實執行，訂定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

八、國際文教

-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台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94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2,853 人，95 學年度增加至 3,935 人，成長 38%；96 學年度目標值為 4,800 人，而實際達成值為 5,259 人。而「台灣獎學金」受獎

- 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94 年 717 人，95 年 975 人，增加至 96 年 1,241 人。
-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學生出國研修：辦理 96 年留學獎學金，共計錄取 192 名；另辦理獎助國內大學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其中「學海飛颺」計畫(大學校院選送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計有 55 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業獎助 320 位在學學生。此外，「學海惜珠」計畫(大學校院選送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清寒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計有 22 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92 位獲獎。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已獲成效，自 93 年起，累計至本期止，計 4,212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也得以成長。
- (四)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6 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3 名、波蘭 12 名、紐西蘭獎學金 1 名、英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63 名。
- (五)推動對外華語教學：續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考試」，96 年並首次於泰國增設外國考場，共計有 1,971 人報考，284 人獲核發證書；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台短期華語教學培訓，計有美國大學理事會 30 人，韓國 36 人及德國 11 人等 3 國 77 人華語教師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教學；學生短期來台研習部分則有 10 國、21 團、24 所學校共 423 人來台研習華語；另有歐盟官員來台學習華語，計短期研習 11 人、長期研習 3 人。
- (六)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選派至國外中小學任教計 5 人、至國外大學任教計 20 人、至越南大學任教 8 人、至泰國中小學任教計 48 人、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 位學生及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5 人，共計 96 人。
- (七)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並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近年來教育部已與加拿大、澳洲、約旦、越南、俄羅斯等國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加州、俄亥俄州、印地安那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等 7 州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 (八)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計畫：計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英國劍橋大學、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日本東京地區 4 所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美國波士頓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台灣研究講座及課程計畫」。
- (九)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參加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補助 41 所大學院校之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及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66 項國際會議。
- (一〇)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為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96 年度我高中職學校赴海外教育旅行 6,189 人；世界各國高中職學校來台教育旅行人數 6,420 人；另舉辦「2007 年台韓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韓國前教育部次

長李元雨、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及韓國高中職學校校長一行來台與會。

- (一一)舉辦「資訊融入教育國際合作研討會」：96年11月首次舉辦「資訊融入教育國際合作研討會」，邀請亞非及南太平洋15國教育部主管及官員35人與會。本次會議將我國最具國際競爭力之資訊產業及資訊教育應用，與國際社會分享，並計劃未來以亞、非、南太平洋為版圖，組成資訊教育國際合作聯盟或平台，以台灣之優質經驗，推動合作交流，發揮國際影響力。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建立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並請各校落實與自我檢核。96年辦理各縣市教育局輔導管教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研習8場次，完成培訓250人次，並甄選84件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及表揚解除髮禁特色學校29所，協助學校及教師提升正向管教知能，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96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40場校園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74場座談會、11場融入式教材教案甄選活動，又於96年7月30日表揚77所績優學校，分享推動品德教育的經驗與成果；並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三)充實大學校院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訂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96年度有186位教官離退，遞補321名學務與輔導專業人力。
- (四)國中小學生之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早期通報、協尋、復學、多元與技藝教育及專業輔導；全國尚輟人數已由93年11月底的4,503人下降至96年11月底的1,781人。另結合社會資源，預防、追蹤與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生復學，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10所計36班，可容納學生761人；資源式中途班72班，可提供1,204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19班，可招收學生313人；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五)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在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培訓宣導方面，設置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66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經費共計1,652萬3,000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246場，參與人數約計5,000人。
 -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1種)及資源手冊(2冊)；辦理多元

性別與性別平等教學意識研討會 1 場；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初階研習 2 場，強化教育人員性別意識與教學知能。

- 3、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規劃：出版 4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 1 冊專書；製播「性別平等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補助 10 所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有效督導校園處理性別事件 1,013 件；參與內政部社福績效訪視，檢核 25 個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績效。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

- 1、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手冊，協助各校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人員認識憂鬱，澄清自殺的迷思，認識自殺行為的成因等。
- 2、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輔導青少年工作及辦理生命教育活動，9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27 案，總計補助經費 311 萬 8,200 元。
- 3、補助 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各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進行增進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之培訓；大學一年級新生之高關懷群篩選，以及協助各校建立學生有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計畫與活動，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3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共計 874 梯次。依校安統計，94 年度學生自殺身亡人數 80 人(6.67 人/月)；95 年度 57 人(4.75 人/月)，96 年度 38 人(3.45 人/月)，自殺死亡人數已顯著下降。

(七)推動法治教育：

- 1、辦理 96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6 年度補助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 24 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共計舉行 300 場次以上相關演講或法律諮詢等相關宣導活動，以落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深耕。
- 2、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96 年 10 月函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輔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八)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為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推動「1410 陽光專案」，頒訂 1 項專案計畫；建立中央、縣市、校外會及學校等 4 個層級運作平台；推動 10 項強化作為，推動迄今，依據各項「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校園治安問題有顯著改善。

- 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針對全國 736 所國中，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校

園遭毆打及恐嚇勒索等暴力、霸凌事件之學生比率逐次降低。

- 2、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根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統計，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下降。
- 3、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自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治安」措施以來，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案件有效獲得壓制。
- 4、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藉教育部成立「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中小學實施每週、月「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
- 5、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已建立良好聯繫及合作機制：透過中央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縣市成立「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及 100%學校與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警員、教官與訓導人員「聯合巡查」等，各教育單位及業管人員已與警政及法務單位建立深層且良好的聯繫與合作機制。
- 6、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對每個案件，教育部定期召開「校園治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檢討會」，立即由教育部「追蹤輔導小組」列管，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追蹤後續輔導作為。
- 7、建立全面校安機制：從縱向建構中央、縣市、分區及學校，橫向聯繫教育、警政及法務力量，編織縝密安全維護網絡。

(九)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方案，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內容及輔導流程，積極辦理各項濫用藥物學生防制工作。
- 2、印製「想 High、不需藥害」學生手冊 12 萬 8 千本，教師手冊 2 萬本，發送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運用，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教育，運用健康相關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 1 節反毒教學課程。
- 3、依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宣導 6,134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536 萬 8,063 人次。其中「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96 年度辦理 876 場次，受益老師及社團學生人數 20 萬 2,920 人。
- 4、96 學年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清查全國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 1 萬 2,003 人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採驗 3 萬 5,018 劑，呈現陽性反應人數計 75 人，篩檢陽性率 0.22%，對施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依 SOP 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效能。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已有台北縣等 14 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截至 96 年底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 15 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 13 萬 5 千台，更新比率為 90%，超出預訂之 7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台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號召 87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辦理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共計 555 班，5,594 小時，共培訓 8,856 人，2 萬 8,640 人次；使用設備人數累計 9 萬 1,233 人次；各項活動次數 318 次；所在鄉鎮民眾電腦或網路使用人數 4 萬 7,368 人；服務志工人數 2,454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累計有 3 萬 4,631 人次；辦理學生課後照護時數 8,292 小時。
- (三)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6,295 筆。累計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 3 萬 6,673 單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上網人次達 922 萬次。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查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登錄 7 千多筆研習資訊，累計完成 99 筆線上課程，辦理 114 場進階資訊研習；建置完成 2 萬 2,000 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
- (四)推動數位學習認證、試辦數位學習學位專班，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確保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品質。目前已有 3 個大專院校 5 個專班通過審查取得學位試辦資格；37 門數位學習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
- (五)提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為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教育部已積極全面建構台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5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6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9,860 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6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7,959 人。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6 學年度增至 8,594 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管道，除每年委託一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外，亦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或參加其他招生單位所辦理之各類考試。另 96 學年度新增「大學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計有南華大學等 8 所大學校院辦理，共錄取 72 人。
- (二)為使我國資優教育發展更具前瞻性，並讓社會大眾對資優教育有正確認識，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研編「資優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國民中小學家長。另預計於 97 年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據以推動「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為進一步落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

育」正常發展，教育部刻正積極統一訂定申請設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之師資、空間、設備、課程、經費及退場機制等相關設立基準。

(三)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回流研習課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四)為爭取優秀僑生來台升讀大學，有關 97 學年度馬來西亞及一般免試地區之海外招生改採 2 梯次放榜，第 1 梯次提前於 2 月底前放榜，第 2 梯次維持現行放榜時間，於 5 月底前放榜，僑生僅限擇一梯次申請。另加強輔導 5 所海外台灣學校健全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提供學生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使其能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下，順利完成學業。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一)革新國家運動法制，強化運動行政功能：

- 1、研修體育運動法令規章：配合相關法令並應實務需要，修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2、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事宜：財政部於 96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告指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體委會刻會同財政部，督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相關建置作業，預定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發行運動彩券。
- 3、舉辦「2007 台灣體育運動高峰論壇」：為檢視國家過去的運動施政成效，對現有的運動政策及執行方式提供寶貴建言及具體可行方案，於 96 年 7 月 31 日辦理「2007 台灣體育運動高峰論壇」，計有超過 300 位各界代表參加。
- 4、保存與傳承優良運動文物：輔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96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自行車運動休閒展；協助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 月至 12 月假嘉義縣及台南縣辦理運動科學巡迴展。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運動休閒品質：

- 1、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6 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與 25 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親子、青少年、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新增運動人口 77 萬 9,318 人；91 年至 96 年計新增運動人口 353 萬 0,917 人，突破 6 年新增 300 萬運動人口總目標。
- 2、保存發揚固有運動：輔導 29 個民間團體，配合地方特色舉辦武術、太極拳、舞龍舞獅、民俗舞蹈、風箏、元極舞、氣功、跳繩、養生保健等 77 項活動。
- 3、辦理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年度活動：核定補助 88 個不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協會辦理 140 項次活動，以及核定補助中華賽車會等 28 個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含世運單項協會)辦理 275 項次國內外賽會活動；另針對績優運動選

手，包括超馬選手林義傑，極限運動選手洪建凱、陳翰堃、李運益，賽車選手林帛亨，給予專案補助。

4、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 61 個社會團體、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能活動共計 77 場次。

5、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1)舉辦「2007 年台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提供民眾多面向的運動休閒與服務。

(2)96 年 8 月 5 日至 15 日舉辦第 5 屆「台灣真行—2007 千里單騎環島行」活動，計行經 18 個縣市 100 個鄉鎮市，1,000 公里的踩踏行程。

(3)全民健走日：96 年 11 月 11 日結合 25 個縣市同步辦理「1111 全民健走日，快樂台灣向前走」活動。

(4)少年足球推展計畫：為使足球運動向下紮根，帶動少年參與足球，推動「96 年少年足球推展計畫」，全國計有 3,753 隊，3 萬 5,034 位小朋友參加。並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行「96 年總統盃少年足球錦標賽」。

6、加強特殊運動推展：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籌組參加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假上海舉行之「2007 年第 12 屆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組訓 161 位選手，計參與 13 項運動競賽，共獲 34 面金牌、40 面銀牌及 40 面銅牌，創下歷屆參加人數最多、成績最佳之紀錄。

(三)推動競技運動發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1、培訓選手參加 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運會：

(1)為達成 2008 年北京奧運奪金目標，重點輔導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壘、棒球、網球、高爾夫等 14 種類運動項目，並遴定 96 年度菁英選手 25 位、A 級選手 225 位，共 250 位，加強輔導及訓練。

(2)依據北京奧運競賽種類及我國選手近期成績訂定培訓標準，選定 17 種類運動項，積極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出國競賽等，以強化我國競技水準與能力，期突破歷年參加奧運成績。

(3)目前我國已有女子壘球、游泳、田徑、射箭、舉重、跆拳道及射擊等 7 項運動種類、36 位選手取得 2008 北京奧運會參賽資格，尚有棒球、羽球、桌球、網球等選手，持續參加各項國際競賽爭取佳績，以取得參賽資格。

2、培訓選手參加 2008 年北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為爭取更多 2008 年帕運參賽資格，組團輔導參加 96 年 9 月在台北舉辦之「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計 109 位選手參加 8 種運動競賽，獲 34 面金牌、26 面銀牌及 20 面銅牌。本次賽事培訓經驗，將作為我國參加 2008 北京帕運之參考。

3、培訓選手參加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輔導辦理我國參加 2009 年聽障奧運會選

手選拔及培訓，共計 165 位選手、65 位教練，全國共設 48 個訓練站。另我國代表隊於「2007 年世界聽障網球錦標賽」，獲女子第 1 名及男子第 8 名；「2007 年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獲 1 面金牌、1 面銀牌及 1 面銅牌佳績；「2007 年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獲男子雙打第 3 名；「2007 年亞太聽障保齡球錦標賽」，獲 8 面金牌、6 面銀牌及 3 面銅牌。

- 4、培訓選手參加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為爭取 2009 世運會最佳競賽成績，召開訓輔專案小組會議，核定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計畫，另針對奪金奪牌重點項目聘請外籍金牌教練來台指導，並培訓優秀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 8 名，期於世運會創下佳績。另我國代表隊於「2007 年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獲 9 面金牌、13 面銀牌及 2 面銅牌；「2007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獲 1 面金牌及 1 面銅牌；「2007 ILS 亞太區救生年會暨救生錦標賽」，獲 6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2 面銅牌；「2007 第 2 屆澳門亞洲室內運動會」，獲得女子撞球 2 面金牌。
- 5、組團參加 2007 年第 24 屆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選派選手 189 人，參加 14 種運動種類競賽，獲 7 面金牌、9 面銀牌及 12 面銅牌佳績，在 159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9 名，所獲金牌數及獎牌總數皆超越上一屆，再創歷史佳績。
- 6、輔導辦理 96 年全國運動會：共有 6,866 位選手競逐計 35 運動種類、366 競賽項目，此次運動會破全國紀錄者總計 11 項 18 人次。

(四)推展國際運動交流，拓展國際運壇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第 2 屆 U18 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2007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07 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2007 年第 7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2007 年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2007 年亞太隊際高爾夫錦標賽、2010 年世界盃足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中華台北 vs. 烏茲別克、2007 年第 37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07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2007 年第 24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2007 IDSF 運動舞蹈世界大滿貫總決賽及台北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2007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等 12 項正式錦標賽。

(2)輔導籌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

A、召開跨部會協調會：體委會於 96 年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代表，針對 2009 世運會飛行運動所涉飛行器、飛行員、空域及空對地畫面傳輸設備等進行討論，其中 1 萬英尺以下之飛行器業獲國防部允諾協助，民航局針對空域使用亦表示全力配合。

B、96 年 11 月 8 日舉行「2007 金華反恐演習－2009 年世界運動會」正式推演，並於 12 月 6 日在高雄舉辦「2007 金華演習－軍警聯合反恐實兵演練」。

C、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與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國內單項協會研討會，IWGA 會長、運動總監、全球策略集團營運長、2005 年世運主媒體總監、RBI 營運長等來台授課。

D、現階段經確認之 2009 年世運會競賽種類計正式競賽 26 種，邀請賽 6 種。正式競賽種類：飛行運動、原野射箭、撞球、健美、滾球、保齡球、輕艇水球、攀登、運動舞蹈、蹼泳、浮士德球、飛盤、體操、柔術、空手道、合球、水上救生、定向越野、健力、短柄牆球、滑輪溜冰、七人制橄欖球、壁球、相撲、拔河、滑水等。邀請賽種類：龍舟、室內曲棍球、沙灘手球、壘球、武術、巧固球等。另木球、槌球、太極拳、漆彈、慢速壘球及元極舞等，將規劃納入表演賽。

E、加強國際賽會人才培訓：為加強 2009 聽障奧運會及 2009 世運會之籌辦人才培訓，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兩場「2007 年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

(3) 輔導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A、輔導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召開董事會，確定籌辦重點與方向。

B、組團赴西班牙參加世界聽障者聯合會第 15 屆年會及國際手語翻譯員協會第 2 屆會員大會，宣導 2009 聽障奧運在台北，並招募國際志工。

(4)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台活動：邀請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總會秘書長 Ms. Maura Strange、宏都拉斯足球協會主席卡耶哈斯(Rafael Leonardo Callejas)(宏國前總統)、德國什霍邦田徑協會理事長 Mr. Wolfgang Delfs、國際巧固球總會會長 Mr. Daniel Buschbeck、世界槌球總會理事長遠藤容弘先生等多位國際運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5)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A、協助我國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執行委員陳太正教授成功連任。

B、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08 人。

C、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2 個運動組織。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本期已完成中華奧會組織「2007 年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2007 運動產業人員參訪團」、「2007 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赴大陸，以及大陸奧會組織「2007 大陸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來台參訪交流。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設 15 條自行車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2、配合 2009 年世運會及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台舉行，高雄左營北勝利營區新建「國家運動園區—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目前正展開新建工程，工程進度截至 96 年 12 月 30 日達

50.77%。

- 3、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165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4、完成「台灣地區中、南、東部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細部規劃委託研究案」，推動建立台灣北、中、南、東部各區域自行車道路網。
- 5、編印「自行車正確騎乘手冊」，並發行自行車道導覽手冊「鐵馬逍遙遊」，提供民眾完整騎乘資訊。

陸、科技發展

96 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1 個國家暨經濟體中的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4，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第 4，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15，創新排名第 9。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96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5 個國家暨經濟體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18，其中科學建設排名第 6，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排名第 10 名，專利權生產力排名第 5 年保持第 1 名，青年對科學有興趣排名第 4 名，高科技產品出口比重排名第 4 名。顯示我國科技保持高運轉效率，創新能力十足。未來將持續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追求學術卓越與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任務，積極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提升科技研發能量、鼓勵產學合作及營造優質園區環境，期提升國家研發量質，使我國科技發展達到已開發國家水準。謹就本期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如下：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強化科技發展體系：召開行政院第 27 次科技顧問會議，推出我國首部「科技發展基本綱領」及「科技發展系統精進方案」，作為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的藍圖及提供政府長期性系統化的專業支援。
- (二)全國研究發展現況調查：為瞭解我國科技實力，提供制定科技政策參考，完成 96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95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3,070 億元，較 94 年成長 9.3%，占國內生產毛額 2.58%，較 94 年 2.45%提高；95 年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9 萬 5,176 人年，較 94 年成長 7.1%，每千就業人口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9.4 人年，較 94 年 8.9 人年提高。
- (三)科技計畫審議：完成 97 年度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等 22 個部會署 328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 793 億元；其中，在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方面，完成 97 年度電信、晶片系統、奈米、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7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 66 項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執行單位包括 17 個部會署，通過概算 112 億元。另，完成國防部 17 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 53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96 年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計 1,054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經濟發展願景產業人力套案之「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重點計畫，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96 年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54 人，客座研究人員 137 人及博士後研究 1,065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96年審定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101人，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45場；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96年邀請中國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21人；審定中國科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科技活動1,294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96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計93件、國內專利400件；完成技轉授權程序計121項技術，簽訂先期技術移轉計畫合約計1,119項。
- (五)自然科學研究：加強與世界先進國家在天文及高能物理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包括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美國夏威夷大學之泛星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國際學術網路計畫，將藉在建構相關研究設施，透過產學研合作，帶動我國產業技術之提升。推動台灣地震整合型研究，以深入瞭解台灣地區地震活動，與發震活動斷層間的時空關係。
- (六)工程科學研究：重點研究計畫包括自由軟體研發、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推動跨領域科技教育平台計畫、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無線感測網路平台建置計畫及能源科技前瞻研究計畫、優質網路社會跨領域整合專案計畫及嵌入式自由軟體學術研發應用計畫。
- (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促進生物科技基礎建設。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
- (八)人文科學研究：推動具原住民身分的學者從事原住民相關議題研究，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圖書與電子資料庫之全國學術版權，充實學術研究環境。獎勵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培育優秀的學術新生代。建立「專書寫作計畫」等系列制度，提升專書的品質。針對國家發展社會與民生問題研究，包含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研究、高齡化社會及因應研究、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模式研究等。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個案研究，以促進產業升級。
- (九)科學教育研究：推動「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研究；建立本土性科學教育資料庫；提升高中職科學與科技教育品質，推動「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計116件；推動台灣科普傳播事業催生計畫，於媒體播映刊登科學節目；辦理「2007科學季：科技台灣驚歎號－從帝國邊緣到製造王國」，計35項融合科技、藝術與人文的前瞻性展覽，展出50天，約10萬5000人次參觀，將依序移展台中、高雄。
- (一〇)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推動國際科技合作高層互訪，包含以色列科技部、蒙古科學院、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國際部、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等；舉行「台加科技創新合作週」、「台加科技合作十週年慶」學術研討會3項、「2007台捷科技日」研討會、「台歐盟科技合作研討會」等；與德國宏博基金會簽約相互授獎研究學者，頒發德國傑出研究學者「第1屆杜聰明獎」計2人。
- (一一)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規劃我國太空科技發展5年中程計畫，以自主發展衛星本體、遙

測酬載儀器及小型發射載具，建立完整衛星技術能力。完成計算能量每秒達 19.91 兆次浮點運算主機電腦上線。完成「新一代橋梁建造工法—後拉式預鑄節塊橋墩」開發，可減少施工對於敏感區域及都會區環境及交通衝擊。開發原子層沉積系統，突破半導體元件微小化之關鍵；以「具照明近攝裝置」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獎，「無動力源微流體生物晶片」獲頒國家新創獎。

(一二)同步輻射研究：加速器穩定運轉效率維持 98%以上；96 年利用中心光源之計畫執行件數有 1,045 件、實驗人次達 7,509 人次、用戶群數有 260 群。高效能蛋白質結構實驗產出 15 個新結構被收入國際蛋白質資料庫；生物結晶學設施用戶群數成長為 32 群。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開始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將建造世界最亮的光源設施之一，用以開創具國際競爭優勢的奈米科技及生醫影像與醫用診療技術。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6 年新核准廠商計 50 家，有效核准進駐廠商 440 家，實收資本額 1.152 兆元，員工人數 12 萬 9,512 人，全年營業額 1 兆 1,418 億元，較 95 年成長 1.9%，再創歷史新高。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完成警察中隊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矽導竹研發中心立體停車場及生活機能區裝修工程、園區污水處理廠道路排水及景觀美化工程；完成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南側 31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全區土地已核配完成租用。

(2)竹南園區：完成三期 18 公頃擴建用地廠商起租；完成園區污水處理廠、第 1 座及第 2 座自來水配水池及高架水塔、工業區土地開發、標準廠房、生技標準廠房、聯外道路及活動中心等工程。

(3)銅鑼園區：完成計畫審議，進行第 1 階段第 1 標至第 4 標開發工程，辦理增設銅鑼交流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97 年提供約 4.32 公頃土地供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興建。

(4)龍潭園區：全區土地使用計畫經環保署審查獲有條件通過；水保書圖經農委會審定通過；開發計畫經內政部審查同意修正通過，進行用地徵收及開發事宜，已有 4 家廠商進駐營運。

(5)宜蘭園區：城南基地與中興基地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獲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獲內政部審查通過，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獲內政部審議有條件通過。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成立生醫計畫指導小組及推動小組，研議生醫計畫發展配套方案。基礎公共設施預計於 97 年 2 月完工啟用。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6年新核准廠商計21家，有效核准家數154家。員工人數計5萬4,115人，全年營業額5,588億元，較95年同期增加23.7%。

2、園區開發：

(1)台南園區：台南園區一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95%，二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55%。完成服務中心裝修及廠商進駐、社區中心開幕營運、二期基地西北第1分區等工程。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72%；完成一期三區開發工程、二期一區工業區開發工程、標準廠房地下一樓餐飲室變更工程。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6年新核准廠商計18家；有效核准家數92家，廠商從業員工人數1萬7,981人；全年營業額為2,657億元，較95年成長約48.85%。

2、園區開發：

(1)台中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7項、完工6項；累計完成台中園區南北向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發包44項，累計完成南區東側滯洪池工程施工30項，土地核配率達96.72%，標準廠房出租率達48%。

(2)虎尾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3項；累計完成虎尾園區A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發包10項，累計完成A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7項，土地申請核配率達87%。

(3)后里園區：本期完成后里及七星農場基地工程發包1項，完工2項；后里農場累計完成整體開發工程發包6項，累計完成先期設施工程施工3項，七星農場累計完成先期水保設施工程發包4項，累計完成先期水保設施工程1項，后里園區整體土地核配率達100%。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1、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670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23次，安全審查案11件。

2、完成視察程序更新，將設備配置、訓練績效、防火作業等查證項目均納入駐廠視察作業範疇內，除精進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工作與透明化，並促使核能電廠的管制更趨嚴謹。

3、完成22件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程序書，以供執行國內核能機組運轉安全視察之依據。

4、舉辦原能會與美國核管會雙邊技術會議，雙方就最近重大核安異常事件、核能電廠材料老化、資通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輻射安全防護：

1、修正發布「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

2、完成「進出口簽審系統建置」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更新」計畫，已於96年10月24日

上線，提供全年無休之自動化服務。

- 3、建立放射性物質合理分類，妥善處理廢棄放射性物質之拆除及完成回收作業，消弭潛在輻射風險；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並追蹤確認，充分掌握放射性物質動態，維護民眾之輻射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259 桶。
- 2、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公告展示及聽證程序，聽證紀錄及對各界意見之答復說明，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2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驗進口及國產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 300 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完成核醫藥物 Tc-99m-MIBI 查驗登記之許可証，可提供國內每年約 8 萬名心臟與乳癌造影之病患服務，並抑低國外進口藥價。
- 2、完成核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之改善驗證，每年將可增加近 1.5 億度的發電量，有助於國內能源供應及經濟效益之提升。
- 3、完成具市區小尺度污染擴散模式評估功能之地理資訊輻射彈緊急應變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國內輻射彈緊急應變之評估準確性及應變時效性。
- 4、建立 kW 級高聚光太陽電池示範系統技術能力，除與國內 19 家廠商簽署保密協議，並技轉、技服 5 個廠家。
- 5、完成 10 公斤級纖維酒精系統之建立，開國內使用 *Pichia stipitis* 菌株於稻草原料發酵之先。
- 6、成功開發工業型捲揚式電漿表面處理裝置，並育成技推至民間廠家，可提供下一代軟性薄膜太陽電池及顯示幕所需之電漿表面處理量產製程關鍵技術。

(六)國際合作：

- 1、辦理 2007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組團出席「第 22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等，加強與美國、日本及亞太地區核能國家之交流合作；另安排南非、日本及澳洲等外賓來訪，拓展與維繫國際交流管道。
- 2、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召開「2007 年度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達成自 97 年起採簡化視察之協議。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加強核能電廠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 40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72 人日。

柒、文化建設

本於「文化台灣·世界發光」之精神，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架構，並以「文化公民」、「文化環境」、「文化外交」等下列三個面向作為基礎，達到全民共享文化活動的目標。

一、推動文化深耕，建構文化公民社會

(一)培育人才：

1、扶植藝文團體：

- (1)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計分為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 4 類；計評選扶植團隊 71 團，於國內外演出約 2,500 餘場次，吸引近 350 萬人次觀賞。
- (2)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評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計補助 190 餘團，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另辦理「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在地團隊扶植，鼓勵新進團隊的成立與發展。
- (3)籌劃提供表演團隊排演、傳習場所，以提供表演團隊育成空間；建立藝文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提供各類藝文補助資訊，簡化申辦流程，積極協助藝文團體。並將持續協助藝術家創作工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4)辦理傳統藝術補助作業：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每年 2 季(2 月及 5 月)開放各界法人、基金會、社團及藝師等藝文團體申請，本期計補助 93 項計畫。
- (5)傳統工藝駐園傳習計畫：辦理傳統藝術文物特約製作暨傳習計畫，96 年度執行金雕特約製作併保存珍貴技藝技術文字、圖片及影音資料紀錄。並辦理「銅鑼製作傳習示範計畫」、「鋼雕傳習示範計畫」、「傳統神轎傳習示範計畫」、「創意木椅傳習示範計畫」、「燈籠傳習示範計畫」等，以達到技藝新傳與人才培育的目標，並藉由傳藝中心年達百萬以上之遊客為傳媒，推廣台灣工藝之美。
- (6)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專業培訓、婦女工藝技能培訓、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培訓、工藝基礎推廣、創意研習等各項研習課程 50 餘班，學員 1,200 餘人。
- (7)傳統修復人才培育：台灣早期美術名家作品保存修復企業贊助計畫，配合修復國美館典藏之畫作 38 件，主要以繪畫修復人才培育，辦理「珍藏台灣－繪畫保存修復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另結合傳統匠師技術傳承與現代保存科學、並兼顧保存文化內容的「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修復技術」、「建築大木作修復技術」及「崙背林宅建築大木架棟拆」基礎課程人才培育，藉以整合科技專業人才、培育新世代保存人力，共計有 401 人參與。

(8)第3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計有400多人參與，選出受培訓者20名，包括鋼琴12名、小提琴8名。辦理國際大師班、定期音樂會等學習、磨練及演出的機會，並提供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營等活動之機票及學費補助。

2、獎勵藝文創作人才：

(1)「台灣文學獎」轉型為「推薦圖書金典獎」及「劇本創作獎」兩項，除培植、鼓勵國內劇本寫作人才外，亦期肯定長期寫作並有優異表現之優秀作家，96年並結合誠品書店共同辦理全國性的推廣活動。

(2)研訂「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敘事短片的創作與攝製，藉以落實電影人才培育之紮根工作。96年度核定獎助24位學生，並完成97年度的徵選作業，核定獎助13位學生。所有作品於完成並經審查通過後，將安排巡迴播出，擴增效益。

(3)辦理第8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選出14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18街藝術中心、法國CAMAC國際藝術工作室、美國紐約ISCP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

(4)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96年共徵得643件，選出54件優秀青年藝術作品，目前已累積購藏441件優秀作品，文建會並與秀傳醫院、中華電信、郵局、外交部、行政院合作，推廣陳列藝術作品，提供青年藝術家優質發展機會。

(5)為培育公共藝術創作人才，提供公共藝術實驗場域，假中央藝文公園辦理「藝術實驗場計畫」，96年徵選游文富、楊春森、黃蘭雅3位年輕藝術家，進行「春雪後」、「芬芳進行式」、「附生計畫」3件具前瞻性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對於開創公共空間創作視野，極具實驗效果，參觀人次達1萬人次以上。

(6)為培育發掘青年文學創作人才，辦理「2007青年文學創作數位化作品購藏公開徵集」，已徵集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及報導文學等4類共558件作品，決審入選作品，將以原創電子書形式或轉製為電子書，納為國立台中圖書館電子書館藏，提供全國民眾線上閱覽服務。

(7)為鼓勵公共藝術興辦單位及藝術家，辦理第1屆「公共藝術獎」，以88-93年國內公共藝術為徵選對象，共收138件作品，獎項計有：公共藝術卓越獎、民眾參與獎、興辦單位獎、創意表現獎、教育推廣獎、環境融合獎等獎項，得獎作品共17件，有效激勵國內公共藝術之執行。

(8)為培育國內服裝設計師人才，尋找台灣文化服飾風格，辦理第6屆台灣衣party活動，以「幸福嫁衣」為主題，辦理人才培育激盪營、成果發表秀及專輯出版等，結合國內11位知名品牌設計師及5位新銳設計師共同於國家音樂廳發表創作，具體展現台灣文化時尚的潛力。

(9)為培養國內舞蹈創作人才、挖掘優秀創作作品，舉辦「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96

年共有 123 支作品參賽，選出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各 1 名，佳作 5 名，並於台北及台中各巡迴演出 1 場。

(10)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結合大專院校、專業科系辦理「96 年度建築大木作、木雕及建築彩繪之修復技術基礎課程學分班」、「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課程」、進行「參與式文化資產保存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96 年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辦理「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訓課程」、「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潛水及考古基礎課程、96 年第 2 梯次「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主持人培訓班」，以培訓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

(11)加強各類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輔導舉辦各類文學獎項及文藝營活動，以培育文學創作人才，包括「吳濁流文藝營」、「鹽分地帶文藝營」、「全國台灣文學營」、「笠山文學營」、「巡迴文藝營」、「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青年文學創作獎」、「媽祖文學獎」、「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全球網路作文徵選活動」及「打狗青年文學夏令營」等活動，計約 1 萬 1,000 人參加。

(二)擴增藝文人口：

- 1、推動「學生美術館計畫」，共補助全國 34 個國民小學，利用校園原有空間，規劃為藝術課程實踐場域，建立知識交流、經驗交換平台，作為國民生活美育的一部分。藉由基層落實「全民美育、藝術紮根」目標，作為提升藝文欣賞人口的基礎。
- 2、辦理第 1 階段「前輩美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製作顏水龍、廖德政、林葆家、李梅樹及陳雲程等 5 位重要國寶級美術家之影音紀錄片，藉由其生平事蹟、藝術風格、台灣藝術思潮發展歷程等介紹，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台灣美術發展史。
- 3、獎勵美術史料蒐集出版，輔導辦理「台灣美術史綱編輯出版計畫」、「台灣視覺藝術年鑑編輯出版計畫」、「《楊英風全集》出版計畫(第 5 卷—第 10 卷)」、「台灣前衛文件展與台灣藝術評論叢書出版計畫」、「雕塑史」及「連江縣地方美術發展史」出版計畫等，建構視覺藝術論述基礎。
- 4、為輔導興辦機關建立正確的公共藝術觀念，培育公共藝術執行人力及設置業務之能力，96 年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300 多人次；並持續出版「公共藝術年鑑」，收錄公共藝術作品資訊及學術論述，建置實用的公共藝術網路交流平台及行政管理系統。
- 5、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7 文化台灣巡迴展—表演藝術團隊鄉鎮校園巡演」活動，以【啟動創造力·台灣藝起來】為主題，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共計 66 場次演出，觀賞民眾約計 6 萬 1,180 人次。
- 6、為向資深台語電影人致敬，並重新檢視台語片於台灣現代化過程所扮演之啟蒙角色，舉辦「台灣摩登 modern 開麥拉—台語經典影片展」全台巡迴展，陸續於北、中、南、東各區與離島澎湖舉辦 38 場電影放映會。

- 7、辦理文建會 2007 文化台灣巡迴展「跨山越海、行舟上陸－蘭嶼拼板舟 ipanga na 1001 跨越號巡迴展」。除船舟實體展示外，另辦理「海洋練習曲」展覽、達悟民族文化展示、2 場達悟民族傳統樂舞演出、2 場主題講座及達悟民族吟唱傳統示範演出，展出地點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及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觀賞民眾約計 20,000 人次。
- 8、紀念布袋戲大師黃海岱先生辭世，籌劃辦理「百年榮耀－黃海岱先生紀念展」系列活動，包括追思儀式與表演、戲偶展、生命史展、雕像創作展及攝影展等活動，總計逾 15 萬人次參觀。
- 9、辦理「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
 - (1)辦理「交響樂團在台灣～揭開春天的序曲」、「工藝有夢－台灣工藝版圖的過去、現在與展望」、「文學·台灣」及「樂讀台灣」4 檔展覽，參觀人次達 1 萬 5,000 人以上。
 - (2)96 年 10 月 22 日至 97 年 1 月 18 日展出「台灣公共圖書館的新世紀特展－樂讀理想國」靜態展，介紹全台公共圖書館隨著時代推移蛻變及其在推廣閱讀方面的豐碩成果。96 年 11 月 4 日假總統府前南廣場辦理「樂讀市集－公共圖書館一日遊」活動，邀請優秀圖書館參展，並結合閱讀學會及團體、讀書會及出版業等社會資源，共同呈現圖書館的脈絡及終身學習的活力。
- 10、辦理「藝域長流－台灣美術溯源」，展出國立台灣美術館的典藏 133 件，探索清治時期迄 20 世紀中後期，在複合文化與多元思維激盪下，台灣美術的轉變與風貌；辦理「翰墨春秋－1945 年以前的台灣書法」，展出自乾隆年間至 1945 年以前台灣書家漢文書寫創作精品，參觀人數每月平均達 4 萬人次。
- 11、為建立好書共享氛圍，推廣全民閱讀風氣，96 年度「全國好書交換」活動除延續原來形式簡單的捐書、換書繼續辦理外，並結合「大眾生活型態」與「流行文化」，採用網路作為宣傳媒介，部分活動在網路上進行，時下年輕人喜愛的網路部落格作家及漫畫繪圖風格都在捐換書之列，吸引更多年輕族群的參與。96 年 7 月 22 日結合全國 303 個縣市及鄉鎮圖書館共同辦理，活動當天總換書量 38 萬 8,515 冊，較 95 年成長 4 萬多冊；參與人數 16 萬 7,950 人次，較 95 年成長約 2 萬人。換書地點分布全國 303 個縣市及鄉鎮圖書館；更結合社會資源，共募得天下雜誌、遠流出版、聯經出版等 10 家出版社約 4 萬 5,000 冊書籍轉贈鄉鎮，受贈館數 268 館。
- 12、辦理「2007 青年文學會議」等國際研討會計 3 場次、總統府「文學·台灣」特展與「聽·傳·說－台灣原住民與動物的故事巡迴展」、「灌溉文學的花園－1997-2004 年捐贈文物特展」等 3 場館內主題特展；辦理「2007 週末文學對談－台灣文藝風潮」系列活動，全年共舉辦 10 場，約計 2,200 人次參加；辦理「轉角遇見詩－2007 玩詩新浪潮」系列活動共 6 場；辦理「兒童文學體驗室」、「生命的盛宴」戲劇演出、「教習劇場」等系列活動共 83 場次，約 3,603 人次參加；辦理「秋冬易感」文學體驗活動，推廣生命教育及文學閱讀賞析

- 30 場次，975 人次參加；辦理「2007 我的教室在文學館—與作家對談」，邀請吳晟與黃春明與台南縣市高中師生對談；與相關單位合作或協助辦理「法國讀書樂」、「少年成長領讀培訓課程」、「2007 台語經典影片展」系列活動，拓展台灣文學閱讀人口。
- 13、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改善文化環境、推廣社區總體營造，以國台交專業樂團之演奏水準，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本期總計辦理 34 系列 56 場次音樂會，吸引約 4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計辦理 52 系列 93 場次音樂會，吸引約 6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 14、持續辦理「師生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邀請全國各高中及中小學「老師學生藝同行」，於校外教學活動中，安排參訪樂團及音樂會聆賞兩項行程，96 年共辦理 10 場次，累計約 3,500 位師生參與本活動。
- 15、辦理「馬水龍教授作品學術研討會」：邀請數位作曲界、音樂界等著名教授、學者共同參與，現場演出馬教授之作品，藉由互動方式，探討其作品對當代創作之影響，兼具提供學術單位研究、文化資產保存之功能，參加座談會人數約 260 人次。
- 16、辦理「『Hot!紀錄片，大家緊來看』—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影片巡迴放映活動」，精選歷屆台灣紀錄片入圍得獎影片及國際得獎紀錄片，規劃「雙年展風華再現、看見台灣導演」與「國際紀錄片大賞」兩系列主題，總計播映國內外影片 58 部，於國立台灣美術館、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及 25 縣市文化局、國內 9 所大專院校約播映 100 場次。
- 17、與公共電視合作播映「文化點亮台灣—飄紀錄 Live 夜」節目，於公視 Live 播映 20 集、18 部紀錄片，讓台灣民眾透過電視媒體之便利性，有機會觀賞優質紀錄片，發現社會底層蓬勃的生命力，讓國人認識台灣知名紀錄片工作者。
- 18、輔導辦理「國民戲院影展」、「金甘蔗影展」、「台灣地方志影展」、「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南方影展」、「和平影展」、「女性影展」、「鐵馬影展」、「殺人影展」等，巡迴放映約 450 場次，觀影人次預估達 10 萬人次。另辦理「2007 教育影展」，共計於全國 25 縣市巡迴放映 726 場次，總觀影人次 3 萬 1,176 人，為國內歷時最久、巡演範圍最大之影展。
- 19、辦理「歸鄉—林惺嶽創作回顧展」，為林教授從事創作以來最精彩的一次大型回顧展，自 96 年 10 月 20 日開展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總人數逾 12 萬人次。
- 20、策辦傳統工藝主題特展活動：規劃 96 年第 1 季「台灣金工大展」、第 2 季「台灣竹藝大展」、第 3 季「台灣木藝大展」及第 4 季「台灣紙藝大展」，展現各領域精湛作品及其技藝之工序、工法、工料，推廣傳統工藝美學。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1、辦理新故鄉營造業務：為發展社區在地產業，輔導各縣市政府協助社區進行產業文化資源調查、傳承及行銷，96 年共計補助 43 案，另協助社區辦理社區文化環境保存及再利用，推動社區歷史建築、傳統文化空間、週邊環境整備工作，96 年共計補助先期規劃案 54 案

及執行案 13 案。鼓勵社區提出創意，或以公共空間的佈置、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劇場、文史紀錄、社區藝文活動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累積文化基礎。96 年共計審查 544 案，補助 354 案，辦理活動達 1,843 場次，參與人次達 105 萬。96 年全國計有 20 個縣市於文建會輔導下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超過 500 個社區參展，參與人次達 20 萬以上，充分展現年度社造工作成果及社區活力。

- 2、辦理「2007 社區文化論壇」：依縣市及對象計辦理 12 場次，974 人次參與，分別就「社造政策」、「專家信任」、「行政社造化」、「輔導機制」及「社區組織」進行討論，加強行政人員及社區工作者對於社區營造推動的思考，並透過對話方式進行討論及經驗交流。
- 3、廣續維運六星計畫專屬網站(全國最大社區人口網站)－「台灣社區通」網站：整合所有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網站計有 3,550 個社區註冊、304 個社造人才登錄、1 萬 2,036 則新聞刊登、網頁瀏覽人次並達 485 萬以上。
- 4、辦理 2007 文化行春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整合文化施政成果，引導民眾透過文字影像紀錄、深度文化之旅等方式，認識自己的家鄉、社區、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瞭解節慶意義，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650 萬人次。
- 5、地方文化館第 1 期(91-96 年)計畫成果：計核定補助 25 縣市約 270 處地方文化館硬體設施修繕、改善、軟體活動辦理等計畫，研習課程人才培訓約計 3,500 人次；有效激發民眾共同參與文化之熱忱。
- 6、辦理「2007 年社區劇場推廣計畫」，一方面對有意投入社區劇場教育工作者進行培力，作為種子師資的根基，並透過社區示範點建置，鼓勵民眾學習將社區文史故事、地方風土民情、公共事務等議題融入，以戲劇的方式呈現在舞台上。培訓社區劇場種子師資 80 人次及建置社區示範點 10 處。

(四)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

1、組織改造，統合文化施政事權：

- (1)為因應中央組織調整，文資事權由文建會統合執掌之業務推動需要，特規劃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並於 96 年 10 月成立籌備處，致力於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登錄、修護、技術傳承及再生利用；同時推動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的成立，以掌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蒐集、保存、創作、展演及教育推廣，在兩個新設機構的協力並進下，期使文化資產之施政事權漸趨統合，展現效能。
- (2)在附屬機構法制化方面，已完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等機構，藉以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台灣近代歷史資料，並鼓勵台灣文學及台灣古典音樂之創作。
- (3)此外，將成立台灣音樂中心、台灣建築、設計及藝術中心、現代劇場中心、台灣工藝設計中心等，加上原有的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將能有

系統地統合及執行台灣文化之調查、整理、推廣等諸重點，彰顯台灣文化之美，穩定的推動台灣文化的新一波發展，奠定文化發展的長遠基礎。

- 2、「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編纂」計畫：由於本計畫為國內第 1 個推動民眾上網提供知識的網站，為能呈現民間活潑的生命力、知識詮釋權的開放，又能兼顧專業、權威、知識骨幹的百科全書特質，區隔為「大眾版」與「專業版」兩種版本並行。現「大眾版」已由民間非營利性組織接手，正積極推動民眾上網參與撰寫的工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新網站首頁瀏覽超過 235 萬人次，2,535 位會員，並累積 9,664 篇詞條；另為展示「台灣大百科網路版編纂計畫」成果，於 97 年 1 月出版「台灣大百科網路精選版」一書，蒐錄 15 類各 20 則詞條及圖片。「專業版」亦委由民間出版社辦理，結合產官學三方面人力，共同建構以台灣相關知識為主、發揮我國特色的百科全書，96 年已完成第 1 階段分類架構，共分為文學、地球科學、地理、歷史、宗教民俗、藝術文化等 6 類，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約 63 萬字初稿。
- 3、推動「閱讀文學地景」計畫：透過反映鄉土關懷、在地自然環境地理、具特色生活圈之優秀文學作品，以台灣本土前輩作家作品為優先並兼及新生代作家作品，讓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漸漸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動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現已評選出文學作品 259 篇，預計將於 97 年 4 月底出版小說 2 冊、散文及新詩各 1 冊之套書，以饗國人。
- 4、辦理「人人畫故鄉—全民繪製文化觀光地圖」活動：讓民眾認識自己的家鄉，增進鄉土認同感，同時開發國內特色文化路線，帶動優質旅遊風潮；以競賽方式，舉辦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之文化觀光地圖繪製比賽，於每 1 鄉鎮市區評選出 1 張優勝地圖及佳作 4 張，全國預計評選出 1,800 餘張得獎地圖，得獎地圖將於進行數位化後放置於網站上，同時運用得獎地圖，規劃每鄉鎮市區至少 1 條文化特色旅遊路線，全國共計超過 368 條旅遊路線。
- 5、推動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之修復及再利用：以台灣人權史上特殊意義、歷史保存及再利用之價值為主軸，重塑歷史場域，展示前人爭取人權過程之場景、文物與史料，體現前人奉獻精神及其歷史意義。人權園區的設立也將與國際人權運動接軌，引發國際社會對台灣人權發展與現況的關懷，提升國家人權形象，使台灣成為世界人權推動組織的重要成員。

二、活化與提高文化設施效能，全民分享文化環境

(一)活化文化資產：

- 1、執行「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為落實國家認同及台灣文化主體性，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全體國民對台灣主體性的認知與學習，透過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提供台灣民眾及外來訪客一個接近台灣的文化觀點，帶動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的契機。計畫

期程自 95 年至 98 年分期執行，目前情形如下：

- (1) 台北勸業銀行(土地銀行舊址)古蹟修復工程：預計作為台灣自然史之展場。已與台灣土地銀行業已達成書面協議，由國立台灣博物館為古蹟管理及使用人，管理維護簽約年限達 9 年，刻正積極修復中，預計 97 年 5 月底開幕。
- (2) 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預計作為台灣現代性之展場。95 年迄今持續釐清基地各項不確定因素、辦理基地文物清理與檔案建置、新增古蹟食堂緊急加固，以及新增古蹟調查研究。
- (3) 舊台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預計作為台灣產業史之展場。基地已完成古蹟及其基地之撥用程序，刻由國立台灣博物館進行古蹟修復設計監造作業，預計 98 年底前開館。

2、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目前公告登錄之聚落及文化景觀，皆未廣續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乃至執行保存維護計畫之研議工作，後續將輔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加強區域內之資源調查及民眾參與，推動聚落與文化景觀登錄作業，援引文資法相關規定，運用都市計畫工具，建立整體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護共識與長程推動機制，逐步落實可持續性發展之區域活化及長程發展目標。

(二) 籌建及整修文化設施：

- 1、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2,500 席)、小劇場(500 席)、音樂廳(2,000 席)、演奏廳(800 席)、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2、籌建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為促進中部地區藝文發展，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並增進就業機會及帶動產業發展，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一座具國際水準之文化設施，在空間需求上規劃 2,009 席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在功能上可容納音樂劇、現代劇、舞台劇、台灣傳統戲曲及兒童劇等各類表演藝術。另計畫採用 OT 方式經營，由政府出資興建歌劇院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創造雙贏之局面。
- 3、興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96 年 10 月舉辦第 1 階段系列開館活動(包括 10 月 17 日與國立台灣文學館合辦「台灣文化協會在台南」特展、10 月 20 日舉辦揭牌典禮與圖書室啟用儀式，以及 10 月 21 日辦理「文化協會在台南相關史蹟」走街巡禮等)，已正式對外開放圖書室及近 10 公頃之戶外生態景觀園區。
- 4、籌建國家數位公共圖書館：由中央投資 20 億元，改善國立台中圖書館空間不足、館舍老舊問題，以及滿足民眾數位閱讀需求，96 年已完成專案營建管理及建築師團隊甄選，並大量購置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影音資源、電子書、共用資料庫、隨選視訊及數位典藏作品，

提供各公共圖書館讀者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的閱讀環境，滿足民眾資訊、文化、娛樂休閒及社群生活之需求。

- 5、籌建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擴大國際視野及平衡南北文化差距，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特別預算，在嘉義縣太保市興建一座占地 70 公頃的故宮南部院區，並將其定位為亞洲博物館，擬從文化史的角度呈現亞洲多元文化，加強民眾對台灣週邊環境的認識，預計在 2011 年正式開館營運。

(三)發展文化園區：

- 1、創意文化園區：基於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做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平台，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並開放場地供藝術團隊登記借用。97 年廣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華山文化園區數位、媒體、影音或出版大樓(BOT)案」及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園區辦理「引入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 2、活絡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是結合工藝文化提升、創意設計研發、人才育成及行銷推廣的多面向平台，已完成生活工藝館的開館營運，於 96 年 10 月進行工藝資訊館及週邊景觀整建，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參觀環境。並於每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辦理創藝市集、街頭藝人表演及競賽活動，活絡閒置空間。
- 3、推動「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 (1)空間改善：依既有空間條件闢建「雲影廣場」，提供民眾活動聚集與休憩空間，完成園區林間步道入口空間微塑改造，整理園區林地，開闢戶外裝置藝術創作區塊。
 - (2)活動辦理：96 年 5 月 12 日-7 月 21 日每週六辦理「九九種子營—生態研習系列」課程，共計 11 週(88 小時)，培育生態種子解說員 61 人。
 - (3)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研訂「96 年度『藝之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人才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培養相關藝術展演、文化生活美學推廣與生態保育之人才，96 年度審定補助視覺藝術類創作案 9 件、公共空間及景觀創作類 4 件、社區活化美學體驗活動類 3 件，培育專業視覺藝術及空間建築景觀創作人才 12 人、社區營造團隊 2 組，以及相關活動培育社造暨生態、藝術種子人才約 500 人。

三、拓展台灣文化的世界舞台，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一)辦理國際性藝文活動：

- 1、「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第 52 屆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於 9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假威尼斯舉行，續由台北市立美術館辦理、於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Palazzo delle Prigioni)展出林宏璋所策劃的《非域之境(ATOPIA)》。展覽期間引發國際策展人士

- 及媒體的矚目與好評，成功拓展台灣當代藝術創作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
- 2、「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本活動有 18 年的歷史，6 度獲得加拿大專業活動組織頒發「最佳文化活動獎」，目前已經是加拿大少數族裔文化活動的代表。96 年台灣文化節分別於多倫多及溫哥華巡迴展演，內容多元，包括明星舞台、台灣工藝展與示範、台灣電影館、台灣燈會等約 15 類活動。
 - 3、「2007 愛丁堡軍樂節」：愛丁堡軍樂節自 1950 年創辦以來，每年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前往觀賞，透過 BBC 電視台的轉播，全球估計約有一億的觀眾觀看，為國際重要慶典活動之一。2007 年北一女以精湛的表現，成為 20 個表演團隊中，唯一受邀的亞洲表演團體，也是當年的主打團體。活動期間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6 日，每天晚上於主要時段演出，並獲邀參與遊行踩街，另獲「愛丁堡晚報」、「捷運報」、「蘇格蘭電視台」、「Talk107」廣播電台等多家媒體報導，成功達到「文化外交」的目標及拓展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 4、「奧地利林茲 OK 當代藝術中心展及紀錄片影展」：奧地利林茲市「電子藝術節」世界聞名，以落實藝術、科技研發的整合為軸心。96 年與該中心合作「眼球狂歡」展覽及台灣影展「Taiwan Crossover」，以跨界的模式：裝置藝術、影像、紀錄片，介紹台灣及台灣藝術家。
 - 5、2007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國內外畫廊參展家數達 77 家，參觀人次逾 5 萬人次，刷新 14 年以來的紀錄，以 4 億 5 千萬元成交金額圓滿落幕，比起 95 年的成交額足足成長 200%。
 - 6、辦理「X 世代—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覽：於法國安瓦湖市立藝術中心展出，作品為國美館典藏的台灣數位藝術重要代表作。參展的 7 位台灣當代藝術家透過自身觀點，表達個人之於台灣當代社會的感觸，展現台灣當代藝術創作的現狀。
 - 7、辦理「迷離島—台灣當代藝術視象展」及國際研討會，從政治歷史、社會生態、人文思想等多元視角展現台灣當代藝術，並以台灣學者、北美學者及旅美學界多方對話的模式辦理研討會，共展出台灣新一代 21 位藝術家共 29 件作品。
 - 8、辦理「妮基的異想世界」展：展覽內容包括藝術家生前捐獻給法國尼斯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的重要作品及妮基·德·桑法勒基金會、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 F. N. A. C. 典藏的各階段精采創作展品 71 件，展出期間計吸引 18 萬 3 千餘人次參觀。
 - 9、辦理「2007 亞太傳統藝術節」：以亞洲太平洋地區週邊鄰近國家之傳統藝術為主題內容，包括傳統音樂、舞蹈之演出，傳統文物之展覽及相關配合活動。
 - 10、辦理「波西米亞偶的家—捷克懸絲偶戲」特展：積極推展台、捷文化交流活動，邀請捷克國家博物館來台展出該國文化特色—懸絲戲偶，展期自 96 年 11 月 6 日至 97 年 2 月 17 日。展覽內容及展品選件以捷克偶戲的發展史、演出場域、戲劇角色及童話故事為主，以期藉由展覽活動使台灣民眾瞭解捷克的戲偶歷史及文化蘊涵。
 - 11、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辦理暨合作辦理「第 2 屆國際生命條碼學術會議及東亞區域性合作會

議」、「2007 植物科學與生質能源前瞻學術研討會」、「海洋藻類生物技術與環境生態學術交流研討會」、「博物館與無形文化資產國際工作營暨研討會」、「台灣當代藝術展」美國巡迴及學術研討會、「2007 數位媒材運用於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珍藏台灣—繪畫保存修復國際研討會」、「2007 國際文化資產日-傳統寺廟建築保存修護研討會」、「2007 年國際博物館日—博物館與人類資產保存維護研討會」、「2007 國際金屬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第 10 屆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暨 21 世紀文化資產保存準則國際論壇」等，藉此交換彼此研究成果，促進交流合作。

- 12、辦理「2007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以火燒島·百合為本活動主題，國際藝術家創作營，邀請國內外 20 多位藝術家進駐至台灣人權綠島園區，藉由與當地人文自然環境及政治受害者的交流對談，創造出 20 多件表達人權之藝術品，將永久放置於園區內供民眾參觀。
- 13、辦理「榮耀之門—19 世紀法國巴黎官方沙龍展」，為首次由國內北、中、南 3 家公立美術館、奇美博物館共同合辦之典藏珍品展，藉由展覽重新展出法國官辦沙龍展優雅、古典、唯美之時代風格。參觀總人數計約 7 萬 2,000 人次。
- 14、辦理「後解嚴與後八九—兩岸當代美術對照展」，共計展出 22 位兩岸傑出藝術家的 93 組力作，為近年來規模最大、作品最齊全的兩岸當代藝術展，吸引近 8 萬人次參觀。
- 15、舉辦「穿越—國立台灣美術館山水畫特展」：本展精選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之水墨及膠彩畫作品 37 件，於波蘭克拉克夫美術館及土倫美術館展出，將國美館的豐富典藏引介給波蘭民眾，開啟一扇文化藝術之窗，串連其對台灣地理景致，以及人文發展脈絡的瞭解。
- 16、舉辦「食飽未？—2007 亞洲藝術雙年展」：本展是國美館首辦的當代藝術雙年展，以「城市夢工廠」、「生活的況味，是一種選擇」、「過去的現在的未來」、「你好嗎？」4 個子題來呈現當代藝術家對亞洲社會的觀察與詮釋，邀請來自亞太及歐洲地區的 38 組藝術家呈現 76 組件作品。自 96 年 10 月 13 日開展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計約 12 萬 4 千餘人次。
- 17、與奧地利藝術史博物館合作舉辦交流展：為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並與世界共享台灣精緻文化財，國立故宮博物院排除萬難，促成奧地利政府通過借展文物司法免扣押規定。在借展文物安全無虞前提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奧地利藝術史博物館在 96 年正式簽約舉辦交流展。奧方借展文物已於 96 年 10 月 20 日正式來台展出；故宮精美文物則將於 97 年 2 月赴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展出。

(二)加強台灣文化輸出：

1、輔導團隊參與國際展演：

- (1)與美國及加拿大相關機構、藝術節合作辦理台灣表演與展覽活動計畫，如策辦小西園掌中劇團美東美西巡迴演出、參與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與展演推展計畫、江之翠劇場紐約、華府、芝加哥巡演計畫、當代傳奇劇場美國巡迴演出計畫、忘樂小集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演出計畫、真快樂偶戲團美國巡迴演出計畫、雲門舞集紐約及加州巡演計畫等。

- (2) 與亞維儂走索人劇院合作辦理「2007 台灣小劇場藝術節」、策辦台灣旅法編舞家林原上現代舞團 2007 年創作巡演計畫、心心南管樂坊巴黎音樂城演出計畫。
 - (3) 策辦法國盧昂南方影展、與安互湖藝術中心合作辦理「台灣當代數位藝術創作相貌」展及數位藝術節，與第耶普港城合辦台灣當代數位建築暨視覺景觀創作展及當代藝術展、與駐巴黎各國文化中心策辦外國文化週活動、與捷克—北波希米亞博物館合作辦理台灣百年茶具及茶文化特展、與義大利拿波里當代藝術中心合作台灣當代藝術展。
 - (4)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附設管樂團銅管五重奏赴大陸交流演出：受邀赴中國大陸參與「台灣中部都市映象展」，該項演出提高國台交國際知名度並擴大結交國際友誼，藉由交流互動經驗切磋技藝，分享文化成就、傳播文化經驗。
 - (5) 邀請中國大陸地區評書名家—田連元等藝術家來台演出，並受泉州市藝術文化中心暨中華文化聯誼會與廈門市政府之邀，組成台灣傳統藝術代表團赴泉州及廈門參與「第 6 屆泉州旅遊文化節」及「2007 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交流計畫」。
- 2、推動中書外譯：為提高台灣作家與作品國際能見度，辦理台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工作，自 79 年至今，共計完成書籍逾 130 冊，包含：英譯書籍逾 60 冊，日譯書籍逾 30 冊，法譯書籍約 18 冊，荷譯書籍約 7 冊，德譯書籍約 7 冊，瑞典譯書籍約 1 冊，韓譯書籍約 2 冊，榮獲國際的肯定。
 - 3、與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合作舉辦專題展覽：規劃國立台灣文學館與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共同合作舉辦展覽，以介紹國立台灣文學館及其典藏品為展出主題。雙方於 96 年 9 月 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神奈川近代文學館館長紀田順一郎並於 9 月 7 日假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行 1 場專題演講，介紹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及該館之營運情形，以增進兩館之交流及互動。
 - 4、辦理台法文化獎：第 12 屆台法文化獎於 96 年 2 到 4 月間受理推薦報名，9 月 18 日由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亞爾柏院士與文建會翁主委金珠共同主持評審會議。本屆最大意義在徵選範圍已由法國地區擴大至全歐洲，顯見文化獎頒發以來，已日受肯定與重視。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厚植現代法制建設、展現檢察功能、再造獄政新猷、深化保護關懷措施、強化廉政反貪工作及積極調查不法等。

一、厚植現代法制建設

- (一)積極辦理並推動人權法案：為有效保障人權，並提升人權以符合國際標準，完成「人權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草案，並將優先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完成立法。
- (二)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三)推動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民法繼承編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條文，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 (四)完成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為子女利益及收養部分)業經 貴院分別於 96 年 5 月 4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96 年 5 月 23 日及 97 年 1 月 9 日公布，上開修正內容影響人民權益至為重大(如結婚改採登記婚、子女姓氏約定)，法務部已積極以各種方式進行宣導。
- (五)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357 萬 6,604 件，終結 492 萬 9,045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61 億 0,796 萬 1,403 元，為行政執行處成立 7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總徵起金額並已突破 1,394 億元。

二、展現檢察功能

- (一)研修刑事法規：
 - 1、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核發，改由法官行之，9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並自同日實施。同時配合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
 - 2、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 (二)96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由法務部、中央銀行、外交部、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內政部警政署組團參加於澳洲柏斯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國並在 7 月 25 日接受大會各會員國提問，由法務部代表當場提出答辯，其中我國在檢察機關之資源、訓練與廉潔，以及國際司法互助合作等二大項目上，均獲得與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同等級之評等，

會中隨即通過我國第 2 輪相互評鑑報告，顯示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備受會員國肯定。

(三)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 7 萬 2,122 件，起訴 9,092 件，被告 2 萬 5,914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5 人、縣市長 12 人、鄉鎮市長 109 人、村里長 173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19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44 人、鄉鎮市民代表 227 人；在肅貪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8,746 件，起訴 4,151 件、1 萬 0,998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台幣 306 餘億元，目前「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仍持續積極執行，以求有效檢肅官箴，澄清吏治。

(四)有關查察賄選方面，針對「95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95 年台北市里長選舉」、「95 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市市長選舉」、「95 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巿市議員選舉」部分，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 7,842 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 526 件、1,520 人；另針對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97 年 3 月 22 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應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新制，擬定具體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工作綱領，除延續先前歷次選舉所採有效作法之外，並加強反賄選六大重點工作及 10 項查賄新作為，於 96 年 7 月 3 日全面啟動賄選查察機制，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前揭 2 項選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 5,382 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 3 件、15 人。

(五)防制毒品氾濫、減少毒品衍生犯罪：

- 1、針對反毒工作，96 年 1 至 12 月受觀察勒戒者 1 萬 0,959 人，比 95 年同期(1 萬 1,017 人)減少 0.5%，惟受強制戒治者 3,510 人，比 95 年同期(2,830 人)增加 24.0%，顯見戒除毒癮非常困難；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嚴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5,405 件，3 萬 6,169 人。
- 2、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即自 96 年 7 月起，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之「藥癮戒斷之替代療法」(簡稱「減害計畫」)，以有效降低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吸毒人口，減少愛滋病毒之蔓延及毒品之需求。

(六)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近年法務部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已見顯著成效，此端賴檢察官辦案技能日益提升，均能審慎起訴並積極舉證以提高定罪率：

- 1、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 2,756 件、被告 2,990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632 件、被告 1,813 人，緩起訴處分 922 件、被告 968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258 人，定罪率達 97.0%。
- 2、經與 95 年同期「起訴人數」1,527 人比較，本期之 1,813 人較 95 年同期增加 18.72%。復比較 95 年同期「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科以刑罰之人數」1,062 人，本期則為 1,258 人，增加 18.45%。

- 3、商業軟體聯盟(BSA)於 96 年 6 月發表「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我國軟體盜版率從 95 年之 43%降為 41%，係 5 年來首度下降。
 - 4、因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預定 97 年 7 月成立，法務部依法積極推動設置相對應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96 年並指派檢察官(含主任)30 名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司法人員專班」接受密集訓練，計劃進行長期合作，培訓智慧財產權專業辦案人力。
- (七)為保障民眾安居樂業，法務部業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與民生攸關之犯罪類型，96 年 1 至 10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650 件、3,653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占 69.9% 居首(2,167 件、2,552 人)，其次為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10.9% (119 件、397 人)，再次為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9.9% (226 件、365 人)，以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9.3% (138 件、339 人)。
 -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受理 6,756 件，經偵查終結者計 6,674 件，起訴 3,683 件，起訴率 55.2%。
- (八)自 91 年 3 月 26 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至 96 年 9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28 件，其中美方完成 22 件；美方 29 件，其中我方完成 21 件；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自 94 年 8 月起，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司法協助多達 24 件個案。
- (九)為強化治安工作，指揮司法警察完整蒐證，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符合法定羈押要件者，一律聲請羈押，本期各地檢署處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 2,169 件、2,84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件數 2,066 件(聲請比率 95.3%)、2,583 人(聲請比率 90.8%)，法院核准件數 2,021 件(核准比率 97.8%)、2,505 人(核准比率 97.0%)；另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 460 件(含校園掃黑 1 件、環保掃黑 9 件、政府採購掃黑 82 件、金融掃黑 78 件、其他掃黑案件 290 件)，其中已起訴 119 件、335 人。
- (一〇)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含人口走私)案件」計偵查終結 163 案、548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件、339 人，確定判決有罪 165 人。

三、再造獄政新猷

- (一)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績效：為提供收容人更多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及就業準備機會，各矯正機關積極拓展自營作業之規模，對於自營作業產品朝以「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方向發展，不僅持續自創品牌，提升產品核心價值外，同時建構網路銷售機制，積

- 極對外推廣行銷，以創造自營作業更多收益。本期自營作業收入已達 1 億 6,913 萬 6,740 元。
- (二)辦理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訓練：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延續台灣本土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並與生產作業結合對外行銷及教化陶冶收容人心性。本期共計開辦漆器、交趾陶、磚雕、竹編、大溪傳統家具等各種傳統工藝課程 72 個班次，參訓收容人達 1,080 人。
- (三)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 1,022 場次，參訪人次共計 2 萬 9,339 人次，成效良好。
- (四)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近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急速增加，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已要求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本期經宣導後繳納罰金出獄者計 3,724 人。
- (五)矯正機關協助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法務部已建構矯正機關協助紓解生鮮農漁產品產銷失衡之機制，未來如遇國內農漁產品產量過剩時，即可隨時啟動紓困機制，以達到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友收益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之正面效果，亦可節省公帑及提升收容人伙食質量之實質意義。本期各矯正機關已協助促銷文旦、柳丁、椪柑、香蕉、鴨肉、豬肉及木瓜等各類盛產生鮮農漁產品合計達 138 萬 8,837 公斤。

四、深化保護關懷措施

-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預防再犯：以數據化管理，提升「核心個案」監控嚴密度達每月至少監督 3 次；推動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監控 52 人。督導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出獄後之醫療服務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深化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實施成效，激發受處分人志工熱忱，彰顯義務勞務公益形象，發揮微罪轉向之刑事政策功能。
- (二)推動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 1、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進行研究、分析，據以辦理犯罪預防業務，針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等主題進行專題研究。
 - 2、定期檢視犯罪統計，掌握犯罪情勢，本期完成每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公布於法務部網站，蒐集編撰「95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9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提供各界參考應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及社會適應能力，96 年辦理 35 家更生事業、400 家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創業貸款、更生事業貸款，以及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等措施，總計轉介 1,788 位更生人就業；設置 42 所中途之家，收容更生人 617 人、3,431 人次；推動

個案深度輔導，計認輔 1,143 人；核發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148 人、54 萬 9 千元；推動更生保護入監輔導收容人，達 5,122 人次；團體輔導 1,290 場、8 萬 0,966 人，辦理重要節日入監關懷活動 501 場；成立更生人(0800-7885-95，請幫幫我-救我)服務專線電話；遴選績優更生輔導員成立「戒毒輔導團」，強化毒品個案輔導。

(四)全面推廣法律常識：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區媒體推廣法律常識、應用集會機會辦理法律宣導及反毒、反賄選等主題式法律宣導，提升國人法治觀念。應用法務部網站「法律資源」建置法律諮詢資訊，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以疏解訟源。於法務部網站「法律常識」網頁登載「法律時事漫談」、「六法攻略」、「各行各業」及「生活法律」等實用法律案例，加深民眾對於法律常識的認識。推動社區高關懷少年兒童社區生活營，對於學校適應不良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預防犯罪並減少被害。結合向陽基金會、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社會資源推動法律宣導與訴訟輔導。

(五)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為避免黑金及暴力介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特擬定整體宣導計畫，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網路等多元化媒體，針對賄選及受賄高危險群之民眾加強宣導，並責由各地檢署結合社會資源積極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希望將反賄選的觀念深入社區，形成全民監視網絡。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地檢署已經辦理 5,732 場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466 萬 2,831 人，文宣品發放 359 萬 4,947 件。

(六)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動派員訪視慰問被害人或其遺屬，協助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提供法律扶助，協助訴訟。舉辦一年三節關懷活動及專案協助其生活重建及心理復健治療。
- 2、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 597 件，決定補償 167 件，補償金額 6,367 萬 1,000 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 909 萬 9,629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3,775 萬 4,000 元。
- 3、本期共服務犯罪被害人 4 萬 8,741 人次。

(七)辦理 96 年減刑配套措施：因應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於 96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為做好出獄受刑人之監督及輔導，法務部除於事前協商各相關中央部會擬定配套措施、辦理聯合入監宣導外，並於減刑實施後辦理各項監督及保護輔導措施，包括：動員法務部所屬觀護、更生保護及矯正三大志工系統全面追蹤輔導及個案深度認輔；提供更生人就業、就醫、安置收容、就學等輔導；辦理更生人創業貸款；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撫平犯罪被害人因減刑產生之負面情緒；協調警政署全面查訪減刑出獄更生人；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及愛滋病犯追蹤輔導及醫療轉介；擴大推動毒品個案替代療法；協調勞委會加強更生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

五、強化廉政反貪工作

(一)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廣續檢討政風機構設置調整與人力配置事宜。

(二)預防貪腐、促進廉能：

1、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貫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等陽光法案，期能由法規制度明確規範公職人員權益，防杜圖取不法利益。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61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146 件，裁處新台幣 977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5 件、裁處 36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4 案，審議結果裁罰 1 案，裁處罰鍰 100 萬元。

2、強化機關內控機制：落實「反貪行動方案」防貪具體作為，推動辦理專案稽核、政風訪查、廉政座談會、採購綜合分析等預防措施，並研提興利防弊建議，改善業務缺失。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 萬 1,395 件、政風訪查 3 萬 5,468 件、廉政座談會 590 場、採購綜合分析 481 件。

3、全力推動全民反貪：

(1)建立客觀廉政指標，並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為瞭解民間社會對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的期待與感受，委外辦理「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以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廉政指標監測機制。另為定期觀察民眾對於廉政的觀感和評價，完成 96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辦理全民反貪創意標語徵選活動，全國各級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及民眾參與踴躍，參與甄選標語總計 1,914 件，經評選出創意標語 5 則，佳作 10 則，作為持續擴大反貪宣導的素材。

4、辦理「淨化人心，全民反貪拒賄選」宣言簽署活動暨座談會：計有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佛光山都監院院長慧傳法師、法鼓山社會人文基金會秘書長李伸一及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等宗教界、社團公正人士及各機關員工、一般民眾計 300 餘人參與，有效結合民間社會力量深化反貪倡廉。

(三)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1、針對勞保局「漁會會員溢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清查，結果截至本期止，已領取案件所涉不法利益估計達 33 億元以上，未來如全數給付，不法利益更將高達 85 億元以上，目前相關違法案件均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

2、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203 件，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 36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3、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17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2 案，發放獎金 1,195 萬元；不給與獎金 3 案，緩議 2 案。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法務部調查局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防制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犯罪及偵辦違反貿易管制案件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為中共工作案件 1 案、2 人，洩漏機密案件 2 案、2 人，查獲偷渡入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8 案、13 人，藏匿偷渡入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1 案、1 人，其他案件 14 案、89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2,064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 406 案(含賄選起訴 24 案)、嫌疑人 2,080 人(含公務人員 603 人)，涉案標的金額計新台幣 58 億 3,700 萬餘元；另貫徹執行「反貪行動方案」，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355 件、偵查重大案件 149 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6 件及查獲行政疏失等行政肅貪案件 124 件。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正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蒐獲賄選情資 1,664 件，配合檢察機關偵辦 137 案，其中已起訴 1 案。

- 3、防制經濟犯罪：

(1)偵辦經濟犯罪 751 案、嫌疑人 2,208 人、涉案標的 957 億 6,123 萬餘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45 案、嫌疑人 218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2 案、嫌疑人 70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8 萬 1,913 件，研編專、簡報 100 輯，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就「公開發行公司利用紙上作業公司從事掏空資產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邀請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院、檢、調人員共同研討。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833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8 萬 5,109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2,886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者 311 件，分析中 436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54 件。

-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電腦犯罪 4 案、嫌疑人 5 人，偵查國際釣魚、惡意及非法網站 24 案，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2 件，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19 部及受駭電腦 3 部。

- 5、偵辦違反貿易管制案件：偵破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案件：7 案、10 人。

(二)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偵辦民生犯罪案件、協力維護治安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及追緝要犯等強化治安工作如下：

- 1、緝毒：查緝毒品案件 52 案、嫌疑人 113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7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以下同)682.832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等 23.776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等 49.732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 318.018 公斤，第 4 級毒品佐沛眠等 291.306 公斤，另查獲販毒不法所得新台幣 1,622 萬 5,335 元(含存摺存款 300 萬元)、美金 3,000 元、人民幣 1 萬 2,000 元及改造手槍 4 把、子彈 62 發。與國際合作對等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233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4 案，其中 1 案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合作偵辦，嫌疑人 2 人，在我國查獲海洛因毛重 1.42 公斤，餘 3 案嫌疑人 24 人，在國外及中國大陸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及各級毒品毛重 625.18 公斤。

2、偵破民生犯罪案件：破獲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80 案、嫌疑人 141 人，涉案標的 4 億 4,919 萬餘元。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成立「發掘偵辦囤積、哄抬、壟斷物價專案小組」，針對國內各類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情形，蒐集情資 263 件，執行查察 32 案。

3、偵破協力維護治安案件：56 案、嫌疑人 398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43 案、384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13 案、14 人。

4、偵破人口販運案件：12 案、嫌疑人 312 人。

5、追緝要犯工作：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4 案 4 人；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1 案 1 人。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4,739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7,379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59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2 萬 6,870 件。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法務部調查局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之研發，完成「象牙之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指紋圖譜研究」等專題研究報告 6 篇；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舉辦之「2007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中，發表「台灣地區各族群 Y 染色體 DNA STR 基因父系血緣關係之研究」等研究論文 5 篇，有效提升科技辦案水準及偵審品質，並加強鑑識科學技術交流。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608 案、電話檢舉 145 案、電腦網路檢舉 824 案、親自檢舉 110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51 案、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30 案，合計鑑定金額 240 萬 7,150 元；親子血緣鑑定 107 案、266 件，無名遺體 DNA 鑑定 35 案、42 件，無名遺體 DNA 建檔 48 案、109 件。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80%，其中商品類漲2.71%，主因蔬菜、家外食物、魚介、燃氣、汽油、中藥材、及洋菸價格相對95年大幅上揚，與水果、電子類產品價格下跌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漲0.70%，係運輸費、補習學習費及國外旅遊團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上漲6.45%，主因能源礦產品、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與基本金屬等價格續居高檔所致。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6年	95年	96年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指數	105.95	104.08	1.80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4.27	111.09	2.86
衣著類	105.63	102.55	3.00
居住類	99.84	98.91	0.94
交通類	105.22	103.44	1.72
醫藥保健類	119.11	114.63	3.91
教養娛樂類	99.46	98.86	0.61
雜項類	111.29	109.14	1.97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9.86	106.96	2.71
服務類	101.55	100.84	0.70

附表2

96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6年	95年	96年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指數	124.16	116.64	6.45
內銷品	134.85	125.37	7.56
國產內銷品	131.44	123.55	6.39
進口品	139.13	127.74	8.92
出口品	102.09	98.58	3.56

二、工 業

(一)研擬新世代產業三法：

- 1、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將於 98 年底落日，為期以嶄新的思維，強化產業發展的新動能，經濟部業研擬「產業發展基本法」、「產業創新加值條例」及「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產業三法草案，期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接續。
- 2、為期使立法更加周延及廣徵各界意見，本期已陸續召開多場次之協商會議、公聽會或座談會，並將上開 3 項法案納入第 6 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中討論。另針對財政部所提出「輕稅簡政」之改革構想，經濟部亦持續徵詢產業界意見。

(二)辦理「第 6 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96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兩天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6 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以「創新加值、運籌全球」的產業發展策略為中心議題，並就「2015 年台灣產業結構調整方向與策略」及「建構新世代促進產業升級法案」2 個共同議題，以及「高值化機械元產業發展策略」、「兩兆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產值倍增之關鍵課題」、「石化產業發展策略」等 12 個分組議題，展開政策檢視及產業建言，計約 1,000 人次與會，達成 265 條共同意見及 60 條其他意見。

(三)推動產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盤查登錄輔導：96 年共輔導鋼鐵、水泥、石化、造紙、人纖棉布、印染、光電及半導體等 8 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 965 萬公噸 CO₂當量，並協助 200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查證輔導，以及協助 19 行業 229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登錄總量達 8,423 萬公噸 CO₂當量。

(四)協助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96 年共完成 1,800 家廠商輔導，增進保障國內勞動權益。

(五)訂定「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彙整經濟部所屬 10 個單位之傳統產業輔導資源，於 96 年 3 月 26 日研提「傳統產業輔導措施」，提出提高輔導經費、健全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等 4 項推動策略，並在提升產業競爭力策略下，歸納出 5 類 23 項輔導措施。96 年原投入經費為 159.2 億元，另於同年 7 月再加碼 6.8 億元，合計總輔導經費達 166 億元。為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分別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一系列共 11 場推廣說明會，共吸引全國 1,875 家傳統產業業者共襄盛舉。

(六)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96 年共通過 271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3.67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約 4.05 億元，預估增加產值達 97 億元。

(七)辦理 2007 第 5 屆台灣設計博覽會：於 9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辦，共規劃 5 大區、14 個展館，邀請 170 家國內外設計廠商、20 所學校系所及 10 個國內社團組織參展，展出千餘件來自台灣、日本、香港、泰國、印度、澳洲、瑞士、法國、西班牙、德國等國家之設計產(作)品。開幕典禮合併 2007 年「國家設計獎」頒獎典禮於 9 月 29 日下午舉行，總計博覽會共展出 16 天，參觀人數達 22 萬 1,015 人次。

- (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為提升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96年7月起，結合16家財團法人之技術能量，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性之技術輔導。第1及第2階段共輔導1,236家中小型傳統產業技術升級，投入補助金額達2.14億元，預計可增加產值約24.7億元。
- (九)規劃設置大浦美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為支援國內機械產業發展擴廠需求，並促使嘉義與台中縣形成台灣機械產業走廊，積極協助嘉義縣推動大浦美精密機械科技園區設置與辦理招商，截至97年1月，已促使58家國內具規模機械設備業者進駐該園區意願，透過上開精密機械科技園區開發，將促進300億元投資，提供2萬人以上就業機會，並創造每年480億元以上產值。
- (一〇)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6年促成83個大專院校系所成立特色學程，經濟部提供0.45億元獎學金，教育部提供1.01億元軟硬體補助經費，共培育1,089位人才；其中精密機械領域培育455位，模具領域培育225位，表面處理領域培育170位及紡織領域培育239位。
- (一一)平面顯示器產業「兆」耀全球：96年我國平面顯示器產值達1.6兆元，相較於95年產值1兆2,720億元，成長率達26%；96年投資額達3,480億元，大幅超越年度目標2,800億元，達成率124%。在世界地位方面，96年我國平面顯示器整體產值之全球市占率達39.2%，首度超越韓國，躍升世界第1位。
- (一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96年5月14、15日舉辦「2007亞太地區WiMAX產業高峰論壇」暨10月22、23日舉辦「WiMAX Forum Showcase & Conference」吸引35國約700位外籍人士參與，將國產設備、應用服務，還有網路建置與營運經驗推上國際舞台，提升我WiMAX產品及服務領先國際的地位。WiMAX Forum除正式宣布台灣誠信公司為全球第1個兼具行動及固定式之測試認證實驗室及預計於97年3月公布第2家測試認證實驗室外，WiMAX Forum亦在台灣成立全球第1個WiMAX應用服務實驗室，積極推動WiMAX應用服務，有助我國WiMAX應用服務在國際上的發展先機。未來除落實經濟部與Intel、Motorola等9家國際大廠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促使大廠在台灣建立研發中心，並與國內廠商共同進軍國際市場，提升國內WiMAX產業技術層次；並將持續與WiMAX Forum共同舉辦國際會議與展覽，以提高國內產業在全球的知名度進而推上世界舞台。
- (一三)協助瀕臨艱困之「製鞋產業」再創新機：為協助國內製鞋產業爭取持續發展空間，在協助加入政府採購國產鞋品共同供應契約方面，截至96年底止，採購國產鞋品標案已成交共計19萬雙、1.5億元；在加強廠商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效率方面，通過認證已達159件，不良率由94年之11%降低至96年之6%；且有部分知名品牌女鞋及童鞋紛由境外轉向國內採購，顯示實施反傾銷措施在增加政府稅收、減少進口質量及訂單回流方面已見初步成效；在提升廠商競爭力方面，協助廠商申請即時技術輔導計畫70案，補助經費共計1,216萬元，可提升廠商鞋類設計與技術能量，有助製鞋產業升級發展。
- (一四)推動「提升平面顯示材料自製率計畫」：本計畫針對過去國內尚未建立的技術、技術門檻

高或長期被國外壟斷項目等，規劃建立本土關鍵材料技術，填補平面顯示器材料缺口，並積極開發下世代平面顯示器需要之新材料，將藉由簡化 LCD 元件結構、多功能機能設計及縮短製造流程，大幅降低我國 LCD 產業生產成本，增加產業全球競爭力。目前已完成協助新輝、中強、輔祥及達輝等 7 家業者建立關鍵材料技術量產與建廠規劃；另完成技術輔導國內廠商包含宜茂、廣科、有化及台灣杜邦等 11 家業者，建立顯示器材料應用技術能量、提升顯示器材料自製率，預計 2009 年完成時，將可促進投資 190 億元，新增產值 400 億元。

(一五)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截至 96 年底止，共促成全國生技產業投資案 60 件，累計投資金額達 269.90 億元，較 95 年的 210 億元大幅成長 28.6%。近年我國生技產業投資金額已有大型化的趨勢，96 年投資金額超過 10 億元以上計有台灣神隆、國光、太景、宇昌、有益安生、歐易等 10 家廠商，投資總金額高達 206.74 億元，約占全國民間生技總投資金額的 76.6%。

(一六)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施行規劃配套：96 年度 貴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減低生技產業研發、股東投資抵減、技術入股及研發人才投入產業之法規障礙，已研擬「生技新藥公司研究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及「經濟部核准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要點」等相關草案，作為本條例之後續實施依據。

(一七)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第 2 期：本期共計 75 家廠商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面積達 89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 443 億元，年產值 532 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 8,862 人，增加每年稅收收入約 80 億元。

(一八)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本期提出投資使用計畫申請案計有 9 案，專案審查同意共有 9 案，土地面積約計 47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 48 億元，增加就業人口約 929 人。

(一九)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核准 77 家廠商、388 人進駐園區，並另有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約 360 人進駐，活絡南部地區產業創新研發。

(二〇)推動科專計畫與產業接軌：

1、加重業界科專「政策性推動計畫」推動比例：

(1)推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鎖定銀髮族健康照護、慢性病管理服務與營運體系與銀髮族生活及育樂創新服務與營運等主題，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創造我國服務產業發展新機會，開創銀髮新商機，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通過 10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4.40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約 2.79 億元，另有 15 項計畫複審中。

(2)推動「科技化金融創新服務推動計畫」，鼓勵廠商研發創新金融支付服務模式與應用，促進消費便利並活絡電子商務發展，分別針對小額支付與行動支付兩個主題進行計畫公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 16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23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約 0.72 億元，帶動廠商 e 化家數達 500 家。

- (3)持續推動「整車工業自主技術建立計畫」，以建立國人整車及系統零組件設計分析能量；建立自主整車及系統零組件產業並掌控車輛系統模組主導權，藉以導引出我國自有品牌車輛工業，並帶動投資及就業提升；導入電子、資訊、通訊等台灣優勢科技，建立具特色之車輛產業為計畫推動目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整車及零組件業者籌組 7 個具特色與競爭優勢的產業研發聯盟。
- 2、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本計畫自 88 年推動起，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核定通過業界 437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2,316 項創新研發計畫；96 年共核定補助業界 64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364 項創新研發計畫。
-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自 90 年 3 月起積極推動研發聯盟，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438 家廠商進行 107 項業界研發聯盟計畫(含 118 家中小企業進行 35 項研發聯盟計畫)，96 年已促成 104 家廠商進行 29 項業界研發聯盟計畫(含 40 家中小企業進行 13 項研發聯盟計畫)。
- 4、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核定 77 項計畫，已促成 21 所大學成立 53 個研發中心。
- 5、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自 90 年 7 月推動至 96 年 12 月底，經審查核定通過資訊服務、通訊服務、生技製藥技術服務及流通運輸服務等 160 項個案計畫(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55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創新服務 105 項)。
- (二一)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96 年共核定 9 個體系進行全球運籌、產銷或協同設計等 e 化作業，帶動廠商 e 化家數約 372 家。
- (二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94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底止，科專相關計畫協助傳統產業共核定通過 631 件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達 35 億元，引導業者配合投入研發經費約 77 億元，合計總研發經費達 112 億元以上。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96 年已安排輔導員針對 1,345 家店進行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包含單店業者 97 家，連鎖總部 18 家(分店 686 家)；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計畫，共開辦 25 班，培訓人次共計 1,203 人。
- 2、提升商業設計計畫：96 年度完成商業設計及廣告人才培訓 2,615 人次。完成諮詢診斷 119 家次，並協助台灣設計師獲得 Red dot design award 及 IF 等國際大獎。
- 3、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96 年度補助國際會展在台舉辦計 93 件；成功協助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計 14 件；培育專業人才計 679 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累計達 3 萬人、瀏覽人次達 60 萬。

- 4、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6年推動13處魅力商圈營造，辦理地方小鎮商街再造20處及魅力商圈配套硬體建置15處，96年預估完成2,000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媒體以新聞型態製播(魅力商圈深度系列專題報導共27則)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形塑魅力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 5、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計畫：推動B2B電子商務PKI應用輔導，96年已累計輔導57個示範應用體系，累計帶動10,000家以上企業導入PKI機制，且PKI交易應用量累計達150萬次。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商業自動化：96年完成輔導4個產業物流Hub系統建置計畫，帶動239家業者參與，含括5家物流業者及4家資服業者，擴大服務業商機；完成台、菲間11個貨櫃汽車零組件結合UCR與RFID之物流追蹤安全測試，提升跨國供應鏈之安全與效能；應用RFID於1,125輛車(3,375個零組件)之生產線管控及零組件供貨物流追蹤測試，有效即時監控生產線情況及進度，精確掌控物料上線狀況。
- 2、推動商業e化：96年輔導9個商業e化示範性及典範擴散案例與25個商業e化應用案例，共帶動4,573家企業導入e化應用；另完成輔導5個大型化、國際化物物流聯盟及4個物流利基化e化應用案例，並帶動800家以上物流業者應用物流資訊平台；規劃發展3項協同整合技術，並進行家電通路、居家生活2產業協同整合驗證、技術移轉5家次；評選推動「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B2C電子商務補償機制」、「多元金流機制」、「C2C電子商務信賴機制」等4項網路信賴機制之受補助廠商，共計超過1000家參與信賴機制；辦理「商業e化顧問師培訓班」、「高階主管策略及案例論壇」。
- 3、推動RFID系統整合應用：推動建立RFID加值應用旗艦示範，規劃建置遊樂園、校園RFID應用示範生活圈，完成RFID產業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研究報告，舉辦RFID創意應用競賽；推動建置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系統，進行RFID食品供應鏈環境建置、食品分級機制評析，規劃食品認證標章檢核機制與產品認證資訊格式，計招募10家業者參與RFID應用驗測，參加「2007年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
- 4、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96年度受理創新研發個案計畫489件，補助171案；補助金額為2億元(業者包含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會議展覽、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等相關服務業業者)，促進服務業業者相對投資創新研發4.39億元。

四、中小企業

(一)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配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截至96年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增加 5,790 億元，分別達成第 1 年及第 2 年計畫目標(2,000 億元)之 161%及 129%。第 3 年方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97 年 6 月底，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 兆 0,037 億元，較 96 年 6 月底增加 584 億元。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6 年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件數 23 萬 5,356 件，保證金額達 2,849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880 億元，約協助 15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可創造或維持約 75 萬個就業機會。
- 3、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96 年受理融資診斷 312 件，債權債務協調 20 件，卡債債務人資金及創業貸款諮詢 540 件及其他諮詢及協處案件 3,674 件。
-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6 年已評估投資 19 家具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1.87 億元，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1.05 億元。
- 5、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100 億元：截至 97 年 1 月 14 日止，投資服務辦公室推薦案源 171 件、投資審議會通過 7 件，申請投資金額計 2 億 3,702 萬 5,00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2 億 2,850 萬 3,000 元，申請國發基金撥付 96 年第 4 季預估投資金額為 4 億 2,500 萬元。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96 年已輔導及補助 72 所育成中心，截至 12 月底止，已培育 1,356 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合計逾 49 億元。
- 2、96 年透過創業圓夢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963 人次(女性 4,416 人次)，另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訓 2,329 人次(女性 1,257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創業圓夢計畫，輔導 235 家(女性 104 家)成功創業，創造就業 1,078 人，促進民間投資 9.78 億元。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96 年已輔導 1,000 家廠商建置網頁及資料庫，並輔導 360 家廠商導入電子化系統或診斷服務，新增 1,800 家企業使用電子商務營運、促成資訊服務業者商機 1.4 億元；推動中小企業電子化認知及應用研習計 58 家次，以及輔導供應鏈體系電子化系統規劃導入 200 家。
- 2、協助中小企業縮減數位落差及發展群聚品質，自 94 年 6 月啟動後，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輔導 7 萬家以上中小企業建置寬頻連網及運用電子商務改善基礎數位能力及提升品質水準，增加中小企業商機 97.3 億元以上。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協助企業經營管理短期診斷 175 家及個廠輔導 21 家。
- 2、辦理海外新興市場整廠拓銷 3 團次，國外買主來台採購整廠設備貿洽會 3 場次，完成 10 家整廠廠商短期診斷。

- 3、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品牌研討會 3 場次，提供品牌行銷診斷服務 10 家、個廠輔導 6 家。
- 4、辦理中小企業改善現有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短期診斷 40 家、個廠輔導 6 家，其中 2 家已取得認證。
- 5、辦理 4 場創新技術與投資媒合商談會、促成 774 次媒合洽談，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與補助資源計 10 案，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6,178 萬元，安排 104 項技術，進行 884 次一對一媒合商談；促成策略合作案例 6 案，總合作金額達 6,660 萬元。
- 6、辦理金書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績優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人員等選拔表揚活動，塑造傑出企業作為中小企業學習典範。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第 3 部複循環機組於 96 年 9 月 1 日開始商轉，第 4 部複循環機組於 96 年 10 月 1 日商轉，增加系統裝置容量 94.2 萬瓩。
- 2、台水公司及水利署已完成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修復改善工程，發揮穩定高雄地區供水功能，並於 9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日通水量至 50 萬噸，更進一步確保大高雄地區用水。
- 3、台水公司「漏水防治總隊」啟動「澎湖抗旱檢修漏專案」，全力投入澎湖地區檢修漏工作，檢出漏水案件 268 件，檢出之漏水量 5,837 噸，移轉為用戶用水量，提升用戶用水品質，並延長水庫蓄水量使用時間。
- 4、台糖公司為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加強釋出庫存玉米、黃豆穀物及增產沙拉油，儘量滿足國內需求。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台船公司民營化經重新評估，本院已同意採申請股票上櫃之釋股方式辦理，該公司已遴選出主辦證券商，正積極辦理股票上櫃(市)申請相關前置作業中。
- 2、台糖公司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已由經濟部召開會議審議完竣，台糖公司將配合公司轉型經營策略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並參採經濟部審查意見，重擬事業部民營化方案報核。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96 年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1,466 件，金額達 1 兆 0,109.91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 1 兆 0,065 億元之 100.45%。
- 2、僑外投資：96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2,266 件，金額為 153.61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

以荷蘭 63.14 億美元(41.10%)、美國 31.48 億美元(20.49%)、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3.96 億美元(15.60%，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10 億美元(6.51%)及英國 6.51 億美元(4.2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7.94%；若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42.57 億美元(27.7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20 億美元(20.3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7.36 億美元(17.81%)、批發及零售業 9.43 億美元(6.14%)及金控控股業 7.76 億美元(5.0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7.02%。

3、對外投資：96 年申報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464 件，金額為 64.70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5.78 億美元(24.40%，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13.46 億美元(20.80%)、新加坡 11.94 億美元(18.46%)、泰國 7.12 億美元(11.01%)、及薩摩亞 4.25 億美元(6.5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81.25%；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及保險業 37.67 億美元(58.23%)、金融控股業 8.82 億美元(13.6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0 億美元(7.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0 億美元(6.49%)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01 億美元(3.1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88.71%。

4、對中國大陸投資：96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996 件，金額為 99.71 億美元。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38.42 億美元(38.53%)、廣東省 19.78 億美元(19.84%)、上海市 14.40 億美元(14.44%)、浙江省 6.91 億美元(6.93%)及福建省 3.88 億美元(3.90%)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3.64%；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26 億美元(24.3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88 億美元(16.93%)、電力設備製造業 10.47 億美元(10.50%)、塑膠製品製造業 5.84 億美元(5.85%)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5.18 億美元(5.1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62.8%。

(二)重要措施：

1、吸引僑外來台投資：

(1)加強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96 年計邀請僑外商高階主管來台考察投資環境達 14 人次、籌組 2 次赴日招商訪問團，促請日商來台投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有僑外商環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日商永旺、瑞士商環球瑞泰、美商達爾科技等公司來台投資案 30 件，總金額為 33.6 億美元。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針對日商來台投資，96 年計協助促成日商爾必達、九連環境開發、迪詩、檉山、JSR 等 38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1.88 億美元。

(3)拜會重要在台外商：96 年已接洽在台外商計 295 次，服務內容包括投資諮詢、通關禮遇/機場邊提貨、安排拜會參訪行程、排除投資障礙、邀請有興趣來台投資廠商訪台等，計促成盧森堡商台灣安智電子材料公司增資 2 億 5 千餘萬元設立光組件生產廠、協助美商 Aurora 投資 1 億 5 千萬元在台成立子公司及研發中心、協助法商達飛公司以 45 億元

- 併購台灣正利航運、協調台電公司設法提升美商德州儀器在台廠房之供電品質問題等。
- 2、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設置「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成立專家輔導團隊，提供即時投資商機與資訊；並籌組海外台商機動訪查團，辦理回台投資說明會，協助具投資潛力台商回台投資。自 95 年 9 月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 102 件，其中已完成 20 件，進行中 47 件，預估投資金額為 107 億元。
 - 3、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1)協助海外台商提升競爭力：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96 年辦理台商現場診斷服務計 63 家；台商示範輔導服務計 21 家；台商經營管理講座計 15 場；台商幹部培訓計 11 場；亞洲台灣商會及世界台灣商會年會諮詢服務 15 件。
 -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選定南亞之印度、東南亞之越南、中東歐之捷克、中南美洲與非洲邦交國為推動廠商投資布局目標國家，推動「協助廠商全球布局計畫」，96 年辦理投資意願調查計 1,404 家，越南、印度及捷克等國家投資說明會計 16 場次，訪問國內有意願對外投資廠商，建立投資案源計 120 家。
 - (3)執行榮邦計畫：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對於各投資案專人專責提供服務，以推動協助廠商赴中南美、非洲等邦交國投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發掘 88 個投資案源；其中，已確定及規劃投資案共計 49 案，投資金額約 7.3 億美元。
 - 4、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已有 6,99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763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3 萬 5,642 人次，並協助國內企業延攬 268 位海外人才來台服務。96 年共進行 159 次媒體廣宣活動；於新竹、台中、台南進行 4 場「善用跨國人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研討會；另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加地區辦理媒合商談會，計有 1,300 人與會。
 - 5、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
 - 6、研擬「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整併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並增加投資誘因、降低障礙及減少管理，對吸引僑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有所助益，該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七、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96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4,660.6 億美元，成長 9.2%；其中出口 2,467.2 億美元，進口 2,193.4 億美元，分別較 95 年成長 10.1%及 8.2%，累計出超 273.8 億美元，增

加 28.4%。96 年下半年我國出口持續成長，表現優異，平均成長率達 12.5%，大幅超過上半年之 7.4%，而且全年出、進口金額及出超均改寫歷年紀錄，對經濟成長貢獻顯著。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 WTO 杜哈回合談判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等 2 項重要議題，在 97 年 1 月起展開密集談判會議，俾利主席提出新版之談判文件，加速談判進程；服務業貿易及貿易規則議題亦將就主席提出的談判文件進行諮商。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各議題談判會議，並將利用雙邊經貿會議與主要會員，以及在 APEC 等多邊重要國際會議加強談判之合作與意見交換工作。

(2) 96 年共派 152 人次(下半年 83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39 件(下半年 28 件)。

(3)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61 案(下半年 4 件)，其中獲判撤銷 3 案，不課稅 18 案，課稅 32 案(其中 18 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

2、亞太經濟合作(APEC)：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96 年我國在 APEC 會議期間共進行 38 場次資深官員及部長級雙邊會談，並在台舉辦「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週」及相關研討會。另在 7 個 ADOC 合作會員體設置 27 個數位機會中心，培訓 1 萬 7,537 人次，為我商創造商機新台幣 8.88 億元。又 97 年工作計畫已納入施領袖代表振榮倡議之 ADOC 2.0 原則與理念。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6 年共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23 次。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 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我與薩、宏兩國已完成 FTA 簽署，我與薩國國會已通過審議，俟宏國國會審查通過，三方互換批准書後，即可生效實施。

(2) 台多(多明尼加)FTA：雙方已簽署「諮商架構」，預定進行 4 回合談判，新的諮商日期尚待雙方洽商決定。

(3) 台美 FTA：持續爭取美國企業界支持台美 FTA，台美雙方並在強化及擴大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議題下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以為台美 FTA 鋪路。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1) 訂定「第 5 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暨旗艦計畫」(96 年至 98 年)。

(2) 96 年 7 月參與「第 6 屆台美 TIFA 會議」、「第 32 屆台韓經濟聯席會議」；9 月參與「第 8 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10 月參與「第 14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第 12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第 19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第 3 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及辦理「第4屆台加經貿諮商會議」；96年11月參與「第15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及「第32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3)96年9至10月間籌組「2007年赴中美洲與我簽署FTA國家採購投資訪問團」，赴訪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等5國。

(4)96年7月邀請以色列工貿部總司長Gabriel Maimon等2人訪問我國；12月辦理「東協經濟整合之最新發展」座談會，邀請馬來西亞亞洲策略及領導機構(ASLI)執行長Dr. Michael Yeoh來台與我各界人士就東亞經濟整合議題進行交流，以及辦理「越南入會後經貿政策開放之執行情形座談會」，邀請越南計畫投資部南部辦公室代表潘春梅(Phan Xuan Mai)來台向我業者說明越南相關經貿投資政策。

(5)96年7月參加WTO巴林貿易政策審查會議、11月參加WTO泰國貿易政策審查會議；96年11月辦理寮國申請加入WTO雙邊諮商會議。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1、拓展海外市場：96年我總體出口成長率10.1%，達到兩位數成長目標。96年選定日本、韓國、俄羅斯、印度、巴西、越南、南非、馬來西亞、土耳其及西班牙等10大重點市場，並鎖定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兩個油元國加強拓銷。96年10大重點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23.9%，優於總體出口成長率。另為進一步提升我出口動能，規劃於96年下半年及97年度新增拓銷經費約7.31億元，推動實施「加強出口拓銷方案」，從市場面、產業面及總體面等3大構面規劃加強拓銷新作法，預計可協助計6萬5千家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拓展海外市場，有助大幅提升我出口動能。

2、推動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開發投資案源308案，實際投資3案，投資金額2億元。

(2)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核貸4案，核貸金額1.62億元。

(3)完成20大台灣國際品牌鑑價，總價值達84.4億美元，較95年成長31%，已有4個品牌價值超過10億美元門檻。

(4)辦理品牌研討會、論壇、workshop、研習班等活動55場次，參與廠商及經理人超過6,000人次；設置品牌台灣網站，造訪人數累計達505萬4,799人次、網頁瀏覽204萬9,859頁次。

(5)提供160家品牌諮詢輔導、30案到廠診斷輔導、協助國內2個產業聚落(玻璃與數位手工業)建立共同品牌、輔導品牌管理系統5案。

(6)辦理台灣精品選拔及國際推廣，拍攝台灣精品名人代言影片，購買國外機場登箱廣告，於國際展覽辦理台灣產品形象推廣及設立精品形象區，協助國內產品及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辦理國際媒體操作，邀訪58位國際專業記者，報導台灣產業發展，獲刊國際重要媒體報導150篇，觸達國際買主3,448萬人次。

3、推動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96年遴選出品項類計畫8案(計8家廠商)、輔導需求類計畫11案(計14家廠商)及聯合海外設立行銷點類計畫1案(計3家廠商)進行建構國內供應體系，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產品驗證等輔導措施，96年受輔導廠商之平均出口成長率達18.23%。

4、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南港展覽館已於96年8月竣工、97年1月交付外貿協會營運管理，預定97年3月舉辦揭幕首展，啟用後可有效解決我國展覽場地不足問題，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帶動展覽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與國際競爭力。

(2)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預定97年11月動工，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3)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我國未來具有舉辦5,000個以上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第二代展會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自94年3月14日開辦至96年12月底止，透過便捷貿e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計有208萬6,807筆，電子申辦比率由94年3月份之3.2%提升至96年12月份之87.45%(預估值)。

(2)截至96年12月底止，計有15家簽審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7至12月原能會等8家簽審機關完成上線作業)，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2萬2,000份。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1)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美方為我國規劃13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已完成6項課程，將續與美方合作辦理EXBS計畫。

(2)經由台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96年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308件，同意發證296件。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96年12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8,718項，占全部貨品總數10,931項之79.76%，其中農產品1,412項，工業產品7,306項。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6年辦理預備調查案25件，辦理鞋靴(中國大陸)及非塗佈紙(日本、中國大陸、印尼)等反傾銷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2件，落日檢討案1件，重為調查案1件，行政救濟案5件，課徵監視案4件，參與其他案件審查7件，共計45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系統之運用，並進行4次預警通報作業。提供業界貿易救濟相關法令規章諮詢服務，辦理4區服務團工作小組、協助困境產業、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業界意見交流、協助傳統產業申辦貿易救濟及聯繫暨審查等會議計33場，提供業者在地化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新增研析7件WTO及NAFTA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推動貿易救濟e網通：完成「貿易救濟入口網」改版、「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網」及線上申辦專區，開放貿易救濟知識庫；完成「貿易救濟e學院」平台之研習成果及頒證等管理功能，新增農業學群研習班與艱困產業研習班共6班，參與線上學習582人次；舉辦貿易救濟實體課程，培育農會95位供銷人員；輔導10家地方農會建置網站並與135家農會鏈結，俾能提供業者豐富之案件資訊與交流、激勵線上學習之效果。

九、加工出口區

- (一)吸引投資成效：96年截至12月底止，投資案84件，投資金額155.6億元；增資案81件，增資金額299.7億元，總計455.3億元；96年招商目標金額352億元，達成率129.35%。
- (二)強化加工出口區功能：
 - 1、簽署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提供經貿合作平台；96年11月15、16日舉辦中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達成共識(與加工出口區業務相關者)如下：
 - (1)菲方同意對蘇比克灣經濟特區內業者提供土地租金降低或免除優惠。
 - (2)菲方允諾與我海關合作促成雙方關稅申報程序簡化。
 - (3)菲方同意採實質轉型方式，讓台商產品以ASEAN-CEPT優惠稅率進入菲國、東協市場。
 - 2、訂定「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使相關法規更周延、區內貨品進出區程序更便捷。
 - 3、96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楠梓、高雄及台中3園區老舊廠房更新，整建維護部分完成37家、進行中4家；拆除重建部分完成1家、進行中2家。
- (三)加速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園區：
 - (1)南區ABC坵塊由國城公司承接續建，已完成工程結構體，景觀及各項工程將陸續完成，96年12月31日送件申請使用執照，現正審核中。北區G坵塊由慶富造船等公司承租自建集團營運總部大樓，96年12月25日已辦理大樓落成典禮。
 - (2)依「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已完成北區D、E、F三坵塊先期規劃，96年12月17日已辦理公開招商，預計97年初可完成開發商甄選並開始正式規劃設計興建。

(3) 中小企業處已規劃 97 年設置育成中心；技術處規劃南台灣創新園區資策會科專計畫配合本園區執行；工業局規劃數位內容學院南部資源中心等進駐，並推動「高雄軟體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4) 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通過審核入區投資案 35 案，總投資額 11.23 億元。

2、中港園區：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整體開發工程總進度 99.5%，已全區完成開發；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58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97.8 公頃，出租率 91.2%，總投資金額 353.61 億元。

3、屏東園區：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整體開發工程總進度 100%，已全區完成開發。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25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33.77 公頃，出租率 47.51%，總投資金額 153.45 億元。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法制作業：

- 1、完成「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訂定，除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於地理標示保護之規範外，並可作為審查相關案件之依據，同時提升審查品質與為民服務效能。
- 2、訂定「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確立國內著名商標保護之認定要件與判斷標準等審查適用依據，加強對著名商標的保護。
- 3、為簡化商標爭議作業程序及因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第 9 版的修訂，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13 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 4、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貫徹查禁仿冒商品工作。
- 5、研擬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運作，落實著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
- 6、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加以明確規範，使權利人能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侵權資料，落實保護著作權人權利。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新式樣專利案第 1 次審查通知期限縮短為 9.89 個月(公告期限 12 個月)，新型專利案第 1 次審查通知期限縮短為 3.93 個月(公告期限 6 個月)；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限縮短為 8.48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96 年 10 月起開辦專利、商標業務各 11 項簡易申辦事項以「e-mail」、「傳真」方式申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廣續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277 場次，參與人數達 4 萬 7,310 人次；96 年 7 月完成建置「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宣導網站，並首度成功結合

國內 Yahoo、無名小站、天空部落格、台灣微軟等 15 家著名網站，自 96 年 7 月 5 日發起「格格自律，部落客看過來」保護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逾 315 萬人次瀏覽。

3、96 年於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台中等地辦理 5 場次專利法令說明會及 4 場次商標法令說明會，計有 835 人參加，針對「專利師法」、「生物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要點」宣導說明及商標修正方向、我國商標爭議案件介紹，提供業界對未來即將施行之相關規定充分瞭解。

4、96 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舉辦「2007 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計 210 人參加。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們對各國商標侵權的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與案例分析在會議中進行交流。以掌握各界對我國商標保護制度之具體意見，俾及時因應改善，作為商標修法方向之重要參考。

5、96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以經驗交流觀摩學習方式，凝聚大專校院在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方面之共識，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四)舉辦國際發明展，建立專利商品化平台：96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廣續舉辦「200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歐、美、日、韓及我國等 19 個國家、611 家發明人及產學研機構參展，展示超過 1,500 項以上最新發明產品及技術，吸引國內、外約 5 萬 2,000 人次參觀，媒和超過 500 項技術後續授權、合作商機，增進產業利益。

(五)加強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96 年「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辦理 41 班次、培訓人數達 1,052 人次，有效提供企業人士、專利商標代理人研習智慧財產專業知能機會；並擴大辦理「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2 班，參訓之法官及檢察官 79 人，有效提升司法人員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專業能力。

(六)落實查緝工作：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 年)」，積極協調各部會落實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已產生良好效果。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及假日之查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宣導 1,125 家次，有效遏止光碟工廠生產盜版光碟；保智大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280 件，其中網路侵權案件計 1,791 件，占總件數 2,280 件之 78.55%。整體而言，我國仿冒盜版情形已大幅改善，並獲致國際社會讚揚與肯定。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1、本期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數位台灣計畫」等政策、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制修訂溫室氣體、生質能源、太陽能光電、氫燃料、輔具、

醫學數位影像及通信、香品、拋棄式免洗衛生筷等國家標準共 346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CAC、IF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172 種國家標準。

- 2、遴派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出席「ISO/IEC JTC1/SC31 第 13 次大會」、「第 6 屆區域性亞洲資訊安全標準(RAISS)論壇」、「第 11 屆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論壇」及「ISO/IEC JTC1/SC2/WG2/IRG 第 29 次會議」等，蒐集最新資訊通信標準資料，協助業界掌握國際標準的應用發展趨勢，同時反應我國業界需求。
- 3、協助已獲選國內電子化成就獎特優專案，代表我國參加 AFACT 主辦之「2007 電子化成就獎」選拔活動，共獲 4 項獎項，為與會會員國中獲獎最多之國家，彰顯我國在亞太地區推動電子商務上的非凡成就，並宣達我國於電子化應用實務之成功經驗。
- 4、為響應 10 月 14 日「世界標準日」，自 9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辦「2007 年世界標準日系列活動」，包含世界標準日專家論壇、第 8 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數位家庭技術標準國際研討會、無線射頻識別標準之研擬與推動論壇、正字標記市場定位及發展方向論壇、基礎標準化導論教育訓練等，廣泛宣傳標準化重要性及提高社會大眾之標準化意識。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及考量國內發展趨勢之需求，已完成訂定「電子式電度表及電子式體溫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液體用量器、油量計及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技術規範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調和一致，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經貿競爭力。
- 2、已完成簽署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醫學領域 ISO 15189 相互承認辦法、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產品驗證構機認證之多邊相互承認辦法」，正式成為「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辦法(MLA)簽約機構間之多邊相互合作認證辦法(MCAA)」之簽署國，並完成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產品驗證之多邊相互承認辦法(Product MLA)」。
- 3、因應國家經濟發展、不斷變遷的產業需求及國際度量衡發展實況，提供生醫材料、微機電元件、精密機械、軟性電子及纖維材料等之力量及機械性質量測服務，以及業界所使用量測標準器之校正需求，完成新建及擴建「輻射溫度計量測系統」、「高頻介電常數量測系統」、「乳房攝影公稱電壓校正系統」及「微奈米機械性質量測系統」等 4 套量測標準系統，以確保每年超過 20 萬婦女乳房攝影品質，保障人民醫療安全，並提升產業技術及品質。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將「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納入應施檢驗品目，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保護消費者健康。為加強後市場管理，打擊市面上黑心商品，於 96 年 9 月辦理應施檢驗品目層積材及合板專案市場監督計畫，於 11 月與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及中華防火材料協會分別合作辦理防制黑心合板查緝計畫及防制黑心矽酸鈣板及石膏板查緝計畫。

- 2、為解決我輸銷韓國水產品面臨之困境，於 96 年 11 月 6 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產業公會研商因應對策，會中確立輸韓水產品管理方案之近期、中期、中長期及長期目標，以及各階段應辦事項，並協助業者減輕自韓國復運進口之水產品遭滯關查驗所致之虧損。
- 3、推動「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藉由標準檢測及驗證制度建立民眾購買深層海水產品之信心，已核發「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計 6 家業者共 12 種品牌。
- 4、為使我國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標準與國際接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與 IEC 標準調和之 CNS 最新版次執行商品檢驗。其中電磁相容性部分為 CNS 13439(93 年版)與 CNS 13438(95 年版)；電氣安全規範分別為 CNS 14408(93 年版)與 CNS 14336(94 年版)。
- 5、為扶植相關產業及提升檢驗能力，積極申請綠建材試驗機構認可，已獲通知通過認可，認可項目包含：一般通則試驗-石綿試驗，再生綠建材試驗-粒片板、纖維強化水泥板、高壓混泥土磚、陶瓷面磚及石膏板等，日後將逐年申請增列品目，以服務大眾。
- 6、持續辦理「電機電子產品塑膠元件重金屬類限用有害物質能力比對試驗計畫」，以提升國內檢測實驗室對於重金屬類之檢測水準。本次能力試驗計畫共有 47 家專業檢測機構、公司附屬之研究品管單位及財團法人機構報名參加，能力試驗比對統計結果，整體符合比例有 80%以上，顯示國內相關檢測機構對於限用物質之檢測能力已達平均以上之水準，所提供之檢測服務當足以滿足國內廠商之檢測需求，有效協助國內廠商因應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
- 7、為強化防制中國劣質商品之檢驗與管理，針對進口之中國劣質商品，執行加強檢驗措施；蒐集各國已發現之中國劣質商品訊息 256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35 萬 8,422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進行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並針對中國製不良寢具及牙膏產品採行邊境抽驗，以防杜不安全產品進入國內。加強中國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辦理彩繪文具、腿部按摩機等 72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 116 場次。

十二、能源開發

- (一)供需實績：96 年 7~12 月能源供給量為 7,212 萬公秉油當量，較 95 年同期增加 2.82%。國內能源消費為 5,752 萬公秉油當量，較 95 年同期增加 2.20%。
-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 (1)持續推動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各項能力建構與實質減量措施；推動 75 家能

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計畫，以協助廠商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 (2) 推動 16 項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示範計畫，建立相關方法、制度與資料庫，促使能源產業自發性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2、健全石油管理：

- (1) 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及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 (2) 已完成政府儲油採購 283 萬公秉之採購及交貨，並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3)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抽驗 3,128 站次；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至 96 年 12 月底處分案件計 187 件。
- (4) 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油品穩定供應，以及提供新興碳氫化合物燃料發展誘因，研擬「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3、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 (1) 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確保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可及時完成，以滿足 99 年 1,050 萬噸、109 年 1,600 萬噸、114 年 2,000 萬噸之供應目標。
- (2) 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
- (3) 進行油氣管線圖資建置，共完成 5,000 公里高、中壓瓦斯管線建置。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 (1) 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96 年全國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為 23.909 分/戶-年(96 年目標值為低於 26.57 分/戶-年)。
- (2) 持續推動開放民營電廠，目前已有 8 家火力電廠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2 萬瓩，96 年備用容量率達 16.9%，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另為因應民國 100 至 102 年電力供應短缺 198 萬瓩，已訂定「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俾由民營電廠彌補電力缺口。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 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已研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66 萬餘平方公尺、

核准風力等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約 20.8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4,832 瓩(已設置完成 2,060 瓩)。

(3)推動生質燃料應用，業已完成「發展綠色能源—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目前生質柴油計畫部分已完成辦理第 1 階段之「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全額補助高雄市 428 輛公車及嘉義縣 79 輛公車，摻配成 B2 及 B5 使用；第 2 階段之「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96 年 7 月 27 日正式啟動，於桃園縣及嘉義縣市之加油站販售 B1 予一般民眾使用，總計可推廣生質柴油達 6,500 公秉以上。另生質酒精計畫部分已於 96 年 9 月 29 日啟動第 1 階段之「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由台北市內適用 E3 酒精汽油之公務車輛率先添加使用，規劃 8 座加油站販售 E3 酒精汽油，並同時開放予一般民眾選用，推廣使用量為 770 公秉。

(4)全力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目標為 2010 年產值達 1,524 億，為現有規模 7.5 倍。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1)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發掘節能潛力為自行訂定之 2.4 倍、主要產品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

(2)依用戶特性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94 年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實地服務達 1,913 家，發掘節能潛力 45.6 萬公秉油當量。

(3)96 年擴大能源查核大用戶家數，由 2,800 家擴增為 4,500 家。

(4)公布節能績效保證補助辦法，引導機關節能改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95 年已補助交通大學等 3 個補助案件，預計每年可節省 798 公秉油當量，96 年已補助台北科技大學第 8 個補助案件，預計每年可節省 1,246 公秉油當量。

(5)96 年修正除濕機、電冰箱及冷氣機並公告電熱水瓶、DVD 錄放影機、出口指示燈及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產品效率標準，已公告 24 項產品，並有 1,379 機型獲證。

(6)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38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6.4%。

(7)結合環保節能議題，擴大全民參與節能，於 9 月 22 日國際無車日宣導「節約能源從一做起，響應無車日，一週一日不開車」，於各大媒體及公車車體刊登廣告。

(8)95 年度 5 大集團便利商店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第 1 年實際節約總用電量約 4,369 萬度，執行節能成效達 3.2%，已超過第 1 年度整體平均節能目標值 2.1%。96 年 7 月 12 日與 7 大集團量販店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訂定 3 年內節約用電 5~8%之目標，預估將可節省 6,000 萬度電。

(9)96 年 8 月 16 日舉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授旗大會」，友達等 7 大集團成立集團企業內部服務團，未來 3 年內訂定 2~6%之節能目標，總計節能可達 17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節約 21 億元。

(10)辦理 96 年「加強政府機關與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夏月檢討網路填報，應填報之行政院、

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計 7,987 個，整體用電較 95 年同期減少 765 萬度，節約用電 1%，達成用電零成長之目標。(全國同期用電正成長 3.4%)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96 年 1-11 月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3,908 萬立方公尺，其中 2,077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1,831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1,165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 282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96 年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154 件。
- (二)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 184 班 2,903 人次，完成礦場安全監督查核、礦場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 1,608 人次，全年仍繼續維持「零」死亡災變，各類礦場累計紀錄為石油、天然氣礦場—累計 782 天、露天礦場—累計 1,894 天(連續 5 年)、地下礦場—累計 4,495 天(連續 13 年)，露天礦場、地下礦場均創下歷年來新紀錄。
- (三)持續進行地質圖測製、地質災害調查監測與地質敏感區圈繪及地下水與天然氣水合物等資源地質調查。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南部高山聚落地區 8 幅 1/25000 比例尺環境地質基本圖、山崩潛勢圖、岩性組合圖及岩體強度圖，以及中部都會區周緣地區 14 幅山崩潛勢圖，並進行重大山崩災害潛勢區監測研究，研發自動化山崩潛勢分析程式、山崩預警模式與防災決策支援地質情報系統；作為工程初步調查、環境地質分析、坡地地質災害防治等參考基本圖資之用。
- (四)完成台灣西南部九芎坑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與左鎮斷層等 9 條，以及台灣北部山腳斷層、南崁斷層、湖口斷層、大平地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竹東斷層與斗煥坪斷層等 8 條，共計 17 條活動斷層的調查並編製 1/25000 比例尺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及報告，並完成 GPS 固定站 4 站及井下應變儀觀測站 2 站建置。

十四、水利措施

- (一)公共建設套案「不缺水」辦理情形：

1、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水源無缺：

- (1)推動水資源開發：辦理台北及板新地區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網分析、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及供水系統初步規劃、高屏溪攔河堰穩定取水水工模型試驗、牡丹水庫水力排砂細部規劃調查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追蹤與檢討評估、烏溪大度攔河堰補充規劃檢討、濁水溪扇頂人工湖可行性規劃等；廣續辦理大甲溪及大安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規

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天花湖水庫可行性規劃、高台水庫可行性規劃、澎湖與馬祖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規劃、屏東平原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個案工程規劃。同時依核定計畫持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之實施，辦理「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蓄水位提升安全複核工作，期與寶山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聯合運用，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 28.20 萬噸水量，穩定供水。

(2) 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工程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解決大台北地區整體供水穩定問題；另桃園及新竹間辦理「桃竹雙向供水改善工程」並配合寶山第二水庫蓄水，桃竹雙向支援水量每日可達 10 萬噸，加強桃園、新竹供水機動調度能力。

(3) 加強多元化水源供應：推動桃園 30,000 噸海水淡化廠，穩定桃園科技工業區產業用水需求，推動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離島海淡廠，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及馬祖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以穩定離島供水降低缺水風險，以提升離島生活品質，辦理水再生利用規劃，提高使用意願。

2、改善石門水庫功能，降低桃園缺水風險：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第 1 期經費 52.5 億元，總經費 100.1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並分為短、中、長期措施依序辦理，並以滿足桃園地區至民國 110 年用水需求為目標。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第 1 期經費 27.51 億元，總經費 49.5 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主要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處理能力、連通輸配水管線、提升供水備援能力，藉以降低缺水風險。

(3) 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期經費 59.69 億元，總經費 100.4 億元，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等機關。

3、辦理水庫清淤，延長水庫壽命：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為減緩石門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延長水庫壽命、爰於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中，辦理清淤作業，以加速清淤及設施改善之成效。96 年主要辦理沈澱池土方清運工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清運 16.3 萬方公尺；排砂管更新改善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完工；水庫下游浚淤工程(5 年計畫)已開標。

(2) 主要水庫清淤計畫：執行「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辦理石門、明德、大埔、德基、白河、烏山頭、中正湖、澄清湖、成功、興仁、東衛、榮湖及西湖水庫淤積浚淤工程，92 年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清淤約 373.5 萬立方公尺；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利署所屬單位管理之水庫)及台電公司等辦理清淤、疏濬部分，92~96 年完成 1,997.7 萬立方公尺，合計 2,371.2 萬立方公尺。維持水庫設施操作功能，維持水庫蓄水容量，延長水庫壽命及永續利用。

4、加強水源保育，確保資源永續：

- (1)加強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及全省各水庫管理單位，均依照「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執行各項維護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等工作，以維水源水質，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 (2)加強水利構造物之維護管理：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發揮防汛功能，96年建造物安全檢查(防水、洩水)督導工作至汛期前總計檢查4,391件，計有河堤1,513件，海堤355件，排水82件，水門2,441件(座)及移動式抽水機344台等。另辦理仁義潭、小池、明德、大埔、劍潭、烏山頭、白河、尖山埤、龍鑾潭及隘寮堰等水庫構造物更新改善工程計14項，可確保水庫結構安全與保障供水功能正常，並延長水庫壽命及保障下游居民安全。

(二)公共建設套案「不淹水」辦理情形：

1、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迄今，已疏通水路1,868公里(較預期目標增加61%)，清淤土方630萬立方公尺；已辦理綜合規劃123件；應急工程方面已改善排水路108公里，雨水下水道1.5公里；完成簡易抽排設施12處；設置移動式抽水機組515部，其中包括新增購159部；另已辦理治理工程1,112標，其中472標已完工；可改善淹水面積154平方公里，減少上游坡地土砂產量705萬立方公尺。初步整治成效由96年813豪雨之淹水面積約110平方公里，比94年612豪雨全台淹水面積588平方公里大幅減少約478平方公里已明顯呈現，尤其在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不論在淹水深度或淹水時間都已大幅降低，成效更為顯著。
- (2)第2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為97年度至99年度，歲出編列新台幣445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編列278億8,000萬元，辦理台灣地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規劃、疏濬清淤工程、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編列131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計畫；內政部主管部分編列35億2,000萬元執行雨水下水道管理業務。本院亦於96年11月21日赴貴院報告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情形，並經貴院三讀通過，正積極辦理中。

2、加強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確保人民安全：

- (1)重要河川治理：96年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101件，防災減災工程35公里，目前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達成防洪減災目標，增加保護面積，減免災害損失。
- (2)海岸環境治理：96年計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7件，海岸環境改善9公里，環境改善面積36公頃，目前各項工程已發包施工，陸續完工，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區域排水整治：96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23件，用地取得及先期作業15件，規劃及治理計畫23件，水門操作維護管理6件，各項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已完成發包，用地取得作業依進度辦理中。
- (4)大里溪治理計畫第3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汴坑溪、旱溪及草湖溪等河川整治，94年發包施工之6件工程，均已完工，增辦延續工程3件，已發包施工中，預定可於97年12月底完工；可減少大里溪沿岸淹水面積約261公頃，並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5)筏子溪治理計畫：本計畫辦理筏子溪東海橋以上河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左、右岸共計約5公里，計畫期程94至97年分3期工程辦理，第1期工程已96年9月完成，第2期工程已於96年7月開工，第3期工程預定於96年12月底開工，整體計畫預計於97年12月底完工。完工後兩岸可達10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保護標準，減少沿岸淹水面積約90公頃，解決筏子溪東海橋以上之淹水問題，確保中科園區防洪安全，保護沿岸高速鐵路營運及中山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行車安全；並以生態景觀復育的觀念進行多目標河川治理，提供民眾親水及遊憩空間。

3、加強疏浚整治，落實砂石管理：

- (1)河川疏浚：在河川治理疏濬為主、採石為輔的原則下，經濟部除原規劃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砂石供應量1,511萬立方公尺外，並因應96年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及中國大陸砂石禁止出口之情勢，配合「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增加提供700萬立方公尺，合計96年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砂石規劃供應量為2,211萬立方公尺，因受8至10月連續颱風影響，疏濬區及運輸便道遭洪水沖毀，致整體疏濬出料進度大受影響，故實際執行砂石供應量至96年12月底止為1,804萬立方公尺，目前均已恢復正常出料並加速趕工中。
- (2)即採即售之砂石管理政策：經濟部水利署於95年推動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試辦計畫總計核定8件，公告販售土石量為243萬立方公尺，經檢討評估，雖因加強管控措施，而導致管理成本及行政作業量稍有增加，惟確能有效遏止以往越界超深等情形發生及充分達成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目標，故96年已擴大至其他河川段實施，並已規劃45件採售分計畫，可達1,762萬立方公尺以上，占全年規劃總量約80%。另水利署為配合「採售分離」計畫，已設置地磅、監視器全程錄影及利用電腦資訊化管理系統等現代化工具，有效管控河川採取數量，至今採售分離疏濬工程已無超採砂石情事發生。

(三)公共建設套案「親近水」辦理情形：

- 1、加強水與綠建設，改善河川海岸環境：96年計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60件，河川環境改善26公里，環境改善面積159公頃，目前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中，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環境，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 2、推動海水淡化及水再生利用產業：96年扶植重點為深層海水產業、水再生利用產業、海水

淡化產業、溫泉產業、水力能源產業及水利儀器產業等。其中，深層海水產業之年產值預估至 98 年將可達 50 億元；水再生利用產業預估 110 年之處理量包含事業廢水、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等可達每日 750 萬噸。

- 3、推動節約用水，推廣節水科技：辦理節水輔導，推導節水器材；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以及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以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在省水器材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190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 227 萬枚，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展；另辦理 80 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397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 4、加強溫泉管理，促進資源保育：積極推動溫泉資源保育與管理，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起徵 2 年內將減半徵收。96 年地方政府預估可徵收約 3,500 萬元之溫泉取用費。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落實「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擘劃 10 項行動策略與執行 18 項具體實施計畫，朝「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台灣競爭法制新形象」等施政主軸目標邁進，期能達成「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施政願景，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

(二)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47 件，同期處理結案 732 件，其中 62 件經作成違法處分(含 14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1 億 3,237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22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1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及 96 年 1 月至 6 月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0,581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0,25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93%(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

(三)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 1、針對近期多項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情形，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主動監督民生物資市場狀況，陸續針對油品、瓦斯、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玉米、乳品、奶粉、蛋類、豬肉及白米等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不法囤積、人為操縱或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另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嚴防業者從事違法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保護消費者利益。
- 2、本期陸續重懲多宗關於民生物資之不法案件，包括：
 - (1)國內 3 家主要鮮乳業者於 96 年 8 月 1 日同時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
 - (2)統一企業等 5 家事業合意於 96 年 6、7 月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

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新台幣 2,500 萬元。

(3)雲林地區 19 家豆皮產品生產業者於 96 年間合意聯合調漲豆皮產品價格，足以影響全國豆皮產品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持續研修市場競爭相關規範，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案件處理績效。本期研修之重要處理原則包括：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及經營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對銀行、信合社、信用卡公司等業者宣導相關法律規範，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與社團法人等單位共同參與，以拓展溝通交流管道。
- 2、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使瘦身美容相關業者、公會代表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並自律守法。
- 3、分別對北區、中區、南區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以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由公平會湯主委金全率團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2007 年 10 月例會並與德國、荷蘭、歐盟、法國、加拿大、日本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另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競爭法訓練課程」及出席韓國舉辦之「第 12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共謀區域與世界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 2、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 OECD、國際競爭網路(ICN)、APEC 等國際組織會議，透過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及貢獻，使我國公平交易法制度與執行符合國際規範與潮流，進而能成為國際競爭規範制定的參與者。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派員出席由蒙古公平交易局於烏蘭巴托舉辦之「競爭倡議會議」並擔任講師、對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與 OECD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合辦「發展與轉型中經濟體之結合管制」研討會等，以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逐步建立我國在鄰近區域競爭法領導的地位，擴大我國對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

(1)經濟穩健成長：根據主計處 96 年 11 月最新預測，96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4.71%；第 3 季因出口及製造業生產較預期為佳、廠商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提升，初估經濟成長率大幅提升為 6.92%；第 4 季在出口動能持續、內需穩定成長下，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5.43%。全年經濟成長 5.46%，較前次(8 月)預測提高 0.88 個百分點。

A、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96 年第 3 季勞動市場持續活絡，且股市熱絡引發所得、財富增加，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3.51%，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2.01 個百分點；預測第 4 季成長率續增為 3.56%；全年則成長 2.93%。
- 民間投資：96 年第 3 季民間固定投資成長 6.54%，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1.00 個百分點，主要係半導體廠擴增資本支出所致；預測第 4 季民間投資可望持續成長 3.21%，全年成長 5.07%。
- 公共部門：政府投資預測 96 年全年負成長 3.59%；公營事業投資預測全年成長 4.96%。政府消費預估全年成長 1.27%。

B、國外淨需求方面：96 年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3.14 個百分點。預測全年商品及勞務輸出實質成長 7.22%，輸入成長 3.28%。

(2)工業生產穩定擴增：96 年 1-11 月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 7.41%。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 8.00%，水電燃氣業增加 2.49%，房屋建築工程業增加 0.56%；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 14.25%。製造業中之四大行業均呈增產，資訊電子工業增加 14.03%，化學工業增加 5.47%，金屬機械、民生工業分別增加 0.89%、0.01%。

(3)對外貿易持續擴張：96 年累計出、進口值分別為 2,467.2 億美元及 2,193.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0.1%及 8.2%；貿易出超 273.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8.4%。96 年 1-11 月累計外銷訂單金額則為 3,147.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5.34%。

(4)物價漲幅擴大：96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較上年上漲 1.80%，其中核心物價上漲 1.35%；躉售物價上漲 6.45%。

(5)就業續呈改善：在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96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9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1.81%；96 年平均失業率為 3.91%，與上年相若，同係近 7 年最低水準。

2、國外方面：全球透視公司(Global Insight Inc.)最新報告指出，美國次級房貸問題衍生之金融緊縮，打擊企業及消費者信心，惟 2007 年全球經濟基本面表現仍佳，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8%，20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將減緩為 3.4%。

(1)美國：2007 年第 1、2 季因住宅投資衰退，經濟成長率分別僅為 1.5%及 1.9%，第 3 季經濟成長達 2.8%，主要受出口擴增、個人消費支出增加所致。展望未來，美國房市仍將疲

弱，惟 2008 年下半年不振的房市可望趨於穩定，預估 2007 年及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2%及 1.9%。

(2)歐元區：2007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3.2%，受信用緊縮和金融市場風暴影響，第 2、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降至 2.5%及 2.6%。展望未來，歐元區受高利率、強勁歐元、高油價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將趨遲緩，預估 2007 年及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1.8%。

(3)日本：2007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 2.8%，第 2、3 季因出口及住宅投資減緩，經濟成長降至 1.6%及 1.9%。展望未來，美國及歐洲經濟趨緩，不利日本出口，加上日本內需不穩定，日本經濟成長將趨減緩，預估 2007 年及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9%及 1.3%。

(4)日本以外亞洲國家：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雖然對亞洲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但區域內需求強勁，投資增加促使就業與所得改善，加上在中國及印度快速經濟成長的推升下，預估 2007 年及 2008 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8.0%及 7.7%。

(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執行「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96 年是「大投資、大溫暖」施政啟動年。政府除廣續推動「挑戰 2008」與「新十大建設」，落實經續會結論，全方位開展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法政建設外，更將全力落實執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主要執行成果如下：

(1)總體經濟目標：

—經濟成長率：9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5.46%，較計畫目標 4.6%，高 0.86 個百分點。其中：國內需求實質成長 2.78%，較計畫目標 3.4%，低 0.62 個百分點，顯示增強國內需求仍有改善空間；貿易順差 262.5 億美元，較計畫目標提高 1.49 個百分點。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9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80%(核心物價上漲 1.35%)，其中商品類漲 2.71%，主因係部分食物商品漲幅可觀，惟耐久性消費品與服務類價格上漲平穩，全年消費者物價仍在不超過 2.0%的計畫目標內。

—就業方面：96 年勞動力參與率 58.2%，較計畫目標 58.0%提高 0.2 個百分點；失業率 3.9%，略高於計畫目標 3.8%；就業人數 1,029 萬 3 千人，較 95 年增 18 萬 2 千人，增加率 1.8%，較計畫目標高 0.3 個百分點。

(2)「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

—產業發展：在提供土地優惠方面，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已釋出 2,686 公頃台糖土地及 132 公頃之工業區土地，預計可創造投資 854 億元；在提供資金協助方面，96 年國發基金已編列 20 億元投資傳統產業，96 年 4 月 17 日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在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方面，無限寬頻接取業務(WiMAX)7

月 20 日已公布由大眾電信等 6 家廠商取得執照。

—金融市場：完成「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及認購(售)權證課稅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修正立法，研擬「遺產及贈與稅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草案，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落實分階段方式整併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產業人力：強化產學研發補助計畫績效管理指標，已於大學設立研發中心 53 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研發及產業專業人才結訓約 2 萬 5,000 人次，「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累計培訓約 3,200 人，「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計畫」(伯樂計畫)延攬 21 位博士擔任企業、法人研究單位顧問，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已延攬講座教授、博士後研究等 1,261 人次。

—公共建設：水水水旗艦計畫部分，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兩水下水道治理，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37.47%，並建設兩水下水道 19 公里；快易通與好生活部分，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完成市區道路 80.01 公里及公路系統道路 73.96 公里，推動北部海岸旅遊線計畫等 12 項旅遊線計畫，旅客達 2,550 萬 5,552 人次；推動國土復育，辦理劣化地復育 420 公頃。

—社會福利：已輔導 25 個地方政府成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推動小組」，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提供急難救助補助計 7,708 件、金額 9,538 萬元；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已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2、研擬、推動「中華民國 97 年國家建設計畫」：97 年為「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實施的第 2 年，政府將廣續秉持「大投資、大溫暖」之施政主軸，激勵民間投資，提升出口競爭力，以擴增國內需求，並維持出口動能，建設經濟活絡成長與成果全民共享的永續發展環境。初步規劃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經濟成長率目標 4.8%。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

—失業率 3.8%。

(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至 2007)」之推動：

1、法規配套部分：完成「土地法」等 20 項法案。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預定支用 1 兆 2,091 億元，實際支用 1 兆 1,409 億元，執行率達 94.36%。

3、投資人才方面：92-96 年半導體學院累計培訓中長期養成訓練 1,819 人，短期進階在職 7,621 人次；數位內容學院累計培訓中長期養成人才 5,372 人次，短期在職班 11,362 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自 91 至 96 年累計培訓逾 215 萬人次。

- 4、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吸引 29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5 個研發中心，以及國內企業設立 95 個研發中心；另預估 96 年 12 月兩兆雙星及通訊產業產值達 4 兆 6,370 億元，其中半導體為 1 兆 5,535 億元、影像顯示為 1 兆 6,000 億元、數位內容為 3,900 億元、生物技術為 1,970 億元及通訊為 8,965 億元。
- 5、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我國寬頻總用戶數達到 609 萬戶；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已達 553 家。
- 6、投資生活環境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為 39.42%，已超過 96 年目標值 36%。

(四)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此外，並訂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
-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 96 年 12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7 萬 5,429 公噸；96 年 1-12 月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櫃累計達 57.9 萬 TEU。
-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推動情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高雄港、基隆港、台北港及台中港 4 海港計有 51 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進駐家數 80 家。

(五)推動「優質經貿網絡」：

- 1、依循國際關務組織貿易便捷與安全(WCO SAFE)架構，配合國際相關推動進程，密集協商推動「貿易便捷與安全計畫」、「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計畫」與「港埠資訊與安全行動計畫」3 項個別計畫。
- 2、執行「無障礙通關計畫」：
 - (1)「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完成經濟部貿易局等 15 個單位約 90%的簽審作業利用「便捷貿 e 網」進行單證比對，推動民間企業申辦電子化比率約達 90%。
 - (2)「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完成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介接交通部等 6 單位 12 類應用系統，節省業者申辦時間 30%以上。
 - (3)「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完成高雄港自動化車道系統建置及整合測試，並將運用 RFID 技術建置「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縮短貨櫃車輛進出管制站時間為 10 秒，以節省查驗站警力。

(六)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台大在電腦 IC 設計領域和奈米光碟的技術研發已領先 MIT 及史丹佛、成大在工程及材料科學 2 項領域躋進世界百大、交大已開發出全世界效率最高的有機太陽能電池。
- 2、「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故宮南部院區」於 96 年 7 月動工整地；「六堆客

家文化園區」已完成園區前期工程，並於 96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試營運。

- 3、「M 台灣計畫」分項計畫「寬頻管道建置」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1,807 公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已補助 17 家廠商、推動 25 個包括政府、企業、家庭及學校等網路應用之相關計畫，著手建構行動城市(10 個)、行動專區(15 個)、縣市特定區域服務應用(7 個)、行動生活應用(85 個)及行動學習應用(23 個)等環境，無線上網人數已由 94 年之 195 萬人增加至 465 萬人。
- 4、「台鐵捷運化」分項計畫「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已全面施工中；「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亦有多項標案動工。
- 5、「第三波高速路」分項計畫中，「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已於 96 年 12 月 18 日通車；「國道 6 號」東段愛蘭段可望於 97 年春先行通車。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及集合住宅戶共計 2,894 棟，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拆除 2,846 棟，另 BOT 招商作業已於 96 年 9 月 28 日與陽明海運集團簽訂投資契約，96 年 12 月 31 日舉行動土典禮。
- 7、「北中南捷運」分項計畫中，「高雄捷運紅橘線」全部 37 座車站、82 段隧道、19 段高架結構均已完成，預定 97 年 10 月全線通車；台北捷運「內湖線」土建工作已全部完成，繼續進行機電測試整合等工作，預定 98 年 6 月與木柵線聯結通車。
- 8、「污水下水道」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為 39.42%，已超過 96 年目標值 36%。

(七)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政府為主之 50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完成再開發策略研擬，並依據先期規劃成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文件製作等作業。96 年選擇指標性個案(政府為主 11 案、民間為主 20 案)加速推動，其中「基隆市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等 6 案業提報本院院會報告；並勘選示範地區 30 處，進行整體規劃。同時，亦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再開發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為擴大都市更新之推動層面與動能，經建會與內政部刻正研擬與民間共同籌組都市再開發機構，以投資或提供資金協助民間專業機構整合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促使都市更新前置整合工作順利進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取得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後續事業資金，中長期運用資金已提撥 2,000 億元，開辦優惠貸款，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核貸 5 件，金額 27 億元。

(八)推動離島建設：

- 1、「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已於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各離島第 2 期(96 至 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作為未來 4 年離島建設之推動依據，離島建設未來仍本著永續發展原

則，協助各地方發展永續經濟，配合地方特色鼓勵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生態旅遊，減少對自然環境之壓力與影響。有關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面，97 年度基金補助經費已增加為 12.15 億元，另對於離島地區交通建設的改善，也將作為年度主要推動重點。

- 2、另為解決離島地區民間企業之擔保品不足問題，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計畫」，針對申請者需求提供「專案信保」及「優惠融資」2 種方式，協助民間企業取得貸款進行離島投資，以達到離島永續發展目標。
- 3、為維護離島民眾權益、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及提升離島醫療品質，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業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得據以申請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提供旅客購物優惠，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

(九)推動「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 54 筆、78.8 公頃供各縣市政府研提產業用地開發計畫及申請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之參考，目前已原則同意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面積 5.1 公頃及淡水沙崙海水浴場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6 公頃 2 案。前者台北縣政府已完成公開甄選 4 家廠商進駐與簽約，預計引進 176 億元投資、創造 2,484 個就業機會，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促成經濟成長；後者可結合周邊觀光資源，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一〇)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建會研擬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並經本院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辦理，其目的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 2015 年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東部產業之年產值約 2,000 億元，每年吸引約 1,400 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目前第 1 期(96-98 年)實施計畫已陸續推動辦理中，部分新興計畫則將循序審查通過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一一)積極推動農村改建：鑒於都市化之快速發展，公共建設以往較偏重都市地區，對於農村地區之投入較少，公共設施破敗或不足；且因農村經濟機會缺乏，導致人口外移與老化，農村住宅常有老舊窳陋、閒置或棄置現象；96 年本院通過「農村改建方案」，自 97 年起未來 10 年內將投入 1,000 億元，改善 4,000 個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及補貼住宅修繕與興建，藉由環境的更新改造，以活絡農村經濟，吸引人才回流，達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二)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現正進行園區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中，園區公共工程將於 97 年 1 月完成，現已可提供廠商進駐使用。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第 1 期標準廠房共計 14 家廠商進駐，第 2 期標準廠房發包規劃設計中。
 - (2)台南縣台灣蘭花生技園區第 2 期園區已建設完成，與已啟用之第 1 期園區合計可租用地

共 25.83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16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6 家)，12 家業已從事生產，進駐面積計 11.42 公頃。

(3)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核發施工許可全面動工，現已有 2 家廠商進駐。

(一三)推動「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未來 4 年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已完成 94 及 95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經本院備查。95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92%，較上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3.91%，較上年降低 0.2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亦較上年增加 16 萬 9 千人。96 年 1-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失業率為 3.9%，就業人數增加 18 萬 5 千人，就業成長率為 1.8%，顯示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績效良好。

(一四)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 2 期計畫(94-96 年)：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截至 96 年 8 月，服務 1 萬 9,086 人，培訓約 4,380 名照顧服務員；96 年 1-11 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計 9 萬 6,640 件；總計查獲外籍看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 1,293 件。

(一五)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自 96 年 3 月本院院會報告「95 年促進就業措施之執行成果及 96 年規劃報告」，截至 95 年底止，已促進 8 萬餘人就業。為達成 96 年就業增加率 1.5%、失業率 3.8%之目標，相關部會在 95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之基礎下，持續辦理 96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96 年預定促進人數約為 7.2 萬人，第 3 季累積應促進約 5.4 萬人就業，在相關部會努力推動各項措施下，第 3 季實際促進約 6.5 萬人就業，執行率為 120.0%；第 4 季應可達到全年目標。

(一六)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經建會、青輔會與勞委會自 92 年底合作研提「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按月補貼青年朋友，到企業實際見習訓練，讓他們可以從「從做中學」，充分累積專業能力，建立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減少就業摸索期間。93-95 年已媒合 9,680 位青年至 851 家企業見習，追蹤見習後 3 個月後繼續就業率達 89%，已有效促進青年就業。96 年度計畫第 1 期與第 2 期共成功媒合 2,530 位青年至 175 家企業見習訓練，第 3 期自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執行，預計至少媒合 700 位青年至企業見習訓練。

(一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本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工藝、文化、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增加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專案辦理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等；本方案於 95 年使原住民失業率降至 4.36%，預計 96 年可再降至 4.1%，達到本方案目標。

(一八)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在法律增修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存款保險條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保險法」及「會計師法」、「信託業法」已完成修法公布施行。
- 2、金融機構整併情形，自 93 年 9 月起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玉山銀行等 24 件併購案；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情形亦有不錯成效。其中：(1)華僑銀行於 93 年 12 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2)台開公司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並於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3)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於 94 年 7 月 22 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4)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完成合併；(5)兆豐金控旗下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銀，已於 95 年 8 月合併為兆豐國際商銀；(6)台灣銀行已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合併。

拾、農業建設

本期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相關策略及措施，以「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3個構面，積極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拓展創意及多元化行銷通路，培育優質活力農民、展現農村魅力風情，強化農業競爭力。

一、生產實績

96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90.38(以90年為100)，較95年下降4.71%(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皆下降。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96年颱風豪雨接連來襲，整體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5.31%；林產類因漂流木減少、薪竹材及副產物樹實等減產，分類指數下降25.40%；漁產類因國際油價上漲、實施減船措施，近海及沿岸漁獲量減少，雖遠洋漁業魷魚資源豐沛漁獲增加，惟分類指數仍下降6.81%；畜產類因飼料價格上漲，豬、雞、鴨等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下降1.97%。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第1期標準廠房並滿額進駐營運；住宅社區暨生活機能設施建設工程進度達50%，另第2期標準廠房刻正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中。招商工作截至96年12月底止，共核准58家廠商進駐，總投資額達30億7,900萬元。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示範溫室等公共設施；第1、2期可租用地進駐額滿，已有12家業者進駐並已生產。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辦理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工程，全區預定97年底完工，最高可供87家業者進駐。「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於96年12月完成自來水管線工程，BOT廠商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取得園區基礎工程雜項執照。「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
- 2、為鼓勵農企業投入研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補助農企業最高不超過1/2的研發經費，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另為鼓勵青年農民創業或農企業擴大經營規模，成立「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由政府參與投資，預計投入100億元，以扶植國內農業企業發展，並於96年10月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受託機構人員道德行為要點」。
- 3、積極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與花卉產業團體齊力舉辦「台北國際花卉展」，獲得各界好評，增加國際貿易交流機會；另輔導農漁畜外銷業者參加日本等地區之綜合食

品展及專業展計 20 場次；並於日本等目標市場辦理通路促銷廣宣活動；另辦理農產貿易人才培訓及貿易商座談會計 15 場次；同時，持續強化日本及香港二地展售據點之營運及引進新品項。在外銷產業重要突破方面，推動芒果等外銷品項之安全管理體系，96 年出口 4,838 公噸，較 95 年成長 79%，出口值 983 萬美元，較 95 年成長 130%；其他包括歷經 3 年協商，台灣芒果自 96 年 7 月起可以外銷澳大利亞；另於闊別 10 年後，台灣香蕉重返韓國市場。96 年出口值為 34.3 億美元，較 95 年成長 4.1%。

- 4、南投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就該縣名間鄉、南投市，以及竹山鎮與鹿谷鄉低海拔茶葉受進口損害之救助提出申請，業經審議通過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補助採菁與搬運費、茶樹更新、茶樹刈及茶園廢耕等救助措施，預計支應 1.4 億餘元。農委會並於 10 月檢附茶葉進口救濟案件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請經濟部及財政部考量啟動防衛及反傾銷措施。
- 5、為有效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目標，於 96 年 8 月正式啟用「農地銀行」建置與推動計畫，截至 96 年底止，已有 272 家農漁會成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占全部農漁會家數的 80%；輔導農會人員 540 人順利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已有 226 家農會上網建置農地租、售及法拍案件，登錄案件共計 6,714 筆(含出租 897 筆、出售 2,543 筆、法拍 3,274 筆)，成交案共計 519 筆(含出租 196 筆、出售 33 筆、法拍 290 筆)，成交農地面積合計 161 公頃，增加貸款 41 筆總金額 8,569 萬元。
- 6、「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農委會已陸續完成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 9 項子法規訂定，同時訂定 100 餘項農漁畜產品良好農業規範，籌設地區檢驗中心全國服務網，並協助多家公民營單位通過認證成為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未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將邁入擴大量產行銷推廣新階段，已於 97 年正式啟動「安全農業年」，輔導農民擴大生產供貨及加強市場行銷，以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提升台灣農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 7、為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性及其資訊正確性，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擔任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機構，協助辦理驗證機構之認證相關事宜，截至 96 年底止，計有 9 家驗證機構已通過認證；此外，配合開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供認驗證機構查核生產單位之履歷資訊及列印標籤數量。截至 96 年底止，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計 191 家，農漁畜產品項達 68 種，已陸續供應於超市、賣場供消費者選購。
- 8、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業務，96 年計辦理生產廠(場)追蹤查驗 706 廠次，抽驗產品 2,254 件；另新增之驗證產品 1,284 項，終止驗證產品 1,106 項，累計驗證產品 6,265 項。
- 9、為培育優質農漁民，解決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推動漂鳥及園丁計畫，引進青年與中壯年國人，投入農業體驗、生產行列；同時，辦理深耕計畫，提升現有農民企業化經營能力，96 年計辦理 280 梯次，結訓人數 8,740 人，共引進 795 位新農民。

10、為掌握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展，持續積極派員參加農業談判相關會議，以維護我國重要利益。另派員參加 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計 50 餘人次。並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農業合作計畫及會議，討論雙邊互惠合作方向及農業貿易諮商，以解決貿易障礙。此外，協助南太平洋及東南亞地區農業官員及技術人員有關農漁業生產精進及獸醫訓練，達 16 國 60 人次以上，促進實質關係。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農委會為反映稻作經營實況，在符合 WTO 補貼上限規範，參酌稻作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自 97 年第 1 期作起，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各 2 元，以照顧稻農生活，並提振農村經濟。
- 2、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3 處，全年兩期作面積 10,647 公頃；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6 年輔導輪作休耕面積 26.4 萬公頃。
- 3、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建立能源作物產銷體系，96 年秋作種植大豆 1,952 公頃，用以產製生質柴油；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供應養豬戶，96 年計撥售 4.52 萬餘公噸，並推動休耕田種植飼料玉米政策，96 年試辦種植 190 公頃，97 年預定推廣面積 10,000 公頃。
- 4、充裕夏季蔬菜之菜源，96 年輔導農民搭設生產保護設施 45 公頃，推動青蔥設施栽培 8.24 公頃；並輔導結球萵苣、冷凍毛豆及冷凍菠菜等外銷蔬菜，實施廠農合作契約生產，面積 5,187 公頃，確保外銷市場。
- 5、推動落花生、紅豆、甘薯等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示範 400 公頃；輔導建立霍山石斛安全生產模式及契約生產累計達 100 萬株；建立茶葉廠農合作，參與之製茶廠 175 家、茶農 1,581 戶、茶園面積 2,078 公頃，生產安全、衛生、高品質之茶葉。
- 6、針對輸日芒果等 7 項水果建立登錄管理制度，96 年登錄供果農戶 2,926 戶，供果園面積 4,710 公頃，輔導全程品管及利用條碼化追溯。
- 7、加強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啟動「農安專案」銷售國產香蕉 519 公噸及「台灣水果有 GO 讚」行銷計畫，促銷國產水果金額 2 億元。
- 8、輔導 CAS 吉園圃蔬果產銷班轉型實施產銷履歷措施；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累計 2,013 公頃；加強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6,509 件，合格率 97.51%，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
- 9、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104 萬餘公噸，經費 5.2 億元，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 9,655 公頃、生物肥料 8,131 公頃；加強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輔導及示範推廣，補助農民購買新型農機 836 台，提升主要農田作業機械化程度達 96%。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為使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分配之漁撈配額相稱，96 年減少大型大目鮪釣漁船 23 艘；此外，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以加強管理並處罰國人涉及洗魚行為。並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

- 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2、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在漁業用油核配機制上，改採以航程紀錄器核算可申購之優惠油量，96年發油量較95年減少24%；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積極取締作為，96年查獲違規漁船17艘、查扣儲油船舶4艘、油罐車107輛。
 - 3、加強漁船船員訓練，培育優質漁業人力，並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96年辦理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205期，培訓8,376人。
 - 4、廣續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實施人工魚礁投放，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424萬尾之石斑、鯛類、尖吻鱸、四絲馬鮫、嘉臘等魚貝介苗人工放流，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如魩魮、珊瑚、飛魚卵、鯨鯊等，採漸進從嚴管制。
 - 5、輔導漁民辦理吳郭魚、鰻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及文蛤等六項大宗養殖魚種之放養量申報及預警相關措施，以穩定產銷。廣續推動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監測，合格率達95%，如發現不符品質衛生標準者，即由縣(市)政府列管及輔導改善。
 - 6、持續改善8個主要養殖縣(市)之47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提升漁民經營競爭力。另辦理47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促進漁港功能，同時進行沿海42個漁村風貌改造及6個休閒漁業區建設。
 - 7、為導正100噸以上之拖網漁船經營適法漁業種類，於96年7月公告「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及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截至96年12月底止，計登記收購拖網漁船58艘；另於96年8月公告「100噸以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輔導措施」，以避免因違規捕撈鮪、旗、鯊類而遭國際指認為IUU漁船。
 - 8、農委會漁業署南遷工作於96年10月22日順利完成，台北辦公室亦同時啟動，服務北部地區漁民，並於10月29日舉行揭牌儀式，充分展現政府重視漁業的誠意及決心。對於平衡南、北區域發展與順應民意及漁業產業之需求，將有助益。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建立豬肉、雞肉、雞蛋等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於超市建置通路100處，可供追溯其供應來源及產銷過程，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
- 2、為穩定毛豬產銷，就國內毛豬生產進行總量管理制度之規劃，以期豬價能維持於合理價位。又依產業自主精神，規劃設置畜禽產業基金，促使畜禽產業永續經營。
- 3、因應國際穀物行情大幅上揚，分別採取調配市場豬源並啟動肉豬屠宰凍存、豬肉調節性外銷、淘汰仔豬及紓困貸款等措施，同時輔導養豬戶使用其他飼料原料代替玉米，並釋出國產搗碎米供養豬飼料之用，以降低養豬成本及穩定豬價。
- 4、為反應酪農經營成本，依據「畜牧法」第35條之規定協商乳廠與酪農，將生乳收購價格

每公斤調高 3 元，並自 96 年 7 月 26 日起實施。

- 5、持續強化國產雞肉推廣與銷售，結合國內 10 大量販超市通路，於全國設立 100 處販售專櫃，並舉辦試吃品嚐活動，以突顯國產雞肉優質特性與品質。
- 6、配合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策之推動，依據「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獎勵普設家禽屠宰場，截至 96 年底止，累計核定 31 家業者之申請案，該等業者如於 97 年 3 月底前能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可依相關規定獲得補助。
- 7、加強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及責成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計輔導 7,600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辦理 8,500 場牧場查核工作。
- 8、為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96 年「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廣續擴大至台灣本島 22 縣(市)全面辦理，豬隻保險費維持政府補助 7 成、農民負擔 3 成，納保 570.24 萬頭豬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廣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我國現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並自 96 年 4 月起於台灣本島及金馬離島地區執行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至 96 年 12 月已按規劃進度進入第 3 階段，即全場每棟三分之一欄舍停止注射疫苗，將逐步達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
- 2、為防範及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96 年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防疫分工，隨時蒐集國外疫情，適時公告禁止疫區禽鳥類及其產品進口，並協調緝私機關加強查緝禽鳥之走私。且亦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並已完成養豬禽場架設圍網共 1 萬 6,106 場。
- 3、「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8 日公布，有效遏止市面非法農藥，增進農藥使用安全及維護環境生態。截至 96 年底止，聯合查緝小組共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案件 8 件，所查獲偽(禁)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達 117 公噸，並查扣相關製造器械設備 25 項。
- 4、依據 93 年與美國簽署之蝴蝶蘭「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執行輸美蝴蝶蘭溫室驗證與輸出檢疫，截至 96 年底止，經驗證合格之輸美業者計 59 家、溫室 111 棟，面積超過 8 萬 4 千坪，經檢疫合格輸往美國之蝴蝶蘭苗計達 570 萬餘株。
- 5、突破各國檢疫限制，96 年已獲韓國核准我國雞禽、禽肉產品可輸往該國，經統計 96 年輸韓禽肉已逾 1,020 公噸；新加坡核准我禽肉、豬肉調理食品、冷凍生鮮豬肉產品輸往該國，經統計 96 年輸往新加坡生鮮豬肉產品計 212.5 公噸；又日本核准我肥料用皮革粉輸日，均成功協助業者辦理動物產品輸出事宜。
- 6、積極辦理屠宰場之設立，截至 96 年底止，全國已設立家畜屠宰場 65 場，家禽屠宰場 27 場，另配合本院「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中辦理新

設家禽屠宰場之作業，已有 23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 7、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96 年共執行查緝 714 次，查獲違法案件 55 件，計沒入屠體豬 2 頭、雞 5,736 隻、鴨 1,237 隻、鵝 2,261 隻及肉品 1 萬 8,641 公斤，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以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6 年下半年(96 學年第 1 學期)共發放獎助學金 8.68 億元，計有 12.49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月 5,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6.99 億元，計有 73.68 萬人受益。
- 2、廣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本期共計辦理「7 月乾旱」、聖帕颱風(含 0809 豪雨水災)、柯羅莎颱風及米塔颱風等 4 次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40.44 億元，24.3 萬農漁戶受益。
- 3、持續輔導設置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相關建設及規劃設計。截至 96 年底止，已輔導 343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有 142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修正公告施行「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11 處休閒農業區申請劃定案會勘審查，通過劃定 4 處休閒農業區，迄有 61 處休閒農業區完成公告程序。96 年休閒農業旅遊人次共計 945 萬人次，創造產值 65 億元；專程來台從事休閒農場旅遊之外國遊客達 4 萬 3,111 人。
- 4、為促進休閒農業區發展，於 96 年 8 月進行台灣地區 57 處休閒農業區年度評鑑，就組織運作、農業資源特色、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社區參與、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等項目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優級、良級、可級及不列等 4 級，並請各休閒農業區針對評鑑之缺點加強改善，以做為後續輔導的參據。
- 5、廣續利用試驗農田區休閒期間，打造「藍天、青山、壯麗花海」，營造台灣魅力農村景觀，結合一、二級產業及三級休閒服務業，96 年新社花海活動帶動新社鄉及周邊地區休閒農業發展，估計可創造 10 億元產值。
- 6、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辦理 107 場次活動及 120 班研習班，提升在地認同感，達到文化永續傳承目標。另輔導開發 57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並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52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完成地方特色料理 20 道及農產加工品 20 項，並完成相關評核及檢驗手續，計輔導農村婦女 600 經營副業，創造約 3.8 億元收入。
- 7、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輔導 244 個鄉鎮農會辦理農村婦女家政班 2,652 班，訓練輔導 59,200 人，以縮短農村婦女知識落差；在 175 個鄉鎮農會組織 231 班高齡者生活改善班，輔導 1

萬 2,489 人，建立健康飲食觀念，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協助 27 處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順利運作。另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累計 3 年培訓 2 萬 3,000 人，培育農民獲取資訊能力；輔導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培訓 2,670 人，增加農業跨領域人才。輔導 129 個鄉村社區整合組織力量，盤點鄉村人力、環境、資源，推動鄉村社區發展。製作農業數位教材 40 門，提供全年無休之數位學習環境。

- 8、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鄉村新風貌及魅力、活力農村，獎勵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156 案，並完成農村建設 535 件工程。另強力推動「十大經典農漁村」魅力農村觀光行銷，透過舉辦活動、報紙媒體等全方位宣傳，以及規劃套裝旅遊行程，提高農民收入。
- 9、96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8 日分別修正發布「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會考核辦法」，並辦理政府輔導人員工作會報 2 梯次，財務講習 2 梯次，參加人員共計 180 人。另舉辦各級農會幹部農產品行銷講習 8 梯次，參加人員共 600 人。此外，補助南州地區農會及竹崎地區農會振興計畫，加強服務農民；並輔導花蓮市農會等 22 家農會發展經濟事業，奠定穩固基礎。另舉辦「2008 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打出國產農產品之精品市場，創造農業利基。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截至 96 年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3,714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同時，輔導全國農業金庫增加業務項目，拓展營運規模，提高獲利，穩健經營，另轉投資成立之「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積極協助農漁會銷售保險商品，增加佣金收入。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471 億元，逾放比率 6.57%，呆帳覆蓋率 39.1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525 億元、11.14 個百分點及增加 19.41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為建構經營不善信用部多元處理機制，研擬完成「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維持原有「農會與農會」、「漁會與漁會」合併之處理機制外，並增加得將「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等 2 種處理方式，以增加多元合併管道，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能更具彈性及效率。
- 4、為賡續協助農漁民順利籌措農業經營所需資金，96 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由 300 億元增加至 450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已貸放 360 億元，計有 6.7 萬農漁民受益。
- 5、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積極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以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截至 96 年底止，已協助 4 萬農漁民順利取得 201 億元農業融資。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鑒於早期野生動物之評估分類未能有較具體及明確之評估基準，為期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有一致性原則可資遵循，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 2、為掌握及建置我國森林資源現況資料，將於 97 年起展開「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工作，並於 96 年 9 月起辦理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以獲取台灣森林資源最新統計資料，奠定林業經營永續基礎及持續更新機制之目標。
- 3、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96 年共完成羅東、成功及秀姑巒等國有林事業區 120 圖幅之檢訂調查，同時調繪與測製完成 169 幅林區像片基本圖；及完成南澳、太平山、烏來、大溪、濁水溪、丹大、恆春、關山、玉里、林田山等事業區 833 個永久樣區複查。
- 4、截至 96 年底止，完成北部地區八縣(市)51.3 萬公頃之公私有林調查，有效掌握公私有林土地利用情形，落實公私有林輔導管理。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完成 7,521 筆，7,063 公頃。此外，96 年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140 件面積 869.75 公頃。
- 5、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案件發生，96 年計搶救森林火災(警)33 次、取締盜伐 33 件、濫墾 43 件。森林暨自然警察隊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96 年計執行違反「森林法」案件 128 件移送人犯 201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18 件移送人犯 138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8 件移送人犯 11 人、違反其他法令案件 62 件移送人犯 96 人。
- 6、辦理社區林業計畫，96 年共計有 153 個社區提出申請 174 個計畫，另補助 52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植樹工作。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並擴大公眾參與國家森林經營之管道，達成社區發展與森林永續經營之目標。
- 7、完成國有林步道整建維護 120 公里，擴充國家步道導覽網，規劃建置台灣山林悠遊網第 1 期內容，提供 30 萬人次上線瀏覽。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培訓 171 位種子教師。另配合 34 條步道認養，全年度提供約 360 萬使用人次。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舉辦 130 場次行銷與體驗活動宣傳，計 170 萬人次參與。
- 8、96 年 7 月第 1 個森林環境學習中心—東眼山自然中心正式啟用，已發展 41 個課程方案，提供 67 個班級共 1,888 人戶外教學，另辦理主題活動 19 場、專業成長研習 12 次，提供 2 萬餘人次以上環境學習機會。
- 9、廣續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96 年計辦理國有林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170 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10 件，並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程 58 件；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49 萬公頃與檢定保安林 3.92 萬公頃。
- 10、針對嚴重影響國土復育地區之坡地保育處理，辦理坡面植生復育及崩塌地地區復育等水土保持處理工程 116 處，綠化復育面積 103 公頃。另進行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辦理建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安全防護網整治工程 15 件及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處理工程 28 件。

- 11、廣續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相關水土保持工程 401 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工程計 106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7 區；並完成坡地現況監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47 處及演練 43 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12、執行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含量化效益分析)，147 件保育工程已全面測設發包施工中，並推動走入社區計畫，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與在地民眾座談會計 161 場。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96 年)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63 件。
- 13、斗六大圳擴建工程通水後，雲林縣斗南、大埤及嘉義縣大林等地區 6,000 公頃農田已有充足地表水可引灌，減少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計有雲嘉南 1 萬 8,000 農民受益，確保農業生產永續經營。

附表

96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6 年估計	95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0.38	94.85	-4.71
農產	91.60	96.74	-5.31
稻米	83.42	90.51	-7.83
雜糧	92.36	106.74	-13.47
特用作物	76.79	80.55	-4.67
果品	105.15	108.14	-2.76
蔬菜	86.70	92.78	-6.55
菇類	89.68	95.38	-5.79
花卉	107.86	110.10	-2.03
林產	78.79	105.62	-25.40
用材	102.38	230.21	-55.53
薪竹材	82.21	111.13	-26.02
林業副產物	74.01	80.81	-8.41
漁產	84.42	90.59	-6.81
遠洋漁業	73.32	85.09	-13.83
近海漁業	71.76	75.78	-5.30
沿岸漁業	101.19	109.97	-7.98
內陸漁撈	31.08	26.57	16.97
海面養殖	164.00	139.68	17.41
內陸養殖	98.66	98.71	-0.05
畜產	93.72	95.60	-1.97
豬	94.68	96.74	-2.13
家禽	89.83	94.78	-5.22
蛋類	95.36	91.05	4.73
其他畜產	99.57	98.06	1.54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觀光行銷與建設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9.94%。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與臨時先期工程施工，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82%。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冬山排水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南高架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北高架橋等，正積極施工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7.83%。
- 4、台鐵捷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等已列入「新十大建設」經本院核定後推動執行；「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96%、「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修正計畫本院於 96 年 5 月 7 日核定，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0.32%、「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3%、「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6.16%、「台鐵台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2.60%。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全線(台北至左營)已於 9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並逐步增班中，營運班次已由初期每日雙向 38 班，增至現行每日雙向 113 班；將廣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新增苗栗、彰化、雲林 3 站等未完工程部分。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計有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內湖線及板橋土城線等路線。其中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正積極辦理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內湖線已完成進度為 84.75%。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71.98%，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等因素，原定通車時程恐受影響，台北市政府仍以 102 年 2 月全線通車為目標。另有關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 1 階段路線)，台北縣政府所提政府自辦之修正計畫，台北縣、市政府已研擬相關補充資料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將修正報告書陳報本院，現由經建會審議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6.67%，本計畫紅線路段預計 97 年 2 月完工，97 年 10 月底可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3、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自台鐵台北車站經台北縣、桃園縣至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中壢環北路、中豐路口)，全長約 51.5 公里，共設 22 個車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43.33%，本計畫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三重站至台北車站地下化路段，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重要都會區捷運(或軌道)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桃園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等作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修正計畫等作業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工程設計，現在補正環評資料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7.13%。
- 2、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其中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已決標 4 個標案，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7.53%。
- 3、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分為 11 標土木標均已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主線預定 97 年完工。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87.29%。
- 4、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計有 4 標土木標，目前正全面展開施工，預定於 97 年完工。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77.63%。
- 5、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工程計畫：本路段長約 6 公里，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96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 6、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9.99%。
- 7、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40.06%。
- 8、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78.13%。
- 9、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進度為 98.22%。

(四)海運：

- 1、強化海運基礎建設及航港營運環境，促進航運產業之發展，提升我國海運整體競爭力。
- 2、持續推動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功能，以提升航港作業效率，並完成船舶進出港管理系統上線、船舶管理系統、通行證四港通用管理先導系統及海運電子提貨單先導系統等建置工作。
- 3、持續進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維護，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51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建設台北港計畫：預計於 98 年 1 月前完成 2 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1 月前第 3、4 座碼頭完工營運，後續 3 座碼頭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每年完成 1 座參與營運。
- 3、高雄港洲際貨櫃儲運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負 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貨櫃碼頭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儲運中心，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估完成後每年裝卸能量可增加 200 萬 TEU。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96 年 7 月 23 日與斯洛伐克民航局簽署航空運輸服務協定；96 年 10 月 11 日與捷克民航局簽署交換航權協議；96 年 11 月 1 日台日雙方完成換函修約。
- 2、強化飛航安全與航空保安：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查核計畫與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與相關單位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 3、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持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之總顧問技術服務遴選作業，推動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計畫」。「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航站區興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期中報告，正進行期末報告中；停機坪擴建暨滑行道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持續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戰備道改建及內候機室改善工程」已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完工。「金門尚義機場短期及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委辦作業。
-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產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分，有 35 家業者進駐營運。

-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完成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與南部飛航服務園區新建工程；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七)海空運兩岸事務：

- 1、境外航運中心：本期境外航運中心轉運量共計 57 萬餘個 20 呎標準貨櫃(TEU)；同期間海空聯運貨物運量共計 878 萬餘公斤。
- 2、金馬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為 72 萬餘人次，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同期間載運人數為 5 萬餘人次。
- 3、96 年兩岸春節包機總計飛航 192 架次，提供座位數為 4 萬 5,878 座，載運旅客達 3 萬 7,445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1.6%，較 95 年增加約 1 萬人次。
- 4、96 年首次飛航兩岸清明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2 架次，載運旅客達 7,042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4.6%。
- 5、96 年首次飛航兩岸端午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2 架次，載運旅客達 6,499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3.9%。
- 6、兩岸中秋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8 架次，載運旅客達 8,526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8.3%。
- 7、緊急醫療包機 96 年 1 至 12 月間飛航 24 架次，分別由大陸籍金鹿航空公司飛航 4 架次、復興航空公司飛航 20 架次，自大陸載運病患返台治療，落實政府對往來兩岸我國國民的照顧。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郵政儲金已提撥新台幣 1 兆 1,908 億餘元，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2、持續加強防詐騙及洗錢，防制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杜絕洗錢管道，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合計攔阻 1,404 件，金額新台幣 5 億 4 千餘萬元。
- 3、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 (1)96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至新台幣 400 萬元。
 - (2)96 年 11 月 13 日開辦委託報關行代客戶辦理進出口國際郵件驗關手續服務。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公開協議、海外釋股(ADR)及員工認股等公股釋出後，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75%。

- 2、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626.7 萬戶(含共享寬頻帳號及 3G 上網用戶數)。
- 3、修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為因應通訊傳播科技發展需要，交通部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考量我國國情需要，於 96 年 7 月 5 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 4、持續推動「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為因應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發展，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進行 IPv6 計畫，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全面建立我國 IPv6 網路建設及應用環境，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優勢，達成 e-Taiwan 資訊化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分別達到 11.13Gbps 與 11.5Gbps，通過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廠家數分別為 47 及 16 家，排名世界分居第 2 名及第 3 名；於 96 年 11 月 9 日由國內主要七家 ISP 正式啟用 IPv6 Tunnel Broker 以提供用戶 IPv6 接取服務，並召開記者會對外廣為宣導推廣。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氣候模式預報距平系統性誤差修正的作業功能、天氣研究預報模式發展、侵台颱風雨量預報系統發展、建立颱風風雨預報校驗功能、預報資訊編輯系統陸上部分之預報作業測試。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 45 秒左右縮短到 40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 3、完成「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3 年期計畫，建立台灣海域安全資訊系統、海上漂流物流向分析預測技術、颱風期間海岸災害查詢展示系統及海域 GIS 資訊服務系統。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內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 6,946 萬人次；行動手機、PDA 無線網頁資訊及 RSS 查詢服務，共 290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46 人次；另舉辦 13 場次演講宣導氣象常識講座。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發布豪雨特報 59 報、大雨特報 76 報、颱風警報 106 報及濃霧特報 1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44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120 報。

四、觀光行銷與服務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加強全球形象宣傳：

- (1)於國際重要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置入台灣觀光 BANNER 及關鍵字外，且與國際知名頻道如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合作提高台灣能見度。
- (2)開發及包裝主題旅遊產品，如溫泉、美食、生態、登山旅遊，以吸引特殊興趣人士來台旅遊。
- (3)96 年來台旅客人數計 371 萬 6,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5.58%。

2、目標市場深耕部分：

- (1)日韓地區：利用藝人 F4 在日韓地區之超人氣，為台灣觀光代言。
- (2)東南亞地區：以吳念真、蔡依林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進行 3 場「觀光大使」見面說明會及拍攝台灣旅遊節目。
- (3)歐美地區：結合航空公司、旅行業者與國內旅館業，推出「過境旅客美金 79 元起優惠住房專案」活動。

(二)訂定「旅行業履約保障基金制度」，保障旅客旅遊權益。

(三)整合旅遊資源，帶動全民旅遊之熱潮：

- 1、啟動「微笑台灣 319 鄉活動」，針對持有國民旅遊卡之公務人員推出「319 鄉微笑護照—國民旅遊卡專案」；另與天下雜誌共同發行 100 萬冊「鄉鎮護照」，並於 96 年 8 月 18 日在福隆沙灘正式啟動「微笑台灣 319 鄉活動—全民版」。
- 2、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藉由整合溫泉區資源及宣傳行銷通路，輔導溫泉業者提升台灣溫泉區遊憩品質，提升溫泉觀光產業經濟產值及建立台灣溫泉旅遊品牌新形象。

(四)落實國家風景區及套裝旅遊線整備工作：以顧客導向思維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1、持續推動阿里山、日月潭、花東、北部海岸及恆春半島等 12 條套裝旅遊線整備工作，包括完成東北角外澳、阿里山等遊憩設施改善；完成瑞穗泛舟中心、綠島生態研習中心及小野柳遊客中心整修；完成大鵬灣環潭及鯉魚潭環湖自行車道建置；完成池上休憩區 OT、鳳林遊憩區 BOT+ROT 等民間投資案件之簽約。
- 2、為推動宜蘭地區觀光發展，爰擴大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延伸至宜蘭地區，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掛牌。

拾貳、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除各部會推動辦理之公共建設工程外，本期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及品質管理；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一、建構公共工程採購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並研擬「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
- (二)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建立工程採購先調解後仲裁制度，並推動提升工程仲裁品質。
- (三)強化技師工程倫理觀念，辦理 8 場工程倫理講習；研訂「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國際競圖注意事項」草案；推動「與其他亞太工程師制度會員國專責單位進行相互認許交流諮商計畫」，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業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公告招標資訊 218 萬餘筆，查詢系統人數已達 5,646 萬餘人次。
- (二)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止，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106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277 萬餘次，機關每年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已逾 99%。
- (三)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已達 98 萬餘筆，金額為 814 億餘元。
- (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網路推薦系統」已上線使用，以利機關於線上辦理專家學者之推薦，並提供專家學者更新資料。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2,141 件採購案。
- (二)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904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96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121 件完成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365 億元。

(二)辦理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96年截至12月底止，共核定補助42案，補助金額約7,448萬餘元。

五、強化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96年截至12月底止，計辦理703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及品質管理

(一)96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62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4,648億元，截至12月底止，執行數4,188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90.12%。

(二)本期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57件工程，全國其他各查核小組計查核1,302件工程。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1,472件，已結案1,406件。

七、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完成活化80件，繼續列管案件計72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36件，餘屬低度利用。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族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民族法制：以陳總統所提「國中有國」、「準國與國關係」為願景，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項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 2、委託辦理「巴宰族民族誌調查」、「賽德克族正名」及「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6 期(卑南族、賽夏族)等研究計畫。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修正「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並積極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推動自治事務等相關事項，計 22 案。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6 年度共計輔導 78 個重點部落。
- 3、保障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策訂「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4 期計畫(97-100 年)」草案。
- 4、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並補助 6 個部落辦理集體復名申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 2,109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 萬 0,184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5、協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補助高雄縣三民鄉公所辦理正名為「那瑪夏」鄉相關經費。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計畫 96 年度執行計畫」業務，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業務之服務工作，並辦理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業務檢討會。

2、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研習 8 梯次。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1、原民會於 96 年 7 月 4 日至 12 日應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之邀參加該議會年會，並拜會該國印地安及北方事務部及相關原住民族組織。

2、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

(1)96 年 7 月 31 日與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菲律賓等 6 國代表，召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委員會」，原則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草案。

(2)96 年 8 月 1 日於我國成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並於同年 12 月 5 至 9 日前往帛琉會勘南島民族論壇總部位址及成立後之營運相關事宜，落實台灣與南島民族國家間各項交流互動。

(3)96 年 12 月 11 至 14 日舉辦「2007 年南島民族論壇」國際會議，計有前述 6 國代表及國內 200 餘人參與。

3、遴派 4 位原住民學員赴泰國「亞洲原住民族基金會」接受國際事務實習。

4、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結訓學員計 53 名。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1、召開 4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舉辦 96 年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以及「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2、完成「9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3、補助地方政府新設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10 處，並補助 70 所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之學校(高中、國中小)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4、完成「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以作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施政參考。

5、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1)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本期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大專學生 2,247 人，獎學金 4,192 萬 5,000 元。

(2)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廣續補助原住民地區 3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托)於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經費計 1 億 0,992 萬元。

(3)保障原住民出國、進修機會，提供 8 名公費留學名額，補助 44 名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每人每月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 300 美元；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計 1 人，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6、補助大學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計畫，經費計 451 萬 697 元。

7、補助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課業輔導，實施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課程，經費計 328 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1、依據「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86 件。

2、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以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青少年為主要對象，辦理自主、理財、家庭、法治等教育及兒童閱讀計 144 場次。

3、補助並輔導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 13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4、積極推展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計畫：於北區、南區及東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領導種子初階暨進階培訓班」，以倡導部落學習風氣，成立 75 個學習團體，並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種子教師，以帶動並激發其自主性及主動性。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1、廣續委託營運「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將台灣原住民族相關資源整理、典藏保存，並提供閱覽使用。

2、廣續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計畫」，使成為部落推動資訊教育之學習中心，普及原住民族地區資訊教育，並加強原住民使用網路能力，提升原住民知識競爭力及增加原住民網路人才的工作機會，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型社會。

3、開辦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班課程計 53 班次，藉由資訊教育協助加強原住民運用資訊技能，提升原住民知識與經濟競爭力。

4、建置「台灣原住民族數位教材資源中心網」，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以提升非原住民族人士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認識。

5、廣續建置 4-9 階族語課程教材之「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1、辦理 96 年「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案」，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以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使用權。

2、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監看案」，以評估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內容、並調查原住民之滿意度。

- 3、廣續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4、委託辦理「5 家無線電視台節目共碟接收設備」，96 年度補助安裝 1 萬 9,000 戶，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5、委託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0 個，以傳承原住民族語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四、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1、委託東華大學完成編撰「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 2、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實施計畫」，辦理幼兒語言巢、青少年及成人族語研習課程，以及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731 班次，計有 1 萬 5,540 人受惠。
- 3、辦理 9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計 1,770 人應考(到考率 73%)，923 人合格(合格率 52%)。
- 4、辦理「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應考人數計 1 萬 5,133 人，到考人數 1 萬 2,739 人，到考率為 84.18%。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廣續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36 班，並辦理各班輔導人員研習及成果觀摩會，提升行政及輔導人員素質，以提高執行績效。
-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俗文活動，計 85 件。
- 3、完成「平埔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振興發展 5 年計畫(97-101 年)」委託研究案。
- 4、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30 件。
- 5、完成屏東縣三地門鄉等 7 座文物館閒置及低度使用公共設施解除列管工作，並輔導活化營運功能。

五、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 5 年(95 年-99 年)計畫」，於宜蘭縣大同鄉寒溪部落、宜蘭縣南澳鄉、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部落與台中縣和平鄉 4 個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期減少事故傷害發生率，增進部落生命安全品質。
- 2、辦理原住民族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及配合推動菸害防治工作。
- 3、辦理全國原住民健康操比賽活動，分北、東、中 3 區初賽，並於 96 年 9 月 22 日辦理決賽。
- 4、廣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計 6,744 人次；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完治獎金，受益人數計 1,061 人次。

5、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其就醫權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平均每月 5 萬 8,142 人，支出經費 4 億 8,442 萬 2,274 元。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43 處，進用 43 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以及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7,928 件；輔導成立原住民婦女成長團體 82 個團體；組訓志工 43 隊，計 930 人。
- 2、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3、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 88 場次，計 1,760 人次參與，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台，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6 年度核發 2 萬 1,771 人，支出金額 7 億 6,570 萬 8,000 元。
- 2、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計 1,620 人次。
- 3、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43 處，受益人數 2,197 人；運用 143 位社區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送餐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0 鄉(鎮、市)公所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160 萬元。
- 5、訂頒「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並補助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2 所大學社工系開辦社會工作學分班及補助個人至大專院校修讀社會工作學分，共計培訓學員 178 人。
- 6、完成「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規劃」委託研究案。
- 7、委託辦理家婦中心專業諮詢輔導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
- 8、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將培訓 300 名保母，提供幼兒照顧 1,250 人，以及創造 300 個工作機會。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超額進用原住民 5,427 人。
- 2、辦理「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辦理原住民美容職訓班、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進技術工訓練

班、配電線路職訓班、美容美髮職訓班及電腦乙級證照班，培訓人數計 386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競爭力。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核發 1,868 人次(含甲 1 人、乙 179 人、丙 1,688 人)。

(三)辦理「促進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 1、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活絡文化館計畫」。
- 2、補助 11 個縣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6 年度重點部落營造員及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 3、辦理「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畫」。
- 4、辦理「921 重建區土石流土地回復利用試驗計畫」
- 5、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執行計畫」等，提供原住民 873 個就業機會。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96 年度核貸原住民創業貸款金額 1 億 1,157 萬元，提供信用保證金額計 1 億 5,742 萬元。

(二)廣續補助台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創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社會繁榮與成長。

(三)廣續補助台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計畫，以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662 戶；另配合「整體住宅政策」之「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之實施，97 年度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新增戶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業務移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三)規劃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延續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四)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協助蘭嶼居民自主辦理社造工作，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發展蘭嶼部落生機。

(五)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協助原住民災後安置及住宅重建工作，早日完成

家園重建。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1、補助 55 鄉(鎮、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已整理地名故事 3,219 則，完成 325 個部落傳統領域及 7,684 處傳統山川地名調查及資料建置。
- 2、96 年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9,076 筆，面積 6,150.5091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共 4,374 筆，面積 3,433.8451 公頃。
- 3、配合原民會土地回復利用試驗計畫 96 年度選定苗栗縣泰安鄉蘇魯部落、南投縣信義鄉久美、望鄉、地利等 4 部落外，並遴選仁愛鄉卡度部落及阿里山鄉山美部落，輔導辦理共同合作經營事業體營運。
- 4、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輔導永續經營，並配合東部永續發展計畫，總計遴選花蓮縣玉里鎮安通部落、台東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四區，以及大同鄉梵梵、南投縣仁愛鄉馬鶴坡等 5 處，進行溫泉區土地規劃及溫泉井鑽探工作等示範性計畫。

(二)執行「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實施期程自 94 年起至 97 年止，核定面積為 4,026.47 公頃，實施範圍為宜蘭縣等 8 縣 28 鄉。

(三)執行「9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555 筆面積 8,482 公頃。

(四)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等權利。

(五)96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六)辦理「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價購計畫」，第 1 期價購面積計 21.565759 公頃，價購金額計 8,499 萬 4,574 元，業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價購簽約完竣。

(七)辦理「原住民族溫泉資源永續經營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學員 122 名，並遴選 20 名優秀學員赴日本受訓。

(八)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計畫預定處理超限利用地 1,400 筆，766.5894 公頃，截至 96 年度 9 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73 筆，面積 62.6693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327 筆，面積 703.9201 公頃。

(九)成立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暨辦理溫泉產業人力培訓：除研訂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經營及獎勵輔導中長程計畫外，並於 96 年度培訓原住民溫泉產業種子 120 人，遴選優秀學員 20 名赴日學習，全力投入溫泉產業行列，促進原住民溫泉產業發展。

(一〇)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

由原住民部落自主成立保留地復育團 250 人，加強辦理計畫範圍內 687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自然資源清查、復育及造林工作。

(一一)96 年 10 月 18 日原民會與農委會會銜公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以尊重原住民族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採取森林產物之權利。

拾肆、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提升社會整體之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豐富台灣文化多樣性」的使命，以及「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進入台灣社會的多元主流，進而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網絡的軸心」的願景，積極落實「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及其他相關施政計畫。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廣續委託辦理「96 年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96 年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4 件，廣續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充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建構台灣客家研究「重點」，為客家學術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97 年度開始辦理「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以建構客家地方知識體系的學術基礎，瞭解客家族群相關之歷史、聚落、宗教文化、產業經濟，以及社群認同和族群關係。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7 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26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4 件；以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54 件。
- (四)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與國家圖書館合作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將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予以整合並數位化後，提供開放使用。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為加強客家語言之使用、鼓勵全民學習，94、95 及 96 年各辦理 1 次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共吸引 1 萬 9,000 餘人參加。
- (二)辦理客語遠距教學：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推行數位學習，透過線上及實體研習課程，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96 年「哈客網路學院」規劃 70 小時客家文化線上教學課程，並結合大專院校教育課程。另設計「六堆鑼鼓聲」線上互動遊戲，期讓年輕人透過遊戲過程，輕鬆學習客語。
- (三)充實學校客語教材資源：為保存及傳承台灣的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辦理台灣饒平、大埔、

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預計 4 年完成，96 年為第 4 年計畫；此外，廣續建置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及各縣市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客語教學資源共享。辦理「96 年客語現代童謠歌詞創作徵選」活動，並選出 34 首經典傳唱及富教育意義之客語傳統童謠，規劃出版童謠教材（含 CD），以供推廣客語教育。

(四)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96 年共核定 331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 8 梯次客語文化夏令營活動，以鼓勵都會年輕學子學習客語，並促進城鄉交流；另於 10-11 月廣續辦理第 3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使各校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辦理客語教師研習營活動，期提升客語教學師資。

(五)推廣「公共領域客語復甦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持續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96 年核定補助 6 個機構實施，並積極督促各公務部門如法院、醫院及大眾運輸等，提供客語服務。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一)持續推展客家電視傳播：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持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製作滿足客家鄉親各年齡層及社會階層需要之各類型節目，全天不間斷播送，普及化客家電視傳播。另製播客語教學電視節目，於八大電視家族頻道播出，以活潑、趣味性的節目內容，吸引一般族群及年輕後生學習客語，進而體認台灣多元文化的內涵。

(二)發展客家網路傳播：廣續營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結合各地區客語廣播節目資源，製播網路音樂節目，提供全球鄉親無國界的網路廣播服務；建置青年「部落客」網站，引領年輕世代在互動的網路平台上，認識、學習客家，帶動客家流行文化。

(三)推動客家優質廣播：為提供客家鄉親優質之廣播節目及收聽環境，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另針對年輕族群之喜好及收聽習慣，分別於台北之音、NEWS98、ICRT 電台，製播單元性客家音樂及客語教學節目；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96 年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3 個客語廣播節目。

(四)推展客家電影傳播：籌拍首部客家史詩電影，透過電影方式詮釋與再現「乙未戰爭」歷史事件，以傳達客家族群在台灣歷史中的參與與角色；同時，亦藉電影國際媒介的特性，向台灣及國際行銷客家。

(五)行銷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現況：為引領大眾認識與欣賞客家文化，進而帶動客家文化創意及休閒旅遊產業發展，經整合各項媒體資源，推廣各種政策及活動，96 年總計有 30 種以上之國內外媒體大篇幅露出；另於 96 年 10 月，編印近年來施政白皮書「驚豔客家」，深入淺出介紹客家政策及績效，使更多客家人以自己的族群身為榮，並促進跨文化交流。

(六)廣續推動客家社區影像計畫：結合北、中、南、東四大區域 8 所社區大學於 96 年初開設之「桐

花與藍布衫的光影交會」紀錄片課程，初階班課程已於 96 年 9 月份結束，培訓約 166 名客家影像傳播人才；另辦理「2007 客家音樂 MV 大賽」，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現代動畫製作技術，進行影像創作。

- (七)研修客家新聞獎頒給要點：96 年 11 月起，邀集新聞傳播學者、專家提供建議，作為研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新聞獎頒給要點」之重要參據，俾後續據以辦理時能擴大客家新聞獎之影響層面及範圍。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97 年規劃辦理「數位台灣客家庄」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內容包含「客家文物典藏」、「客家庄文化典藏」、「客家圖書典藏」、「客家影音典藏」及「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等 5 分項，並結合產、官、學及地方社區之力量辦理。
- (二)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完成「客家研究概論」、「驚艷客家」、「客家衣展風華」、「觀音人與埤塘」、「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兒童客家叢書」等書，並規劃「95 年客家文化資源普查成果專輯」、「快讀台灣客家」、「台灣客家家族」、「台灣客家文學家」等系列書籍出版，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之目的。
- (三)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96 年完成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頭屋鄉、屏東縣高樹鄉及花蓮縣壽豐鄉等 4 個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97 年預定續辦 4 個鄉鎮之普查，預計至 98 年 7 月底完成。
- (四)廣續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台灣客家產業研究—中部地區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台灣客家婦女研究」、「台灣客家區域之語言調查」、「台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等案，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 (五)96 年 9 月召開「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學者專家進行 20 篇論文之撰述及發表，除讓國人瞭解六堆客家歷史，增進社會各界正確認識客家人在屏、高地區所呈現的族群性格與角色外，也藉此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這塊土地所做的奉獻與努力。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51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22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
- (二)辦理 2007 客家桐花祭：以文化造鎮來整妝客庄、以創意升級來扎根文化，96 年客家桐花祭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65 個單位，活動區域包括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及彰化縣等 7 個縣(市)、35 個鄉(鎮、市)，舉辦將近 600 場次之藝文活動。

- (三)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辦理 96 年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7 團，並安排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出 21 場；另新編客家大戲「乙未丹心—吳湯興」於全國巡迴演出 12 場。
- (四)推廣客家交響樂：委託重新編寫創作 5 首六堆相關主題之交響樂曲，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邀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由傑出指揮家陳樹熙擔任指揮，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首演全新創作之「六堆交響樂」，賦予六堆客家歷史文化新生命，展現其獨特豐沛的文化內涵。
- (五)首度籌製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改編莎翁世紀名著《馴悍記》，將客家傳統音樂、戲劇等文化要素融入於「歌舞劇」的現代藝術載體，以「客家」元素為基礎，透過歌舞劇豐富活潑的表現形式，呈現客家音樂、戲劇及舞蹈表演藝術的全新感官體驗，業於 96 年 10 月假國家戲劇院演出 3 場次，普獲各界熱烈迴響，刻正規劃 97 年於全國各地客庄巡迴演出及評估赴海外表演之可行性，以達到宣揚客家創新表演藝術之目的。
- (六)廣續籌辦「六堆嘉年華」系列活動：結合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屏東縣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佳冬鄉、新埤鄉等 12 鄉鎮；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包括：聖火引燃及花車遶境 12 鄉鎮、六堆文化產業活動、第 43 屆六堆運動會等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
- (七)辦理「2007a-ha 客家藝術節」：96 年 11 月 17 日在屏東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開幕地景演出，以「珍愛客家：藝術與土地的對話」為主題，舉辦 4 場涵蓋「綜合」、「藝術」、「傳統」與「流行」4 個面向的主題展演，提供客家表演團體及個人演出平台，提升表演素質。
- (八)推動客家文化振興—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為提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功能、增加其使用率、並充實客家文化活動深度與社區參與之廣度，推動社區參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96 年共核定補助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案 19 件，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共 25 件。
- (九)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環境營造，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72 項縣市鄉鎮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一〇)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完成多媒體館、演藝廳及生態池景觀等設施工程，並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起開始試營運，辦理閱讀六堆特展、客家戲劇、音樂表演、客家市集及傳藝 DIY 等多項活動；後續各項工程陸續施工中。苗栗園區「客家博物館整體營運規劃研究」專業服務委託案，已完成「博物館綱要計畫」第 1 期報告書，俾供園區未來營運規劃參考；另完成「苗栗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服務採購案」國際競圖作業第 1 階段入圍廠商評選，預計 97 年 1 月完成第 2 階段優勝廠商評選。

六、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96 年計補助 10 個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 2007 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特色文化產業行銷推廣；另補助 49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從規劃、設計到推廣，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辦理客家美食及服飾人才培訓，暨補助 24 個社團進行各式人才培育計畫，輔導培訓包括客語導覽、服飾、美食等各式人才超過 1,500 人。

- (二)辦理「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針對客庄特色產品進行包裝行銷輔導，並配合客家桐花祭及結合異業結盟廠商聯合行銷，96 年共計輔導客家地區業者 88 家，完成 373 項產品設計，並辦理 4 次聯合展售會，成功建構台灣本土原創品牌形象，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七、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進行志工服務等，以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子，96 年共補助 14 人。另透過擴大及豐富客委會全球客家網站，建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
- (二)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及補助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32 件。
- (三)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 2 個梯次「2007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邀請海外客家青年或認同客家文化之青年回台；另廣續辦理 96 年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及台南市等 5 縣市，透過田野調查手法，瞭解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四)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延續海外客語傳承：結合僑委會資源，合作辦理 96 年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營，分為兩個部分：
- 1、「96 年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營」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22 日，選派台灣客語專業教師赴北美地區，分別於華府、紐約、芝加哥、休士頓、鳳凰城、洛杉磯及多倫多等 7 站辦理巡迴教學。
 - 2、「96 年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辦理，共徵選海外各地現職客語教師或有興趣開辦客語課程之教學人員 34 名參與。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 11 人、蒙胞喪葬補助費 2 人，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秋節慰問金 33 人次。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協助貧困藏胞暨子女教育補助 32 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三)舉辦「在台藏胞親職教育成長營」，協助藏胞家庭提升親子溝通能力，健全家庭功能，讓子女得到更完善的照顧與發展，計有 50 餘人參與該活動。
- (四)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台藏胞關懷專案」，本期服務及協助藏胞 294 人次。
- (五)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49 人；輔導補助在台蒙籍公費生 3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 (六)捐贈在台藏胞家庭 35 部二手電腦，協助在台藏胞提升資訊教育，適應現代數位化科技時代。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贈垃圾車予蒙古烏蘭巴托市松根海勒汗區，並於 96 年 10 月 1 日舉辦捐贈典禮。
- (二)促成我國童綜合醫院與蒙古科布多省立醫院締結姊妹醫院暨電腦斷層掃描儀器捐贈，於 96 年 10 月 2 日舉行捐贈典禮，蒙藏會許委員長志雄應邀於 11 月 13 日主持啟用典禮。
- (三)辦理第 1 期台蒙職訓中心訓練課程，計有建築班、裝潢班、水電班、美髮班、縫紉班等 5 個班別，共有學員 98 名。
- (四)安排司法院大法官一行 6 人赴蒙古國訪問，拜會蒙古國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
- (五)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國 4 名學員來台研習中文 1 年，以及辦理俄羅斯聯邦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共和國等蒙古族裔 5 名青年來台研習中文。
- (六)頒發 2007 年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台灣獎學金」，計 55 名。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舉辦「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重要援藏組織、人權團體代表、海外人士(含藏人)及台灣專家學者近 60 人與會討論，並有國內民眾逾 500 人次參加研討會，有助推動台藏交流，結合國內外援藏組織及社群力量，共同為西藏人權發聲。

- (二)補助台北醫學大學辦理「2007 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牙科服務計畫」及台灣大學、陽明大學辦理「2007 南印度流亡藏人屯墾區 Bylakuppe 醫療援助暨衛教宣導交流計畫」，提供印度藏人社區醫療服務與衛教宣導及台灣學生海外志工服務機會，增廣國際視野。
- (三)辦理「印度藏人社區人員來台教育訓練計畫」，96 年計有 3 名醫護人員來台接受為期 2 個月訓練，提升渠等醫護專業技能，增進藏人社區醫療照護能力。
- (四)補助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辦理「2007iACT 藏人社區發展計畫」，於印度南部藏人社區進行「學童健康檢查及治療、矯治」、「肺結核病防治」、「牙科人力訓練」及「肝膽腸胃病防治」等計畫，提升當地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健康照護品質。
- (五)受理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件，96 年度計核發 28 名海外優秀藏生獎學金，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補助台灣藝術大學赴蒙古與蒙古文化藝術大學簽訂「學術暨文化交流協議計畫」。
- (二)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赴蒙古參加「蒙古第四屆國際藝術節表演活動」。
- (三)於全國社區大學舉辦 30 場次「2007 年認識西藏系列講座」，將西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海外藏人生活現況及國內非政府組織援助藏人社區的努力與成果，提供國人瞭解。
- (四)舉辦「2007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暨研習會」活動，於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等 5 地舉辦，藉由電影藝術的媒介，提供觀眾體會西藏的歷史、文化、藝術、宗教、人道關懷及人權現況等。
- (五)舉辦「雪域傳奇—2007 格薩爾史詩系列活動」，結合唐卡與文物展覽、說唱藝術表演及校園交流講座等形式，從多元角度介紹格薩爾史詩。
- (六)舉辦「2007 年蒙古及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研習參訪暨繪畫創作系列活動」，參訪藝術家包括台灣畫壇老、中、青三代名家，增進民眾對蒙藏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七)假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舉辦「台灣心、蒙古情—台灣美術教授聯展」，展出台灣畫家筆下之台灣與蒙古風情畫作計 60 幅，推動台蒙藝術文化交流，並將台灣之美介紹至國際舞台。
- (八)假台灣文獻館、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陸軍司令部陸光藝廊、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台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辦蒙藏文物展，豐富國人多元文化內涵。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教授赴蒙古大學講學。
- (二)受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申請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 (三)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並辦理「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增進蒙藏資訊流通。

拾陸、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強化僑教工作，推廣台灣優質華語文及多元文化；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

- (一)結合「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簡稱全盟)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該聯盟已於全球各地成立 100 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 6 個分盟。96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第 6 次全球大會，以「民主和平護台灣、自由人權反飛彈」為議題共同研討，有來自 20 個國家，48 個分支盟，計 211 位代表出席。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人數超過 2,000 人次，參與活動場次超過 3,000 場，服務人數超過 3 萬人次。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海外台灣人青年醫藥專業人士訪問團及中美洲華裔新生代幹部回國參訪團，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 79 人返國參加。
-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等活動：協導僑社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逾 381 場次，共計 17 萬 1,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各地僑社辦理各項區域性活動逾 130 場次，共計 6 萬 6,000 餘人次參加，有效凝聚向心。
- (五)協導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反制中國「反獨促統」：協導全盟各地分支盟配合政府政策，以多元方式，舉辦專題演講等活動，並透過華文及外國媒體之報導，傳達全盟訴求，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與支持，計辦理逾 70 場次活動，計逾 8,900 人次參加。協導海外僑團為台灣發聲，呼籲國際社會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計辦理逾 140 場次，媒體報導逾 280 次，參與人數約計 10 萬 5,000 餘人次。
- (六)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簡稱僑教中心)資源，提升服務績效：本期海外僑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 6,700 場次，服務僑胞超過 40 萬餘人次。
- (七)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整合僑彥意見建立僑政共識：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召開「中華民國 96 年僑務委員會議」，計有僑務委員 168 人返國參加。
- (八)辦理 10 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工作：接待來自 5 大洲、101 個僑團、3,600 餘位僑胞返國參加四海同心音樂會、國慶大會及國內參觀旅遊等活動，促進國內觀光發展，展現台灣柔性國力。

二、強化僑教工作，推廣台灣優質華語文及多元文化

- (一)充實僑校師資陣容：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96年已辦理14班華、客、台語教師回國研習班及14組「海外華、客語教師研習會」，共計培訓師資4,916人；輔導美國僑教組織舉辦14場次AP華語文師資培訓相關活動，計1,443人參加；辦理3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育海外華文網路師資計92名，並積極輔導海外各僑教中心及僑校辦理電腦班，以提升海外華語文教師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已開設73班；另派遣11名替代役役男至菲律賓8所僑校支援華文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以紓解海外僑校華文師資缺乏之問題。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e化服務效能，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於96年12月底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台建置，打造台灣華語文優質品牌形象，提供一個數位化、人性化之華語文線上學習環境，並藉由部落格(BLOG)、討論區等功能設計，提供華語文學習社群經驗分享、資訊交流之園地，並已於96年底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13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虛實並進，將台灣優質華語文數位學習模式推介至海外；另因應美國AP華語文計畫，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及網路版)之「快樂學華語」及「AP中文專刊」各12期，96年每期點閱率已突破72萬人次。
- (三)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96年辦理14期「語文研習班」、8梯次「台灣觀摩團」及3營次暑期「福爾摩莎營」，總計有2,853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規劃均以「認識台灣」為主軸，使海外華裔青年實地瞭解台灣，並於返回僑居地成為推廣「台灣之友」之種子。此外，僑委會與教育部、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合辦「海外華裔青年暑期來台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邀請華裔青年來台赴偏遠地區從事英語教學服務，96年有300餘位華裔青年來台擔任英語教學志工，約逾2,000位弱勢及偏遠地區學童受益。
-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全年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共計67營；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地區各僑團(校)需求，遴派46位文化教師前往117個僑團(校)教學，參與人數高達1萬7,000餘人。為宣揚台灣文化，凝聚僑心，國慶期間籌組2團台灣文化訪問團分赴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地區共巡迴11個國家演出26場次，計有3萬餘人觀賞；另輔導僑界辦理各項社教活動共359項，其中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之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共30餘項，規模最盛大者為每年9月初加拿大溫哥華之「台灣文化節」，現已成為加國政府文化部門年度重要活動，為僑胞推展台灣文化外交之成功範例。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委請公視基金會製作及採購具台灣特色之優質節目，並經由全球8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36家電視業者轉播「台灣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服務，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行銷台灣之美；另補助全球400個僑團(校)或共同集合住宅裝設衛星接收設

備，以擴大收視及服務範圍。同時創新發行「宏觀周報」，宣導政府政策，強化僑務新聞之深度及廣度，目前每期發行量為 3 萬 3,000 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近 300 個贈報點，供僑胞取閱。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以加強其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另 96 年廣續提供 56 家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及照片稿源，以充實新聞資訊來源，獲取國內最新、最正確訊息，並增進僑胞對國內新聞事件之正面認識。

(六)推展函授多元學習：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技職訓練、華語文教學及通識教育等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97 學年起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業規劃新編 6 種課程、修訂 10 種現有課程，總計提供 9 學科、67 種課程；除維持函授服務，新編課程並於線上同步製播全文及多媒體數位教材，藉以開展多元學習管道，每年服務全球僑胞約 1 萬 4,000 學科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為落實「投資台灣優先」之政策，96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舉辦「2007 年僑商投資台灣產業參訪團」活動，邀請來自 12 個國家地區 24 位具投資實力之僑商返國考察台灣休閒產業及不動產等新興產業投資環境，參訪團員擬在台灣投資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6 億元。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16 次；協助僑商組織幹部訓練，共辦理「第 11 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第 3 期台商會青年菁英幹部培訓班」及「海外青商菁英領導班」等 3 項研習活動，共培訓 108 人；協助「日本華商總會」及「美國台美會計師協會」等團體返國參訪，合計 24 人；輔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第 20 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近 200 名國內外代表參與；輔導社團法人中小企業協會、中國青年創業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第 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 16 屆創業楷模選拔」及「第 3 屆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

(三)培訓僑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96 年計辦理 10 梯次，派遣專家分別赴美國、加拿大、巴西、巴拿馬、智利、阿根廷、多明尼加、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南非及史瓦濟蘭等地區巡迴講授台灣美食、加盟台灣連鎖事業策略及財務金融等專業課程，約有 5 千餘人參加；辦理 17 期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約有僑商 770 人返台參加。

(四)培訓僑胞第二代菁英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為培訓海外僑胞第二代青年成為國際貿易尖兵，協助推銷台灣產品至海外市場，於 9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舉辦「海外僑胞第二代推銷台灣貿易尖兵培訓班」，計有來自 21 個國家(地區)40 位第二代菁英參加。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5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5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3 個都會區。自 78 年開辦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

數為 5,011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9 億 1,077 萬餘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 13 億 8,291 萬餘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6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96 年報名人數計 2,458 人；赴泰北地區辦理五專職校試務工作，報名人數 105 人；舉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及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來台參訪活動，計有來自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國 61 人參加。協調教育部整合規劃僑生及外籍生政策，以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名額共 7,650 人次，核發工讀金新台幣逾 1,908 萬元；分區辦理僑輔甜甜圈計畫工作研討會，以落實在學輔導工作與經驗傳承；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計 112 件；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計核發 49 人慰問金，共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 30 餘所學校僑生受惠；補助新僑生 2,600 餘人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僑生本期共有 8,000 餘人次逐月計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核發 400 名，每名 5,000 元，共計 200 萬元。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各地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計 51 場次，約 2 萬 1,000 人；辦理 96 年馬來西亞留台校友(同學)會會長回國研討會；接待馬來西亞沙巴留台同學會「台灣教育訪問團」，協助安排參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增進渠等對台灣高等教育現況之瞭解。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793 件。
- (二)為應實務上需要，刻正研修「華僑身分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蒐集輿情反應，以維護僑胞權益及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全球台僑人口、社會及經濟統計：繼續執行美國等 18 個國家之華人人口修正估計工作，96 年更針對全球台灣僑民進行人口數據及研究文獻資料之蒐集、評估與驗證工作。
- (二)加強台灣移居海外僑民生活現況及意見之資料蒐集及調查：96 年續辦「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第 5 年調查，用以追蹤觀察由台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另依據前 4 年訪問結果所獲得的資訊，陸續出版 2003 至 2006 年之「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報告」，提供政府制訂僑務政策參考及相關僑民研究使用。

拾柒、兩岸關係

為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維護國家整體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政策方針，隨時掌握兩岸及國際情勢，以穩健而務實的原則，研訂具體工作方案與策略，以及推動相關措施。

一、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一)研修法規，規範交流秩序：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等法規及行政規則。

(二)檢討強化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 1、落實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規劃「入境通報機制」、「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賦予邀請單位對於活動事由消失之通報義務」、「邀請單位一律檢具確認行程表」等措施，內政部並已配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條文。
- 2、強化相關機關對於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之發現及查處作為，透過有效的橫向連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台，累積整合大陸商務人士來台之相關資訊。
- 3、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台，陸委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提供各相關機關參考遵循，以強化各項查處作為並建立有效之處理機制，遏止假結婚來台情事。
- 4、96年截至12月底止，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4梯次，遣返593名偷渡犯，已將可遣返之偷渡犯全數遣返，使得各地收容人數僅餘238人。

(三)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96年1至12月，已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51人。

(四)為保障大陸配偶權益，積極協調勞委會等機關，從移民政策、對就業市場之影響、政府須投入職訓及就業輔導資源等角度進行評估，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工作權，將由勞委會儘速研修相關許可辦法，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工作權。

(五)辦理6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約2,400人，以及1期成長營，參加人數60人，2期「新移民輕鬆上網」計培訓50人，輔導大陸配偶在台生活，使其儘速適應及融入台灣社會。

(六)廣續培訓兩岸法律事務專業人才：96年11月分2梯次舉辦「第16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培訓範圍廣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培訓人員計280人次，使參訓學員對政府大陸

政策及兩岸關係推展，有更深層次的瞭解。

二、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

- (一)依「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最高指導方針，在「台灣優先」的前提下，一方面就可操之在我部分，在確保國家總體利益的前提下，持續進行政策檢討；一方面透過積極、務實的協商，建立交流管理機制，推動有秩序的開放政策。
- (二)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及貨客運包機是當前政府優先推動的兩岸協商議題，目前兩岸已經進行多次技術性的諮商，協商完成即可落實推動。
- 1、在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方面，兩岸雙方已進行多次技術性諮商，並獲致一定程度的共識，惟大陸方面在協議文字表述上，明顯設置政治障礙，經我方持續與大陸方面溝通，並提出化解雙方分歧的最新建議，大陸方面顯然基於政治考量，遲未做出回應。我方希望儘速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的立場從未改變，我們也希望大陸方面能夠展現相對的善意及務實作為，才能加快協商的進度，讓大家期待已久的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早日付諸實施。
 - 2、在「貨客包機」方面，兩岸主管部門經協商後已同意先行實施具共識之 4 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目前均已常態化運作。截至 97 年 1 月 15 日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12 航次、96 年節日(96 年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包機(324 航次，載運旅客 5 萬 9,728 人次)共 162 班、緊急醫療包機 31 航次。目前兩岸亦持續就貨客包機進一步的擴大運作進行協商，迄今已進行多次商談，並在技術性問題上，包括：包機頻率、航點、飛航航路、經營家數及業務合作等，達成高度共識。但中共當局顯然亦基於政治考量，在貨客包機等協商議題上刻意拖延，設置協商的障礙，以致影響後續政策的落實推動。惟我方仍將秉持一貫的耐心與誠意，持續與大陸方面進行溝通，我們呼籲大陸方面也能展現相對的善意及務實作為，加快協商的進度，儘早達成協議並付諸實施，以為進一步的直航累積更多經驗。
- (三)落實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接待品質：96 年 3 月至 12 月，發生大陸旅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 5 人，已依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改以扣繳業者每一人保證金 2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已核定旅行業全聯會所訂自律公約暨品質規範，全聯會對旅行業者違反自律事項，依規定予以處分者已有 2 例。
-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96 年 10 月 12 日准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業務」；96 年 11 月 19 日准許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可比照在台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與紅籌股之比例。
- (五)持續推動「小三通」調整措施：96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逾 11 億 5 千萬元，較 95 年全年成長 10 倍；96 年 3 月開放以直航方式專案進口大陸砂石，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申請 74 航次，載運砂石 10 萬 3,300 噸；96 年 3 月開放澎湖居民經金馬「小三通」往返大陸地區，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5,435 人持證經「小三通」赴大陸；另開放大陸人民經金馬包機或包船轉赴澎湖旅行，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8 團共 776 人成行。

(六)持續提升大陸台商服務工作：

- 1、為強化大陸台商服務工作，陸委會已委託進行「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政策與實務問題之研究」、建置兩岸產業分工動態發展資料庫，以及促進大陸台商資金回流等。
- 2、持續提升台商窗口服務功能：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提供台商經貿書刊達 16 萬 4,658 冊，「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已逾 315 萬 5,200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計 2 萬 0,210 件，台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計 4,182 件；協助國內工商團體與大陸台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辦理座談及教育訓練活動，計有 439 場次；另亦協請海基會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與大陸 101 個台商協會形成全面聯繫網絡，並對台商提供申訴服務計 2,022 件。

三、關注中國大陸情勢，加強兩岸關係相關研究

- (一)針對中共近期對台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完成中共對我推動入聯公投之反應、中共對台打壓事例、中共推動交流統戰與協商策略分析、中共「十七大」後對台政策與作為、中共對我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反應等撰擬研析報告及說帖等 50 餘篇。
- (二)辦理完成「民眾對兩岸關係看法」、「中國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等民意調查。另針對中國社會風險、中國民主化、大選期間中國對台政策動向等主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以及出版「中國研究導論」專書，強化政策研究。
- (三)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大陸情勢」季報 2 期，並刊登陸委會網站供各界參閱。撰擬中國重大會議有關人事布局及總體政策、整體情勢研判簡報等報告 54 篇，提供各界參考。

四、增進兩岸資訊流通及文教交流

- (一)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撰擬兩岸文教交流研析報告如「2007 暑期台灣學生赴大陸參加夏令營等活動之研析」等計 5 篇，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增進互信基礎：辦理兩岸各種文教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計 46 案，邀請約 400 位大陸人士來台實際觀察台灣各項發展的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台灣。
- (三)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促進瞭解台灣發展：邀請約 150 位大陸大眾傳播及法律類科研究生來台實(研)習；舉辦第 11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及相關活動，計有 115 件作品參賽，選出 8 件優勝作品及 15 件佳作作品。

五、推動台港澳交流，促進良性互動

- (一)關注港澳情勢，研訂相關對策：關注香港政制發展、移交 10 週年及區議會選舉等情勢，研訂

- 因應對策，協助民間社團辦理「香港移交 10 週年：回顧與挑戰」及「從香港區議會選舉展望當前台港民主化進程」等座談會，並定期編撰「港澳」季報、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等文宣資料，敦促各界關注港澳問題。
- (二)推動台港澳交流：積極推動港澳團體及人士來台參訪，實地瞭解我民主成就及政經成果，並協助我青年學生、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增進互動及瞭解。本期協助邀訪及接待之台港澳社團、人士計 105 團，1,911 人次。編修「台港澳交流 Q&A」，協助外界瞭解我有關港澳之法令規範，並促進往來。
-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加強人員訓練及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辦理、推動或參與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台灣，提高能見度；加強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增進瞭解。
- (四)完善台港澳交流措施，研修相關規定：研擬修正「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範香港澳門廣播電視頻道節目在台申請程序；另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港澳學生來台灣升學，並配合現行教育制度及實務運作等，研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六、擴大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運用各種管道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凝聚各界共識：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6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18 則，有助於社會各界隨時瞭解政府政策與立場；與縣市政府合辦「開創新局、迎向和平」縣市菁英領袖巡迴座談會計 9 場次，約 600 位地方菁英參與，增進地方重要人士對大陸政策之瞭解；為使大專院校學生對政府施政及兩岸情勢能有充分認識，辦理大專院校大陸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共計 34 場次，2,384 人參與；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合辦「認識中國、關心兩岸」專題講演活動計 5 場次，參與人員約 350 人，有效提供民眾認識與瞭解中國社經情勢之管道；委製及播放「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102 集，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之瞭解。
- (二)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建構多元資訊網絡強化國際宣導：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及重要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223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49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52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14 梯次；建置「中國經濟發展之全球風險與挑戰」網站專區，蒐整相關部會有關中國的廉價商品傾銷等中文資料 71 篇、英文資料 15 篇，並持續新增相關資訊，除有助於國際社會正確認識及敦促中國改善相關問題外，並反制其在海外對我不實之宣傳。

拾捌、衛生醫療

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擊劃全民均健的新藍海，本期衛生工作重點在於營造健康生活與照護之環境，促進國民健康之體能與心理，加強預防保健、疫病防治、醫療照護，改革全民健保，活化衛生國際參與，以及創新衛生科技研發，讓民眾都能夠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健康、活得更舒服。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一)營造安全社區：透過經驗分享，將安全社區促進工作，擴展至原住民之部落，並且參與安全社區國際會議，以促進與各國之交流。
- (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96年共有179個社區參與，推動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慢性病防治及事故傷害防制等工作。
- (三)建置健康城市：以台南市健康城市示範計畫作為基礎，陸續於苗栗縣、花蓮縣、台北縣推動健康城市計畫。花蓮縣已於96年11月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員，苗栗縣則已提出申請。
- (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5年共有516所學校參與，96年再擴大至773所學校，並已協助25個縣市成立地方輔導團，輔導各級學校推動計畫，以及激發家長、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積極投入，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學校—家庭—社區環境，另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行銷台灣推動成效。
- (五)推廣無菸好環境：
 - 1、為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精神，「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96年6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月11日公布，目前正依該法授權研訂相關辦法。
 - 2、呼應上項框架公約第3屆締約方會議通過之「防止接觸菸草煙霧準則」及96年世界無菸日的主題「室內全面禁菸(Smoke Free Inside)」，舉辦無菸藝術創作展等系列宣導活動。持續推動社區無菸餐廳、校園菸害防制、軍隊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3、加強菸害防制工作，96年截至12月底止，戒菸專線總共提供5萬5,645人次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共計2,306家，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15萬2,818人次；受理菸害違規檢舉案件443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稽查59萬4,910人次，核定取締1萬0,488件。

二、發展全人照護體系

- (一)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95年共有5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網絡中心之認證；96年另有17家醫院新通過此項認證。
- (二)發展社區公衛群累計達43個，配合全民健保支付設計，推廣社區醫療群共300個，登記參與

人數已達 150 餘萬人。輔導社區醫療群參與區域性學習型組織共計 189 個，並且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

(三)營造安全用藥健康社區，推動社區藥師參與正確用藥之教育宣導活動，輔導銀髮族之正確用藥，推展「無藥的青少年」計畫。

(四)建置社區長期照護大溫暖之服務體系：

- 1、委託 24 個縣市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之計畫，建立社區資源整合機制。
- 2、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業務。
- 3、委託 24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醫療。
- 4、補助 21 家醫院，提供醫療輔具之評估與服務。
- 5、訂定縣市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參考要點及評分之指標。
- 6、補助 19 家護理之家執行功能改造。

(五)強化罕見疾病患者之醫療照護，計已公告 164 種罕見疾病、81 種罕見疾病用藥、40 種特殊營養食品、健保給付罕見疾病用藥 74 種、通報罕病 3,026 餘人。

三、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一)推行「健康新煮張」：

- 1、推行國民營養教育，建立正確飲食觀念；持續推動「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體重控制計畫；辦理認識食品宣導，教導大眾如何正確選購食品；建立相關餐盒、團體業者正確均衡飲食及天天 5 蔬果之觀念，鼓勵產業共同營造足量蔬果之供餐環境。
- 2、加強食品營養標示管理，預告「反式脂肪酸標示」之相關規定；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均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的含有率、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
- 3、參考國際相關法規，衡酌我國實際情況，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
- 4、參酌國際規範及國內之消費需求，增修訂食品衛生標準，刪除 8 種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增訂 2 種動物用藥之最大殘留容許量 (MRL)；增修訂 123 種作物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增修訂 25 種「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5、建立加工食品追溯網，96 年度業已輔導 4 家乳品工廠，計 13 項產品建立追溯系統，並於 96 年 12 月 7 日，正式推出相關資訊(包括原料檢驗結果、生產線殺菌資料、成品檢驗結果等)，供消費者查詢。
- 6、加強食品之品質監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358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003 件及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210 件，並與農政、環保單位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 7、推動各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積極輔導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之認證，計已公告核定 15

家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

- 8、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水產食品業至 96 年底全面實施，並公告肉類加工食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自 97 年起逐年實施。另公告規定食品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9、規劃食品安全營養白皮書。
- 10、修訂完成「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及逐年重建「輸入食品查驗管理資訊系統」，以積極管理進口食品。

(二)宣導「要活就要動」：

- 1、持續推動每日 2 次之「上班族健康操」，針對工作壓力大，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提供簡易、安全、有效的活動方式。並製播電視宣導帶，發送光碟，推廣全國健康工作職場。
- 2、辦理「健走圓桌論壇」，凝聚政府與企業、社區之共識，持續推廣健走，並提升參與健走人口。
- 3、95 年宣布每年 11 月 11 日為「全民健走日」，96 年結合各縣市政府，假全國各地辦理「1111 全民健走日，快樂台灣向前走」活動，並製播「健走」電視宣導帶，營造動態生活，促進國人健康。
- 4、建置「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提供民眾即時、快速、充分的健康體能相關資訊。

四、強化國民健康心理

(一)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 1、強化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相關知識，並與各界溝通心理衛生概念，落實社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
- 2、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96 年總共補助 31 個機構，計有 60 位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每位訪視員每月至少訪視 30 名之個案。
- 3、建立本土化、多元化之酒癮治療模式，並於 21 個縣市、40 家戒治機構試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及高風險家庭成員中之酒癮個案，給予其住院、門診及心理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更安全健康之成長環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提供酒癮戒治處遇門診治療 63 人次、住院治療 29 人日、戒酒認知教育輔導 435 人次。
- 4、「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4 日公布，將據以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體系，保障精神病人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權益，另並提供轉介服務。同時亦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建立完整程序規範。
- 5、強化精神病患者之收治，增設公費養護床，包括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160 床、玉里醫院 1,557

床，共計 1,717 床。強化社區重症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計畫，並提供 200 張公務床，以收治有暴力傾向及特殊危安個案，解決社區精神病患治療及安置之問題。

(二)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 1、建立各種自殺防治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憂鬱症之共同照護網，活絡社區支持網絡。
- 2、建置「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9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縣市計通報 2 萬 1,312 人次，通報後分案之訪視率達 96.5%。

五、推展預防保健工作

(一)宣揚「預防勝於治療、保健重於預防」之理念：

- 1、加強宣導「健康達人 125—民眾自我照護手冊」，並評估其效益。
- 2、建立宣導評量機制，持續辦理衛教主軸宣導計畫獎評方案，年度主軸宣導議題納入地方衛生機關考評項目。

(二)加強慢性病之預防宣導，推展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活動：

- 1、擴大行銷腰圍理想值，提升國人預防能力。
- 2、繼續於各縣市辦理整合性之預防保健服務，自 92 至 96 年，累積參與服務民眾已達 119 萬 8 千人。
- 3、持續建構糖尿病友支持網絡，成立 454 個病友團體，辦理健康操及糖化血色素競賽，提升病人自我照護能力。
- 4、持續推動腎臟病之預防保健。

(三)提升用藥知能，確保用藥安全：

- 1、為強化中藥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建立優質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增進社會大眾對「中醫藥現代化」的認知，辦理中藥用藥安全暨政策宣導研討會 6 場次，約 1500 人參加。
- 2、推動中藥材全面包裝標示，加強管制有害物質，96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應包裝與標示之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品項，累計增加到 181 種。
- 3、9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資訊網」，預定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放網站，供民眾、研究人員及中醫藥業者查詢，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4、宣導止痛劑之正確使用方法，加強宣導民眾就醫安全，同時呼籲民眾不要買來路不明之藥品。

(四)確實執行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

- 1、持續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以及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之篩檢，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分別完成約 191 萬人、13 萬人、36.5 萬人、25.8 萬人的篩檢。
- 2、推動全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計畫，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擴大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

務，積極提供身心靈的照護，使癌症病人與其家人活得更為舒服、更有尊嚴。

(五)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之服務網絡：

- 1、因應「人工生殖法」之公布施行，訂定「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並陸續於 96 年 8 月上旬前完成發布；辦理人工生殖機構許可審核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通過 72 家。
- 2、積極推動與生育保健相關之遺傳醫學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計 2 萬 4,443 人，發現胎兒染色體異常者 588 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計 20 萬 3,392 人，發現異常個案 2,057 人；優生健康檢查計 1 萬 1,724 人，發現異常個案 4,959 人。經檢查發現之異常個案，均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遺傳的諮詢與照護。

六、落實疫病防治計畫

- (一)執行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1,961 例；另並強化入境旅客體溫篩檢，經由此種方式確認者計有 75 例，占境外移入總病例之 42.1%。
- (二)自 96 年起，執行根除三麻一風第 4 期計畫，持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預防接種管理及其健康照護，維持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在 95%以上。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麻疹有 8 例，均為境外移入；德國麻疹有 54 例，其中 3 例境外移入；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有 1 例，亦為境外移入。
- (三)積極推動防治結核病之「直接觀察都治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6,133 位患者，占痰陽性病患 92%；並徵選 5 個專業醫療照護團隊，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負責收治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配合「進階」都治計畫(DOTS-plus)，提升治療之成功率，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服務達 198 人。另衛生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作，於 96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為全球第 1 個採取此種措施之國家；至 97 年 1 月 15 日，目前全台灣結核病出境管制之人數為 761 人。
- (四)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分別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除外)設置 1,137 處之清潔針具及衛教諮詢輔導站，服務量共計達 51 萬 4,559 人次，發出針具 408 萬 5,063 支；同時執行替代療法計畫，已經於 23 個縣市，設置 61 家執行機構，67 個給藥點，累計服藥人數 1 萬 7,821 人。
- (五)配合全國性減刑辦理衛教諮詢專案：
 - 1、針對減刑之受刑人進行入監愛滋減害相關衛教宣導服務共計 157 場次，總受益人數達 1 萬 5,000 人以上。減刑當日共動員 280 人，於全國 41 家矯正機關設置「衛教諮詢服務站」，針對出監受刑人及其家屬加強減害及愛滋防治觀念之宣導，並發出 1 萬 1,143 份「出獄錦囊包」。
 - 2、96 年 7 月 16 日減刑出監之愛滋感染更生人共計 554 名，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追蹤

到 538 名個案進行列管，追蹤率達 97.11%。

3、自 96 年 7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減刑出所更生人參與替代療法者計有 1,320 人。

(六)96 年愛滋病疫情持續下降，截至 12 月底止，通報病例較 95 年同期下降 992 例，其中，藥癮者占有新通報個案之比例，大幅下降至 37%(95 年為 62%)。

(七)推動藥癮戒治暨社區復建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衛生署所屬之八里、桃園、草屯及嘉南療養院，分別與法務部所屬之新店、台中及高雄戒治所合作，累計共同完成 2 萬 3,596 人次之戒治。

(八)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1、配合「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研發自製替代療法所需使用之美沙冬口服製劑。

2、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計 2,042 件。

(九)責由衛生署所屬療養院支援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勒戒 225 人，計服務 3,513 人次。

(一〇)另由衛生署所屬之嘉南療養院配合法務部所屬之台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毒品病犯之減害試辦計畫」，95 年 9 月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服藥共 4 萬 5,873 人次。

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96 年全面施行新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計有 164 家醫院提出申請(含 25 家精神科醫院)，截至 12 月底止，業已完成 160 家醫院(含 39 家申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作業。另自 96 年 7 月起，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135 家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二)透過病人安全網站，促進各醫院間進行標竿學習，鼓勵醫院參與通報系統，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接獲通報 1 萬 4,945 件。

(三)將檢傷之分級標準，由現行 4 級變更為 5 級；另為提升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已經在 12 個縣市建立指導醫師制度；同時辦理急救責任醫院分級，並對急救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經評定 13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 95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四)發展山地離島衛生所共享之醫療資訊系統(HIS)，並已完成苗栗縣泰安鄉示範點之建置，96 年積極建置屏東縣等 5 個衛生局 16 個建置點。

(五)持續辦理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及其留任措施計畫；並於 96 年 4 月首度完成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12 月辦理第 2 次甄審。

(六)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1、配合 96 年世界消費者日活動主題「對抗不道德的藥品行銷」，嚴密管理藥品行銷，建立清楚、可信及透明化的資訊，以揭露被蓄意掩飾的藥品危險性及相關副作用，避免危害民眾

健康。衛生署並已與社團法人台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TMPAC)於 9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打擊不法藥物策略研討會。

- 2、針對尚未核准之果凍矽膠乳房，加強宣導「不只美麗，更要關心健康」，呼籲醫療機構切勿違法使用，並請衛生單位加強查核。
- 3、在藥物、化粧品稽查方面，9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將 92 件涉及偽禁藥之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另在廣告監控方面，截至 10 月底止，共查獲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 1,785 件，均已函轉轄區之衛生局查處。
- 4、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上市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累計通報上市藥品不良反應 2 萬 1,932 件，臨床試驗階段 1 萬 9,808 件，監視中之新藥 4,443 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61 件，臨床試驗不良事件 31 件，並且每年辦理 10 場次之藥物安全教育訓練，發行 4 期藥物安全簡訊。
- 5、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藥物不良品之通報，累計通報藥品不良品 558 件，醫療器材不良品 73 件，並舉辦約 10 場之宣導會議。
- 6、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計有 160 家之國產藥廠、782 家之輸入藥廠，業已實施此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 45 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 146 廠次及國外 30 家。
- 7、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 1,060 件。

(七)強化中醫藥之管理及研發：

- 1、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處違法中醫醫療廣告 45 件、違法行為 6 件、密醫 12 件。
- 2、96 年補助 18 家醫院辦理 34 項中醫臨床教學訓練改善計畫。
- 3、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經實施優良製造規範之中藥廠總數 114 家；辦理前開中藥廠之後續查廠，共完成 30 家。
- 4、加強市售中藥管理，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獲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209 件，違規廣告 854 件，均已依法處理。

八、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一)推動支付改革：

- 1、持續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96 年起，已經將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由西醫基層診所推廣至醫院部門。
- 2、發展品質指標：訂定各總額部門及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院總額「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等 23 項、西醫基層總額「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等 18 項、牙醫總額「牙體復形 1 年平均重補率」等 8 項、中醫總額「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等 6 項、門診透析總額「血清白蛋白受檢率」等 14 項

醫療品質指標，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閱。

(二)強化服務效能：

- 1、增加健保費之繳納服務管道：96年4月開始，民眾均可利用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及網路等3種管道繳交其健保費，共計增加3萬2千多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繳費服務。多元繳納管道實施以後，原先選擇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之民眾，約有20%~26%改變至便利超商繳費。
- 2、加強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截至96年12月底止，全國48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此項計畫，共計照顧47萬餘人。

(三)提升健保之品質、公平及效率：為落實保費負擔公平性，於96年7月27日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之1規定，辦理公告保險人應依法調整事項，並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連同基本工資調整對健保財務每年挹注之14億元，推估1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136億元，96年將可增加保險費收入56億元。

(四)抑制醫療浪費：

- 1、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藥價之調整：95年10月2日公布辦理「第5次藥價調查及價格調整」之原則及結果，被調整藥價者計有5,300餘項，調整之金額為歷年最大，約達70至90億元。為使藥價調查更加符合實際，並於95年12月20日函請各藥商及醫院，辦理後續「再確認及更正申報」作業，且於96年7月19日公布調整結果，新藥價自96年9月1日生效，計再調降5,700餘項，約達60億元，根據這一波第5次藥價調查結果，檢討調降藥品價格，共可減少150億元全民健保藥費支出。
- 2、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運用檔案分析，針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藥品給付，共建置約300餘項醫令自動化之審查邏輯，另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公告實施38項「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九、活化衛生國際參與

- (一)96年首次以「會員」之名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美、日、歐盟及加拿大等國，也於投票後發表解釋性聲明。
- (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部長會議，96年在台舉辦APEC衛生任務小組「推動建立台灣與亞太地區旅客電子健康摘要標準化範本計畫研討會」，邀集各會員體專家學者與會，進行交流與經驗之分享。
- (三)推動國際衛生交流，本期參加台美TIFA談判會議；出席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第8屆國際愛滋病會議」；出席第12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及第14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與奧地利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合辦1場平行論壇，並請我國專家學者蒞會發表台灣衛生政策及研究成

果；舉辦第 19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於馬紹爾群島舉辦「第 2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另亦在台召開「台灣國際衛生論壇」；舉辦「台灣與南島國家之熱帶感染症與癌症控制國際研討會」；召開「2007 全球衛生領袖論壇」，計有來自 30 多個國家、200 多位高階資深衛生官員、專家學者及醫衛界團體代表參與盛會，以「健康權益的挑戰」為主軸，進行各項衛生議題討論；參加台非元首高峰會議，並於會上發表台非醫療衛生合作專題報告。

- (四)推動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本期協助巴拿馬「Gorgas 醫學紀念中心」建置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推動該中心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另洽邀「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派醫療團赴巴義診，獲得巴國高度肯定；協助蒙古、菲律賓、貝里斯、迦納及肯亞醫事人員來台培訓；捐贈尼加拉瓜防疫物資與基本之用藥及甘比亞二手醫療儀器；邀請斯里蘭卡 Hambantota 台灣村健康服務中心的經營團隊來台進行醫療交流。
- (五)鼓勵衛生機構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合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嘉義基督教醫院與菲律賓蘇素銀省立醫院及巴石市黎刹醫學中心締結姊妹醫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與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締結姊妹醫院、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聖保羅針灸協會締結姊妹會及長庚傳統醫學研究所與聖保羅醫學院針灸中心締結姊妹醫院；補助衛生署台北醫院與蒙古醫科大學合辦「2007 國際醫療科技創新研討會」，並且協助 25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衛生會議或辦理國際性交流活動。

十、創新衛生科技研發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國家型計畫，96 年度共執行 841 件之研究計畫。
- (二)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臨床試驗 234 件，其中國家級中心 140 件，專科級中心 94 件。推動「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並已落實告知同意標準程序、擬定台灣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完成收案管理、電子問卷、資料查詢及系統管理 4 個子系統之軟體開發，且建立完善之公眾溝通機制。
- (三)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辦理 26 場。
- (四)建構醫衛保健前瞻政策：研擬「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前瞻規劃我國未來民眾之健康願景及目標策略。
- (五)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和國防醫學院、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簽署學術合作或設立研究中心等合作研發契約，以提升國內在癌症與臨床、職業與環境醫學、轉譯醫學、藥物安全和藥物濫用等方面之研究水準，以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人才培育。
- (六)資訊通一點，活得更舒暢：

- 1、辦理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維運 HL7 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LOINC 及健保檢驗碼(LOINC-NHI) 對應查詢系統，輔導 6 家醫院導入 LOINC 碼及 11 家醫院通過 HL7 訊息驗證，並進行 HL7 v3 中文化及推廣作業。
- 2、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電子病歷跨院資訊交換環境，徵求 10 家醫學中心，進行院際電子病歷交換。
- 3、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15 萬 4,419 張。
- 4、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有 9 萬 1,305 人次上網點閱。
- 5、為提高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之通報時效，完成衛生資訊通報平台之建置，透過該平台導入 191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至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並且推廣 150 家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資料自動傳遞功能。
- 6、維持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完成進口免驗(F01 及 F02)資料轉入本系統資料庫及資料查詢之功能，以強化食品之衛生安全控管；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通報稽查案件計 17 萬 0,653 筆。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環保生活化」、「環保本土化」、「環保經濟化」以環保帶動經濟、環保落實本土、環保融入生活，同時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完成審查 34 件，其中 30 件有條件通過審查，2 件認定不應開發，進入第 2 階段審查 1 件，1 件補正未符合規定駁回。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5,551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5 萬 2,313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0,298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6%；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查核 3 萬 2,185 件，不合格率為 1.5%。
- (三)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辦理環保有功團體及人員之遴選表揚活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5.6 萬人；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本期已辦理 451 班期，2 萬 0,691 人次訓練，核發證照 8,452 張。
- (四)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96 年 1 月 1 日起，新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994 家申報，徵收 4 億 5,330 萬元。
- (五)籌設北、中、南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及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提升毒災到場支援應變時效，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1 小時內到場件數 123 件；購置檢測儀器及現場應變、善後復原設備器材，發揮即時應變能力。
- (六)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96 年各級環保機關計受理 14 萬 8 千餘件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自受理至到場處理之平均處理時效為 14.3 小時，較 95 年縮短約 2 小時。
- (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工作：96 年計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 31 場次及執業機構 20 場次之現場查核工作，將 7 件次簽證不實之技師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 (八)完成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建置：於 96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有效整合環保稽查、處分及催繳系統功能，提升處理品質。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合計 298 案共 360 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辦理環境騷亂通報：自 95 年 11 月起辦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有效通報件數 8 萬 0,664 件，整理完成共 7 萬 9,670 件，對全國環境維護具積極正面的績效。
- (三)核發環保標章，推廣綠色生活：96 年通過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共 171 家(次)802 件，架設綠色生活資訊網、輔導 550 家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 1,460 家企業實施綠色採購、機關綠色採購成果採網路申報，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
- (四)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辦理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全國淨灘成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18 次，清理出 9,219 噸垃圾。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累計清除容器 142 萬 5,739 個、清理場所共 5 萬 8,615 處。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檢測 1 萬 1,377 件，不合格 1,579 件占 13.9% ，較一般噪音檢測不合格率高出 2.4 倍左右。
- (六)確保飲用水安全：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稽查抽驗，96 年共抽驗自來水 9,835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306 件，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4,143 件。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設置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96 年 7 月 13 日與美國太空總署簽訂合作協定。持續監測全國環境品質，並於網路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每年新增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300 萬筆，水質監測資料 10 萬筆。
- (二)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每年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 54 種 386 表，按年發行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按月發行空氣品質、水質等 2 種通報及環境保護統計月報。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完成 10 種行業(印染整理業、人造纖維業、其他化學材料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石油化工原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電纜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光電業、半導體業等)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事業訪查及採樣檢驗，以更新維護資料庫。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稽查管制作業。96 年目標排放量為 78gI-TEQ/年，96 年排放量估計為 76.4gI-TEQ/年。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執行率已達 100%；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潔淨燃料；推廣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示範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免費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措施。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第 2 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廣續推動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程，並優選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台南縣二仁溪、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 5 條都會型河川，進行全面性復育與整治。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依查證檢測結果顯示，共有 18 家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已達污染管制標準，所在地環保機關將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18 家加油站及 5 處大型儲槽場址已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通報海洋污染事件 78 件，均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主導或參與協助應變處理。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推動「源頭減量」、「垃圾零廢棄」、「廢棄物資源化」：訂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
-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6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成果與 93 年未實施前之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 14.83%，資源回收量增加 72.43%；廚餘回收量增加 120.89%。垃圾回收率包括家庭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已達 61%，在全世界名列前茅。
- (三)推動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816 公噸，累積回收量達 60 萬 5,634 公噸，已達 96 年回收目標；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平均每日 101.5 公噸，已達 96 年預定目標。
-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補助辦理復育再利用 46 案，其中施工中 13 案、完工 29 案，已完成復育面積達 81 公頃。
-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目前高雄園區管研大樓已完工啟用，有 28 家廠商進駐，桃園園區有 8 家廠商進駐，台南園區有 11 家廠商進駐，花蓮園區亦有 11 家廠商進駐，計有 58 家廠商進駐。
-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96 年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40 萬 6,620 公噸、廢乾電池 1,831 公噸、廢機動車輛 49 萬 9,255 輛、廢鉛蓄電池 3 萬 0,564 公噸、廢輪胎 9 萬 7,064 公噸、廢潤滑油 2 萬 0,158 公乘、廢電子電器物品 150 萬 6,131 台、廢資訊物品 205 萬 4,739 件、廢照明光源 4,045 公噸。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96 年預計查核輔導再利用機構 500 家，事業 400 家，截至 12 月底止，所有查核輔導已全部完成；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擴大列管對象為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等，新增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約 2 萬 0,298 家。
- (二)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33 輛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制斃死豬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96年7月25日至28日在台舉辦2007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計有友邦國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等之環境部長及資深官員參加，確認未來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將進行環保合作。
- (二)雙邊合作：台美環保共同關切議題會議於96年8月12日至14日在美國夏威夷舉行，會後環保署陳署長於8月16日至17日至美國華府地區，會晤美國環保署署長 Stephen Johnson 及赴華府智庫說明我國環保績效及展望。「第2屆台日環境會議」於96年12月25日及26日在日本東京舉辦，由環保署陳署長率團出席，雙方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國際組織參與：出席96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報告我國利用福衛2號衛星影像執行APEC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計畫，協助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國保護海洋之成果。
- (四)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已於96年7月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自主性提報盤查資訊，目前已有54家重點廠家提報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將建構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建立整合推動管理機制。

貳拾、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提升勞動權保障」四大面向為主軸，期盼讓勞工能有「安全」的職業場所、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下「安心」工作、退休後能「安享」生活，亦即對於勞工就業、所得及工作安全等各方面，給予完善的協助與照顧，營造尊嚴勞動(Decent Work)的就業環境。

一、就業安全

(一)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勞工職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及推動三合一就業服務：透過保險方式提供失業給付，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之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迅速再就業，96年截至11月底止，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27萬3,767人次；推介就業2萬2,073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7,559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為改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問題，推動「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專精訓練，96學年度截至12月底止，計1萬0,458人參訓。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94年度起擴大辦理，以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為訓練對象，由企業擔任訓練主體，提高青少年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96年截至12月底止，計2,443人參訓，其中已有117人於96年6月底畢業，就業率87.36%。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96年截至12月底止，計培訓6萬0,804人。
- 5、推動青年職涯啟動計畫：為協助29歲以下大學畢業青年獲得職場經驗以利日後就業，結合事業單位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96年截至12月底止，計結合142家事業單位，提供1,933個訓練機會，並已有60家事業單位開始培訓183名青年。
- 6、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96年度結合「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擴大辦理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由優質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在職勞工80%訓練費用，3年內最高補助每人3萬元整，提供5萬人次在職勞工參訓機會，96年度計結訓6萬3,877人次。
- 7、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建立事業單位投資人力資本的觀念與能力，對事業經營者、高階主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提供訓練知識、訓練內容、訓練推廣、訓練輔導服務等平台。96年訓練品質服務團諮詢服務時數累計4,504小時，服務家數477家，人力資源專業訓練課程

累計 4,516 人次參訓，分業研討會累計 1,081 人次參加。

(二)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9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63 個職類，共計 57 萬 3,163 人報檢，並新開辦就業服務、國貿業務及門市服務等 3 職類。另配合政策加強推動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鋼筋等營造類群職類檢定，以符合未來本國照顧服務、幼保人力及營造業技術士人力需求。目前獲得技能檢定合格者，已超過 380 萬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申請補助 3 萬 8,797 人，補助金額 3,797 萬 8,778 元。
- 3、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參加第 39 屆國際技能競賽暨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共獲金牌 4 面、銀牌 9 面、銅牌 6 面、優勝 19 面、特別獎 5 面，其中，第 39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獲牌數排名第 5 名，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則僅次於日本，排名第 2。

(三)推動就業弱勢者圓夢計畫，協助弱勢者就業：

- 1、訂定「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運用多元化策略辦理各項就業服務，並結合各部會資源辦理「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以增加弱勢求職者之就業機會。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 96 年度已協助 28 萬 4,182 人次就業；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 96 年度已協助 4 萬 1,344 人次就業。
- 2、健全就業服務機制，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供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並促進地方發展，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定 487 個計畫，協助 1 萬 7,744 人次就業。
 - (2)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提供簡易諮詢 24 萬 3,759 人、個案管理 3 萬 0,401 人、職訓諮詢 1 萬 3,555 人、就促研習辦理 1,248 場次，服務 2 萬 4,009 人。
 - (3)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除運用各鄉鎮共 352 個就業服務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進行就業媒合，並設置 0800-777-888 專線及運用「全國就業 e 網」網路服務 (www.ejob.gov.tw)，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就業服務，加速就業媒合。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 90 萬 4,695 人次，求才登記 117 萬 77 人次，求職就業率平均 41.87%，求才利用率平均 45.51%。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 30 個就業服務站及 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就業

e 點靈提供 40 萬 6,995 人次服務。

(4) 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媒合成功人數 5 萬 6,342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 萬 7,483 人、追蹤拜訪次數 17 萬 2,174 次、拜訪雇主次數 9 萬 9,466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10 萬 3,781 次、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次數 41 萬 9,373 次、拜訪在地社會資源次數 7 萬 2,729 次、雇主座談會或就業研討會 2,287 次。

3、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 1,248 人參訓；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1,413 人；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人數 6,356 人，推介就業人數 3,433 人；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500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服務個案 1,754 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共計 4,012 人。

(2) 促進原住民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配置社工輔導員，積極開拓轄區工作機會與提供個案服務；另為協助都會原住民就業，推動「促進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提供職場學習津貼，爭取原住民職場學習機會；連結教會系統，透過就業巡迴服務，提供快速便捷就業服務；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期使原住民失業率逐年降低。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推介就業 3,812 人。

(3) 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另為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助津貼」，以協助就業。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提供求職 8,123 人、推介就業 2,884 人、就業諮詢 6,717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903 人、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62 人、臨時工作津貼 45 人。

(4)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96 年度已補助求職交通津貼 65 人、臨時工作津貼 2,129 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 168 人、僱用獎助 766 人、時薪補貼 539 人，總計 3,667 人。

(四) 協助勞工創業：為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提供婦女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96 年 3 月 8 日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9,076 名婦女參與創業課程，已通過審查者 197 件，完成貸款者有 145 件，貸款金額 5,638 萬 7,000 元。另為協助中高齡者創業，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止，貸出 8,425 件，金額 70 億

0,049 萬元，補貼利息達 5.5 億餘元。

(五)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補充產業勞動力不足：為合理公平分配外勞配額，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台，建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並依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 3K、3 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檢討調整產業外勞開放政策，在不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權益等原則下，補充產業所欠缺之勞動力，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勞，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勞比例，另 3K、3 班產業於外勞聘僱期滿時，得以重新申請招募方式，接續聘僱外勞。
- 2、調整外籍看護工相關制度：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外籍看護工需求評估及稽核管理整併方案，以落實外籍看護工補充政策。另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調降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就業安定費(分別調降至每人每月 600 元及 1,200 元)，並追溯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為減輕雇主及外勞仲介費用之負擔，提供雇主及外勞便捷之服務，以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外勞為優先推廣對象，簡化直接聘僱引進作業手續及縮短外勞再次來台之時程，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申請聘僱外勞相關文書、提供諮詢、查詢、代轉、代寄及建立網路資訊系統等服務功能，協助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
- 4、改善外勞轉換雇主機制：為保障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提升外籍勞工成功轉換雇主之比例及縮短外籍勞工等待轉換之時間，於 96 年 12 月 3 日完成外勞轉換雇主相關法規修正案之預告程序，預計 97 年 1 月發布實施；另為提供雇主可利用網路跨區篩選及承接外勞，已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勞雇轉換資料庫，以提高資訊流通。
- 5、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及仲介剝削情事：已研擬「96 年度治安重點工作—改善行蹤不明外勞及仲介剝削措施表」，協同移民署及海巡署等單位加強查緝，預定 96 年內達成外勞行蹤不明比率 3.5%以下、查緝 1 萬名行蹤不明外勞及查處非法媒介之仲介公司達 40 家以上等 3 項目標。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外勞行蹤不明比率為 3.15%，查緝 1 萬 3,260 名行蹤不明外勞及查處非法仲介公司 83 件。另為防止外勞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已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接機指引服務人數達 14 萬 5,397 人，並提供出境服務諮詢 210 次，為擴大提供入出國諮詢申訴服務，97 年 1 月 1 日於高雄機場增設外勞服務據點。

二、所得安全

(一)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96 年 11 月份月報之

統計資料，提繳單位數達 37 萬 4,973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52 萬 0,929 人，約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人數之 80.03%，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28 萬 6,275 人。截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已收退休金達 2,347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46%。

- 2、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除管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並統籌規劃舊制基金之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6,936 億 6,891 萬元。整體基金運用淨收益(評價後)計 237 億 1,449 萬元，折合年化收益率為 3.92%，其中，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為 4,589 億 8,840 萬元，評價後運用淨收益為 229 億 5,898 萬元，折合年化收益率為 5.4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為 2,346 億 8,051 萬元，評價後運用淨收益計 7 億 5,552 萬元，折合年化收益率為 0.42%。
 - 3、發行勞動保障卡：為便於勞工查詢勞工退休金帳戶資料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發行勞動保障卡，截至 97 年 1 月 4 日止，共發卡 63 萬餘張。
 - 4、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增加 7 萬 1,872 戶(立法前提撥數為 5 萬 3,472 戶)，受益員工率由 49.83%提高至 63.76%。
- (二)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約有 7 萬勞工受惠。另積極製作宣導手冊、分區籌辦宣導會、規劃離職人員輔導安置作業措施及製作「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專區」網頁等配套作業。
- (三)調整基本工資：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基本工資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每小時 95 元，受惠勞工達 141 萬人。另秉持「僱用安定」及「促進就業」之精神，提出時薪勞工僱用安定措施、弱勢勞工僱用獎助、失業勞工就業服務、補助企業員工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以減緩基本工資調整對中小企業可能之衝擊，並保障勞工就業權利。其中「時薪勞工僱用安定」自 96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26 日，共計 300 家廠商提出時薪補貼申請，申請人數共計 1,576 人，經扣除審理中、待補件與資格不符之案件，已核准 132 家、核准人數 539 人，共核發新台幣 106 萬 6,830 元。「弱勢勞工僱用獎助」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部分工時者累計推介 115 人，其中 16 人受錄用；全時者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累計推介 6,626 人(獲僱主錄用 1,597 人)。
- (四)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為反映勞工薪資水準，增進勞工保險給付權益，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由 4 萬 2,000 元調整為 4 萬 3,900 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投保薪資達 4 萬 3,900 元，約 154 萬 4 千餘人。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前開分級表下限為 1 萬 7,280 元，約有 150 萬人受惠。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薪資情況，修正前開分級表，增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訂為 6,000 元，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預估約有 1,700 人將適用修正後之投保薪資等級。

- (五)積極運用勞保基金，創造穩健收益：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透過研訂投資政策書與增修相關運用法規，擴大投資運用範圍，分散投資風險，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內控作業程序等步驟，以達成提高經營績效與穩定基金成長之目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勞保基金規模 4,270 億餘元，累計收益約 242 億元，年化收益率 5.78%。
- (六)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保障勞工及其家屬長期生活，積極推動「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建立勞工保險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制度。國民年金已完成立法，與其密切相關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同步實施，使 880 萬勞工及其家屬獲得長期生活保障，並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 (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
- 1、完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受僱者，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則擴大至 5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另將陪產假增加為 3 日；此外，提高相關罰則，促使事業單位對於該法規定之重視，並解決原法與其他就業歧視法令罰鍰額度差距過大等問題。
 - 2、加強落實職場性別平權：落實育嬰留職停薪規定，96 年截至 11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95 人，女性計 4,584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4,779 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計補助 1 億 0,037 萬 6,910 元；協助勞工解決育(托)兒問題，減少婦女就業障礙，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方式，協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自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421 家，計補助 7,700 萬餘元。
- (八)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貸出 24 萬餘戶，計 3,975 億餘元，補貼利息達 574 億餘元，另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貸出 3 萬餘戶，計 149 億餘元，補貼利息 17 億餘元。
- (九)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長期失業勞工家庭度過困境，96 年擴大服務據點，由 6 個縣市增至 15 個縣市，社工員由 12 個增加至 21 個，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821 件。另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措施，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2,873 人，補助金額 1,966 萬元。
- (一〇)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訴訟費用，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91 件，計 414 萬元，受惠勞工達 379 人。另協助勞工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獲得應有之所得等權益，提供勞工多元處理爭議管道，委由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爭議案件，96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協處 5,460 件，協調成功率達 66.53%，有效協助勞工解決爭議。

三、工作安全

- (一)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為使職業災害減至最小，持續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期於 95 至 96 年 2 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較 93 至 94 年平均各減少 30%，經積極推動各項減災計畫，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職災死亡百萬人率較 93 及 94 年同期平均減少 27.17%，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殘廢百萬人率較 93 及 94 年同期平均減少 22.42%。
- (二)提高防災檢查執法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營造業、造紙業、金屬製品業、瓦斯分裝場及石化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以有效監控及預防職災發生。96 年共檢查 6 萬 3,649 場次，列管對象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83 人，較 95 年度同期減少 16 人，降幅為 8%。
- (三)推動公共工程各部會合作減災：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水準，結合各部會共同減災、查核所屬公共工程。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公共工程職災死亡 41 人，較 93 及 94 年同期平均 78.5 人減少 37.5 人，降幅達 47.77%。
- (四)落實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推動「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立「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特定製程產業廠商診斷諮詢技術輔導初勘 1,800 家、複勘 1,800 家；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技術、生產機械切割夾捲預防技術等工程改善技術輔導 227 家；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先期計畫，實施防災訪視輔導 6,000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重點安全設施現場診斷、諮詢及追蹤改善服務計畫，已完成輔導 150 廠次。
- (五)持續擴大安全伙伴合作：積極結合工程專案伙伴、大型企業伙伴、團體伙伴及工業區伙伴等，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利用各種團體的資源與人力，拓展防災能量。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與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等 24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將工安照護範圍擴及安全伙伴之 65 萬名勞工。
- (六)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
- 1、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96 年度提供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計 8,234 件，金額達 2 億 0,971 萬餘元；另於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方面，接受補助 43 件，補助金額 1 億 1,555 萬元。
 - 2、成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已補助台大醫院等 8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預防、職業傷病診療及重建相關服務。另為提升各區職業傷病中心之服務品質，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統合我國職業病資訊，開發建立有效的職業病診斷處置及監控體系。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各中心已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門診服務 1 萬 4,016 人次，勞工職能評估與訓練 2,318 人次，並追蹤職業傷病勞工個案 3,130 人，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7 日止，接受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通報個案合計 1,313

件，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或職業重建，重返就業職場，保障就業權益。

- 3、修正勞保職災保險費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於 9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高行業費率由 3%降為 2.97%，最低費率則由 0.06%降為 0.05%，各業平均費率由 0.27%降為 0.22%，計有 51 種行業調降費率，10 種行業維持原費率，預估約有 38 萬個投保單位，680 萬名被保險人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下降。雇主每年減少保險費合計約 5.6 億元，職業工會勞工每年減少保險費合計約 0.9 億元。

(七)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訂定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

(八)強化機械設備及化學品安全管理：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確保機械本質安全化，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74 機型，品質追蹤 46 家；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計 600 種)、分類標示範例(計 600 種)及 1,000 種化學品危害數據資料庫，並經跨部會會議決議，工作場所自 2008 年底正式實施 GHS 制度，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九)加強高危害作業場所職業病預防技術之研發與諮詢輔導：配合「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合成皮業、泡綿業、膠帶業輔導追蹤，已完成 71 場次職業衛生種子研習會；另建立網版和塑膠印刷業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輔導 35 家業者；建立醫療器材製造業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 10 家業者改善成效追蹤；建立鑄造業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輔導 10 家業者，並篩選 3 家進行改善工程測試，建立工程測試參數。

四、勞動權保障

(一)研修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目的在於具體實踐勞動者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以落實勞動者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鑒於現行該三法規定，已無法因應勞資關係多元化發展。其中，「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9 日公布，增訂誠信協商相關規範，未來勞資之一方要求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另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促使勞資雙方進入實質協商程序，可強化團結權功能，落實協商權之保障，促進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與和諧。至於「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將重新研擬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期望亦能順利完成修法，使我國集體勞資關係法制更臻完備。

(二)推動勞動權入憲：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透過邀請勞資政及專家學者，針對勞動權入憲議題進行研討，廣泛蒐集勞動權入憲相關資料及各界人士之意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7 次小組會議，並已研擬「勞動權入憲條文草案」，將持續透過座談會及論述小組會議廣納意見進行修正。

貳拾壹、其他政務

本期在其他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通訊傳播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7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國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公共建設計畫、拓展外交、改善社會治安、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136 億元，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投資特別預算案。另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本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經 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編製要點暨修訂縣(市)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執行要點，並訂定 97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行政原則，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7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各縣市政府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

(三)預算之執行：

1、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6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488,690	1,629,500	109.46
歲 出	1,628,351	1,561,700	95.91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39,661	67,800	-

2、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96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914,637	3,292,854	112.98
總 支 出	2,787,192	3,088,276	110.80
本 期 純 益	127,445	204,578	160.52

註：本表不含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消滅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預算數與執行數。

3、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96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030,780	1,101,600	106.87
總 支 出	1,012,652	1,085,219	107.17
本 期 賸 餘	18,128	16,381	90.36

(四)加強會計管理：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已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定事宜，俟相關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制度配合修整完成並試辦後，即正式實施，未來將可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之規定，參酌「預算法」、「政府採購法」、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另完成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修訂版)，提供各機關日常會計處理在支出標準、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方面實務工作參考使用，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

(五)國民所得統計：96年第1、2季經濟成長修正為4.19%、5.24%，初步統計96年第3季經濟成長6.92%，預測全年經濟成長5.46%。96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4至附表6。

附表4

預測96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5,583	5.62	5.46
國民生產毛額(GNP)	129,208	5.89	5.67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566,231	5.53	5.30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37,818	11.64	10.09

附表5

96年前3季(1-9月)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GDP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92,695	100.00	5.69	5.47
農 業	1,307	1.41	-8.32	1.78
工 業	25,095	27.07	8.58	7.74
礦 業	357	0.39	28.22	6.14
製 造 業	21,532	23.23	9.77	8.40
水 電 燃 氣 業	1,163	1.25	-10.11	3.24
營 造 業	2,042	2.20	6.16	3.87
服 務 業	66,293	71.52	4.95	4.53

批發及零售業	16,817	18.14	6.60	5.4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562	6.00	4.40	2.52
金融及保險業	9,569	10.32	5.38	7.83
不動產及租賃業	7,574	8.17	4.75	4.50
其他各類服務業	26,771	28.89	3.95	3.26

附表 6

96 年前 3 季(1-9 月)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92,695	100.00	5.69	5.47
國民消費	67,283	72.58	2.99	2.37
政府	11,254	12.14	1.15	0.56
民間	56,029	60.44	3.37	2.7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9,519	21.06	7.20	4.14
公營事業	1,331	1.44	10.02	6.58
政府	2,811	3.03	-1.65	-6.39
民間	15,377	16.59	8.75	5.75
存貨增加	-97	-0.11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5,991	6.46	42.36	26.08
商品及服務輸出	67,508	72.83	10.62	7.4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1,517	66.36	8.27	3.30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6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6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6 年平均數	95 年平均數	96 年平均數 與 95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294	10,111	183	1.8
農業人數(千人)	543	554	-11	-2.0
工業人數(千人)	3,788	3,700	88	2.4

服務業人數(千人)	5,962	5,857	105	1.8
失業人數(千人)	419	411	8	1.9
失業率(%)	3.91	3.91	0.00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25	57.92	0.33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8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6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6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6 年平均數 (*)	95 年平均數	96 年平均數 與 95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132	6,038	94	1.6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80.1	180.8	-0.7	-0.4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5,047	44,107	940	2.1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44.01	134.47	9.54	7.1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77.00	80.57	-3.57	-4.4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主計處業已完成帳表架構規劃，並逐步改進編算方法，目前完成 96 年版之帳表編製，摘要報告亦併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供預算審議參考。

(八)資訊業務：

- 1、審議政府機關資訊計畫及審查年度資訊概算，並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推動資通安全內外部稽核作業；另提供各機關資訊化之諮詢協調及輔導等服務。
- 2、開發「縣市簡易會計資訊系統」，目前共有 20 縣市超過 3,100 個基層機關學校建置使用，有效提升地方主計資訊業務之行政效率與品質。另規劃及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系統開發，提供各普查處所上線使用，使資料處理更迅速確實。
- 3、加強公務員資訊訓練，辦理實體、網路課程計 136 班次，訓練 4,340 人。並推動國家標準中文字碼集 CN11643 應用，簡化新增字申請登記流程，增加字形查詢功能服務。

二、新聞文化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1)本期定期於每週三舉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 48 次。(2)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召開說明會，如「台灣加入聯合國文宣事宜」、「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環台路跑活動記者會」、「解嚴 20 週年轉型正義之必要」、「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案」、「對計程車及大眾運輸業者油價補貼措施」、「進口產品安全記者會」、「浮動油價機制說明」、「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等計 233 次。(3)配合行政院長針對重大議題舉行記者會，如「一階段投票院長說明會」、「面對國際油價飆漲，籲請國人共體時艱一起面對挑戰」及「說明當前物價狀況及政府穩定物價之決心與措施」等。
- 2、國內政策傳播：(1)以製作電視及電影短片、廣播帶、製播專題報導、印製文宣品、辦理座談會、戶外活動等方式，宣導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民眾充分資訊，並爭取認同及支持。宣導議題包括台灣加入聯合國、解嚴 20 週年、節約能源、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建構社會安全網、禽流感及登革熱防治、婦女權益與兩性平權、非核家園、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等。(2)運用公益時段及媒體免費通路，宣導公益活動及傳播政府重要施政內容，96 年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公益時段播出，如「入聯—台灣無所不在」、「第 7 屆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及配合「第 1 屆台非元首高峰會議」播放「促進台非邦誼—關懷篇」、強化治安、反制詐騙、反賄選、反毒、防災、節約能源、傳染病防治、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公益短片與宣導短片計 450 部及廣告燈箱 125 面。(3)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全國廣播電台宣導「查緝走私-118 專線篇」、「寒假青少年休閒育樂」、「2015 經濟發展願景」、「法律扶助」、「防止暴力」、「反詐騙」、「反毒」、「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等議題 77 則(次)。(4)運用新聞局設置於全國 75 處電子字幕機(LED)宣導行政院重大政策暨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2,012 則。
- 3、輿情蒐報及回應機制：96 年撰寫「每日重要輿情索引」362 份、「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661 篇，「每週重大輿情議題摘要分析報告」52 份、「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502 份、「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計 1,908 則。
- 4、「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2 萬 6,777 件。
- 5、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計合辦「2007 回嘉專案系列活動」、「2007 國際蘭花展」、「2007 宜蘭綠色博覽會」、「2007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2007 菊島海鮮節」、「2007 台東南島文化節」等 21 場次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 6、辦理「小地方—台灣社區新聞網」網站(<http://www.dfun.com.tw>)：本網站目前於全國各地有 88 位觀察員，長期蹲點觀察紀錄社區事務，以公共議題為主軸，透過民間社造人士多元在地觀點，展現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宏觀視野。

7、繼續擴充台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1)96年「台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達88萬7,775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4,245筆，總參訪人次計2萬5,184人，團體預約觀片計245個。(2)辦理「絕地花園系列影展」、「二二八60週年紀念影展」、「大台中紀事影展」、「女性影展」、「山林紀事影展」、「2007大手牽小手兒童影展」、「紀錄片精選影展」等主題式影展活動，計播映136部影片、342場次影片欣賞，賞片人次計1萬3,138人。(3)辦理影視講座11場次，計750人次參加。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1)舉辦第18屆金曲獎活動，計有1,129件作品參賽傳統暨藝術類的11個獎項及6974件作品參賽流行音樂類的22個獎項。(2)舉辦第15屆台北國際書展活動，計40個國家、716個出版社、2201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40萬人次。(3)舉辦第31屆金鼎獎、96年數位出版金鼎獎、96年劇情漫畫獎、第29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以及輔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母語歌曲競賽」活動。(4)補助「東立出版社」及「博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龍少年漫畫月刊」及「樂透漫畫月刊」兩種漫畫刊物；補助發行96年數位出版品，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5)輔導出版業者參加2007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活動；輔導業者組團參加2007法國坎城唱片展。(6)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及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已有34萬餘人次上網瀏覽。
- 2、廣播電視事業：(1)台視公股釋出已於96年9月6日完成，計釋出47.39%之台視股權，其中公開標售之底價為13.5元1股，由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4.1元1股得標，在完成全民釋股時並辦理興櫃，興櫃掛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其中全民釋股階段之台灣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釋股淨收入約7.1億元將依規定贈予華視，俾利該公司收買其非公股股東之股份。(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96年12月底已完成10大轉播站及9個中型改善站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為1萬0,547平方公里，服務總人口數為1,641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之71.8%。96年將繼續增建補除站，擴大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範圍。另將建置高畫質測試平台及手持式行動視訊平台，於97年試播高畫質節目。(3)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推動公廣集團朝南部發展設台，經新聞局選定於高雄市台鋁舊廠現址設置公廣集團南部台，公視將陸續辦理相關籌建事宜。(4)本期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及小金鐘獎、有線電視金視獎，以鼓勵廣電事業及從業人員製作優良節目，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另辦理「魅力台灣·文化之美—高畫質紀錄片節目徵選」計有10件企畫案獲得補助，辦理96年度「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共11件企畫案獲得補助，以及辦理「優質母語兒童及少年數位電視節目徵選」，共6件企畫案獲補助。(5)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96年度共星共碟計畫之5家無線電視台類比頻道內容共星上鏈契約」，以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離島)收視不良情形，96年皆順利上鏈

完成。(6)96年度海外行銷規劃以亞太地區為優先考量，分別補助「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中國上海電視節、BCWW韓國國際影視節、TIFFCOM日本國際影視節、MIPCOM法國坎城電視節、新加坡Asia TV Forum及「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DISCOP匈牙利展，暨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參加韓國首爾戲劇大賞等海外影視節，並於11月23至25日辦理「2007台北影視節」廣邀海外業者投資台灣影視事業，協助台灣優質影視產品拓展海外市場。(7)辦理IPTV數位電視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及論壇，預計培訓160人次；另辦理「有線電視技術人員」及「有線電視從業人員」等2個數位知能人才培訓營共6個場次，計培訓290人，結訓率高達94%，學員滿意度約達90%。(8)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基金徵收撥付、天災復建補助計2件、產業調查、有線電視論壇、輔導離島有線電視製播地區性文化節目計3件、補助有線電視舉辦地方活動/製播節目計22件、金視獎等工作計畫，均依規劃時程於年底前辦理完畢。(9)透過宣導短片、優良公用頻道節目徵選(計224件參賽，93件得獎，頒發總獎金計755萬元)、公用頻道網路有獎徵答(透過全國約計1萬7,644個通路及網路廣為宣傳)等一系列活動，積極推廣公用頻道近用觀念，落實民眾之媒體近用權。

- 3、電影事業：(1)興革各類電影輔導措施，包括電影長片輔導金、國產電影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辦理要點、電影行銷與映演補助、電影製作完成補助、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輔導等。(2)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之製作，已發布96年度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96年度計有申請案9件。(3)與3所國立藝術大學合作開辦電影高階人才訓練課程，並對外公開徵選薦送人才赴好萊塢附近大學研習與觀摩，另鼓勵民間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4)推動「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案，已成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諮詢暨推動小組」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專案辦公室」，並委請專業廠商就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北、高2館進行整體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含促參評估)。(5)「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行銷及投、融資諮詢服務，本期共計輔導9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召開2部影片發行之融資及2件電視連續劇拍攝企劃案之顧問諮詢會議，申請國發基金投資諮詢及輔導金前製育成諮詢各1件。(6)關於影視融資貸款，電影「功夫灌籃」已獲審查通過貸款2,500萬元；電視連續劇「痞子英雄」已獲審查通過貸款1,980萬元。(7)成立台灣電影國際推廣組織，正與外貿協會洽談中。(8)成立電影拍攝景點單一聯合窗口，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並完成台灣電影拍攝景點及製作導覽手冊。(9)辦理「2007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將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高峰論壇、市場展及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等各項影視重要活動結合，自96年10月20日起，陸續展開，於12月8日結束。(10)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及辦理台灣電影展207部次，補助參加國際市場展162部次。其中台法合製之影片「紅氣球」入圍2007瑞士盧卡諾影展，「色·戒」榮獲威尼斯影展最佳影片金獅獎，「最遙遠的距離」獲威尼斯影展

影評人週獎，「天堂口」獲選為 2007 威尼斯影展閉幕片、韓國釜山影展開幕片，「練習曲」獲得亞洲海洋電影展審查委員特別獎，「雲的那端」紀錄片榮獲日本山形影展亞洲千波萬波單元特別獎，「刺青」榮獲羅馬亞洲影展最佳影片獎。(11)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28 部。(12)本期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 151 萬 5,19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新台幣 3 億 5,556 萬 88 元。(13)本期共計審查影片 202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7 部、輔導級 61 部、保護級 70 部、普遍級 44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29 家次。

- 4、研修法規及輔導措施：(1)研擬「電影法」修正草案，賦予國產電影片強制典藏法源依據，以妥善維護與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並因應時代變遷，鬆綁部分不合時宜規定。(2)擬訂「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出版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服務說明」並上網公告。(3)研擬「2015 流行文化核心產業 3 年衝刺計劃」，制定開創性政策與措施，建立台灣流行文化國際品牌，以文化輸出為主軸，發展台灣成為亞太流行文化產業重鎮。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本期辦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文宣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 2,883 篇次，較 95 年的 637 篇次大幅成長 4 倍多。具體文宣作為包括：辦理陳總統與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歐洲議會」議員及紐約「美國海外記俱樂部」之視訊會議；國際重要媒體晉訪陳總統；委託「閃靈」樂團赴美巡演 61 場傳達我入聯之訴求，計獲逾 200 篇次報導；由新聞局謝局長具名向國際重要媒體投登專文，計獲 163 篇報導。(2)配合「宏誼專案」陳總統 96 年 8 月率團訪問中美洲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等 3 友邦，新聞局透過相關駐外單位安排當地及國際媒體晉訪，計獲全球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 916 篇次。(3)配合「群峰專案」陳總統 96 年 10 月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出席「第 2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高峰會」，辦理國際文宣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73 篇次。(4)配合「安邦專案」呂副總統於 96 年 7 月 2 日至 14 日率團前往巴拉圭，參加台巴建交 50 週年慶祝活動，並順訪多明尼加及瓜地馬拉，辦理國際文宣工作，計獲媒體報導 757 篇次。(5)本期配合年度文宣專案，或擇適當時機與議題安排重要國際媒體人士晉訪陳總統及呂副總統，包括美國 CNN、「華爾街日報」、「CNBC 電視網」、「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彭博財經新聞社」、加拿大「溫哥華太陽報」、英國「路透社」、BBC、法國「法蘭西 24 國際電視台」、德國「第一廣播網」、「南德日報」、「時代週報」、「明鏡周刊」、「明星周刊」、新加坡「新傳媒集團」、澳洲「澳洲廣播公司」、日本「富士電視台」、「共同通信社」、馬紹爾群島「馬紹爾週報」及巴西「聖保羅頁報」等國際媒體，於主要版面及黃金時段刊播專訪報導，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達我政府立場。(6)辦理「亞太經合會」國際文宣，獲國際媒體報導 57 篇次。(7)配合「第 1 屆台非元首高峰會議」於 96 年 9 月 9 日在台北召開，以及續於 9 月 10 日在台舉辦之「2007 台非進步夥伴論壇」，辦理相關國際文宣，

獲國際媒體刊播相關報導 76 篇次。(8)運用北一女中儀隊參加英國愛丁堡軍樂節表演之文宣契機，進行文化出擊，獲英國媒體密集報導 25 篇次，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9)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 192 場次，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 971 篇次。

- 2、安排國際媒體深度採訪報導：(1)配合「參與聯合國」、「觀光客倍增計畫」、「台非高峰會」、「APEC」、「新興民主體制研討會」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台採訪計有 304 人。另接待各部會推薦拜會及聽取簡報之外賓計有 573 人。(2)為促進國際媒體及駐台記者對我政府重大施政之瞭解，配合「參與世衛組織」、「亞太經合會施領袖代表記者會」、「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兩岸奧運聖火傳遞談判未達成協議」等重大議題，辦理「與國際媒體有約」活動，以及總統、新聞局長與政府部會首長國際記者會 5 次，宣揚政府立場。(3)結合台灣地方產業特色及「高鐵一日生活圈」經濟效應，並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施政成果設計不同議題，安排國際媒體記者採訪並做專題報導。計辦理「活力南台灣」行銷專案、「台灣意識座談會」、「綠島人權藝術季」、「金門解嚴 15 週年」等活動。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英、法、西、德、俄文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台灣光華」雜誌等期刊，供國內外各界人士瞭解台灣國情，共計出版 167 萬 3,200 冊(份)。(2)編印不定期出版品：編撰介紹我國基本國情資料及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文宣出版品，闡明我政策意向，加強塑造我正面之國際形象。計出版英文版「為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專冊、「2007 年台灣年鑑」(含光碟版及網路版)、「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小冊、「APEC 領袖代表施振榮簡介」、「APEC 國情紀事案曆」及多語版「台灣一瞥」小冊，以及中文版「嘉欣之旅—攜手共榮。邦誼永固」陳總統出訪紀實、中英對照版「第 1 屆台非元首高峰會議紀要」專書、「陳總統參加第 2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及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紀實」、「陳水扁總統 95 年言論選集」、「行政院蘇院長貞昌 95 年言論選集」等不定期出版品，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總計出版 68 種、47 萬 2,048 冊(份)。(3)英譯政府首長重要談話、媒體晉訪稿及新聞稿等約 200 件，計約 38 萬字，除即時上掛府、院及新聞局網站說明政府政策外，亦電郵國際駐台記者及電傳新聞局各駐外單位參用。
- 4、視聽資料：(1)與「國家地理頻道」(NGC)合作製播 3 支 30 秒「Taiwan Inspiring 國家形象短片」系列，內容焦點在台灣引領全球風騷的三大面向：科技、現代生活及台灣人民對於人道關懷精神與行動。自 96 年 8 月 13 日起陸續於台灣、亞洲、紐澳、歐洲及非洲共 130 餘個國家之「國家地理頻道」播映 1,379 次，並製作 DVD 供駐外單位推廣運用，有助提升我國家形象。(2)與「探索頻道」合製之「台灣人物誌 II」6 部紀錄片已於 96 年 11 月完成首播，另一部合製之「謎樣金門」紀錄片，將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電視首播；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台灣 II」5 部紀錄片，預定 97 年 3 月前完成首播，「超級城市—台北」高畫質紀錄片已於 96 年 7 月完成首播。(3)完成「台灣歌謠」影音高畫質互動式

DVD 光碟片，配製中、英、法、西、德、日文 6 種版本字幕與簡冊共 3,000 份，以及「綠島的生態保育」、「台灣性別平權」2 部紀錄片中、英語版。(4)改製「醫生」、「銀簪子」、「夢想無限」、「大象男孩與機器女孩」及「台灣咖啡的前世今生」等 5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中、英、法、西文字幕 DVD，送海外運用；另甄選出「產房」、「炸神明」、「阿石伯的蓮花田」、「YES！台灣夜市」、「天堂路」、「春天—許金玉的故事」、「溪底遙的柳丁夢」、「草木戰役」、「藝術在我家」、「記憶珊瑚」等 10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正改製成中、英、法、西文字幕 DVD 中。(5)製作「綺麗台灣」攝影國外巡迴展展品及文宣品；另為展現台灣科技進步發展現況，96 年度製作以「連接台灣·運籌全球」為主題之科技台灣攝影展品及相關配套文宣製品，提供駐外單位運用。

- 5、網路服務：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徵集影音資料 2 萬 3,010 筆，約 4 萬 5,859 分鐘，平台累計瀏覽人數共 205 萬 6,296 人次、影音資料點閱次數 9 萬 4,856 次。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措施：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於 96 年 8 月 14 日訂定「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針對各機關推動具有「創新」精神之人事服務項目及人事管理措施評定成績，選拔績優人事機構；另為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措施，96 年 8 月 29 日於人事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屬網頁，提供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措施之理論與實務資訊；此外，鑒於績效管理制度有助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於 96 年 10 月 8 日舉辦「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績效管理」研討會，計有學界、考試委員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約 250 人參加。
- (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機制：「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自 95 年 7 月 14 日啟用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23 人尋求網路諮商服務，網站會員 3 萬 9,144 人，網站瀏覽人次計有 21 萬 6,687 人次，電子報發行量 33 萬 4,387 份。另為擴大員工協助機制之服務範圍，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各機關得據以訂定專屬性的員工協助方案，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
- (三)健全人事法制：
- 1、配合研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96 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
 - 2、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96 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
- (四)落實員額有效管理與彈性運用：

- 1、訂定現階段員額管理原則：訂定現階段本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要求各機關基於總量管理、現有員額統籌運用、跨機關員額彈性調整支應等方式，於現有員額規模內發揮人力運用效能，並依業務調整、組織整併、人力管理及經費變動等情形，確實檢討配置員額的合理性。
 - 2、運用人力評鑑，強化員額管理：96 年度針對各機關專案人力需求，評估擇定退輔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科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 6 個案進行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結論，函請各主管機關遵辦。
- (五)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 1 萬 1,944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0,739 人，進用比率達 174%。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為因應修法後提高各機關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比例，並自公布 2 年後施行，研修「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通函各機關辦理，另視實際進用情形配合檢討相關員額管制措施及辦理身障特考，使各機關得順利依該法所訂比例進用人員。
- (六)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訂足額進用原住民，均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截至 96 年 12 月 1 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2,121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601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358.4%。
- (七)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之英語學習專區，96 年度製作相當 CEF 高階級之公務英語線上課程 14 門及英語能力檢測模擬試題 200 題，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報名人數達 7 萬 7,277 人，閱讀時數達 5 萬 6,160 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英語能力類課程 102 期，1,140 人結訓；英語免費講座 21 場次，計 738 人參加研習。另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辦公務接待英語研習班等，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8 班，845 人參加研習，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辦 112 班，3,453 人參加研習。
 - 2、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96 年 8 月 31 日函請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另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2 期，366 人參訓；「CEDAW 初階訓練專班」1 期，38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培訓班－基礎班」1 期，31 人參訓，以及「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培訓班－進階班」1 期，30 人參訓。
 - 3、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及核心能力課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30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8 期，237 人參訓；

「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領導研習營 12 期、管理研習營 58 期及實踐研習營 57 期，計 127 期，4,708 人參訓；「中高階人員大投資、大溫暖管理班」14 班，1,259 人參訓；「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班，127 人參訓；「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65 班，3,083 人參訓；女性主管研習班 2 班，80 人參訓等。

4、加強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國際化：96 年廣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辦理「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另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首度合作開設「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分別選送 40 名、20 名 45 歲以下具有發展潛力之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領導管理、政策規劃分析等課程，均以英文授課為原則，以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另為擴散學習效果，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7 日辦理「哈佛大學班」及「政經學院班」成果發表會。

5、推動數位學習及深化組織學習：

(1) 96 年 7 月 11 日通函各機關(構)，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年每人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並核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以提供各機關(構)實施成果評量之參考。另於 96 年 8 月 28 日核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規劃自 97 年起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人才、發展優質典範數位課程及推廣標竿學習活動等。又為持續推動組織學習，編印「學習型政府的修練軌跡－標竿機關的組織學習典範」手冊，分送各機關參酌運用。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地方治理國際論壇」，邀請澳洲雪梨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 Kevin Laws 來台講授「組織學習與學習型組織」，以深化組織學習。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目前提供 237 門線上課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登錄學員人數已逾 17 萬人，通過學習認證總時數累計達 103 萬 3 千小時。另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建置之「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96 年度持續開發 24 門課程，共 45.5 小時，並於 96 年 3 月至 10 月舉辦各縣市政府數位學習勤學獎活動，計完成 22 場次種子師資教育訓練，847 人參訓，勤學獎活動期間地方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計 7 萬 7,213 人，參與率達 71%，完成認證時數達 78 萬 5,560 小時，網站會員數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 9 萬 3,652 人，認證總時數為 98 萬 2,380 小時，其中縣市政府會員占 89.7%。

6、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終身學習講堂已辦理「活力台灣－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明天過後－談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共建兩性和諧的社會－談兩性就業與工作職場」、「從刑法看瀆職與貪污案例」等專題研習 45 期，1 萬 1,719 人參加；96 年度巡迴研習，計舉辦 48 場專題研習，調訓人數 7,200 人；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在職發展)訓練，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29 班次，3 萬 6,840 人參訓。

(八) 研議規劃公務人員待遇事項：

- 1、97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不予調整：研擬97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相關處理方案，於96年8月6日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衡酌相關經濟指標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多數建議不予調整，本院經參酌委員會建議，綜合考量近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並評估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予調整。
- 2、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推動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為應 貴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本院主管作成之決議事項一要求提出「獎金法制化」版本，人事局於96年3月29日召開座談會，並擬具獎金制度法制化版本，於同年5月9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經審慎研議並經銓敘部同年7月30日函同意，於考試院、本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0條後增訂1條文。人事局並於同年11月28日函送貴院有關上開法制化版本之說明資料，經 貴院議事處同年12月13日函副知已依 貴院第6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在案。

(九)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收回自資住宅貸款本息等收入，協調銀行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本期計還款84億餘元，節省利息費用及增加融資業務收入4億7千萬餘元。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92年7月10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96年12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4,617戶，土地1,678筆，面積合計63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83億7,496萬餘元。另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96年截至12月底止，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計標脫96宗，標脫收入47億4,647萬餘元。
- 3、檢討處理職務宿舍房地：96年3月9日核定「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檢討坐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職務宿舍房地。依各主管機關於96年8月31日前所送資料統計，處理範圍內職務宿舍合計9,595戶，其中各機關擬繼續保留公用者8,870戶，無需保留公用者計527戶，其他198戶。上述無需留用部分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留用部分將提報審議通過後始得留用。
- 4、辦理文康活動：辦理第9屆中央機關美展，選出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及攝影等5類得獎作品，於96年8月14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及開幕儀式，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巡迴展出；另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機構未婚員工之交誼，於台北、台中、嘉義、高雄辦理秋季未婚聯誼活動3梯次共300人參加。
- 5、開辦公教員工低利貸款：運用社會資源，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銀行廣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貸款對象擴及中央、地方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政府無須貼補利息，辦理期間自96年11月1日起至98年10月31

日止。

- 6、創新規劃福利服務：96年7月26日建置完成「公務福利資訊e指通」專區，使公教同仁能迅速知悉本身的權益及生活所需各種社會資源；另自96年12月1日開辦「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特性及需求之健康檢查項目，公開徵選出全國33家優質醫療院所，提供優惠超值之健檢服務。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95年度計辦理14個領域，34項研究計畫(13案委託研究、21案補助研究)，已完成之採行率為41.7%。96年度計辦理17個領域，38項研究計畫(15案委託研究、23案補助研究)，97年度除辦理延續性計畫外，將強化社會品質、人權事務、政府效能與透明度、海洋事務、永續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等6個領域之議題研究；推廣運用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期於政策研擬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以強化政策的周延性；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16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工作，96年度共審議「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等72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未來擬配合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並廣續檢討計畫審議重點、流程及作業方式，以強化計畫審議品質，增進審議效率。
- 3、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及運用：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計辦理訓練56場次，訓練人員3,688人次；完成第5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29個機關及29位檔案管理人員，分別榮獲金檔獎及金質獎。目前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2,787公尺，非紙質類檔案(如錄影音帶、光碟等)152公尺，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6萬3,412件，另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3億6,876萬8,123筆，辦理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計5,899人次參觀。預計於未來廣續強化檔案管理專業訓練與績效評估，辦理國家檔案徵集、整理、數位化及開放應用，籌設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辦理檔案研究與展覽。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 1、重要專案追蹤：本院96年度共列管14項專案追蹤案，由研考會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個案執行情形，並由該會逐項檢視達成目標情形。此外，針對列管中執行落後個案，除深入瞭解落後原因，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外，並視需要辦理研析及查證，截至96年12月底止，共完成24案追蹤研析報告，提出102項管考建議，函送相關機關改善。
- 2、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96年度1,593項(不含國防部機敏

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3、推動施政績效評估：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係以部會整體為評估對象，分業務、人力、經費 3 個面向策訂年度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95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有 1,014 項，占總項數之 68.19%；評估為績效尚可(黃燈)有 358 項，占總項數之 24.08%；評估為績效尚待加強紅燈有 72 項，占總項數之 4.84%；評估為績效待客觀證實白燈有 43 項，占總數之 2.89%，藉由是項制度推動，對於各機關施政績效提升顯有助益。另辦理國營事業 95 年度績效評估，評定 25 家受考事業考成等第。就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5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346.01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8.98%，亦較 94 年度成長 17.65%，並完成國營事業 95 年工作考成總報告，除對各事業提出 137 項建議外，並提出 6 項綜合改進建議，促請國營事業重視經營成效。
-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原執行之計畫於 96 年結束，共訂定 4 種法規，建置 11 種規範，各機關共建置 74 萬面雙語標示，政府機關網站 100%雙語化，外國人生活服務熱線提供服務 6 萬餘件。外籍人士對我國英語生活環境滿意度已由 42.2%，提升至 61.7%；對政府機關英語環境滿意度，亦由 28.5%，提升至 50.3%。同時獲頒優質英語環境績優政府機關單位 1,108 個及英語服務標章之 376 家民間業者，合計 1,484 個，較目標值 1,250 個增加 234 個。97 年起將延續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共同打造國際化友善環境，建構延攬國際人才有利條件，吸引外籍人士來台投資、居住、觀光、工作，提升台灣競爭力。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1、推動電子化政府，促進服務改造：

- (1)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推動跨機關線上整合服務，完成民眾 e 管家、企業獎勵輔導套裝服務(企業輔導網)等 15 項創新服務系統，主動提供各項生活訊息通知及企業獎勵政策；持續推動各機關流程簡化，強化法制作業及完備技術規範，定期蒐集瞭解民眾需求，發展重點服務項目，建置完整線上服務環境，透過各機關全員參與，促進線上服務效能之提升。
- (2)建構推動政府電子化環境，精進優質化政府公務服務品質，計有 2 萬 0,438 個機關、1 萬 9,369 個企業及團體連結參與公文電子交換，估計每年節省紙張與郵遞費用 2 億元，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推動政府資訊基礎建設，提供 2,418 個機關經由政府網際服務網連接網路，並提供政府憑證服務，計發放 154 萬張電子憑證，另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提供 32 個機關共 179 項線上流程整合服務，會員人數達 140 萬人；落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訓練，強化資通

安全訊息交換分享，提升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推動各級機關建置虛擬專用網路，加強推動資通安全稽核制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3)關懷資訊弱勢、縮短數位落差，建構全民化資訊環境，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各級政府逐年推動公共服務網站無障礙化；加強偏遠及資訊應用較低度發展地區上網服務，96年選定數位落差較大之10個縣，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暨辦理4縣87鄉鎮市民眾數位能力提升活動，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2、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同年11月將辦理首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強化機關為民服務創新作為。上開方案與評獎實施計畫，除延續現有全面品質管理優質服務的作法與標準外，另導入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創新整合的理念，希完成「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及「鼓勵機關提供創意整合服務」等目標。

3、成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方式加強服務東部地區民眾，就近提供便捷之服務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4、協助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中央惟尚未完成法制化之精省改隸機關，得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其中衛生署所屬醫院組織準則及29家醫院編制表於96年4月30日發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分別於96年11月14日及12月28日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3個汽車技術訓練中心組織準則已於97年1月3日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草案於96年6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月4日公布施行，並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6條、第10條、第10條之1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另「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組織法」草案及相關組織法規、「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草案及相關組織法規、「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草案及相關組織法規亦於97年1月16日由本院核定。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及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96年達94.5%；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7日以上之合格比率則達100%；委託學者辦理「公報法制化之研究」；辦理中英文電子報及紙本公報使用者調查，以及配合資訊月辦理「公報找碴王」網路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突破143萬人次。

(2)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要點」，自97年起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作業轉型為查核機制；假全國大專校院及公共圖書館舉辦25場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巡迴說明會，OPEN 資訊網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使用者已逾 296 萬人次；修訂「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於北、中、南、東各地區共指定 9 所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提供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辦理國家書坊委外服務案，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

- 2、推廣地方永續發展行動：依據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之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區域永續發展聯盟，型塑優質永續台灣，96 年 9 月 27、28 日辦理「永續發展行動營」活動，分享高高屏區域永續發展經驗與成果；開辦「未來領袖學院」9 場次，培訓地方治理人才 509 人，提升其專業知能，培養領導新觀念。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 79 場次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3,738 人、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31 場，聯繫會報 36 場，並訪視 94 年度獲貸青年 2,384 人。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共有創業青年 1,134 人獲得貸款，創設 1,059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2,575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243 個。
- 2、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經營管理課程，協助有意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於北、中、南分 3 區共辦理 4 班次，培訓 240 名創業青年結業。
- 3、辦理「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共辦理 23 場次巡迴說明會，目標達成率為 115%，共計有 1,178 人次與會；並有 114 隊 416 人報名參加創業計畫競賽，分別選出學生組與社青組的冠、亞、季軍及佳作；完成辦理研習營 1 梯次，以及企業觀摩北、中、南 3 區共 3 梯次。
- 4、辦理「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初階 3 梯次北區計 277 人報名，錄取 121 人受訓、中區計 221 人報名，錄取 95 人受訓、南區計 177 人報名，錄取 82 人受訓，進階班 272 人報名，錄取 143 人受訓，另辦理社團研習營，報名 80 人，錄取 41 人受訓。
- 5、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15 梯次，1,769 人參加；辦理「飛雁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辦理女性創業新天地(含企業參訪)、女性創業新樂章、女性創業實驗室，共 19 梯次參加學員計有 1,117 人；辦理「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551 人次，企業診斷輔導共 42 家；補助各地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研習活動 13 梯次，共 5,676 人參加。
- 6、辦理「彩蝶計畫」—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招募愛心志願企業 47 家，提供 117 個創業見習機會，媒合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受家暴女性)至企業界進行創業見習，計有 31 位特定對象女性完成創業見習，協助其累積實務經驗，

提升市場競爭力，學習創業所需具備的知能。

7、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辦理「2007 女性創業博覽會」，超過 10,000 人次參觀。

8、補助辦理第 30 屆及海外華人第 16 屆創業楷模選拔活動，96 年共選出 10 位國內創業楷模及 8 位海外創業楷模。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以及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屬於經濟或就業弱勢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機會，直接習得實務技能，並獲取工作經驗。96 年見習訓練分 3 期執行，第 1、2 期自 4 月起至 8 月中旬共成功媒合 2,530 名青年至 175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訓練。第 3 期因經費解凍時程影響，將延至 97 年 1 月份開始見習訓練，預計媒合人數 700 人。

2、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96 年舉辦 318 場職涯輔導活動，計 3 萬 3,907 人參加。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96 年 7-8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96 年大專校院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方案管理系列課程」，培訓人數 191 人。8-9 月分北、南兩區各辦理 1 場「諮商技術系列課程」，培訓人數 174 人。10-12 月於北區辦理「測驗工具進階與高階系列課程」，培訓人數 133 人。已辦理完成「96 年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分北、南 2 區各辦理 1 場，計培訓 276 人。

(3)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212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舉辦 385 場講座，計 275 所學校辦理，參與學生共 10 萬 4,345 人次。

(4)辦理 365 達人部落格計畫，共舉辦 30 場達人聚會活動，參與人次為 3,031 人，以及兩場大師論壇 795 人次參與，總計共 3,826 人次參與本活動。藉由各行業優秀工作者與青年族群互動，達成職場經驗的傳承與開拓。

3、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1)辦理 96 年度「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合計委託中正大學、大葉大學、靜宜大學、德明財金科技大學等 4 校辦理。

(2)辦理 96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19 個用人單位，117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人數計 282 名工讀學生。另遊學台灣專案部分，共審查通過 76 個用人單位，75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生活輔導員人數計 79 名工讀學生。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共計 352 人完成一個半月之工讀服務。

(3)96 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第 1 階段(3-6 月)計核定 22 個機關，進用 54 名見習青年；第 2 階段(7-10 月)計 26 個機關，共進用 88 名見習青年。

(4)辦理 96 年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已蒐集工讀機會 2 萬 8,303 個，登錄學生 2 萬 3,234 人，截至 12 月 31 日止，通報媒合成功 2,423 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4,746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2 萬 9,610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2,181 人次。

4、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12 場次、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7 場次，小部隊就業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3 萬 0,301 位官兵參加，184 家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5、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96 年共辦理 3 個場次，結訓人數計 179 人。

(2)辦理高中職女學生職涯探索研習課程，從課程學習中讓學生自我認識、自我準備及升學選課輔導與大學校系的認識、引導學生瞭解多元入學之管道及選填方式、性別意識與環境關係的瞭解。96 年共辦理 6 場次，計 307 人參與。

6、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1)招募青少年諮詢小組代表，提供政府相關青少年政策建言：96 年度第 2 屆青少年諮詢小組共舉行 9 次會議，分別針對青少年公共參與問題、青少年性教育問題、教育品質問題進行討論，並已提報意見資料供各部會參考辦理；同時進行「青少年對性教育與愛滋教育意見調查計畫」、「友善校園檢視計畫」、「適用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生大學入學保障名額之人才運用規劃與檢討研究計畫」，並根據調查研究成果，提出意見供各部會討論參採。

(2)辦理「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列管工作：青輔會根據「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96 年 6 月 22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列管 76 項與青少年事務直接相關，具重點、前瞻性質之行動計畫，每年由各部會進行滾動修正，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同時青輔會亦已協調教育部、內政部與衛生署，共同規劃 9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新增行動計畫，目前在青少年事務四大面向下(發展、參與、健康、保護)有 13 項新增行動計畫規劃提出，刻正進行後續研議工作，並正規劃舉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號召更多青少年、民眾關心政府青少年政策。

(3)本期全國級 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使用人次達 4 萬 4,683 人次，提供諮商服務人次共 480 人次；並於台中、台南、花蓮、壽豐共設置 4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提供青年服務資訊、自主空間與講座活動。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建構青參苑多元服務：

- (1) 甄選補助「2007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29 隊青年團隊，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推動 5,000 人次參與。
- (2) 辦理 2007 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甄選計畫，計有 46 篇參與徵選，經第 1、2 階段評審後，計有 19 篇論文完成。
- (3) 完成「2007 NPO 青年人才培訓」，分北東及中南兩區，包括 3 個系列：NPO 能力建構類、結盟 NPO 青年類、辦理各種論壇，培訓青年 588 人，參加「青年論壇」之青年高達 378 人。
- (4) 96 年 12 月 1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2007NPO 博覽會」，由社區與國際青年行動計畫及結盟組織等 39 個團隊及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學苑」、「青年旅遊」、「青年諮詢小組與 Youth Hub」、「青年國際交流網站」等 4 個主題，共設置 43 個攤位。同時舉辦「青年行動論壇」與「社會企業論壇」兩場論壇，青年的熱情及踴躍參與情況超過預期，計有超過 1 千人次青年參與。

2、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

- (1) 推動審議民主主辦人培力青年團隊校園及社區公民對話圈實作 3 案，研發高中審議民主推動教材教案，並進行試點實作 2 案，另辦理一梯次青年公民影像記者培力營。
- (2) 建構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運作機制，推動 2007 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常態化運作，以青年為主體，與 2007 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共同完成舉辦 2007 青年國是會議，同時辦理一梯次 2008 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委員培力營，強化成員能力建構。
- (3) 辦理 2007 青年國是會議，持續以審議民主—公民對話圈模式，針對各分區關注之具在地特性且與中央政策制訂相關議題，於 96 年 8 月份辦理 4 場次分區會議、9 月上旬辦理全國會議及青年國是會議回娘家行動分享會，結論建言均送請各相關部會參考及回應，並上網供查詢。
- (4) 96 年度補助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相關活動 33 案，並媒合經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培力認證、具主辦及主持審議民主會議資格之青年，參與社區及校園審議民主會議活動之推展。

3、加強青年國際參與：

- (1) 推動 2007 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教育改革、休閒農業、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環境信託、人道醫療、審議民主、民族藝術交流、部落交流等多元議題，於 6 月 2 日、6 月 3 日辦理行動工作坊，並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彙整青年團隊成果編印專書，且於 12 月 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2) 成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台跨部會連繫會報，每 3 至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研商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台規劃諮詢及推動、青少年國際交流資源整合之協調、青少年國際交

流事務之規劃諮詢等面向。

- (3) 96年12月1日成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開站當天發行電子報，期整合各部會、NGO、大專院校、青年之跨部門國際交流資源，增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與熱忱，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目前計有 623 名會員，瀏覽人數 5 萬 1,041 人次。
- (4) 為促進青年深入瞭解國際組織運作，培養國際工作經驗，舉辦「青年國際組織實習研習班」，培育 42 位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並擇優 20 位青年先至國內 NGO 實習 40 小時，預計 2008 年再遴選赴重要國際組織擔任實習生。
- (5) 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70 位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結訓後擇優參加 2008 APEC 國際青年營(論壇)。
- (6) 獎助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青年、生態環保、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相關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四)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

- (1) 青少年志工培訓：配合主題服務行動，96年辦理 8 場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3 場教育閱讀志工行前訓練及 2 場國際志工培力訓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共計有青年志工 1,825 人參加，並針對 GYSD 隊員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其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2) 跨部會及企業合作：青輔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畫」，與文建會合作辦理「文化青年志工服務計畫」，與僑委會合作辦理「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讓青年志工的力量能挹注入政府施政業務，讓政策因青年加入更具活力亦能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另鼓勵企業資源共同投入青年志工之推動，與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合作辦理「企業社會公益」活動計畫，協助提供青年志工團隊種子基金，並由企業籌組 12 隊志工服務隊。
- (3) 辦理 GYSD 青年志工會師：於 96 年 12 月 1 至 2 日假台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院區，辦理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分享及表揚活動，廣召志工服務團隊、NPO 及學校齊聚一堂參與。活動亦邀請相關合作部會首長與會，感謝並展現 2007 年部會間密切合作之成果，營造政府整體推動青年志工服務活動之形象，提升社會之關注，計 1,500 人參加。

2、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 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以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國際志工為推動重點，96 年招募 811 隊社區志工、731 隊教育志工、78 隊閱讀志工、73 隊國際志工及 5 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計 1,698 隊參與。
- (2) 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計 160 隊。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 (1)成立 7 個區域性青年志工中心，建置督導考核機制，朝青年志工中心功能升級規劃，以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
- (2)充實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及活動訊息，並提供青年志工服務媒合之機制及彙整相關志工活動及經驗，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 (3)建立青年志工諮詢導師制度：藉由諮詢導師的力量在校園影響校方、家長及學生，深化青年志工行動在校園之耕耘，號召中等以上學校參與，培養青年志工領袖人才。

4、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

- (1)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95 年首次開放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參與服務，96 年計有 73 隊、721 人參加，世界各大洲都有台灣青年志工服務之身影。
- (2)成立國際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諮詢導師制度，邀請長期推動國際志工服務之組織執行長或資深志工擔任諮詢導師，強化對青年志工之輔導。
- (3)由 2006GYSD 績優團隊代表組成「GYSD 親善大使團」於 96 年 8 月 12 至 16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參訪 IAVE Japan(IAVE 日本事務局)等 6 個 NPO 組織，並參與當地志工服務體驗活動，有利促進台灣青年志工與日本青年之交流與經驗分享。
- (4)於 96 年參與 2007 GYSD 之青年志工選派青年代表，參加於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日本舉辦之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 11 屆亞太會議暨青年論壇，青年志工將於會場之工作坊報告青輔會青年志工服務之成果，以分享台灣經驗並擴大青年志工之國際視野。
- (5)廣續於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以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1、召開青年旅遊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掌握各相關部會執行「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及「2006-2008 青年探索台灣推廣計畫」執行情形。
- 2、青年旅遊友善環境再升級：
 - (1)持續與世新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台灣觀光學院共同推動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提供國際青年背包客「Digital Tour Buddy—寶貝機」免費手機借用。
 - (2)發行青年旅遊卡，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 5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購物、中文學習等相關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
 - (3)招募及培訓國內外青年擔任青年旅遊志工(包括國際推廣大使、校園推廣大使、e 志工、公民記者、日文及韓文翻譯志工、國際志工等 7 類)計 129 人，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 3、青年旅遊國際宣傳推廣：
 - (1)參加 2007 馬來西亞 MATA 旅展、新加坡 NATA 旅展、日本大阪旅展、韓國旅展、香港旅展、英國鳥展、世界青年學生旅遊大會。
 - (2)辦理青年旅遊網路行銷活動，並提供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於國內外各公益及重要媒體通路

中播放。

(3) 印製青年旅遊相關 DM，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觀光局 I 系統、國內外相關青年旅遊組織、旅展、國外留學生組織及相關青年活動管道發送，加強行銷台灣青年旅遊。

4、持續擴大推動遊學台灣活動：

(1) 結合 NPO 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出遊學台灣計畫，針對 15-30 歲國內外青年，規劃「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 5 大主題，96 年首次推動寒假遊學台灣 20 項活動，青年參與 556 人次，暑假更擴大規劃 103 項活動，實際參與青年為 4,051 人次。

(2) 為提升遊學台灣活動品質，培訓並設置生活輔導員，辦理 3 場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以深化旅遊學習內容。另建置「遊學台灣」專屬網站，提供活動詳細內容、活動訊息及網路報名系統，便利國內、外青年線上查詢及報名。

六、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96 年 11 月 1 日核准中華電信公司 96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建議費率案，費率為每對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 140 元/月，實施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2、規劃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為健全各電信業務均衡發展及照顧消費者權益，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96 年 8 月間已將政策草案公聽會之意見回應登載網站；另為求周延，再於 10 月 26 日召開聽證會，聽證會之結果研析與行政計畫並已上網公告。
- 3、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為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接取(如 WiMAX 等)業務開放，本院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規劃 2.5~2.69GHz 頻段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頻段；同年 4 月 10 日起通傳會公告並受理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7 月 16 日完成資格審查，7 月 26 日完成競價作業，7 月 27 日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本業務共核發北區 3 張執照，南區 3 張執照。
- 4、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為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發展，95 年 8 月公告甄選公視、中視、美商高通、中華聯網及動視科技等 5 組團隊參與試播，並於同年 12 月核發試播電台執照，使用頻道 CH35、CH36 及 CH53，於北、南區進行試播。試播標準採技術中立，共有歐規 DVB-H 及美規 MediaFLO 標準參與試播。96 年 9 月起，各團隊開始進行營運模式測試。期藉由行動通訊網路與手持式電視廣播網路之數位匯流，提供多樣化內容與互動式服務，俾促進我國無線通訊產業及手機相關產業之發展。
- 5、為因應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於 96 年 8 月 27 日訂頒「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審驗技術規範」。

- 6、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相關組織及活動：為汲取國際發展經驗，落實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計包括 9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赴土耳其出席「國際電信協會第 18 屆歐洲區域會議」；9 月 18 日舉辦台加 ICT MOU 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9 月 19 日出席羅馬「資訊技術安全共同準則會議 CCRA」；10 月 3-4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辦「通訊傳播監理論壇」，計有歐盟、加、澳、奧地利、馬來西亞等國專家、學者及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人士與民眾 2 百多人參與；10 月 8 日赴美國華盛頓出席防制垃圾郵件倫敦行動計畫，以落實消費者保護權益；10 月 19 日我國與澳大利亞簽署「防制濫發垃圾郵件瞭解備忘錄(Anti-Spam MOU)」與完成「電信終端設備電磁輻射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協議(EME MRA)」換文；10 月 19 日出席「IIC 國際監理論壇」；10 月 18 日組團出席於智利聖地牙哥市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6 次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APEC TEL36)」，提出我國國情報告及多篇簡報；出席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於洛杉磯舉行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第 30 屆會議。
- 7、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廣續推動亞太經合會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第 1 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96 年 10 月核定與澳大利亞 EME-MRA 換文事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17 家，APEC 經濟體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共 29 家。
- 8、完成第 1 梯次數位電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規劃分階段完成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含 HDTV 之開放)，其中第 1 階段係辦理第 1 梯次數位電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即現有 5 家無線電視數位化)，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及 8 月 30 日分別許可公視及台視、中視、民視、華視等 5 家無線電視台所提之數位電視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爰我國 5 家無線電視台之第 1 梯次數位頻道全部正式營運。
- 9、完成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平台改造：96 年 11 月 15 日審核通過中華電信公司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營業規章及服務資費案，略以該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Multimedia on Demand，簡稱 MOD)，正式以電信開放平台模式轉型經營，在現行電信法規及廣播電視法規前提下，依「電信法」之授權排除跨業提供寬頻視訊服務之障礙，期藉以活化市場競爭並提升消費者選擇權益，為我國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立下階段性之里程碑。
- 10、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為因應通訊傳播業務及實務之迫切需要，在原有法律架構下，針對較無爭議部分，檢討修正「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俟整合相關機關意見，完成法案審查程序後，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因應數位匯流，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原則，通盤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合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該草案計 185 條，已於 96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20 日分別辦理 6 場及 2 場公開說明會，以諮商

並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96 年 12 月報本院審查。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96 年 9 月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基地台技術規範及系統審驗規範，供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據以建設網路，提供無線寬頻上網；同年 12 月修訂固定通信業務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台技術審驗規範，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在其所獲配之微波頻率範圍內，得採用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建構其內部網路，俾有效促進業者提供未來多樣化之應用服務。
- 2、廣續推動機房共置與網路電話互連：為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96 年 3 月完成推動中華電信公司與固網業者及行動電話業者網路互連之 27 處機房及 1 處淡水海纜登陸站共置。另外 96 年度 3 家固網業者提出與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共置之 13 個共置點(12 個 POI 點及枋山海纜站)案，截至 11 月底止，已完成台北石碑、苗栗及台中黎明等 3 個機房共置點，其他機房共置點因機房區外路權、業者中挖路證遭民眾抗爭，導致共置作業無法同步完成，相關協商仍持續進行中。
- 3、廣續推動自由競爭管理機制：為促進市內通信網路業務之自由競爭，於 96 年 8 月 20 日訂定發布「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為促進國際通信網路業務之自由競爭，於 96 年 11 月訂頒「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
- 4、加強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管理：為解除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台之疑慮，除針對站台進行分類管理；全面清查控管行動通信業者基地台狀況外，並要求各業者整併、撤除基地台，以減少基地台數量；同時於網站規劃站台電波涵蓋查詢，透過資訊揭露，消除民眾疑慮。此外，於 96 年舉辦電磁波溝通宣導研討會及編製宣導手冊等溝通機制，消弭社會因恐慌所帶來之對立與爭執。
- 5、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為維護本國空中電波秩序，解決電波干擾問題，爰推動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以監測無線電台之作業及電波品質，保障合法通信，提高無線電頻譜之使用率，於 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之建置。
- 6、規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為落實政府對頻率資源一貫所持積極、透明、制度化之管理原則，提供民眾查詢，達到資訊公開之目標；96 年 4 月 27 日完成「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委外建置案」簽約；11 月 20 日至 30 日完成教育訓練後進行驗收，於 96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7、辦理台視公股釋出股權轉讓：為貫徹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台視公司公股釋出股權轉讓審查作業。台視公司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及「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釋出計畫」，分 4 階段方式辦理釋股，第 1 階段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所持有之台視公司股份共 25.77% 股權公開標售；第 2 階段台灣銀行和土地銀行所持有之 21.62% 台視公司股份，辦理全民釋股及員工優惠認購；第 3 階段進行公開標售得標者強制認購第 2 階段未釋出股份；第 4 階

段於主管機關審查前述階段股權轉讓符合法令規定後，辦理興櫃買賣登錄。台視公司前 3 階段釋股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於 96 年 9 月 6 日完成興櫃買賣登錄，公股正式全面退出台視公司。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為持續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家用電腦使用過濾軟體，確保兒少安全上網，推動業者共同參與過濾軟體使用宣導及提供免費過濾軟體服務予低收入戶上網家庭活動，另亦補助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辦理「法治與兒少保護研討會－以網路安全為中心」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2007 年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網路交友安全防制策略等活動。另為提供家長、學童及老師有關網路管理相關資訊及網路安全指南，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建置「兒少上網安全」官方網站，以提升民眾資訊安全知識。
- 2、取締非法廣播電台：9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台已超過 110 家之目標值。
-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廣續要求行動話業者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時，應落實搜證查核外，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程序，明定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均以 1 門號為限。另為防止民眾已持有之預付卡遭歹徒不當利用，通傳會要求業者定期提報個人申裝超過 10 門號之使用者資料以供查核，同時為配合防制電信詐欺，透過行政訪查，每週抽查行動電話業者之用戶申裝書表，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187 筆、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805 台、行動電話 294 隻、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2,895 片及執行斷話 3 萬 4,401 門號。此外，要求電信業者亦應配合辦理防制詐騙電話宣導，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執行帳單夾計 3 億 0,302 萬筆及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傳送 4,114 萬則；另於「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台」第 2 次會議決議由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播放防制詐騙電話宣導，共播出電視政策專輯 10 則、電視短片 490 檔、電影短片 600 場次、廣播政策專輯 6 則、新聞快訊 12 則、廣播口播 9 則、大台北公車 BeeTV 125 萬檔及設立桃園國際機場燈箱 2 只。
- 4、為使國人公平、合理享有通訊傳播服務，維護國民通訊權益，以邁入資訊化社會，持續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另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其中，中華電信公司被指定提供 96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於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79 個偏遠鄉鎮、計 193 個不經濟交換局提供市話服務，並預計補助全國約 3 萬多具不經濟公用電話。復為積極推動寬頻數據通訊網路建設，業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數據通信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以消除寬頻數據接取服務之城鄉差距，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基本數據通信接取權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 46 個特定村里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5 個村之寬頻網路建置。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96年10月29日、11月8日、11月22日及11月26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講授「多元文化社會與媒體再現」、「青少年與次文化」等10個議題，計有廣電業者、民間公協會團體之主管人員134人報名參加。
- 2、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案：96年10月18日公布96年度「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案審查結果，計選出12件具多元文化精神之廣播電視節目作為補助對象，播出平台為廣播10件、電視2件，分別以國語、越南語、原住民語、福州話、台州語、客家語、閩南語及英語等8種語言呈現客家、原住民、外籍配偶、歷史古蹟及青少年等多元文化內容。
- 3、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96年12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4,310戶；另為貫徹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維護偏遠地區基本寬頻接取權益，積極推動偏鄉寬頻網路之普及建置，將於96年底完成本院於2004年「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項下，訂定「村村有寬頻」政策之目標，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數位機會發展地方產業與保留特有文化，避免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數位落差日益加大，降低社會問題。
- 4、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障者行的便利：為增加視障輔助器材研發與應用以嘉惠視障者行的便利，將視障輔助器材發射功率訂為0.5瓦以下，於96年8月29日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之公告。

以上為本院96年7月至12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張 俊 雄